

目 次

第一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

序	7
一 日本資本主義前史	9
(一) 氏族制度的崩潰和大化革新	9
1. 日本國家的紀元	9
2. 氏族制度的崩潰过程	10
3. 大化革新	13
(二) 莊園的發生和封建制度的建立	15
1. 大化革新內在矛盾的發展	15
2. 莊園的發生	17
3. 封建制度的建立	18
(三) 封建制度內在矛盾的發展过程	20
1. 封建制度的本質及其內在矛盾	20
2. 矛盾的成長	22
3. 戰國時代的意義	25
(四) 封建制度的崩潰过程	28
1. 德川氏霸權下的封建制度及其矛盾	28
2. 矛盾的發展过程	30
二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	35
(一) 明治維新的變革	35
1. 意識革命的進展和外患	35
2. 明治革命的意義和特殊性	42

(二) 日本的產業革命·····	53
1. 新生產方式的輸入和“民業的保護獎勵”·····	53
2. 產業革命的進展及其特質·····	57
(三) 日本產業革命的特徵及其在政治上和社会上的反映·····	71
(四) 結論·····	85

第二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歷史條件

一 序論：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發展史的開端·····	91
二 作為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劃時代階段的明治 變革的意義·····	92
(一) 明治維新的革命意義·····	92
(二) 明治變革的推動力——資本主義發展的前提條件·····	93
1. 封建所有關係分解的進展·····	94
2. 对立的各種要素的尖銳化·····	98
3. 強制採用資產階級生產方式·····	102
(三) 明治維新的變革怎樣給日本資本主義加上了特徵?·····	104
三 廢除封建身分制度——“階級对立的單純化” ——資本家和“資本家的”地主的解放條件·····	106
(一) 資產者集團的解放條件·····	106
(二) 封建身分制度的廢除·····	107
(三) 資產階級集團反对絕對專制統治的鬥爭·····	110
(四) 日本資產階級革命為什麼未能徹底完成?·····	112
1. 無產階級的迅速生長——尤其是農民社会的分化·····	112
2. 絕對專制勢力的“資產階級化”和地主的兩重性·····	116
3. 世界資本主義之轉向帝國主義·····	118
(五) 封建的壓迫條件, 是怎麼被消滅的?·····	119
四 資本的原始積累——尤其是剝奪農民土地的 过程——資本主義剝削條件的發展·····	122

(一)“純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的廢除——農民的“解放”……	123
(二)掠奪農民的土地和農民社會的分化……	137
(三)日本農村中的主要剝削關係……	154
1. 地主和佃農 ……	165
2. 富農和農業勞動者 ……	171
(四)結語——在日本資本主義崩潰過程中作為重要動力的農村……	176
五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及其特質 ……	182
(一)資本主義發展的條件——它的最初形態……	182
(二)資本主義發展所需國內市場的形及其特質——資本主義商品的輸入和農家手工業的解体……	186
(三)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形態——其發展因受國內市場和世界市場的限制而具有的特質——對勞動條件和資本積累的影響……	195

第三 日本資本主義現階段的矛盾

一 戰後世界資本主義第三期和日本帝國主義……	213
二 基於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特質的本質矛盾……	219
三 集中表現現階段矛盾的資本主義的合理化……	228

第四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 緒言

緒言 ……	239
解說（編輯委員會）……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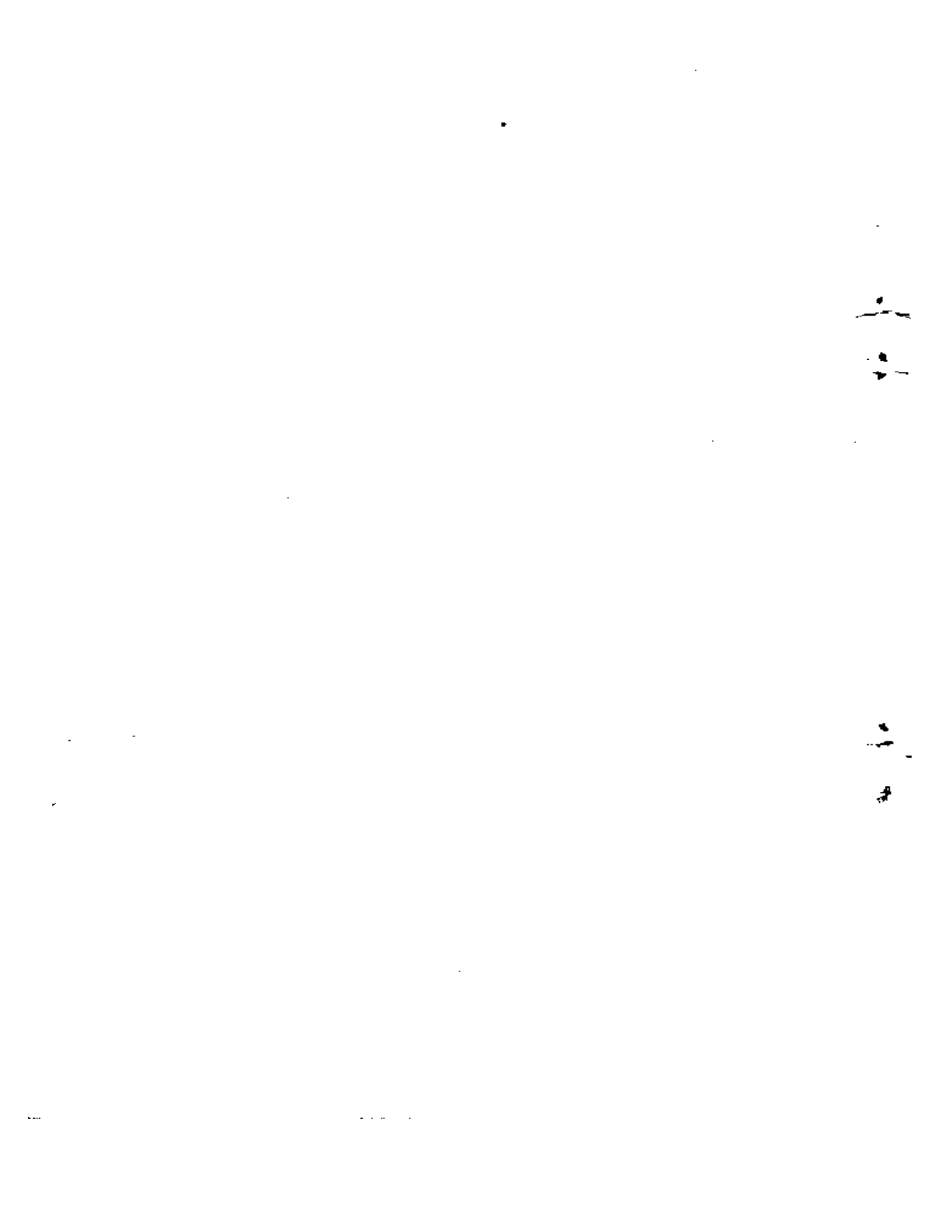
附 錄

“野呂榮太郎全集”的發刊詞……	283
-----------------	-----



第 一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



序

“創造資本關係的過程，不外就是勞動者與其勞動條件所有權分離的過程。這個過程，一方把社會的生活資料及生產資料，轉化為資本，他方就把直接生產者轉化為工資勞動者。……工資勞動者及資本家所由以發生的發展的起點，是勞動者的奴役狀態。此後的進展，則在於這種奴役狀態的形式上的變化，在於封建剝削到資本主義剝削的轉化。”^①

爲了對於依據把“社會的生活資料和生產資料，轉化為資本”和把“直接生產者，轉化為工資勞動者”，在日本造成資本關係的過程，就其“發展的起點”，即“勞動者的奴役狀態”和“奴役形態的變化”的過程方面加以研究起見，特用有限篇幅的一半，來分析資本主義前史。

但是像這樣特別爲着分析資本主義前史，劃出獨立的一篇，在整個體系上，似乎失去了平衡。而且在這裏所敘述的，即使作爲資本主義前史，從嚴格的意義上來說，也不免受到追溯過遠的非難。誠然，要“理解”上述的轉化，“沒有追溯過遠的必要”^②。但是我仍將明治維新以前的日本史，放在“資本主義前史”編內，試作簡單的分析，那主要是基於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〇三、九〇四頁。

② 同上書，第九〇四頁。

下述的理由。

關於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綜合研究，是非常缺乏的。偶然在幾個與其有關連的研究裏面提到它，也還存在着極端不同的見解；爲了正確理解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開端和契機，如果對於日本歷史，不從它的發展過程和變革契機的觀點出發來從事再檢討，是不可能的，不幸在日本迄今還沒有看到可靠的、從這個觀點出發的日本歷史的分析。

因此筆者爲了闡明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起見，特將日本過去歷史中主要的地方，加以簡單的分析，同時又爲了幫助讀者理解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特將這個分析概括在“資本主義前史”一篇內。

一 日本資本主義前史

(一) 氏族制度的崩潰和大化革新

1. 日本國家的紀元

關於日本的紀元，其說不一，已成為使人不知所從的問題。有人以神武即位(公元前六六〇年)為紀元，有人以大化革新(公元六四六年)為紀元，中間相隔一千三百多年，我們對於兩者都難於同意。

綜合和分析今日當作史實的傳說的結果，可以知道大約從崇神天皇(公元前九六——二九年)到垂仁天皇(公元前二九年——公元七〇年)的前後，來探求日本國家組織發生的開端是比較妥當的。這是和各家的意見一致的，他們認為“日本書紀”^①的紀年，大約多出了六百年，從而神武紀元大概和公元時期相同，並有以下的事實可以證明。

當時已經有了生產資料的私有，確立了階級制度，開始了地域的統一，因而可以看出常備軍的編組和賦稅的徵收已經就緒。當時的重要生產資料，即土地和勞力，屬於各氏(事實上是“氏上”^②)私有，並已發現成為統治階級的氏

① “日本書紀”——日本古代官撰歷史，由太古傳說起到持統天皇十一年(公元六九六年)的事蹟為止，共六十卷，完成於公元七二〇年。——譯者

② 日本氏族社會中的貴族。——譯者

(“氏上”的“氏人”^①)，和成爲被統治階級的部民(屬皇家的和屬豪族的部民)、奴隸(屬於家的、屬於氏人的和屬於氏的)之間的对立。由於氏的内部膨脹和征服等原因，招致部民和奴隸等的隸屬的發生，結果遂增殖和分化起來，氏已經不單是血統团体，而且具有作爲職業团体和地域团体的意義了。散佈在全國的皇室領即“御縣”、“屯田”^②等，各設縣主、國造^③，分別執行統治權；成爲各種特定職業团体的部，則委派部長來管轄和統治；還有侍臣、連(部族長)、伴造(部長)、國造、稻置(邑長)等；“有勢者分割水陸，據爲私有”，開始了地域的和職業的統一統治。崇神天皇時代，曾派遣四道將軍^④，可見爲了維持和擴充這種階級統治權，已經有了常備軍的設置；又“調查人口，向男子征收弭調，向女子征收手末調”^⑤，可以說是徵稅的開始。

2. 氏族制度的崩潰过程

階級國家建立的基礎是在氏族制度崩潰的廢墟之上準備起來的。日本國家的建立也是以氏族制度崩潰的客觀條件的成熟爲基礎的。但是氏族制度崩潰的主觀條件的成熟——當時生產力發展的緩慢性和氏族制度本身心理的拘束性——成爲阻礙其內在矛盾走向階級对立之爆發的安全瓣，所以一直遷延到崩潰的客觀條件完全成熟，才發生了自

① 日本氏族社會中的平民。——譯者

② 皆爲日本氏族社會的貴族私有土地。——譯者

③ 國造——上古時主宰一縣(當時稱國)的世襲官。——譯者

④ 四道將軍——崇神天皇時代，派遣皇族將軍分據各地。

⑤ 弭調、手末調——古代稅名，徵收各地人民勞動所得實物，如瀟瀟的收穫和布帛綿絲等手工品，但田地收穫不在內。

潰作用。這就是氏族制度的崩潰——日本國家的形成的客觀條件——，直到大化革新時才在形式上被完全肅清，前後共經過了六百多年的緣故。在這裏，應事先特別注意到，日本氏族制度崩潰的主觀條件的成熟情形，以及由於當時生產力發展的性質、形態和速度，而具有的特徵，將有助於正確地理解下述的資本主義制度的發展和變革過程的特殊性。

當時生產工具的發展還很幼稚，人力勞動的增減成爲生產力增減的主要標準。由於在多次的征戰中，使別的民族和氏族隸屬爲部民或奴隸，以及氏人本身的增殖，就使氏的生產力顯著地增加，終於與素來當作血統團體的氏的狹隘生產關係發生了抵觸。於是氏在政治上和社會上，雖然還是一個單位，而在經濟上（特別是在當時已成爲生產事業的農耕上），則戶——包括本家的鄉戶的和分家的房戶的大家族——或戶的集團，已成爲經營上的單位。但是當時在政治上和社會上，仍維持着氏族制度，土地名屬於氏，而實爲氏的上級所私有。而且那些充當氏上的“侍臣、連（部族長）、伴造（部長）、國造等，各置己之民，任意驅使，分割國、縣、山、海、林、野、池、田，作爲私人財產，爭戰不已，或者兼併田數萬頃，或無立錐之地”^①，於是生產力再向上發展時，立刻與所有關係衝突，直至與維持這種財產關係的氏族制度本身發生矛盾。

這種內在矛盾，即部民和奴隸的隸屬的結果，加上對於同祖神的信仰的稀薄化，在建國的時候，已威脅了氏族制度的繼續存在。這個事實，看了自古以來爲了糾正氏姓關係

^① 見大化二年三月所宣佈改革的詔書。——譯者

的紛亂，而存在着盟神探湯的習慣^①上就可以得到了解。

又據“日本書紀”所載，允恭天皇四年九月（公元四一五年）曾下詔說：“上下相爭，百姓不安，或誤失己姓，或冒認高姓，因此不能治理”，而實行盟神探湯即其明証。大化二年八月（公元六四六年）的詔書中，又說“起先天皇對臣，連、伴造、國造、等等，按品部分別賜給氏姓，以資區別，並令各品部的人民，雜居各處。結果父子易姓，兄弟異宗，夫婦也用不同的姓，或一家人分用五、六個姓，於是到處發生爭訟，終於不能治理，而益趨於亂”。

這種氏姓紛亂，當然是當時被統治階級（其中事實上也包含了一般的氏人）對於氏族制度——特別是當時已失去作為經濟共同體的意義而僅成爲一部分有勢者的一個純粹“勢力範圍”的所謂氏族制度——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反抗的結果。又在少數的有高貴氏姓的“有勢者”統治之下，一般氏人与部民間之經濟的、政治的、和社會的（社會方面，多少有些形式上的差別）地位趨於一致，使他們之間的身分對立的基礎事實上歸於消滅。而且我們可以知道，這個一般氏人和部民之間所存在的唯一身分界限，也因通婚混血而在實際上難於劃分了。這些事雖然是緩慢地進行着的，但是這對於除了作為剝削的“勢力範圍”此外就毫無意義的所謂氏族制度的崩潰，却成爲決定性的和積極的（無論是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敵對因素。因此，如上所述，由於當時生產力發展緩慢、文化程度低以及社會的宗教的傳統主義——當然它是以前面兩點爲原因——大化革新，雖然好像是因氏族制度崩潰的客觀條件成熟而發生了自潰作用的結果，

① 盟神探湯——日本古時依憑神杖檢斷氏姓真偽的方法，即在神前以手入沸水中，真者不爛而偽者爛。——譯者

但是使這個矛盾成爲不可避免的主觀要素的徐徐成熟，也不可忽視。

如上所述，生產力和生產關係、財產關係的矛盾，引起了信仰上的破綻和政治上的對立，特別是開始與朝鮮和中國交通，輸入儒教、佛教以後，更使這些矛盾的對立和相互作用尖銳化起來。天皇與大臣、大連等勢力強大的氏族之間，就發生了勢不兩立的鬥爭，久已化爲形骸的氏族制度終於崩潰，而出現了大化革新。

3. 大化革新

蘇我氏^①滅亡以後，氏族制度名實上均已崩潰，出現了中央集權國家。有些人把大化二年正月（公元六四六年）的革命的變革^②，單是看作模倣唐朝的制度，因此認爲它比起當時日本經濟上、政治上和社會上的發展程度來，尚嫌過早；並將不久以後發現的莊園的發生和封建制度的發展，看作反動，那是不對的。那樣的大變革，比較能夠容易實行，不外是由於客觀條件充分成熟的緣故。

生產力的發展，在國家成立以前，而且作爲國家成立的重要前提，已經超出了狹隘的血統團體的範圍，戶或戶的集團，事實上代替了氏，而成爲經濟上的單位；因此便與名爲氏有、實際上屬於有高姓的氏上級所私有的財產關係發生

① 蘇我氏——強大的氏族，先助天皇征服其他氏族，嗣後與天皇對立，大化元年（公元六四五年）爲天皇所滅。——譯者

② 大化二年的改革——大化革新的要點，都包含在大化二年正月的詔書裏面，大體上是宣佈：（一）制定郡縣制度、確立中央集權制度；（二）改革土地制度實行“計口分田”法；（三）徵收租庸調等政綱。——譯者

了抵觸。如前所述，這個矛盾，逐年加甚。而土地公有，便是要克服這個矛盾；計口分田法，不外是對於已經變化了的經濟原則，在法律上擬定制度，來加以確認罷了。只因知道土地公有與私人使用之間潛在的矛盾，不久必將引起對公有原則的破壞，及其必然的結果，為了防止這種破壞及其結果，便做效了中國的制度，並加以適當的修改，而成爲所謂“班田收授法”。歷來屬於皇室和其他各氏的品部和部曲，作爲氏族社會制度崩潰的必然結果而被解放了；這是由於事實上他們已與一般氏人之間難於區別，以及爲了適應新的經濟原則的必要而產生的現象。又那些屬於家、個人或官廳的奴隸，未獲解放，從事特定工業的品部尚被稱爲“雜色”，而存留在半自由民的狀態，可見經濟改革的主体，是當時的主要產業，即農業；且其經營單位，是家而不是個人；因此政治上和立法上的對象，也不是個人而是家。在這裏應當注意的是：當時有五家聯保制度，負有納稅上的連帶責任和互相扶助的義務。它是由相鄰五戶結成的法定的地域團體，而不是血統團體，從以上兩點，可知經濟上、政治上和社會上以家爲單位的原則，是沒有例外的。

根據以上幾個例証，可知大化革新在立法的形式上，大致是模倣中國制度，並參照當時經濟上、政治上和社會上的發展程度而實施的。可是這些改革，是替有官位的少數特權階級提供了比從前更廣泛更自由的剝削基礎，並在有八省百官的中央政府之下，設置國司、郡司、太宰府等地方官；征收租、庸、調三稅；實行一般的徵兵制；設立衛府（京都）、軍團（各地方）、防人（邊防）的常備軍；又設五刑、八虐等刑罰，於是作爲階級壓迫機構的國家組織，就已經呈現了完全的形態了。

(二) 莊園的發生和封建制度的建立

1. 大化革新內在矛盾的發展

大化的變革，在當時情勢所許可的限度以內，可以說是已經徹底實行了的。這個土地制度改革的結果，毫無疑問，促進了農具的改良與發明、施肥耕作方法的進步和耕作物的複雜化，而所有這些都有助於生產力的增進和經濟生活的改善。工業在這個時代也有了迅速的發展。當然奈良朝^①和平安朝^②的工業，主要是為了滿足貴族和僧侶的奢侈欲望，而且還沒有達到普及的程度。商業也由於陸路與驛站的開發（為了政治和軍事的目）和對絲織業的獎勵（為了“調”的徵收等等），而得到比較廣泛的關心。

但是當時一般經濟生活的基礎，還是農業，奈良和平安時代的燦爛文化，也只有以農業生產的廣泛剝削為基礎的情況下，才能產生。而且這種土地制度，因為大化革新未能克服兩個重要的矛盾，就提供了發生莊園和奠定封建制度的基礎。這兩個矛盾，一個包藏於土地制度本身，另一個潛在於奴隸制度之中。

土地制度本身的內在矛盾，存在於公的所有和私的經營的機械的結合中。大化革新以後，土地大體上是國有的，

① 奈良朝——和銅三年（公元七一〇年）天皇政府奠都奈良，到延歷十三年（公元七九四年）遷都平安（現在的京都）為止，是政治文化中心，因此這個時期，通稱為奈良朝或奈良時代。——譯者

② 平安朝——從延歷十三年（公元七九四年）天皇定都平安（京都）起到源氏在鎌倉成立將軍府為止（公元一一九二年），政治和文化中心都在平安，因此稱為平安朝或平安時代。——譯者

依據所謂計口分田法，六歲以上的男子每人可分兩段^①，女子可分得的數量，為男子的三分之二，每六年（後改每十二年）實施一次“班田收授”，任各戶自己經營，因此完全承認了生產物私有的原則。當然，按當時農業技術的發達程度和一般文化水平來說，不可能實施生產社會化，這是不可否認的。但是無論如何，生產完全任由各戶自行經營，由於農業（特別是以種稻為主的日本農業）的本質和當時多少還是採用粗放耕作方法的緣故，受自然條件的支配很大，以致在收成不好的時候，農民便不能不借債。這種事實，從大化革新後只經過三十年的天武天皇四年（公元六七六年）就規定出了一種叫做“出舉”的農業金融辦法來看，就可以明白。且因地方官和富農所索取的“出舉”的利息，常是五成以上的高率，加上一般認為不輕的賦稅負擔，農民一旦衰落，便難於克服窮困。甚至“家財喪盡者賣身投靠”，勢必陷入奴隸的境遇。當然所謂五家聯保制度，訂有五戶互相扶助的義務；但規定了納稅的連帶責任，其主要目的是使剝削確實，反而有使農民貧窮普遍化的傾向。所以耕作公田的農民，其貧窮逐漸普遍化和深刻化的必然性，在大化革新的初期，即已潛在。

此外，大化革新時，部民多被解放，但皇室、貴族、豪族等所私有的奴隸，却未被解放；而且被征服者、犯罪者、謀反者的家族、俘虜、以及良民與賤民之間所生的子女等，都被迫充奴隸；還有不能還債的人也須投身為奴隸，以資抵債。於是當時的有力的勞力泉源，同時又是一種生產工具的奴隸的私有，甚至它的買賣都得到了公認，這就一定會很快地

^① 段——大化革新時的面積單位：據大化二年改革詔書：“凡田長三十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譯者

破壞當時主要的生產資料的土地的公有原則。

2. 莊園的發生

大化革新中土地制度的目標在於實現土地公有和財富平均，但是如上所述，這個原則就在土地制度本身裏面包藏着矛盾。而且還有促進這個內在矛盾爆發的其他原因：第一，在公有的計口分田以外，還有功田、位田、職田、神田、寺田^①等私有地當作土地公有原則的例外而存在。第二，爲了利用由於人口增加和農業技術與耕作方法的進步增大的生產力，就必須開發荒地和疏通水利；爲獎勵這些事業起見，在養老七年（公元七二三年），頒布了私墾田開發令，承認墾田的所謂“三代私有”，到天平十五年（公元七四三年），遂承認墾田的永久私有。而且這些私墾田，是所謂“不輸之地”，免除納稅義務，而處於政府統治權之外，因此，不僅爲逃避賦稅負擔而放棄計口分田的耕作去致力於開發墾田的人數增加起來，就是皇族、貴族、僧侶、豪族、官吏等，驅使其私有奴隸開發和佔有廣大的私墾田的人，也逐漸加多。

因此，土地私有一經被確認後——縱令起先是例外的——立即促進了上述內在矛盾的爆發，因而發現了破壞土地公有原則的必然性。這個傾向逐漸地、互爲因果地相互助長，遂把公田也編入了私墾田，及至平安朝中葉以後，私有地所佔的面積反而比公田更爲廣大。

這種公田減少的結果，使政府財源缺乏，爲了解決這種困難，越發增加賦稅，結果耕作計口分田的人，離開公田的更多，於是公田的減少、中央政府的窮困與苛征暴斂，更相

^① 功田、職田是因功和因職位而授給的田地，神田是神社的田地，寺田是佛寺的田地。——譯者

互地加深起來，另一方面，私墾口的兼併，越發盛行起來，墾田遂集中於少數大地主的手中，於是發生了所謂莊園。而且莊園一旦發生之後，不久在莊園內的賦稅，就其苛征暴斂一點來說，也和公田的賦稅一樣。莊園內農民的地位，不久也不再是自由民，而變成大地主的私民。於是農民就通過土地，成爲隸屬於其領主的農奴。於是成立封建制度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的基礎就具備了。

3. 封建制度的建立

在農業幾乎是唯一的主要生產事業的時代，作爲生產資料的土地所有權，形成了一切權力的泉源。而且當作生產資料的土地，要與其耕作者的勞動結合起來的時候，才能成爲現實力量的基礎。由於大化革新而確立的中央集權國家權力的泉源，實在是在於移歸公有的土地和人民的結合之中。

但是如前所述，這個土地和人民的公有原則以及兩者的結合，由於內在的矛盾和外部因素的發展，終被破壞。大部分土地和人民，爲所謂莊園主所統治。這種不納賦稅的所謂治外法權的莊園的叢生，當然首先會使中央政府的財政基礎削弱，從而又使政治的、軍事的統治權鬆弛與頹廢。加以當時交通不便和城鄉之間文化程度的不同，更助長了上述趨勢，使中央權力的衰退和地方豪族割據勢力的增大成爲可能，並促進了這種可能。

這種中央權力衰退和地方豪族從事割據鬥爭的情形，以及在這些過程中越發加深的一般農民的貧窮，使社會的混亂達到難於收拾的地步。地方豪族就自己養兵維持莊園及其內部治安，並繼續強制剝削，進而兼併計口分田、森林、

牧地等共有地和別人的莊園來擴充其勢力。於是在平安朝末期，各地豪族，企圖叛亂時，已失實權的中央政府，不得不依賴其他豪族的武力來鎮壓他們。而且在平定地方動亂中發揮了實力的平、源兩氏^①，就逐漸爭奪起中央霸權來，經過多次勢力消長以後，政權終於被源氏所得。

賴朝^②立霸府於鎌倉，設置守護和地頭，並派自己的將士充任這些職務。把軍事司法權交給守護，代替各地方的國司，在莊園內設地頭，賦予徵稅和行政權，以代替莊司，於是實際上賴朝掌握了國家土地的最高所有權。他承認了莊園的繼續存在，對於原來的佔有者或新封的自己的功臣，發給所謂“御下文”的封地狀，以確認其佔有和使用的權利。於是莊園就成為封土，同時表現了封建制度的建立。當然在當時以京都為中心的三十七國，却當作公田或權門的莊園，而在幕府的統治之外，但經承久之亂^③（公元一二二一年），皇室和公家^④的餘威完全掃地之後，幕府在他們的公田和莊園上，也封了新補地頭，使大半國土，都變成封地，於

① 平、源氏——平安時代末葉時，最有力量的兩個地方勢力，後來（一一五六年）皇室內部發生糾紛，也召他們入京都解決，於是他們在中央政界就有了很大的發言權，而呈不兩立之勢，起先是平氏戰勝，掌握政權，後來源賴朝等舉兵攻入京都，並追滅平氏於長門之壇浦。——譯者

② 賴朝——源氏的首領，起兵伊豆，擊滅平氏，征服各地方勢力，一一九二年，任征夷大將軍，建立將軍府（又稱幕府）於鎌倉，遙尊天皇，事實上，成為全國統治者。——譯者

③ 承久之亂——承久三年（一二二一年），後鳥羽上皇，号召全國起兵攻擊鎌倉幕府，結果反為幕府所敗，而且京都失陷，貴族田地多被沒收。加強了幕府的統治權。——譯者

④ 公家——從源氏成立將軍府於鎌倉起一直到德川將軍府撤銷為止，在京都以天皇為中心的貴族系統，統稱為公家。——譯者

是封建制度，就依據貞永元年（公元一二三二年）制訂的所謂貞永式目^①，而完全合法化了。

如上所述，封建制度的建立，乃是包藏在大化革新本身裏面的內在矛盾爆發的結果，即莊園的發生所導致的必然產物。並且是由於這個矛盾的揚棄和克服，而鞏固着發展的新基礎。但是我們現在在封建制度的“溫室”內才發現萌芽可能性的發展新要素，在其發展成長的過程中，終於動搖了封建制度本身的基礎。

（三）封建制度內在矛盾的發展過程

1. 封建制度的本質及其內在矛盾

血統結合的觀念，在大化革新以後還多少有點社會的拘束力。但由於莊園的發生後，土地公有原則的破壞和地方的割據對立，使原係氏族制度遺物的血統結合觀念，大形稀薄，並使地域的鄰保情誼和通過土地所有關係的結合，密切鞏固起來。

當時，人與人的關係，只有通過土地才能理解。與土地所有關係無關的人的結合關係早就差不多沒有什麼社會的強制力了。所以平安朝中葉以來，事實上奴隸制度在原本的意義上已經失去了它的重要性。誠然，原本的奴隸制度已失去了它的重要性；但是奴隸制度本身，並沒有廢除，不過在不同的形態下，重行有所編制而已。不，不過是在比從前更廣泛的基礎上加以擴張和再生產而已。即在土地私有，或封建土地領有的整個基礎上，確立了一種所謂農奴制

^① “貞永式目”——貞永元年（一二三二年）頒布的法律，又稱“御成敗式目”，共五十一條。——譯者

度的奴隸制度。

但農奴的奴隸制度，由於有土地介乎其間，所以人的隸屬關係表現得不甚明顯。特別是因為日本在事實上最初的封建制度的法制，即“貞永式目”，並沒有任何規定來限制農民住居和遷徙，就有人意欲否認農民隸屬於土地，而那只不过是拘於外形的機械的推想罷了。至於說因將農民束縛於土地上，就沒有在法制上特別加以強制的必要，這話是有根據的，因為當時日本工商業，尚在發展的初期，而動亂日久，人心希望安定，更因當時農業生產力的發展完全處於停滯狀態。

由此可見，封建制度是以土地所有權做基礎，並依靠剝削站在這個基礎上的農民來維持。所以它又有地方分權的特色，這種封建制度，本質上必然包藏着下述的矛盾：

第一個矛盾，存在於土地所有權從最高所有權者逐漸向較下級的佔有者，即較直接的土地佔有者推移的必然性中。同時這又意味着實權由上而下的推移。在這裏潛伏着產生羣雄割據的形勢和“下剋上”的思想的必然性，而這種情形不久又將轉化為封建制度的對立物。

第二個矛盾是剝削關係的複雜化，即在同一土地上往往存在着兩三重剝削，使農民負擔太重，忽略耕作上的進步改革，因而阻止了生產力的發展，更限制了開發新耕地的餘力。（生產力停滯的結果，怎樣阻止了新耕地的開發和造成已耕地的荒廢，看了下列事實就可以明白：平安朝中葉的初期，即延喜、延長年間〔公元九〇〇年代〕田地據說曾有八六二、七一六町步^①〔引自“和名抄”^②〕，而據室町時代^③中葉，

① 町步——日本面積單位，合九·九一七平方公里，三·八三平方英里。——譯者

即文明年間〔公元一五六〇年代〕的調查，除缺少出羽國④的數字外，田地只有八五四、七一一町步。）因此，一方面使封建制度本身的基礎削弱，他方面使封建領主之間的鬥爭，不可避免地尖銳化起來。

第三個也是最重要的而且對於封建制度的崩潰和資本主義發生有決定意義的矛盾，就是工商業的地方化，即普遍化。它加上第二個矛盾，更使農業的相對重要性減退，成為足以威脅封建制度基礎本身的積極的重要原因。

以上三個矛盾，包藏在封建制度本身之中。在它的發展——從而崩潰——過程中，一定會成長和發展的。我們來考察這些矛盾在發展過程中如何發生互為因果的作用，以及由於受了外部因素的促進，怎樣向着矛盾的對立發展，特別是考察成為積極的否定要素的工商業發展情形，對於正確地理解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實有絕對的必要。

2. 矛盾的成長

農業生產是封建權力的泉源，但由於兵農分離，不生產的有閒階級和工商業人口的增加，使農業人口相對地減少；又由於複雜和過重的剝削和成為統治階級的武士對於農政的漠不關心，所以農業未見顯著的發展。反之，由於各封地莊園，分別實行封鎖的自給自足經濟，而在各領地內發生了

② “和名抄”——又名“和名類聚抄”，係日本最初的辭典，著者源順，於承平年間（公元九三〇年前後）完成。——譯者

③ 室町時代——足利尊任征夷大將軍後，改設幕府於京都，三代將軍義滿，移於京都的室町，從足利氏開府起（一三三八年），到末代將軍義昭敗亡止（一五七三年）通稱為室町時代。——譯者

④ 出羽國——在今本州東北部秋田、山形縣境。——譯者

製造自己需要的武器、農具和其他日用品的手工業。當作這種手工業品和農產品交換媒介的商業，也就發達起來了（當然最初的商業行爲是由手工業者兼辦的）。這些工商業者，在領主保護之下，一方面負擔納稅進貢等義務，他方面却獲得了壟斷特權；各同業者分別組織所謂“座”^①，集中於領主所居的城中，於是出現了都市的萌芽狀態。又因對外貿易中心地和國內交通要衝等都市的發生，而成爲近世產業都市的起源。

封建時代的主要生產物是米，賦稅也是用米繳納的，向鎌倉、京都等地輸送這些賦米，必需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建造倉庫而暫時儲集，這就是問丸（問屋）^②的起源。它在鎌倉時代到室町時代的期間，逐漸發展和變化，終於有了純經濟意義的問屋發展起來。而且鎌倉和室町時代，各領主都不願其他領地的人入境，在境界上設立關卡，因而阻礙了交通的發達，又因途中危險性也很大，就發生了一種稱爲“替米”“替錢”的匯兌制度代替米的輸送，這種制度並發展爲純經濟意義的制度而助長了商業的發展。貨幣流通，也从鎌倉時代起漸漸普及。到室町時代的末期，貨幣經濟的基礎逐漸鞏固。這是工商業發展的自然結果；所受對外貿易的刺激亦大，但特別值得注意的一點是爲了軍費的儲備和賦稅的輸納等目的而使貨幣普及到了各地。由於這樣的貨幣普及和橫征暴斂，又使領民、領主和一般武士日益貧窮；相反地，却出現了少數暴富者，其必然的結果就是使一種稱爲土倉的金融機關、即典當業發達起來。

由於必須維持封建制度和封建制度仍繼續存在，所以

① 座——封建的行會。——譯者

② 問丸（問屋）——批發行。——譯者

和封建制度的基礎相抵觸的矛盾就次第成長，並使它本身尖銳化起來。像室町時代頻發的所謂土倉農民起義，就顯然表示了這種矛盾轉向對立爆發的開端，這種起義的直接爆發原因，雖然是由於不滿土倉業者貪圖暴利和重息，但是土倉業者的暴利，一半是由於幕府爲了彌補財政破綻起見，對他們徵收重稅，因而他們企圖轉嫁這種負擔的結果。而且領民不得不依賴土倉，當然又是由於橫征暴斂而使他們貧窮的結果。由此可見，農民起義的頻發，無論是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都是封建制度內在矛盾轉向對立的爆發。

如上所述，封建制度由於內在矛盾的成長，必然朝向對立發展，還有外國的種種影響，更加助長了這種趨勢。聰敏的“執權”時賴^①看到了對外交通將影響封建制度內在矛盾的爆發，就禁止五穀輸出，並下令地頭限制航宋（中國）船隻不得超過五艘。可是在文永十一年（公元一二七四年）和弘安四年（公元一二八一年）元兵兩次入侵時，一方面因爲幕府財政困難，酬勞戰功的土地不夠，以致引起諸侯的不滿而提早了鎌倉幕府的衰亡，另一方面，因遠征而開發陸路，使商業跟着發達起來，又由於所謂倭寇的海外發展促進了民間貿易的發達和商業都市的勃興。特別是倭寇所養成了的鬥爭的盜賊的和投機的精神，可以說是後來資本家企業心的搖籃。

鎌倉幕府崩潰以後，出現過所謂建武中興^②，當時封建制度本身崩潰的客觀的和主觀的條件，不過是處在萌芽形

① 時賴——北條氏以“執權”名義世襲地掌握了鎌倉幕府的實權，時賴爲“執權”之一。——譯者

② 建武中興——後醍醐天皇，於元弘三年（公元一三三三年）擊滅鎌倉幕府，奪回政權，翌年改年號爲建武，故稱爲建武中興。——譯者

態，所以封建制度又在足利氏^① 霸權之下延續下去。進入足利時代以後，封建制度內在矛盾才急劇地成長起來，特別是由於對明（中國）的交通，直接間接地助長了這種趨勢。於是室町幕府時代，差不多從最初起，就不斷地發生戰亂，尤其是在應仁之亂^②（公元一四六七——一四七七年）以後，進入了所謂戰國時代，更出現了羣雄割據互相戰鬥的局面。

3. 戰國時代的意義

像以前所分析的封建制度本身，尤其是日本的封建制度，顯然有三個內在的矛盾。羣雄割據的戰國時代，實際上不外是這些內在矛盾的必然產物。以不動的土地為基礎的封建制度，本質上是割據的和分權的。而且在封建時代農具的發明和農耕法的改良等，未見顯著成效，因此農業生產力，幾乎處於停滯狀態，只有向外擴大地域，即攻略他人的領土，才能實現財力和權力的擴張。但是這種擴張，必然地只有靠着不斷地擴大抗爭的手段，才可能實現。這裏就潛伏着羣雄割據的抗爭將波及全國的必然性。

① 足利氏——足利原係源氏支族，因曾居足利地方而得姓，足利尊於建武二年（公元一三三五年）起兵鎌倉，擊敗後醍醐天皇，建幕府於京都，另立天皇，公元一三九二年足利義滿又解決了遷往吉野和他相持的原來的天皇系統，確立了全國霸權，一直到公元一五七三年才滅亡。——譯者

② 應仁之亂和戰國時代——足利氏幕府成立以後，各地方武士力量日強，戰爭不已。應仁元年（公元一四六七年），因將軍後嗣問題，引起大亂，戰爭延長了十一年，京都成為灰燼，並波及地方，是為應仁之亂，這次大亂以後，各武士割據地方，互相爭戰，一直到織田信長、丰臣秀吉等逐漸完成統一局面止，共達百年，這個時期稱為戰國時代。——譯者

但是这种割據的攻略的抗爭，在它的过程中，一定会引出它的对立面，即引出統一來。因此自应仁之亂以來，經過百餘年的分裂的抗爭，特別是在元龜、天正年間的最後鬥爭以後，已由織田的經營而大致就緒的統一事業，就由丰臣和德川完成了。

爲了擴大封建的封鎖的領域，引起了平衡勢力的破壞，並走向新的平衡統一。這個过程，在鎌倉時代已見萌芽，通过室町時代而成長起來，並由於商業——它已經感覺到當時狹隘的封鎖的地域限制成爲桎梏——的發達，而被顯著地促進了。進入室町時代以後，与中國(明)的交通和貿易益趨繁盛，特別是在天平十二年(公元一五四三年)以後，葡萄牙、西班牙等國的商船來航，傳入槍砲等新式武器，使原來的戰術發生了革命的變革，這些可說是助長了全國混亂和發展到統一的趨勢。

總之，所謂戰國時代的意義，就是封建勢力平衡的破壞及其向統一的轉化，並可以認爲是封建制度本身的內在矛盾和外部要素之間的交互作用所促成的結果。可是如果因此而立刻就斷定封建制度的基礎已經崩潰並發生了新的經濟組織(佐野^①所謂早期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和与它相適應的新的國家組織(福田博士^②所謂專制的警察的國家)，那就不能不說他們只看到現象形態的一面，而沒有看到全面，從而也就弄不清楚這些現象形態內在的本質。在德川時

① 佐野——佐野學(公元一八九二——一九五三年)。原係日本共產黨員，一九三二年夏，与鍋山等在獄中寫自白書，对共產國際和日本共產黨大肆誣蔑和謾罵，遂成叛徒。——譯者

② 福田——福田總三(公元一八七二——一九二九年)著有：“日本經濟史論”、“經濟生活与經濟生活的循環性”等書。——譯者

代，當然資本主義的生產要素已經逐漸成長，但是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依然是基於封建原則的小農經營和手工業，甚至在德川時代末期中，也還沒有發現商業資本所統治的家庭工業。雖然商業已異常發達、貨幣經濟已普遍化、貨幣資本已集中於少數人手中，但是這些資本，作為高利貸資本的重要性，比作為商業資本的重要性更大。從而國家的機構和機能，當然也還是以完全封建的原則為基礎的。

以上各點將於次章再行討論，茲僅略述戰國時代的意義，即它在源、北條^①和足利稱霸的封建制度與德川稱霸的封建制度之間，劃出了一道過渡的界線。

戰國時代的割據鬥爭，誠然是封建制度內在矛盾的必然產物，但是這種矛盾，還沒有發展到明顯的階級對立和推翻封建制度本身基礎的程度，例如室町時代的農民起義，顯然暴露了封建制度的內在矛盾，間接就是對封建制度的反抗，特別像文明十七年（公元一四八五年）山城國^②的平民起義，的確可以看做一種政治革命運動。但是它們一般地還缺乏明確的鬥爭目標。起義的直接對象，可以說是借貸業者，而不是作為統治階級的領主。而且為了使顛覆封建制度的主觀條件成熟，必須先有足以使它成為可能和不可避免地成熟起來的客觀條件，而欲使這種客觀條件成熟，又必須以生產力進一步的發展為其前提條件。為了使作為借貸資本和商業資本的剩餘價值，可能積累起來，必須使農業和手工業的生產力發達到有積累可能的程度。為了達到這

① 北條——源賴朝的外戚，自賴朝死後，即世襲“執權”的職位，嗣後源賴朝的儿子和孫子繼任將軍，都為北條氏所謀害，另立遠族以繼承將軍的名義，掌握着鎌倉幕府的實權。——譯者

② 山城國——在今京都府境。——譯者

個目的，已經成爲桎梏的鎌倉時代和室町時代的狹隘的地域的封鎖，和加於同一土地上的複雜的剝削關係必須一度加以破壞，然後以適當的範圍和方式，來實施再分割和再整理。實行了這個再分割和再整理的便是戰國時代的鬥爭，和豐臣、德川等所完成的統一。

(四) 封建制度的崩潰過程

1. 德川氏霸權下的封建制度及其矛盾

將德川時代看做早期資本主義經濟時代或專制的警察國家時代都是片面的看法，這在前面已經指出過了。當然，如後所述，在德川時代，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以及與其相適應的政治形態，與封建的生產方式和國家形態之間的对立，已經漸形顯著，這確是事實。但是要使前者壓倒後者，取得支配的形態，就必須有明治維新的革命的變革。恰如資本主義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其生產方式和政治形態，雖然還是資本主義的，而其中已包含了和它矛盾与对立的許多要素，這些要素，是新的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的基礎；可是要使社會主義生產方式成爲支配的形態，在過程中必須有決定性的變革瞬間。戰國時代，如前所論，並沒有意味着推翻舊制度和朝向以新生產方式爲基礎的新政治組織轉變，而是意味着封建制度向封建制度轉變，即由封建制度向中央集權的封建制度轉變。

德川氏霸權下的制度，雖然和封建制度本身不同，但不是封建制度以外的東西。封建的特質，反而在這個時代是最顯著的形態而制度化了。可是在另一方面，非封建的因素却逐漸成長，並且帶有日益威脅封建制度基礎的意義。

在德川時代，德川氏事實上是全國土地的最高所有者。除佔全國土地四分之一的直領地，即“天領”和極少量的皇室領和寺社領外，其餘的土地，封給所謂三百諸侯。這三百諸侯，相當於鎌倉室町等時代的領主，但兩者之間，不但數量有很大的差異，而在機能上，也現出了逐漸的變化。鎌倉時代的領主，主要的是由家人^①變成的，數目很大，而且是實際上的土地所有者。但从鎌倉時代的末期起，漸漸出現了領主之間土地兼併和所有權向着富商豪農移動的現象；到了室町時代特別是它的末期的戰國時代以後，却逐漸加甚，以致到了德川時代，只剩了三百諸侯（實數更少）。而且在這個期間，一方面在和大領主競爭中感覺難以獨立的小地頭，成爲聚族及地主者逐漸加多；另一方面，因戰術變化，特別是槍砲傳來以後，戰術發生變化，使下士、輕格（下級武士）等兵卒的數目增加，並使這些人在事實上成了武士的中堅。除了不滿三百的諸侯，和少數例外的旗本^②以及其他上級武士外，大多數旗本和一般陪臣^③完全沒有封地，僅向領主領取俸米，因而開始暴露了通過土地而結合的封建整個機構行將崩潰的根本矛盾。且因土地私所有權發生，而預示了新時代統治原則的萌芽。

由於德川氏施行所謂參覲交代制^④，以期維持自己的霸權，武士與土地的分離已被決定。幾百萬的武士階級，尽

-
- ① 家人——通指世代隸屬於將軍和一般諸侯的家臣（武士）。在德川時代，特指屬於“譜代大名”（德川沒有建立全國霸權以前的家臣，後封爲大名，即封祿一萬石以上的諸侯）的家臣。——譯者
- ② 旗本——封祿不滿一萬石的幕府直屬武士。——譯者
- ③ 陪臣——臣下的家臣的意思，在德川時代，諸侯的家臣，對於德川將軍，即成爲陪臣。——譯者

量地剝削農民而成爲渡着安逸的都市生活的游民了。於是就替都市的繁榮和貨幣經濟的普遍化打開了一條大路，從農民剝削得來的財富，都經由貨幣的媒介，集中於特定商人之手。因此高利貸資本和商業資本終於積累成封建權力所難駕馭的新勢力。

以上兩個矛盾，一面與其他要素互起作用 朝向 對立發展，同時又發生了很多矛盾的對立，終於變革了封建制度本身。且因封建的紐帶既經破壞，所以得到了 人格和飢餓的完全自由的所謂平等的四民^④和被累積起來的高利貸資本與商業資本以及維新變革後急速輸入的新生產工具，就提供了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基礎。這些矛盾實際上經過了什麼過程，而向着對立發展，當於次項來研討。

2. 矛盾的發展過程

上述矛盾，因生產力發展而獲得了動力，到了生產力再向上發展被封建的剝削關係所阻礙時，就朝向對立爆發。

德川時代的生產方式，還是小經營的農業和手工業。農業是封建制度的支柱。所以幕府和各藩（諸侯）對增進農業生產力都盡了最大的努力，由於那些獎勵與剝削的鞭子的併施，遂促進了打穀耙、打麥耙、備中鍬、簸箕等新農具的發明；普遍地使用人糞以外，還使用石灰、油糟、乾砂汀魚等各種肥料；開發新田和整理耕地；並使栽培植物的品種加多，因而大大地增進了生產力。而這樣增加了的生產力的

④ 參覲交代制——德川幕府爲鞏固對於各諸侯的統御起見，規定各諸侯，每兩年中一年住本國，一年須住幕府所在地的江戶（東京），而且妻子須經常住江戶，事實上成爲人質，悉爲參覲交代制。——譯者

⑤ 四民——士（武士）、農、工、商。——譯者

成果，都在所謂“芝麻和農民都是越榨越出油的”（本多利明著：“西域物語”^①）觀念下，被上面剝削去了。家康的謀臣本多正信^②的獻策，即“統治農民的方法，是只給他們留下一年所必需的糧食，其餘都作年貢來徵收，使他們的手邊既沒有多餘的財產，又不感不足”，實為全德川時代的農民政策的典範。“只留下一年的糧食”，比資本主義制度所給的“飢餓自由”，也只勝一籌，而實際上在享保年間（公元一七一六——一七三五年）的情形，已如田中丘隅^③在“民間省要”中所指出：“所謂農民，是和牛馬一樣的，他們受着苛重賦稅的壓迫，……以致喪失財產出賣妻子，或受辱而死者不可勝數。”

這種強奪和暴壓的結果，一方面，“無論在那裏，農家生長的人民，都羨慕町人^④的繁華，一有機會就投身商業”，做為消極抵抗（新宮涼庭^⑤：“破家回想記”）；另一方面，到處發生農民起義。但這不是像家康所隨便說的：“讓農民放肆，是暴動的起因。”而是如本居宜長^⑥所道破的，“到了不能忍受的地步，就發生暴動”。而且以承應二年（公元一六

① 本多利明——德川時代算學和經濟學者，（公元一七四三——一八二〇年）著有“經世秘策”、“西域物語”等書。——譯者

② 本多正信——德川家康的重要謀臣（公元一五三八——一六一六年）著有“本佐錄”等書。——譯者

③ 田中丘隅——德川時代古學派歸學者（公元一六六二——一七二九年），著有“民間省要”、“治水要方”等書。——譯者

④ 町人——德川時代住在城市中的商人，又包括手工業者，但以下均譯作商人。——譯者

⑤ 新宮涼庭——德川時代蘭（西）學者（公元一七八七——一八五四年），著有“破家回想記”、“泰西疫論”等書。——譯者

⑥ 本居宜長——德川時代蘭學者（公元一七三〇——一八〇一年），著有“古事記傳”、“古訓古事記”、“源氏年紀考”等書。——譯者

五三年)發生的有名的木內宗吾^①所領導的起義為先驅,僅存有紀錄的大起義,就有五十餘次,尤其是寶曆四年(公元一七五四年)的久留米起義,有二百餘村農民十六萬八千多人參加,文政六年(公元一八二三年)的紀州^②大起義,有十二三萬人參加。特別是到了幕府末期,起義漸漸帶有政治鬥爭的性質,像紀州大起義,就是由很多浪人領導的。

因為小農的集約耕作最適於封建的剝削,所以幕府為了防止發生土地兼併,乃在寬永二十年(公元一六四三年)頒布了永遠禁止買賣田地令之後,更規定永遠禁止一町步以上的所有人賣地和禁止四町步以上的所有人買地等所謂限田法,但是事實上,土地兼併漸漸發生,特別是“乘着凶年農民困難時,富人可以用賤價購買良好的田地、山林、房屋等來增加財富……這種富人,五十家一百家之中,即有一、二家”(熊澤蕃山^③:“集義外書”)。而且以前,“無論在那個鄉村裏面,也沒一所像樣的農民住宅”,而現因貧富懸殊,“無論在那個村子裏,總有些修蓋房子的農民”,“如果不是生活有餘裕,決不會有這種現象”(“地方落葉集”),因此越發加重賦稅。

經由上述那些過程,農村的疲弊和動搖漸漸加甚,由於農村人口減少、耕地荒廢和施肥深耕工作不充分等原因,使土地的生產力減退,終於逐漸威脅到封建制度的基礎。於

① 木內宗吾——又名“佐倉宗吾”,他任千葉縣佐倉村長,因當時(德川家綱任將軍)賦稅極重,就於公元一六五三年,發動一百多村的人民的請願運動,後被磔刑而死,當地人民為他立了靈堂並有關於他的紀念日、歌謠和戲劇。——譯者

② 紀州——現在的和歌山縣。——譯者

③ 熊澤蕃山——德川時代陽明學派儒學者,(公元一六一九——一六九一年),著有“大學或問”、“集義和書”、“集義外書”等書。——譯者

是“大小諸侯，因窮人增多，以致難於維持政務，尤其對於陪臣須裁減三成或半數，甚至其餘的人也遭到減薪，實在可憐”（“破家回想記”）。“所以爲君盡忠、樂於服務的家臣稀少”（只野真葛^①：“獨考論”），乃是當然的結果。而封建身分制度的紐帶，也不得不從這方面鬆弛起來。

上述“苛捐重稅以压榨農民”的結果，終於使剝削的泉源涸竭，“在領域內無法週轉時就到江戶或大阪去找債主，而結果將年貢分給商人”（“獨考論”）。加之已因參觀交代制及其他原因，必須過都市生活的武士，須“將俸米賣錢使用，不依靠商人就不能夠維持生活”（荻生徂徠^②：“政談”），因此其生活完全受制於商人。由於武士完全受商人的財力控制，又因需要貨幣，就准許商人用苗字和帶刀^③，並給與官職，甚至有認商人爲養子者，從這些方面，嚴格的封建的——身分限制的——階級制度，就漸漸發生了破綻。

手工業在鎌倉時代，一般地開始萌芽，從室町時代末期到德川時代初期，受了中國和歐洲影響，生產工具和生產技術都有了很大的進步和改善。元祿時代^④以後，特別有急速的進步。手工業在德川時代，是主要的生產方式，受政府的保護干涉，而且是在行會制度之下經營的。但是這個行

① 只野真葛——本名工藤綾子（公元一七六三——一八二四年），德川時代的女國學者，著有“獨考論”、“昔話”、“七章”等書。——譯者

② 荻生徂徠——德川時代古學派儒學者（公元一六六六——一七二八年）著有“政談”、“太平策”、“大學解”、“經子史要覽”等書。——譯者

③ 苗字帶刀——苗字即姓，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不許平民（商人、農民）用姓及帶刀。——譯者

④ 元祿時代——東山天皇年號（公元一六八八——一七〇四年）當時德川五代將軍綱吉當政幕府統治已經鞏固，故不專重武治，而尊重儒教，獎勵學問，因此文藝美術興盛起來，世稱元祿時代。——譯者

會制度，由於手工業生產力增進和農民移入都市，而增加了手工業勞動，又由於商業資本家家庭工業的競爭，因而從德川末期起，漸漸打破了它的封建的局限性。

接着在德川時代，當作新生產方式的絲和棉織物的家庭工業發達起來了。特別是在中葉以後，一方面由於農民窮苦而增加副業，他方面由於商業資本的集中，而逐漸在商業資本統治下發展起來。我們雖不能說它是當時的主要生產方式，但是它促進了封建行會制手工業的崩潰，作為朝向資本主義的工業生產發展的過渡方式，是值得注意的。更因武士的貧窮，商業資本家的家庭工業成為武士的副業，而蠶食着嚴格的身分制度，這就暗示着新時代的已經接近。

上述這些情形，都互為因果而加強了它們的作用，促進了封建制度變革的客觀的和主觀的條件的成熟；特別是因為織田和丰臣以及德川逐漸整理了全國性的統一的交通路線和貨幣制度，增進了工農生產力，使商業得到發達的新基礎，加以市場金融投機等經濟組織相對地發達，對於貨幣的全部控制權就集中到商人手中。於是“千里控制之權，已半歸其手”，“雖然身在公門，非常恭謹，心中却氣吞千乘，看待工農如奴隸一般”（三浦梅園①：“價原”）。由於這些商人的財富的直接和間接的力量，連根拔地顛覆封建身份制度的條件就完全成熟了。

如上所述，封建制度崩潰的客觀的和主觀的條件，逐漸具備，現在所需要的只是把它轉化為積極破壞力量的直接因素了。

① 三浦梅園——德川時代朱子學派儒學者和蘭（西）學者，（公元一七二三——一七八九年）著有“價原”、“贅語”、“造物餘譚”等書。——譯者

二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

(一) 明治維新的變革

1. 意識革命的進展和外患

德川氏霸權之下的三百年，雖然是集權專制，但並沒有廢棄封建的氣勢，反而在這個時代，開始將封建氣勢在廣泛的範圍以內制度化起來，因此封建制度本身的內在矛盾，非但絲毫沒有被揚棄，反而使它的對立逐漸尖銳化。但是我們不能忽視，新時代的萌芽自然也正在這中間逐漸成長起來。

如前所論，封建制度在本質上是通過土地的封建領有制的人的結合來維持主要的社會關係的。因此土地的佔有，實為廣泛的剝削基礎；而封建制度，必然包藏着三個矛盾。第一個矛盾，存在於土地所有權由最高所有權者，逐漸移於下面的佔有者，即更直接的土地佔有者——連同其實權——的必然性中。第二個矛盾，存在於封建的剝削關係本身中。第三個矛盾，存在於工商業的地方化，即普遍化之中。這些矛盾，隨着日本封建制度的推移會如何生成發展，已經概括地或舉例論述過。我們在那裏已看到封建制度的崩潰條件正在不可避免地成熟着，更看到新時代的萌芽已在“日落西山”的封土上成長起來。我們在這裏，要進一步來研究這些矛盾的發展對於封建武士，尤其是下士、輕格

(下級武士)、農民和商人的意識起了什麼反映，如何使他們革命化，以後這種意識革命，由於外國勢力的侵入，又有了什麼進展。

如前所述，從第一個矛盾中必然發生的割據形勢和“下剋上”觀念，在戰國的亂世出現以後，由於德川氏的統一和嚴格身分制度的鎖鏈，看起來似乎已經全被抑止。但是事實上，由於德川氏的統一，這些觀念却在更廣泛的規模上擴大起來，並由於嚴格的身分制度，而致命地深刻化，使勢必揚棄封建制度本身的條件，逐漸完成着本質的發展和成熟。封建制度的崩潰和中央集權民族國家的統一的不可避免性，即已經包含在集權的封建制度這個名辭所表示的矛盾裏面。室町時代末期尤其是戰國時代以後的戰術變化，使數量增大而在戰術上亦有重要性的下級武士和“足輕”“卒”（步兵）等的大部分，自始就沒有封地，只領取給養米；因此和原則上基於經由封地的人的結合的封建制度的本質相違背，它不但已鬆弛和動搖了封建的結合，而且封建統治本質上的“下剋上”思想，不久就以非封建的——全國民的——性質，發展為對於封建制度本身的積極的意識的破壞力。加之德川氏對於諸侯的傳統的統治政策和貨幣經濟的發展，使武士的貧窮尤其是下層武士的貧窮難於忍受，同時產生了很多浪人，更有利於釀成上述思想的意識化。依據上面的研究，便可以明瞭為什麼下層武士階級和浪人同為明治革命的積極的意識的實行者了。

第二個矛盾，存在於封建剝削關係本身中。它首先主要地反映在農民的意識上。農業是日本封建剝削的唯一基礎，但由於武士的貧窮和輪流加重的橫征暴斂與封建的壓迫，不得不造成農民的貧窮和反抗。由此爆發了對於封建

制度的消極、積極兩種反抗。積極反抗的主要形態，是各種農民起義。這些起義，雖然帶有相當濃厚的政治色彩，但是在明治革命史上所佔的重要性，遠不及消極反抗。消極反抗分為脫離農村、墮胎和棄嬰等方法，這些都能使農村人口減少，農業生產力減退，使封建剝削的唯一泉源枯竭，而威脅其經濟基礎。農村人口的減少，對於生產力的影響，像在日本這種以集約小農經營為特徵的國家裏面特別致命。據松平定信估計，從天明五年到六年（公元一七八五——一七八六年）的一年內脫離農村的人口，約有一百四十萬，由此便可窺知一斑了。而且一方面被迫拋棄生產資料，變成都市貧民的人數增加了，另一方面又有人不顧土地買賣禁止令和所謂限田法，仍用篡奪手段實行土地兼併。於是土地私有权就漸漸成為不可侵犯的了。這樣，由於生產者和生產資料的分離，一方面造成所謂雙重意義的自由工資工人，他方面又使生產資料轉化為剝削剩餘價值的手段——資本，因此造成了資本主義發展的重要前提，這是特別值得注意的。不僅如此，這樣與生產資料分離了的勞動者把那既憑貨幣流通手段、直接間接地從農民剝削得來，而又經貨幣化了的商人的財富也變成了資本，從而它成了使封建行會的手工業崩潰的剝削的基礎。總之，農民對於封建制度有意識的反抗，雖然還不能使它發展為有意識的政治鬥爭，但它直接間接地破壞了封建制度的經濟基礎，並造成了新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發展的前提條件，就這兩點來講，不能不說它具有特別的重要意義。

第三個矛盾，是封建制度使工商業地方化，即普遍化。這個普遍化了的工商業，在德川稱霸的集權封建制度下，如何發展起來以及如何與封建制度本身不能相容，已經在前

面說過了；元祿時代以後，特別是接近幕府末期時，積有鉅富的商人，漸漸勢凌諸侯，已為一般人所瞭解，如本多利明在寬政年間（公元一七九〇年代）所估計的“日本國富的十六分之十五，被商人收取，十六分之一，被武家^①收取”，決不是誇張。但是政治上尚無權力的商人，只能等諸侯武家剝削農民以後，才能用貨幣流通手段再行剝削，這當然有很大的危險和損失，但是商人不顧這種困難，常常藉貨幣的魔力來克服它；為了逐漸蠶食封建制度的基礎，從未放鬆他們有意識的努力。例如“御用商人如遇有一個諸侯借款不還，即與其他商人商量，聯合不再借錢給他”，是商人們慣用的威嚇手段，而且常常收效。他們又用貨幣來捐官買爵，於是頑固的身分制度，就被黃金的齒，漸漸蠶食。當然我們不能說他們對於封建制度的反抗，採取了明確的意識形態，但是他們積累起來的貨幣的威力，對於封建制度的經濟基礎，却是致命的打擊；而且黃金的魔力，又將七百年來鍊成的封建武士的精神和他們的佩刀一起鈍化了。

總之，封建制度內在的三個矛盾，在封建制度發展的——以至其崩潰的——過程中，一定會逐漸採取顯著的對立形態，而分別在封建武士、農民和商人的意識上反映出來。可是，他們對於這些矛盾的反映程度和性質，以及他們的意識革命朝向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發展的重要性，不一定相同。

農民方面，單是不平不滿的情緒的爆發，多半是以消極逃避而終結。採取積極鬥爭的形態的時候，也缺乏明確的

^① 武家——從鎌倉時代起，到德川時代終結止，除建武中興後兩年外，政治實權都操在幕府手中，這種武士霸權系統通稱為武家。——譯者

鬥爭目標，而不能朝向政治鬥爭發展。但是這種情形，對於在封建制度下面的農奴來說，是當然的。而且必須知道，這種消極的逃避，如前所述，正是封建制度繼續存在的致命打擊，而爲了資本主義的發展却是必要和不可缺少的重要前提。

商人的反封建制度意識，也欠明確，因此他們決不能成爲明治維新政治革命的積極和有意識的實行者。可是他們手裏集中的貨幣，根本地侵蝕了封建制度的經濟基礎，而且還多少有意識地起了紊亂封建身分關係的作用。

與農民和商人的意識革命程度相比較時，武士尤其是下級武士却是極明確的。他們明確地認識到封建制度本身的政治變革，終究是不可避免和必要的，而且採取了實際行動。這點較之西歐革命，尤其是英國的光榮革命（一六八八年）和法國大革命（一七八九年）等，在外觀上多少有些不同的地方（實質上也多少有些不同），而且對於往往想從明治維新看出日本特有的意義的人，提供了大略的論據。但是這種情形，不是日本民族特有的傳統有以使然，而是依據日本封建制度發展的地理的和歷史的條件。關於這點必須另作詳論，非本文所能盡述，一言以蔽之，日本封建制度，是極典型的，而且它的發展是溫室般地助長起來的。例如日本農業，主要是由於地理環境適合於使封建制度典型的發展成爲可能的小規模集約經營。這就使其能夠包容多數農業人口和多數封建武士；而且縱然有了積累起來的貨幣，却仍遲延了商業資本家的家庭工業的發展，因而使商人手中積累的貨幣，主要地只發生了高利貸資本的作用。這些情形，又受到日本封建制度發展的歷史條件，尤其是德川時代長期閉關自守政策的影響，使其內在矛盾的發展極遲緩

地——而且完全地——成熟起來。雖然嚴密地存在着外部的軀殼——寧說是因爲嚴密地存着外殼——却徹底地促進了其內部的自潰作用和變質。於是首先使封建武士、特別是下層武士——僅在形式上的政治統治者——比任何人都難於忍受封建毒素的鬱積。而內部矛盾革命的爆發之直接導火綫，實爲與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的接觸。

但這裏毋庸詳細論述幕府末期的外交史，只須研究直接因外交問題而發生的明治政治革命的口号，即所謂尊王攘夷論的本質，就足够了。

關於尊王論的發生有人歸之於國學研究的勃興，有人歸之於德川爲了維持自己的霸業——自命爲王道——而獎勵漢學，尤其是根據朱子註釋的儒學的尊王賤霸說；也有人歸之於反對朱子學的陽明學的輸入。論據不一，但是將尊王論的勃興，歸之於研究學問這點上是一致的，而且可以承認這些說法都有點論據。但是只根據這些學說勃興的事實，來說明尊王論爲什麼會和攘夷論結合起來，成爲廣泛的政治革命口号，這就不充分了。

我們知道，尊王論和攘夷論終究歸結到討幕論，而討幕論必然地早已料到封建制度本身的崩潰和新的中央集權的民族國家的建立。問題的核心在於討幕而不在於尊王攘夷。使討幕和集權封建制度本身崩潰，成爲必要和不可避免的內在矛盾的發展和積累，終於在尊王論中使討幕意識表現出來，而討幕的具體戰術，却在攘夷論中找到了。

我們已經看到了三個反封建的意識在醞成着，但是還有第四個不容忽視的反幕府的不平分子，即王朝^①時代殘

① 王朝——鎌倉幕府成立以前的天皇統治機構。——譯者

餘的公家集團。他們既沒有革命的氣魄，又沒有實力，而反幕府的不平的神經質却很尖銳，因此他們不久就和反幕府的不平分子意氣相投，那是當然的結果。而且沒有討幕的適當口實的下層武士，於是也將尊王論作為有力的口號。

但是他們的尊王論，單是限於反幕府的不平的口實還不能成為廣泛的反封建意識革命的口號，更不能成為討幕的實際力量。可是和王朝時代的殘餘即公家的不平分子不同，封建武士，尤其是下級武士，和農民以及商人的不平不滿情緒，却反映着封建制度的內在矛盾，不久便成為揚棄封建制度本身的物質力量。而且不僅要打倒德川幕府，並且一定要廢棄封建制度本身，而廢止封建制度，決不是王政復古^①，而應該是建立新的中央集權的民族國家。但是單有尊王論，還不能將每個反封建的意識統一為全國性的，並轉化為打倒封建制度的物質力量。尊王論不外是使討幕——而且是在某種條件下——正當化的力量。

在封建制度之下，各種的不平情緒，由於認識了外國的存在，特別是視為敵人的外國的存在，便從潛伏的反封建意識裏面，喚起了明確的民族自覺心。成為明治維新革命口號的攘夷論的意義，就在這裏。特別是在下級薄俸的武士和浪人所倡導的攘夷論與尊王論結合起來而且在和幕府及各藩政府的開港論相對立時，作為政治革命戰術的攘夷論，就發生了驚人的效力。

德川氏霸權下的集權封建制度，其內在矛盾雖已經成熟，而仍能維持二百餘年，實為寬永十六年（公元一六三九

^① 王政復古——武家政治以前，全國統治權是在以天皇為中心的統治集團手中的，後來被幕府奪去；所謂“王政復古”，是指奪回統治權，再由天皇掌握。——譯者

年)的鎖國令(閉關自守)所賜。但在天明、寬政年間(公元一八〇〇年前後)以後,外人航海來日的漸漸頻繁,就有林子平^①等倡導注意边防,当局認為他迷惑世人而加以懲罰。但在文治八年(公元一八二五年),終於發布了所謂擊攘外船令,嚴行閉關自守。可是幕府当局知道國際情勢不允許長期閉關自守,又覺得徒然煽動排外熱却會喚起國民的覺悟並危及封建制度的延續,因此才傾向於開港論,諸侯也多附和這個方針。在這種情勢下,攘夷論顯然會使幕府與諸侯陷於多麼致命的絕地。

總而言之,攘夷論首先喚起了國民的覺醒和統一國家的要求,使已經潛在的、或個別造成的反封建的傾向得到了全國性的統一,繼而與尊王論結合,便成為政治革命的口號,而且針對着幕府和藩政府,根據現實的必要所提出的開港論,在革命戰術上發生了最有效的和微妙的作用,因而獲得了明治維新的政治和社會革命的勝利。

2. 明治革命的意義和特殊性

明治維新,顯然是政治革命,又是廣泛而徹底的社会革命,它決不是像一般人所理解的單純的王政復古,而是使資本家和資本主義地主取得統治地位的強力的社会變革。

如前所述,在封建制度裏面的三個本質矛盾在其發展過程中,終於分別地造成了封建武士特別是無職或薄俸的武士、農民和商人的反封建意識;尤其是下級武士的反封建意識發展成最顯著的意識革命,他們乘着和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發生外交糾紛的機會,利用了本質上反動而在反封建

^① 林子平(公元一七三八——一七九三年)——德川時代學者,著有“海國兵談”、“富國策”、“六無齋遺草”等書。——譯者

的意識上却是革命的另一個不平勢力——王朝時代的殘餘即“公家”一派的不平勢力，就構成了明治革命的物質力量。因為明治維新是由於反動的公家和在本質上也沒有擺脫封建意識的武家的意識合作而實現的，所以連同後述的另一理由，日本政治組織一直到現在為止，還不能揚棄反動的、專制的、絕對的性質。可是這種情形，非但沒有阻礙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這個專制政權，反而對於由封建到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的轉化過程，曾加以溫室般的扶助，而且只是因為這種對於轉化的促進，才使日本資本主義可能有驚人的飛躍發展。但是這個發展，當然只是由於全面奪取了獨立生產者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並使其轉化為剝削剩餘價值手段的資本，才易於實現。

隨着明治維新，使地主和資本家能夠成為新統治者的全面轉化的契機的，是廢止封建身分制度和完全在法律上確認了私有权。當然，這兩件事是緊密地結合着的，它們的目的，都是革命地和強制地進行資本主義剝削的基礎，即使獨立生產者與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分離的過程——原來已經在緩慢地進行着。

在封建制度下，不僅在政治上和社會上，即在經濟上，嚴格的封建身分制度也有強制力。不，如前所述，以土地的封建佔有為基礎的農業生產和行會的（封建的）手工業生產，正是封建身分制度繼續存在的物質基礎。由鎌倉時代、室町時代到江戶時代^①，在封建制度之下的工農生產力的發展——雖然極為緩慢，而且常常停滯——逐漸使封建的財產關係實際上起了幾分變更，而且不久就造成了必須將

^① 江戶時代——德川建將軍府於江戶（東京），故德川統治的時代，又稱江戶時代。——譯者

這些關係加以革命變革的物質條件。封建身分關係一般地也適應着上述情形，而實際上有了幾分變更，並且也面臨着爲了打開財產關係的自由發展的途徑，早晚須用革命方法加以廢除的局勢。

慶應三年(公元一八六七年)十月，德川慶喜實行“奉還大政”^①，旋於同年十二月頒布所謂“王政復古大号令”^②，又於翌年，即明治元年(公元一八六八年)三月，頒布“五條誓文”^③，這才實行移動政权，和宣布新的政治原則，確立了所謂“王政復古”和“四民平等”的原則。特別是頒布“王政復古大号令”，和宣布“四民平等”，實在可以說是當然的事情。因爲如前所述，明治維新是所謂士、農、工、商之間有意識和無意識地造成的反封建情勢和公家的反動的不平情緒的結果。而且爲了將集权的專制封建制度之下所獲得的集权的統一——爲儘量避免擾亂——發展轉化爲新的國民的統一起見，用“王政復古”大号令來破壞封建的傳統身分關係本身，實有以毒攻毒的意義，也是極爲得計的。可是須知就因

① 奉還大政——慶應三年(公元一八六七年)十月十四日，德川第十五代將軍慶喜，被迫上表辭將軍職，並請將統治权交還天皇。——譯者

② 王政復古大号令——慶應三年(公元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九日發布。主要内容是：(一)准德川慶喜辭將軍職和交還政权；(二)廢止將軍職和攝政關白等官；(三)施政根本方針，是“一切恢復神武天皇創業時的办法”，即恢復鎌倉幕府專政以前的天皇統治(事實上不過是政权改由以天皇爲中心的統治集團掌握，本質上當然和古時的天皇統治不同。——譯者

③ 五條誓文——慶應四年(一八六八年)三月十四日發布，內容如次：(一)廣泛採用會議的方式，一切決於公論(事實上不過是各藩主(諸侯)或其代表會議)；(二)上下一心，共行國政；(三)文武一體，到平民爲止，各行其志不可懈怠；(四)打破舊有陋習，以天地的公道做基礎；(五)向世界求知識振興“皇室”基礎。——譯者

爲如此，便孕藏了可怕的危机：即應該被攻的毒，由於自己的分解而已變弱，而應該制人的毒，却相對地过剩，而終於侵蝕到四民平等的原則。

於是在日本所發生的所謂四民平等的原則和自由民权的呼声，都还不能充分清除封建身分制度的軀殼，因此掀去了身分關係的外衣以後，就不得不長期用神秘的烟幕來遮蓋應該暴露的階級關係的本身形態。就是這個神秘的烟幕至今長期阻害着被統治階級的階級意識的覺醒——雖然客觀條件已經成熟——並使統治階級的剝削、鎮壓和暴虐容易進行。

現在讓我們大致看看明治社会變革的經過罷。由明治二年(公元一八六九年)一月，薩、長、土、肥等^①四藩連名上書，奉還藩籍^②起，到同年六月止，全國封土，都已交還中央政府。在這個期間，廢止了諸侯公卿的稱號，諸侯和堂上公卿^③等，一律稱爲華族。其餘武家和公家人士，一律稱爲士族和卒。(明治五年一月以後廢卒，一部分編入士族，一部分編入平民)。另一方面，明治三年(公元一八七〇年)九月，准平民用苗字。明治四年(公元一八七一年)八月，又廢止穢多非人^④，一律改稱平民。門第的身分上的區別，只有華族、士族、平民三級。以後繼續改革，尤其是明治五年(公元

① 薩、長、土、肥——即薩摩(鹿兒島縣)、長州(山口縣)、土佐(高知縣)、肥前(長崎縣)等四諸侯，他們在明治二年(公元一八六九年)連名上書，將封地還給天皇政府。——譯者

② 明治二年(公元一八六九年)全國各藩主將原來所領有的土地和人民還給朝廷。——譯者

③ 堂上公卿——圍繞天皇的高級貴族。——譯者

④ 穢多非人——從前在日本被歧視的人民。穢多大部分屠宰牛馬，非人多充乞丐。兩種人都不能和一般平民通婚和同席。——譯者

而且完全變成近代貨幣資本家了。如果明確認識了充爲皇室屏藩的日本華族的這種特質，就可理解日本兩院制度的本質和意義以及從議會成立到現在的貴衆兩院的關係，尤其是達到以金融寡頭政治爲特徵的帝國主義階段以後，最近的貴族院——特別是舊領主變成的華族和納稅多的議員所組成的研究会少數幹部，把持了政治上的寡頭統治權的理由了。

如前所述，廢止封建身分關係和連帶着實行的公債制度，成爲資本主義剝削的基礎，即資本原始積累的一個有力的槓桿。從這個公債制度開始，一切使生產者脫離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並使它們轉化成資本的全部過程，實在是廢止土地的封建領有權和確認資本主義私有權爲基礎。

在明治元年（公元一八六八年）十二月，頒布“王政復古大號令”時，曾宣布“除拜領地^①和社寺地（神社佛寺的土地）外，各村的土地，都可照舊歸農民所有。其他身分的人，要購買土地的時候，必須派遣代表，使村裏面各種公務得以順利進行”。這就是承認了土地私有權，而且在一定限度內消極地默認了土地買賣。又經藩籍奉還、廢藩置縣等，漸漸“政權都歸於天皇政府，所有的政務都劃一起來”，就認爲“成爲重要政務的賦稅必須設立統一的法則”。因此認爲應該“首先允許土地永久買賣，對於各人持有的土地，改發買賣證書，並於調查全國地稅總額以後，設立簡單的稅制”（土地買賣解禁理由書）。於是在明治五年（公元一八七二年）二月十五日，解除了寬永年間以來的永禁土地買賣的禁令，“以後四民都可以買賣和私有土地”，於是土地的私有權和

① 拜領地——德川時代，由將軍特別賜給武士的土地，也有給御用商人和醫生等的。——譯者

買賣自由，就完全得到立法上的確認了。加之明治八年（公元一八七五年）五月，又解除了歷來的限田法，即解除了土地分割和兼併的限制，並准將土地自由抵押和佃給別人耕種，因此土地所有權，完全變成資本主義的剝削手段，而且和一般資本相同，漸被少數私有者所兼併。此外助長了土地資本化以及其兼併集中之勢的還有貨幣經濟的急速發展，特別是城鄉之間不平衡的發展，以及明治六年（公元一八七三年）七月的地稅改革令，即按原來的收穫量，訂立一定的地稅額，年年繳納同額的地稅，並由繳米改為繳錢。

賦稅制度的確立和前述資本原始積累的槓桿之一，即公債制度，同為剝奪手工業者和小農民並使大資本家和大地主強大起來的保護制度的支柱。維新的土地制度改革，也與這些目的密切地而且有意識地結合着，這從大藏省向太政官^①提出的“土地買賣解禁令理由書”和其他文件中，就可以明確地看出來。以後有多少中小農民失去了土地而變成佃農，以及他們的生活怎樣地不安定起來，這些情形在當時所有的文獻中都有所表明。但是可以表示這種現象的統計數字，却完全缺乏。就是間接表示的數字，關於明治十四年（公元一八八一年）以前的，也完全找不到。但是明治十四年的土地賣出件數，達九十餘萬，土地抵押借款件數，約為二百万，借款額約達一億四千万圓，每件借款額平均是七十一圓六十錢，實在是最有力地表現了小農的窮困和佃農化。更可注意的，是明治十三、十四（公元一八八〇、一八八一年）兩年，却是前後十幾年間所未有的穀價騰貴

^① 太政官——明治政府根據五條誓文公佈政體書，規定中央行政權集中於太政官（機構），到開始成立內閣時（公元一八八五年）取消。——譯者

年，即農民情況較好的時候。此外又可由府縣議會議員統計表來看這種趨勢：即從明治十七年（公元一八八四年）到十九年（公元一八八六年）的三年間，納地稅五圓以上十圓以下，有選舉權的人，由八四六、二五八人，減到七二二、〇七二人，減少一二四、一八六人，即原數的七分之一；納地稅十圓以上，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人，由八七一、七六二人，減到八〇九、八八〇人，減少六一、八八二人，即原數的十四分之一。而且地稅總額比以前並未減少，可見得是一方面喪失而他方面集中。並且，這個數字是關於納地稅五圓以上，即有值二百圓以上的土地的比較富裕的農民的，而在他們以下的小農，其沒落情形一定更甚於此。

這種中小農喪失土地和大地主兼併土地的結果，當然佃農一定會增多。但是受明治維新變革的直接影響而變成佃農的人數，究竟有多少，因為明治二十年（公元一八八七年）以前沒有足夠的統計材料，所以無法知道。只好利用明治十六年（公元一八八三年）關於十八縣的耕地和十七年（公元一八八四年）關於十六縣的耕地調查，但如將它們分別和明治二十年（公元一八八七年）這些縣份的耕地來比較，就可以知道，在這些縣份的耕地總面積中，佃耕地所佔的比例，前者是從百分之三十四點二零增加到百分之三十八點零九後者是從百分之三十九點八零增加到百分之四十二點四零。在這兩個統計裏面，每年的佃耕地增加率，都大約相當於百分之零點九而明治二十年（公元一八八七年）時，全國佃耕地佔全部田地的成分：水田是百分之四十三點六四，旱田是百分之三十三點三七，平均百分之三十九點三四，由此推算，明治初年（公元一八六八年）的佃耕地面積，最大限度不會達到全耕地的五分之一。由此可見，只有二

十年功夫，佃耕地增加了一倍以上。即因明治十九年（公元一八八六年）時，佃農約有二百萬戶，由此我們不難推測，在二十年間，佃農至少增加了一百萬戶，但是這個增大的約百萬戶的佃農，並不是失去土地的農民的總數，而是它的一部分，因為從以上所舉的例來推算，繳納地稅五圓以上的中農以上的農民，喪失了耕地和變成小農民的數目，在二十年內增加了一百二十餘萬人（因係二十歲以上的戶主，所以能夠看出戶數）。其餘完全失去土地的小農民，至少會達到二百萬戶，因此至少有百餘萬戶，即數百萬人，在這個時候，連佃農都做不成，只能流往都市，成為維新後勃興的近代工業的工資工人。

總之，由於明治維新，尤其是土地改革的結果，很多的中小農喪失了耕地，反過來不難推算，不過十幾年功夫，佃農增加了一百萬戶。而且不僅佃農人數激增，性質也和封建制度之下的小農大不相同。在日本，廢除封建制度對於地主和佃農的地位的變化，不僅具有歐洲各國所見的一般情形，更有其特殊的情形。而這個特殊性，在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和變革的過程中，具有重大的意義。

明治維新的改革，特別是土地改革，確認了私有權和實行了地稅改革等，使土地成為純粹的資本主義剝削手段，並使資本主義地主的存在成為可能。這些改革，非但絲毫沒有惠及自耕農和佃農，反而使他們遇到了耕作權的不穩定，並且取消了他們的各種入會權^①；他們又要受資本主義價格變動的最不利的影響，因此從封建剝削解放出來的不是佃農和小農民，而只是產業資本家化了的的地主。在德川時

① 入會權——指山林採伐等權利。——譯者

代，由於永禁土地買賣和分割——縱令是爲了封建剝削的目的——却確保了耕作權。農民雖不能得到“維持生存以上的生活”，但是至少被保證了動物的最低生活。現在他們連這種保證也完全失去了，並且連資本主義企業經營的危險，也非自己負擔不可；而穀價上漲的利益，又因用穀繳納佃租的制度，和日本農業的特徵，即絕對地租和級差地租法則，全都發生作用，而全爲地主所享有。

明治維新的變革，對於日本農業技術，未見什麼顯著的革命改進。這種改進，就其在受了地理和人種的各種條件的限制的日本農業本身上所具有的特質來說，是不可能的。因此明治以後，日本農業經營依然採取着封建的小規模，不過更集約化些。而如上所述，只是封建的所有關係本身被革命地和根本地推翻而由資本主義的所有關係來代替。這就使日本農業具有了特殊性，使農業又在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和變革過程中潛伏着特別的重要性。這個特殊性，特別在帝國主義階段，形成了國家資本主義托辣斯和階級對立尖銳化的時候，具有決定的意義。日本的佃農，既不同於英國的資本主義租地農，也不同於農業勞動者；而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它帶有兩者的中間性。在負擔農業經營全部危險這點上，和前者相同。但是他們雖然負擔了這種危險，而全部企業的利潤，都被地主剝奪，差不多完全不能參與分配。在這點上，就和後者相同。而且日本的佃農所得到的一種作爲農業勞動者的工資，決不是定額的貨幣工資，而是受收成好壞和最有投機性的價格變動影響的實物工資。丰年時佃農所存的收穫物，雖有幾分增加，但是日本農產品大部分供應國內食用，因而其特徵爲在需要上沒有伸縮性，以致價格暴落——尤其在收穫期——反而減少了貨幣收入。

同時一般物價，特別是工業品的價格，完全與農業收成的好壞不發生關係，而主要是受世界市場的影響，因此並不下降。凶年的時候，雖然穀價大漲，但是賣掉以後，手邊一點剩餘也沒有，反而變成了購買者。這是日本一般農民常常遭遇的慘境。

總而言之，明治維新變革的結果，日本農民尤其是佃農，是在封建剝削和資本主義剝削的最惡劣的桎梏之下呻吟着，而被“解放”的。因此我們可以說，日本農民，一方面比歐美各國的農民還要保守，另一方面比起西歐農民來，却進入了一種更能引起革命的生產關係，所以在無產階級革命的前夕，他們既可以成為法西斯反動的經濟和階級的基礎，又可以成為無產階級革命的積極支持者。

當然在地主階級方面，也可以看到同樣的兩面性。在明治前半期，主張自由民權的，不是新興資產階級，而是地主階級。並且他們還和心懷不平的士族相提攜，就可以明顯地表明了這種特質。我們還得知道，他們不久就與專制絕對勢力苟合，並且最近又完全聽從財政資本寡頭的支配；這些情形，是世界資本主義的一般趨勢；並且是明治革命的特殊性的必然發展。

經過以上的簡單敘述，對於揚棄封建的財產和身分關係，朝向新生產關係和新階級關係發展的全部轉化的基本過程及其所具有的特殊重要性，是可以明白了。但是要使這些失去了世祿的封建家臣團和被剝奪了土地的過剩小農民，當作近代工廠工人來加以剝削而藉以實行廣泛的產業革命，還有很多的封建限制必須要打破。資本剝削所必需的“自由”，即所謂遷移、職業契約等等的自由，也必須和上述各種轉化同時實現。首先是移動的自由，於明治二年（公

元一八六九年)一月廢止關卡後,遂成爲可能。明治四年(公元一八七一年)四月,禁止了向座和株^①徵收新稅,並取消了對於它們的保護,因而廢除了職業上的封建束縛和特權。同年十二月,准許華族士族,除在職者外,也可以從事工、農、商業。接着於明治五年(公元一八七二年)八月,頒布了所謂契約“自由”布告,布告中說:“關於土地和店舖的租借,原來从东京府起,各處往往設有限制,以後可由借貸雙方自由訂約。各種就業者和工人,其薪給和工資,也可由勞資雙方自由訂約規定。又以前各種職工,常由固定的僱主僱用工作,但是這些僱主,有時又僱用別的職工,以致發生糾紛,今後應該按照右面的規定,自由僱用。”於是在剝削所謂“有二重意義的自由的”無產階級的基礎上,使日本資本主義能夠完成自由發展的條件,已經具備了一半。

(二) 日本的產業革命

1. 新生產方式的輸入和“民業的保護獎勵”

如上所述,明治維新的革命,廢除了封建身分關係和財產關係,並在新的法律保護下確認了私有財產制度。在所謂四民平等的原則下,立法地——強制地——使多數人民喪失了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並將封建剝削擴大規模而轉化爲資本主義的剝削。可是提供這個全部轉化的物質基礎,使這個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發生和發展能夠革命地完成的,實在是对歐美先進資本主義國的新生產方式的採用。

十八世紀中葉以後,以英國爲中心,在西歐各國發展起

^① 株——日本封建時代的商業特權,有這種特權的人,組織“株仲間”壟斷商業。——譯者

來的近代工廠組織的機器工業，当然是在明治革命以後才有組織地輸入日本和被採用的。但在幕府末期已見萌芽。佐賀藩^①於嘉永元年（公元一八四八年）已根據“蘭書”^②研究製鐵法，製造反射爐，以鑄造大炮。鹿兒島藩也从嘉永年間起，設反射爐和鋸鑛爐。從鑄造大炮和製造造船機、榨油機、農具起，到製造陶磁器和玻璃器皿止都採用荷蘭式的最新技術。特別又在文久年間，由英國輸入六千錠的紡織機，在鹿兒島城磯村建立了鉄柱石造的棉紡織工廠，並從文久三年（公元一八六三年）起開工，實為日本採用洋式機器的棉紡織工業的開始。又如水戶藩的石川島造船所，幕府的肥前飽浦製鉄所和造船廠，都是利用西歐輸入的新技術而設立的。

如上所述，幕府末期已有兩三個進取的強藩輸入新機器工業，成為新時代的先驅者。明治革命成立統一政府以後，即以保護獎勵民業為目的，將歐美生產技術以及與其相適應的生產方式和經濟組織，有組織有計劃地輸入進來。主要的官營模範工廠有橫須賀造船所、小野濱造船所、兵庫造船局、長崎造船局、品川玻璃製造所、富岡製絲所、新町紡織所、愛知紡織所、王子製絨所、千住製絨所、札幌葡萄酒釀造所、札幌啤酒釀造所等，它們大大地刺激了民間新興企業。而且這些模範工廠組織完備以後，就採取了逐漸移歸民營的方針。明治十三年（公元一八八〇年）以後，除千住製絨所外，大部分都賣給了民間。除設立官營模範工廠，直接刺激工業的發展外，又不斷地派遣官吏、技師、職工等到先進

① 佐賀藩——封地在九州佐賀縣，藩主鍋島氏。——譯者

② 蘭書——德川時代荷蘭與日本貿易關係較多，因此西洋學通稱蘭學，西書通稱蘭書。——譯者

資本主義國家去吸收新知識、新技術，尤其是明治五年（公元一八七二年），在維也納舉行萬國博覽會時，政府雖在維新草創之初，亦支出經費約六十萬圓，除將工業出品送去陳列外，並派遣很多的官吏和職工去研究學習學術技術，這對於日本工業的發展，注入了很多的新知識。其他推行的工作，有普及工業教育、開辦講習所、舉辦勸業博覽會、設立工業試驗所、發給各種補助金，以及借給或賣給民業各種工業機器等，在明治政府不充足的歲入之中支出了主要的部分，直接間接地盡力於推廣新工業，實在不是一件尋常的事。廢除各種封建限制，確立以地稅改革為中心的賦稅制度和發行秩祿公債等，都可以說是為了發展新工業制度。再就與工業發展尤其是重工業發展有密切關係的鑛業來說，政府先於明治元年（公元一八六八年），設立鑛山局以保護獎勵鑛業的發展，又於二年選定生野鑛山、佐渡金山、小坂銀山、三池炭坑、高島炭坑、大葛金山、釜石鐵山、中小坂鐵山、院內銀山以及阿仁銅山等十鑛為政府直營鑛山；分派外國技師，採用新生產技術，以充經營鑛山的模範；後來在明治十八年到二十二年間，賣給了三井、三菱、藤田等。

明治政府既經從獨立的小生產者——農民和手工業者——奪取了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又在這個生產資料和勞動者的分離之後，採用新生產技術——機器——奠定了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發展的基礎。對於與其相關連的商業組織，尤其是金融組織和通訊機關，當然也盡其有意識的努力使它發展。因為商業組織特別是金融機關的發展和通訊交通機關的普及，既是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發展的一個重要前提，又是維持資本關係並使它發展和“永久化”的必要條件。因此政府於明治元年（公元一八六八年）兵荒馬亂之際，就

已設立了商法司。繼於明治二年(公元一八六九年)改爲通商司,下設通商公司和匯兌公司,並設立漕運公司和交易公司,隸屬於通商司。匯兌公司,以流通金融爲目的,是日本發行銀行的濫觴。漕運公司,是日本海上運輸公司的鼻祖,而交易公司就是日本辦理重要商品定期買賣,採取公司組織的交易所的嚆矢。它們都是官民合營,由三府五港^①的富豪出資的一種公司組織——所謂合資組織——;這在配合新工廠制的機器生產的組織這點上,是特別值得注意的。但是這種公司,當然和現在的公司不同。並且這些事業,雖然只經過幾年就都失敗了,但它却是新經濟組織的先驅。接着首先於明治五年(公元一八七二年)十一月,制定了國立銀行條例,並根據這個條例創立了四家銀行;於九年(公元一八七六年)八月又修訂了國立銀行條例,同時又發行了補償世祿的金祿公債,因此出現了所謂濫設銀行時代。更因明治十三年(公元一八八〇年)橫濱正金銀行的創立和明治十五年(公元一八八二年)日本銀行的設立,日本的金融組織才漸漸具備了完整的體系。鐵路的興建是從明治五年(公元一八七二年)修通的東京橫濱間十八哩長的鐵路起,接着有國營和民營幹支線的敷設;到明治二十六年(公元一八九三年)止,修通了的路綫達二千餘哩。海運方面,也於明治四年(公元一八七一年),集合了幕府和各藩所有的船隻,成立了日本國郵政輪船公司;在此以前,憑着六艘前土佐藩的船所成立的三菱公司,於明治八年(公元一八七五年)九月,改稱三菱郵船公司。政府又將以前借給郵政輪船公司的船舶和爲侵略台灣而購買的船舶,合計三十餘艘,都

^① 三府五港——指東京、京都、大阪三府和橫濱、神戶、長崎、新潟、函館五港。——譯者

借給三菱公司(實在是胡裏胡塗讓三菱公司奪佔而成爲現在岩崎家巨富的基礎),並每年發給航海補助金二十五萬圓,以後政府對三菱公司的保護越加優厚。明治十五年(公元一八八二年),雖然成立了擁有資本六百萬圓的共同運輸公司,來對抗三菱公司的壟斷,終因政府的慫恿,兩公司於明治十八年(公元一八八五年)合併,創立了資本一千一百萬圓的日本郵船公司,而且政府起先每年補助百分之八的利潤;明治二十年(公元一八八七年)以後,每年發給補助金八十八萬圓。在這個期間,大阪商船公司於明治十七年(公元一八八四年)創設,另有明治二年(公元一八六九年)四月開設的淺野漕運部,也於明治二十年(公元一八八七年)改成了資本一千萬圓的東洋輪船公司,業務大爲發展。這三家大輪船公司,早期就在優厚的政府保護之下,樹立堅固的基礎。政府还用別的所謂保護獎勵政策,來号召民業,完全按照新生產方式和新經濟組織,有計劃地實行起來。

2. 產業革命的進展及其特質

明治維新的革命原則,即“打破舊有的陋習”,和“向世界求取知識”,最能適用在產業上。它溫室般地扶育並革命地助長了日本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

與前述官營模範工廠的設立和其他政府的保護獎勵政策相因應,採用新生產技術的工廠工業,以機器製絲業爲首,所有綿紗紡織,絹絲紡織,機器織布等纖維工業,造船、車輛、和機器製造等重工業,水泥、玻璃、耐火磚等窯業,火柴、造紙、製革、漆、人造肥料等化學工業,啤酒、製糖、麵粉等食品工業,瓦斯、焦炭、電力、金屬冶煉等特別工業以及印刷和其他雜工業,差不多全部產業部門都勃興起來了。但是這些

工業的發展，對於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尤其是在迅速的產業革命過程中所佔的重要性，卻不相同。它們都是由於新生產技術和新生產方式的輸入而發展起來的這一點，是相同的。但是這些工業，因其受着本身性質、日本原有同種手工業的關係、和他種產業的依存關係尤其是原料關係、和其他一般經濟組織及政治組織特別是產業政策的關係、以及與先進資本主義國家各種工業相關聯的國內和國際市場關係等方面的條件的限制，它們發展的方式、次序和程度當然各不相同，可是大體上可以歸納出如下的概括結論：

就各產業發展的生產方式來說，大體上可分為下列兩種：一種是原來在日本手工業時代完全沒有或未經完全發展的、即採用了比較大規模的工廠制生產的，如重工業、輕工業中的綿紗紡織業、洋紙業、啤酒釀造業、製糖業、人造肥料業等。一種是輕工業特別是日本手工業時代已經發展起來的製絲業、織布及染布業、陶磁器製造業，以及本來手工業的生產過程較多的玻璃、火柴、耐火磚等工業，就採用了比較小規模的資本主義的家庭工業制或手工製造業制。前者從開始起即相對地——即不問工業全體發展情形，只從內部各企業的比例來看——集中於少數企業而發達着，所以這些工業，都採取了比較進步的工廠制的生產，而且大部分是採用公司組織尤其是股份公司組織的經營方式。更因這些企業的大部分必須在與外國商品進行激烈競爭中發展起來，而且當時日本還沒有關稅自主權，關稅壁壘的保護不充分，又由於當時世界資本主義已向着壟斷資本主義演進，所以這些工業大部分從發展初期起，早已採用了卡特爾或托辣斯等形態。例如：早在明治十三年（公元一八八〇年）十二月，就成立有造紙聯合會，藉以協議價格、會商改良造

紙方法以及雇用職工等事項。明治十五年(公元一八八二年)十月,爲了推廣銷路、防止輸入、協議價格和職工对策等共同目的,成立了紡織聯合會;在明治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〇年)前後,對於少數沒有入會的同業,曾予以強烈的掣肘。洋燈馬口業,爲了抵制外國貨,於明治二十年(公元一八八七年)成立了共同銷售機構。啤酒業從很早起就由日本、札幌、大阪等三家公司把全國瓜分了,從明治二十九年(公元一八九六年)前後起,不但抵制了外國啤酒的輸入,而且反而對外輸出,後來三公司的協定漸趨破壞,遂於明治三十九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合併爲大日本啤酒股份公司——一個大托辣斯。製麻業也是從發展的初期起就出現了近江麻紗紡織、下野製麻、大阪麻紗三公司鼎立之勢,明治三十六年(公元一九〇三年)終於合併爲日本製麻股份公司,組成了一個佔全部產額百分之八十五的大托辣斯。人造肥料業和製糖業也從發展的初期起,就出現了種種協議。重工業的大部分,從最初起,就由政府和三井、三菱、住友、藤田、古河等少數財閥來壟斷經營。這些工業的全面發展是等到日俄戰爭以後的所謂第二次產業革命期內方才實現,所以在以輕工業爲中心的第一次產業革命期,可以說還沒有十分引起一般人的注意。

但相反地後一種工業却是向來已有相當發展的手工業,即由於新技術的採用和社會制度的變革所引起的需要的變化等等必然地引起了生產方式的變化的工業,以及目的在剝削因明治維新的變革而一時與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分離了的非熟練勞動者而從新發展起來的工業,它們雖然也利用機器,但是手工部分仍然佔其生產過程的主要部分;因此各企業的經營規模,一般地要小些;並且是採用明

治維新以後才迅速發展起來的商業資本統治之下的所謂血汗制度，來進行生產的。這種工業和前段中所述的輕工業，同為明治時代尤其是日俄戰爭以前日本工業生產的主要部分。更從發展的順序上說，這些工業，在採用大規模經營和外國發生激烈競爭的工廠制工業生產方式移入後不久，而其發展狀態還在萌芽的時候，早已佔了工業生產尤其是輸出工業生產的主要部分，這是特別值得注目的。

隨着明治維新的革命，政治、社會和經濟等制度一時都發生了變化。結果原來的工業生產，不待新技術輸入，其生產方式已經發生了變化，即從封建的手工業變成資本主義的家庭工業。這種變化，在製絲業、織染業、陶瓷器業和其他各種工藝品製造業中，都可以看到。這些工業，由於封建的保護的廢除和社會制度的變化，其需要便須改變或喪失，為了應付新需要，特別是外國市場的需要起見，必須立即變成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更因收容了由於小農喪失土地而發生的相對過剩人口，而促進了這種變化。封建手工業朝向商業資本主義家庭工業的轉變，又因輸入了新的生產技術和方法而被革命地助長了。在製絲業方面，歷來都用坐纜器，那時改用了新機器，織物業方面，輸入了新式織機，如札格爾、巴丹等；染業方面，使用了苯胺染料以至於茜質染料；陶瓷器和其他窯業採用了洋式窯並輸入了顏料；漆器業發明了色漆。由於以上種種情形，生產力和生產方式的變化，是相當顯著的。這些變化，雖然主要是依靠商業資本——特別還包含着相當多的外國貿易商資本——用家庭工業的方式來實現的，但是很多機器製絲業、機織業、和窯業等，更依靠產業資本轉化為工廠制工業。例如生絲工廠的數目統計如下：

工 廠		明治二六年 (公元 1893 年)	明治二九年 (公元 1896 年)
機工十人以上	機器	2,129	1,480
	坐纜器	542	472
五十人以上	機器	349	509
	坐纜器	39	41
百人以上	機器	121	273
	坐纜器	17	37
五百人以上	機器	3	21
	坐纜器	3	15
合 計	機器	2,602	2,283
	坐纜器	601	617
動 力		明治二六年 (公元 1893 年)	明治二九年 (公元 1896 年)
人 力		1,539	994
水 力		1,151	1,077
蒸 汽 力		513	829
合 計		3,203	2,900

我們依據上面兩個統計，可以推知中日戰爭前後，製絲業機械化程度的一般情形。但是又可以說，商業資本家的家庭工業當時還佔主要部分。除上述各工業外，與它們大致相同的生產方式，獲得發展的，還有花蓆業、草帽編製業等；它們因歐美的需要而促進了新的急速的發展。又有玻璃、耐火磚、火柴等工業，則因採用了歐美的生產技術和生產方式而發展起來的。這些工業，在革命的發展過程中，都有這種通弊：在所謂血汗制度的最惡劣的勞動條件下，虐待工人尤其虐待婦女和童工；以及商品的粗製濫造。而日本產業革命時，這種弊病特別厲害。粗製濫造的弊病，由於同業公會規則（明治十七年〔公元一八八四年〕）和其他檢查監

督制度，得到了若干糾正，但是對於虐待工人的弊病，則除引起一小部分自由黨^①員注意外，沒有採用過任何改善方法。

總之，與明治維新同時發生的生產方式的變革——產業革命——最早實現的，是在手工業時代原已相當發達的產業，如製絲業、染織業、陶瓷器製造業；其次是與上述工業性質大約相同的花蓆、漆器、草帽編製，以及火柴等製造工業，它們都是受了外國市場新需要的刺激而改革和發展的。

與上述工業相反，與外國商品在國內市場中有競爭關係的，如棉紡織業、麻紡織業、造紙業、製糖業、啤酒釀造業、人造肥料業、洋燈馬口業等却，不能不延緩到政治和社會上的改革大致完成，財政上進行了整理統一，以及與新生產方式——近代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相適應的金融和交通運輸機關的發展、普及大体就緒以後，才依靠着輸入的新生產技術和生產方式發展起來。如前節所述，這種準備工作，是在明治革命以後立刻就在政府的保護獎勵和民間的協力之下逐步進行的，大約在明治十八九年（公元一八八五——一八八六年）的時候就緒的。但是新生產事業，是在多年成爲懸案的不兌換紙幣的大致整理完畢以後，從十九年（公元一八八六年）一月起，開始兌換現銀和減低利率時，才盡量開始生長起來，於是日本生產方式才有了根本的——真正革命的——變革，而且成爲這個發展的中心的，也與外國產業革命過程中所見的一樣，是棉紡織業。如前所述，棉紡織工廠是文久三年（公元一八六三年）開始設立的，到明治十年（公元一八七七年）時，還不十分發達，當時紡織工廠只

^① 自由黨——明治十年（一八七七年）以後民權運動的組織，詳見下章。——譯者

有三家，生產設備一共只有八千二百餘錠，產額約僅值二十萬圓，而棉紗和棉織物輸入額，約達一千萬圓，佔輸入品的大部分。政府爲了防止這項輸入來改變貿易逆勢起見，從十三年（公元一八八〇年）起，輸入棉紡織機器，或以之設立官營模範工廠，或借給民間，並補助民業的資金以及保護它們，十五年（公元一八八二年）以後，日本棉紡織業就漸漸發展起來，而從十八年（公元一八八五年）前後起，遂有飛躍的發展。

年次	工廠數 (所)	職工數 (人)	一日平均 運轉錠數 (支)	棉紗生產額 (貫 ^①)
明治一五年 (公元1882年)	13	—	28,204	—
明治二〇年 (公元1887年)	19	2,330	70,220	1,165,073
明治二五年 (公元1892年)	39	25,232	385,314	9,977,208
明治三〇年 (公元1897年)	74	44,992	768,328	26,134,120
明治三五年 (公元1902年)	80	71,888	1,301,218	38,458,947

由於這種棉紡織業的規模擴大和生產額的增加，不久就滿足了國內需要，而且還有剩餘。

年次	棉紗輸出額 (千圓)	同輸入額 (千圓)	棉布輸出額 (千圓)	同輸入額 (千圓)
明治二七年 (公元1894年)	955	7,977	1,861	6,958
明治三二年 (公元1899年)	28,521	4,963	3,910	8,946
明治三六年 (公元1903年)	31,419	766	7,117	7,342

明治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〇年），開始有二千三百六

① 貫——日本重量單位，合三・七五公斤。——譯者

十四圓的棉紗輸出。以後輸出額飛躍地增大起來，中日戰爭以後，佔輸出總額一成左右；除半製品的生絲外，成爲日本最重要的輸出品。同時，棉紗的輸入則急劇地減少，現在只有少量高級品佔着極不重要的數額。因此相對地說，日本棉紡織業在日俄戰爭以前，在生產技術、工廠組織、經營規模、生產數額和國際貿易上所佔的地位，都已成爲最可代表日本資本主義的產業。

總之，僅就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發展，特別是作爲產業資本家的商品生產發展的最重要標誌之一的棉紡織業來看，日本資本主義的生產，在中日戰爭以前已經經歷了本質上的變化，即產業革命，而且中日戰爭以後，企業狂熱地勃興起來，使數量激增，因而它的發展的性質和限度，當時已經相對地有所決定了。現在我們必須避免將各項工業一一加以分析的麻煩，但如果就其他大規模輕工業來說，也只要考慮各工業的特質和各種條件，就可以看出它們和棉紡織工業有着大概類似的發展趨勢。

總括以上所略述的種種考察，我們大體上可以說：由於明治維新而開始的日本生產方式的變革——產業革命——是在中日戰爭前後完成的。當然這種說法，決沒有意味着日本產業的發展尤其是它的生產方式以後就沒有變化了。如後所詳述，日俄戰爭以後和世界大戰中，日本產業又實現了第二次的——真的是第二次的——發展變化。但是在這兩者之間必須劃分明確的界線。它們有着本質上的不同：如將第一次生產方式的變化發展，稱之爲曼徹斯特式的——以輕工業爲中心的蒸汽力的產業革命，那末第二次的就可以稱爲伯明罕式的——以重工業爲中心的——電力產業革命。當然在像日本這樣的後進資本主義國家裏面，即在先

進資本主義國家已經完成第一次變化達到第二次發展階段的時候，在這種先進國影響之下進行生產方式改革的國家裏面，兩個階段在時間上不一定有明確的次序，而是互相交錯的，有時還可以看見有些工業的發展和次序相反。這種情形雖然可以認為是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特殊性之一，但是兩個發展階段，大體上可以說是以日俄戰爭為分界期。為了表示中日戰爭前後，尤其是戰前的日本產業革命的——工業的機器化的——急速進展起見，特以明治三十年（公元一八九七年）為一〇〇，算出人力（職工數）和原動力的增加率；又為表示日俄戰爭前後日本產業革命的性質改變起見，再以明治三十年為一〇〇算出原動力和煤消費量的增加率，分別如下：

	明治一九 年（公元 1886年）	明治二二 年（公元 1889年）	明治三〇 年（公元 1897年）	明治三五 年（公元 1902年）	大正元年 （公元 1912年）
人力 （職工數）	26	50	100	114	197
原動力	7	33	100	159	1,323
煤消費量	—	—	100	240	359

職工數於十九年（公元一八八六年）到二十二年（公元一八八九年）的三年間，增加了一倍，又於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公元一八九七年）的八年間，增加了一倍，但是三十年到三十五年（公元一九〇二年）的五年間，只增加了百分之十四。三十五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到大正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十年間，只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二。由此可見，在明治三十年以前，尤其在中日戰爭以前的五、六年間，日本輕工業，——需要比較多的勞動力——有了迅速的發展。而且其中大部分是工廠制工業的發展，看了動力的增加率常比

職工數增加率大，便很可以明瞭的。特別是動力的增加率，於三十五年到大正元年之間激增，而且這個期間的增加和以前的增加，有着顯著的不同；如果將它和煤消費量的增加率比較一下就很容易看得出來。由三十年到三十五年，煤消費量增加率比動力增加率大，但是由三十五年到大正元年，動力的增加率比煤消費量增加率大得多，這主要是由於電力特別是水力發電業的動力化。而人力即職工數的增加，遠不及動力的增加。顯示出這個時候，工業的機器化有着以重工業為中心的趨勢；而且資本的有機構成漸漸高度化。不過這個趨勢當然如後章所述，是到了世界大戰時，才採取了明確的現象形態的。

前節的主要內容，是考察新生產技術和新經濟組織向日本輸入移植的過程，本節又考察了其結果在日本產業上所起的本質上的變化。我們還要更進一步概括地考察這個生產技術和生產方式上所起的變化，在日本資本主義的全部經濟組織上佔什麼地位和起了什麼作用。但是如果要全面地和依次地分析日本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及其各種要素，即便是概括的，也為篇幅所不許，因此只就比較能夠適當地表示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程度的一個標誌，即公司資本來試加分析：

	明治一七年 (公元1884年)末		明治二二年 (公元1889年)末		明治二六年 (公元1893年)末	
	公司數	繳納資本	公司數	繳納資本	公司數	繳納資本
農業公司	61	1,234千圓	430	8,118千圓	171	2,542千圓
工業公司	379	5,048	2,259	70,199	2,919	78,258
運輸公司	204	6,891	299	62,859	195	90,340
商業公司	654	8,987	1,079	35,438	848	38,724
銀行	1,097	87,100	1,049	94,974	703	94,512
交易所	20	1,165	18	1,105	24	1,635

其他種別不明	114	4,796				
合計	2,529	115,223	5,134	278,794	4,350	306,012
	明治二七年 (公元1894年)末		明治三二年 (公元1899年)末		明治三六年 (公元1903年)末	
	公司數	繳納資本	公司數	繳納資本	公司數	繳納資本
農業公司	118	1,188千圓	176	2,303千圓	249	3,196千圓
工業公司	778	44,589	2,253	147,783	2,441	170,346
運輸公司	210	82,560	583	198,146	702	262,382
商業公司	2,096	25,712	2,676	43,903	3,580	76,994
銀行	865	101,379	1,943	291,682	2,275	374,685
合計	3,067	255,430	7,631	683,820	9,247	887,606

備考——上列二十七年末的數字，比同表二十六年末的少，是因爲制定商法的結果，除去了原來隨便採取公司形態的個人經營的商店和工廠。

爲了使上列公司資本增加的趨勢更加明確起見，特分別以明治十七年與二十七年爲一〇〇算出增加率如次：

	明治一七年 (公元1884年)末	明治二二年 (公元1889年)末	明治二六年 (公元1893年)末	明治二七年 (公元1894年)末	明治三二年 (公元1899年)末	明治三六年 (公元1903年)末
農業公司	100	657	205	100	194	268
工業公司	100	1,390	1,550	100	381	382
運輸公司	100	1,013	1,310	100	240	316
商業公司	100	394	430	100	170	299
銀行	100	108	108	100	287	359
合計	100	241	265	100	267	347

从明治十七年(公元一八八四年)到三十六年(公元一九〇三年)的二十年間，全部公司資本經常是加速地遞增的。如按產業種別來看，增加率最顯著的是工業公司和運輸公司等新興的產業。可見日本資本主義產業的發展——產業革命的進展——是何等的迅速。而且這個發展顯著地表現在公司資本，尤其是股份公司資本上，这是日本这种後

進資本主義的一個特徵。因此不像英國那種先進資本主義國的產業革命，是由個人資本慢慢集積起來、前後經過了一世紀的“緩慢的革命”，日本的產業革命——真正的革命——却不過在十幾年或更短的時期以內就能完成。特別是在工業公司、運輸公司、銀行和商業等公司的繳納股款和“合夥資本”，尤其是繳納股款的資金裏面，由於明治維新的變革，尤其是以土地改革為中心而實行的剝奪獨立生產者的生產資料與生活資料的公債制度和賦稅制度，以及用保護制度而人為地即強制地压榨出來的資本，比在長久的封建制度之下慢慢在商人豪農手裏積累起來的貨幣還要多些。關於發行公債，尤其是明治九年（公元一八七六年）為了全部廢止世祿制度而發行的一億六千餘萬圓公債，使封建諸侯及少數上級武士立刻變為近代資產階級，這件事前面已經敘述過了。這個轉變過程的完成，不但是由於他們已經變成了公債利息的收取者，而且是由於他們變成了最初是銀行的，繼之又是運輸和工業公司的股東或出資人。如前所述，日本產業革命——嚴格說來，是大體上以輕工業為中心的產業革命——進展最快的時候，是從明治十五、六年（公元一八八二——一八八三年）起，到中日戰爭以前止。戰後不久就在一定的發展趨勢上安定起來。這個情形的論據，可以从公司資本的增加和相互的比率的變化中看出。為着使這種關係更易明瞭起見，特將各種公司資本的百分比的變化情形表列如次：

	明治17年 (公元1884年)末	明治22年 (公元1889年)末	明治26年 (公元1893年)末	明治27年 (公元1894年)末	明治33年 (公元1900年)末	明治36年 (公元1903年)末
農業公司	1.0	2.9	0.7	0.4	0.3	0.3
工業公司	4.3	25.1	25.5	17.4	21.6	19.1

運輸公司	5.9	25.0	29.5	32.3	28.9	29.5
商業公司	7.8	12.7	12.6	10.0	6.4	8.6
銀行	75.6	33.7	30.8	39.6	42.6	42.8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備考——到二十六年止，合計數並不恰是一〇〇，因為交易所和其他種別不明的公司沒有包括在內。

在明治十七年(公元一八八四年)末的全部公司資本中，銀行業佔有百分之七十五，工業公司只佔百分之四點三，運輸公司只佔百分之五點九。但是五年以後，即明治二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八年)末，後兩者分別激增了大約十倍和十四倍，即都佔了全部繳納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即四分之一。從這個時候到明治二十六年(公元一八九三年)底，約四年之間，因為明治二十三年(公元一九〇〇年)末的經濟恐慌——在真正的意義上是日本第一次經濟恐慌——工業公司資本增加的氣勢稍殺，但因擴充銷路的必要，運輸公司資本方面表現了最大的增加。又在明治二十六年末時，佔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工業公司資本中，五分之四是輕工業公司的資本。其中恰好一半，即全部工業公司資本的五分之二，是紡織工業公司的資本，又其中過半數是棉紡織公司資本；此外佔全部公司資本百分之二十九以上的運輸公司資本，其中大部分，即百分之二十二以上是鐵道和其他有軌交通公司資本。這些情形可以說是明確地反映了日本資本主義到中日戰爭以前為止所達到的地步。

中日戰爭以後，經濟發展很是顯著的。整個公司資本的增加更為迅速。但是發展的內容，尤其在各業的相互關係上，漸與中日戰爭以前不同。就各種公司資本的增加率來看，大體上保持着平衡。即一方面在中日戰爭以前，銀行業的發展曾一時停滯，繼因明治二十六年(公元一八九三年)

修正銀行條例並制定商法，明治二十九年（公元一八九六年）制定國立銀行處分法，又於明治三十年（公元一八九七年）制定貨幣法（實行金本位），就適應着產業界的急速發展而再行發展。同時工業和運輸公司等發達，大體上和經濟界一般的發展步調相一致。因此現出了發展的平衡狀態，但是我們必須承認，在這樣得到的平衡裏面，朝向新平衡演進的破壞性的質的變化漸漸明顯地滋長起來。先就銀行業來說，行數的發展，以明治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一年）的二千三百五十九行為最高數，以後逐漸向着合併、增資、增設支店，吸收存款等集中趨勢發展。特別在這個期間，設立了以長期固定放款為目的的勸業銀行，各府縣工農銀行、興業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和台灣銀行等特殊銀行，以適應產業界的新趨勢——即重工業的發展和資本有機構成之高度化等象徵。在產業界方面，由於生活提高，糧食品工業極為發達，同時朝向帝國主義發展的基礎，即製造船舶、車輛與機器、電力、煤氣及石油等重工業，也發展起來了。這個現象，可以從這些公司資本相對比例的增加中看出。反之，輕工業，尤其紡織工業的已經相對地減退——雖然絕對地已有所增加。例如紡織工業在公司繳納資本總數中所佔的成數，在明治二十六年（公元一八九三年）末，是九分七厘；明治三十六年（公元一九〇三年）末，減到六分三厘。其中製絲業，由二分四厘減到七厘；棉紡織工業，由五分五厘減到四分五厘。這種輕工業之所以相對地減退，即不追隨着一般經濟界特別是產業界平均發展而發展的原因，是由於它們在產業革命時期中獲得了迅速的發展，國內市場的需要已達到飽和，在國際市場上又須與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競爭。但因明治三十年（公元一八九七年）實行金本位——這是資

本主義國家到世界市場去的通行証——，明治三十二年(公元一八九九年)取消治外法权和修正關稅率——關稅自主权，直到明治四十三年(公元一九一〇年)才逐漸恢復——，日本對外貿易才顯著地增加。而且在內容中，隨着國內工業的發展，輸出方面，工業製品和半製品增加，輸入方面，則原料及食料品增加，工業全製品減少，茲列表如次：

	總金額	內容別分類的金額百分比					
		輸 出	糧食品	原料品	原料用製品	全製品	雜品
		千圓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明治二七年 (公元1894年)	113,246	16.8	10.1	43.8	25.6	3.6	
明治三七年 (公元1904年)	319,261	11.7	8.0	46.1	31.2	2.3	
	輸 入						
明治二七年 (公元1894年)	117,482	23.6	19.9	18.7	35.5	2.2	
明治三六年 (公元1903年)	371,361	30.2	31.1	13.6	23.7	1.4	

看了上列輸出入貿易表，我們大體上可以推想作為資本主義國家的日本，至日俄戰爭前所達到的國際地位。如就近代工業所生產的全製品的輸出入額在輸出入總額中所佔的相對比例來說，作為資本主義工業國家的日本，在日俄戰爭以前所達到的國際資本主義地位，到世界大戰時期為止，可以說大體上沒有什麼大變動。因為從日俄戰爭到世界大戰，又是國內產業經歷着質的轉變的過渡期間。

(三) 日本產業革命的特徵及其 在政治上和社會上的反映

根據以上所略述的，我想從明治維新到日俄戰爭以前

的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情形，已經大致有所說明。其次必須全面地和互相關連地研究經濟組織的變化在階級關係、政治組織和階級觀念上起了什麼作用，以及使日本國際地位起了什麼變化等問題。但是詳細研究這些問題，為篇幅和時間所不許，因此只能極概括地將可以說是日本產業革命的特殊性的地方及其與政治組織和社會關係的相互關係加以論述。

成為日本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基礎的，而又在這個過程裏面發生主要影響的要素，大體上可以扼要歸納如次：

1. 日本產業革命的基礎，是明治維新在社會上、政治上的革命變革；
2. 日本產業革命是依靠新生產技術和新經濟組織的輸入，才有可能的；而
3. 這些過程，主要地是用政治權力，加以溫室般地助長起來的；而且
4. 當時世界資本主義，處於通過它的自由主義發展的頂點，向帝國主義的壟斷資本主義發展的過渡時期。

這些事實的必然結果，是封建生產方式還在沒有被揚棄的時候，而很早就被採用了高度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因此在各種產業和企業之間，發生了不易調和的生產方式的不平衡——對立。這個事實，一方面是日本資本主義急速發展的條件之一；他方面又是現在的日本資本主義急速沒落的一個原因。

如前所述，明治革命的結果，雖然農業生產技術簡直沒有什麼重要的變革，而且依然採用着封建的小規模經營，但是作為農業生產的主要生產資料的土地，却完全轉化為資本主義的所有物。於是在農業上，從明治維新初期起，已經

存在着生產和所有制之間的矛盾，這個矛盾，以後非但完全沒有被揚棄，而且隨着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更包藏着加深對立的不可避免性。這個農業方面的封建生產和資本主義所有制之間的矛盾，早就在種種對立形態上爆發，尤其表現在明治六年（公元一八七三年）到明治十八年（公元一八八五年）前後的各种大小農民起義上，農民起義，有着直接間接與喪失世祿和遠離政權的不平武士的反革命分子結合的傾向，而且事實上往往結合着。但是農民起義和農民運動的性質，並不是始終一樣的。最初只是一般農民漠然地反對明治改革，這種漠然的反動性的暴動，大体上從明治十年（公元一八七七年）鎮壓了西鄉隆盛^①反革命的前後起，便已絕跡。不久農民運動就向三方面分化：第一是反對地主的專制絕對權力和在它保護下的特權資本家；第二是中小地主反對借貸資本家（和放高利貸的大地主）的所謂負債黨運動；第三是佃農對地主的減輕佃租運動。第二和第三種運動，在明治十七年（公元一八八四年）九月到十月的茨城縣起義，同年九月和十一月的伊豆國負債黨起義，同年十月到十一月間在埼玉縣秩父郡發生的而波及到羣馬、長野兩縣的減輕債息和減輕佃租運動，以及明治十八年（公元一八八五年）二月伊豆國四十個村與某借貸公司所起的糾紛等事件中，是可以看得出來的。當然，在當時還不能看到像現在的這種佃農爭議，社會上所重視的却是對於資本主義剝

① 西鄉——西鄉隆盛（公元一八二七——一八七七年）原係薩藩武士，參加倒幕和成立維新政府工作，且係初期維新政府指導者之一，後因積極主張及早侵略朝鮮與其他當政人員意見不合去職，並代表失去世祿和特權的不平武士，反對新政府政策，明治十年（公元一八七七年）三月在鹿兒島起兵，曾佔領九州大部分，但經七個月後終於敗亡。——譯者

誓的反抗，其中主要的是所謂負債黨運動和關於永佃權、入會權等問題。但是在政治上都沒有發生什麼重大反響。

可是第一種運動，在政治上却有相當的重要性，它成了自由黨提倡所謂自由民權、要求成立民選議會運動之經濟的和階級的基礎。關於這點，不少依據英法等國的事例來試作機械的類推研究的人，或者會感覺到驚異。但是對於嚴密分析過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條件，特別是產業革命的特質，並明瞭日本地主經濟性質的人，這個問題却是易於解決的。地主收取定量的佃租即相當於平均收穫量的五成到六成多——和每年實際收成簡直沒有關係——的穀物（主要的是米），繳納定額的貨幣即只等於地價（不是買賣價格）的百分之二點五的少量田賦，這實在是一種不負擔企業經營風險的產業資本家。地主每年收得的佃租是本來的地租加上資本利息和企業家的利潤。他們從這個收入中間繳入國庫的田賦，却不過是一種資本利息稅。所以他們這種地主可以說是產業資本家，同時又是不分擔企業經營危險——使佃農單獨負擔——的企業家。他們所關心的，不過是穀物價格的漲落或者說只希望穀物價格高漲。可是穀物價格尤其是米價，迄至中日戰爭前後（但每十年有一兩年例外：如明治二——三年〔公元一八六九——一八七〇年〕、明治十三——十四年〔公元一八八〇——一八八一年〕、明治二十三——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〇——一八九一年〕等），經常都比一般物價為低。而在清理不兌現紙幣和進行產業革命的過程中尤甚。而且在產業革命大體就緒的中日戰爭前後為止，因為一般生活程度很低，都市人口還不多，所以對於米的需要也還少，每年穀物還呈現着出超的狀態，也能使穀米價格低落；特別因為商業資本的統治權強大，而

農村貨幣經濟尚未十分普及，所以受商業資本的欺詐剝削很大。在另一方面，工商資產階級——封建諸侯和上級武士，也已經變質為這種階級——在這個期間受到國家最優厚的保護而不斷地發展着。於是地主的經濟利益，不得不與專制政府的工商保護主義發生了牴觸。當然，如前所述，資本主義的剝削對於中小農民，尤其是自耕農和佃農，比對於地主厲害，但是當時的地主，既已作為有府縣議會議員的選舉和被選舉權者而參與了地方政治，當然他們也就会先有政治上的覺悟。這就使農民的不平與喪失政治統治權的士族的不平結合起來，從而產生了倡導所謂自由民權的自由黨運動。

由於以上的研究，我們就可以開始了解為什麼日本自由主義運動不發生於都市而發生於農村。而且為什麼日本自由主義不能成功——不能成為政治和經濟上的統治的原則——自然也可以用上面的分析來說明。

如前所述，日本產業革命是在專制政府保護獎勵之下，被溫室般地助長起來的。在後進資本主義國內——尤其是商業資本尚未十分發展，或者是商業資本和工業資本同在短期內發展前後相離不遠，或差不多同時發展的國內——這種助長是絕對必要的。在這個過程裏面，因為專制的絕對勢力已完全資產階級化了，所以他們也沒有感覺到作為新興的大資產階級所需要的政治自由，而且在他們經過產業革命，漸漸得到自由主義的經濟發展的可能性——僅僅是可能性，差不多沒有或然性——時，世界資本主義已經超過了自由主義發展的頂點，強力地向着壟斷資本主義發展階段過渡，在另一方面，隨着資本主義剝奪的進行，使中小農的沒落和佃農的增加更形顯著，因此地主，特別是大地

主，作為產業資本家比作為農民有更多的共同利害。於是自由黨內部，不久就發生了對立，一方是代表着中小農和獨立小生產者的一派，他們遵奉自由黨的建黨精神並加以擴大，越來越急進。另一方代表着中等以上的地主的大多數，漸趨穩健而採取了漸進主義。結果明治十七年（公元一八八四年）十月，這個黨就不得不自行解散。而且我們可以說：當時在加速地進展着的產業革命的過程中，與大地主和大資本家聯合而採取漸進主義的改進黨獨能興盛，是不為無因的。這種地主和工商資本家利害的一致，隨着產業革命的進展——這是日本資本主義特殊性之一——而漸形密切，這種趨勢，特別是隨着憲法的公布和議會的成立成為決定性的東西了。依據憲法，私有財產權和絕對勢力都成為不可侵犯的。僭稱輿論代議機關的衆議院，實在不過是代表繳納直接國稅十五圓以上約有四十五萬人——此數加速地減少，二年後約為四十二萬人——的中等以上的地主和資本家而已。加上各府縣十五名合計六百六十餘名的大地主和大資本家，作為有互選貴族院繳納多額稅金的議員的資格者，和皇族、華族和閥族的官僚一起盤據着貴族院的一部分。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〇年）議會開設時，自由黨雖然又復活，但已意識地成為地主黨和資本家黨了，而且現在的地主和資本家已經不需要應該獲得的政治自由，所需要的只是剝削的自由罷了。

產業革命的進展，奪取了中小農民和獨立小生產者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使他們變成純粹的佃農和工廠工人。尤其從明治十八、九年（公元一八八五——一八八六年）前後到明治三十年（公元一八九七年）前後的期間，工廠工人和都市人口一般地顯著增加了。茲將明治二十六年（公元

一八九三年)到明治三十六年(公元一九〇三年)之間的大
小市鎮村人口數所佔的百分比列表如次:

	佔 總 人 口 的 百 分 比					明治26年—36年 期間人口的增加	
	明治26 年(公元 1893年) 百分比	明治31 年(公元 1898年) 百分比	明治36 年(公元 1903年) 百分比	明治41 年(公元 1908年) 百分比	大正2 年(公元 1913年) 百分比	增加的人 口	增加的百 分比
一万以下	84.03	82.36	79.39	75.07	72.39	3,149,513	8.9
一万到 十 万	9.99	9.94	11.49	14.23	18.84	1,377,656	32.7
十万以上	5.98	7.70	9.21	10.70	10.77	1,954,591	77.7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481,760	15.4

明治二十六年(公元一八九三年)到三十六年(公元一九〇三年)的十年間,總人口增加了百分之十五;但是一万人以下的農村地方,只增加了百分之八點九;而一万人以上十万人以下的都市,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二點七;十万人以上的大都市,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七點七;即一万人以上的地方,十年以內,增加了三百三十三万人以上。这种都市人口激增和農村人口相对減少的現象,增加了穀物需要,使供給相对地不足了,結果就使穀物價格上漲。原來日本是米的出超國,从中日战争前後起,却成爲入超國,而且入超額逐年增加——因收成的好壞多少有些增減。同時米價暴漲;从明治十六年(公元一八八三年)到明治二十年(公元一八八七年),米價平均五圓十七錢,明治二十一年(公元一八八八年)到明治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二年),平均六圓八十三錢,明治二十六年(公元一八九三年)到明治三十年(公元一八九七年),平均九圓三十四錢,以後五年,平均十二圓三十六錢。上述逐漸上昇的米價指數,大体上常比一般物價指數爲高。但是这种米價上漲的利益,對於佃農生活毫無

好处，而其全部皆被地主得去。这个事实：就是根據資產階級經濟學的地租法則，也是容易証明的。因此產業革命的進展，對於日本“資本家的”地主，決不是值得詛咒的事，米價上漲，常常給日本地主兩重利益——每年把租米折算貨幣而增加的收入和由於穀價上漲的結果而必然增加的收入。

因此農業上的生產方式和所有權關係的矛盾，隨着產業革命的進展，對於“資本家的”地主，非但不是束縛反而成爲剝削自由的長期保證。這種情形，只有在一面直接地對佃農進行強烈的剝削，一面間接地協助產業資本家剝削工人的情形下，才有可能。因此農業生產（封建的生產方式）和工業生產（資本主義的工廠生產）之間的矛盾，雖然絲毫沒有揚棄，不過至少在產業革命後不久的日本工業生產的發展期間，工業資本會對農業資本作經濟上的讓步，所以沒有發生政治上顯著的對立，反因政治上的妥協而一時得以朦朧過去。欲易於理解此中情節，必須首先看透原來是工商資本家的監護人的閥族和官僚，從中日戰爭前後起却不過是三井、三菱等大資本家的傀儡；然後再看清楚其後政局的變遷：例如明治三十一年（公元一八九八年），產生了自由黨和進步黨（舊改進黨）的短命聯立內閣，自由黨變成了政友會，進步黨變成了國民黨，藩閥元老，官僚巨頭伊藤博文^①就任了政友會總裁，接着從日俄戰爭起，經過明治年代，又演出了桂^②和西園寺^③的——就是以三菱爲中心的新興工商資本家的傀儡，即閥族官僚，和主要以“資本家的”地主爲基礎的政友會的——所謂“情投意合”的把戲。

^① 伊藤博文（公元一八四一——一九〇九年）——官僚巨頭，曾任內閣總理，韓國統監，樞密院長等職，在哈爾濱被韓國志士暗殺身死。——譯者

但是重複地說，這種地主和工商資本家的妥協苟合，決不是由於揚棄了農業生產方式和工業生產方式之間的矛盾而發生的。毋寧說是由於兩個生產方式之間的矛盾對立，漸漸難於克服的緣故。而且促成這種妥協的，還有兩件事情在迅速地成長着。一件是國際資本主義競爭的激烈，一件是國內無產階級勢力的抬頭。

由於明治維新的國民統一運動，開始覺悟的國民的自覺，隨着產業革命的進展，漸漸普遍化起來，經由中日戰爭，就朝向完全的國民的統一意識發展。而且這個國民的統一意識，在當時國際資本主義的發展趨勢——向着帝國主義發展的趨勢——的影響之下，侵略的軍國主義的傾向已很濃厚。更因所謂三國干涉^④——德、法、俄三國的帝國主義壓迫——而尖銳化起來。又，如前所述，日本資本主義產業，當時早已有着開發國際市場的必要，因此，所謂富國強兵的國民口號，當然藏着帝國主義臭味。在這種國際資本主義的環境中，特別在還沒有關稅自主權的無防禦狀態下，一定不允許有完全的國內自由競爭，當然也不能得到經濟的和政治的自由。產業革命的迅速進展和人為的助長，使資本的集中遠比資本的積累更快，不，實在是非快不可。資本集中比積累快，固然是資本主義一般的特徵，在股份公司

② 桂——桂太郎(公元一八四七——一九一三年)，長瀨軍閥和官僚，曾任陸軍大臣，台灣總督及內閣總理等職。——譯者

③ 西園寺——西園寺公望(公元一八四九——一九四〇年)，歷任駐奧德等國公使，內閣總理等職，其後以“元老”資格，參預政治。——譯者

④ 三國干涉——在中日戰爭以後所簽訂的馬關條約中，滿清政府曾被迫割讓遼東半島，後經俄德法三國均認為影響其遠東利益乃聯合迫日放棄。素來支持日本的英國表示中立，美國也不願全力助日，交涉結果，日本承認將遼東半島歸還中國，但增加賠款三千万兩。——譯者

制度發達以後——十九世紀中葉以後——，這個趨勢特別顯著，甚至在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的期間，成爲朝向帝國主義壟斷資本主義成熟的有力的指標。而且日本雖然是後進國——不，毋寧說是正因爲是後進——，資本集中的進行反而比先進資本主義國快得多。其原因有四，第一是資本的積累還不充分，第二是雖有第一點的情形，而最初輸入的高度發展的生產方式，需要大量資本，所以，第三是當時一開始就採用了最有效的公司組織，尤其是股份公司組織。第四爲着和先進資本主義國競爭，特別有儘力集中資本的必要，因此如前所述，很多在國內和海外市場上與先進資本主義國的商品有競爭關係的商品生產工業，在產業革命的過程中，早已在托辣斯或卡特爾等壟斷形態之下經營着。當然我們不能由於這種現象就斷定當時日本已經達到了帝國主義的發展階段，但是至少要承認，由於日本當時已不能默然坐視先進列強的強力壓迫和帝國主義的瓜分世界，而其內在必然性又促使它本身迅速朝向帝國主義發展，雖然在中國義和團事件中日本資本主義已初顯身手，但應當說由於明治三十五年（公元一九〇二年）的英日同盟，日本才開始成爲世界最大的帝國主義國家的忠實而又不可忽視的助手，滿懷着走向帝國主義戰場的野心踏出了第一步。

在上述的過程中，日本產業革命雖然有了迅速的進展——不，毋寧說是因爲產業革命有了過於急劇的飛躍發展——却絲毫不能揚棄絕對的專制政治形態。而且如前所述，這種情形又因產業革命的結果，使新興工商業資本家和地主，在新的勢力平衡上得到了新的安定。當然這種安定，是保持在依據互相矛盾的生產方式而有不同的經濟基礎的地主和資本家之間的暫時勢力平衡上面的。如果這個基本

勢力的平衡破裂，那末安定当然也不免動搖。像大正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和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的兩次護憲運動^①，就是这种情形。但是這個絕對專制的政治形態，常常爲着在新統治階級之間的勢力平衡上面恢復安定，而不斷地實行內部變質；直至今日，完全變成空殼的這個殘骸，最後將当作財政寡頭政治的堡壘。

日本產業，在中日戰爭即將發生以前，大体上已經有過一次生產方式的質變。因戰後企業勃興，而實現了急速的進展。同時近代工人運動和社會主義運動，也像春草一般地蓬勃地生長出來。這些運動，在其發展之初，就爲鎮壓的鎖鏈所束縛。以後在長期反動的霜雪之下，被迫萎縮下去。反動的山縣^②內閣在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三月，提出了以後長期束縛日本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的治安警察法，該提案的理由如下：

“……除集會結社以外，尚需取締其他行爲：例如在街頭和其他場所妨害安寧秩序或風俗的行爲，牽涉同盟解僱和同盟罷工的暴動脅迫或誹謗行爲，佃農對於地主的強迫要求行爲，以及濫用武器爆炸物，或玩弄隱藏武器，以致妨礙安寧秩序等等。因此我們希望廢止集會和政治結社法，適應實際需要，另定治安警察法。”

依據上面的提案理由，我們就可以明瞭，制定治安警察

① 護憲運動——（一）大正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由於桂太郎內閣完全不顧政党和議會的意見，發生了各政黨聯合倒閣運動，並擴展爲國民護憲運動。（二）從大正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原敬（政黨）內閣崩潰以後，接連成立了“超然”（非政黨）內閣，大正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又發生了各政黨聯合倒閣和第二次護憲運動。——譯者

② 山縣——山縣有朋（公元一八三八——一九二三年），長瀨軍閥和官僚，歷任內務大臣內閣總理等職。——譯者

法的主要目的，顯然是爲了壓迫工人運動、農民運動和這些運動的必然產物，即社會主義運動。因此日本無產階級運動，在萌芽的時候就被摧殘，以後經過了世界大戰前後的第二次產業革命時期（恰好和世界資本主義的崩潰過程合流而進展），一直到統治階級內部的暫時勢力平衡被破壞的時候爲止，完全處於束手無策的狀態中。

如前所述，實行絕對專制政治的藩閥官僚政府，在議會成立以後，尤其是中日戰爭以後，完全可以在地主和工商業資本家的勢力平衡上面，找出了新的存在理由。這種情形，在前面所引用的制定治安警察法理由書中也很容易看出。而且兩個統治階級，在國內面臨着被剝削階級的反抗意識，因而發生共同利害關係，非互讓妥協不可，也是很明顯的事。這是因爲他們——統治階級，早就能夠感覺到日本無產階級解放運動必然會迅速展開，而且必然要在展開過程中很容易地成立工農聯合戰綫的緣故。

日本無產階級運動，具有經歷迅速和過激的發展過程的必然性，是日本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特質的必然結果。而且在這個發展過程中，具有比較容易成立工農聯合戰綫的可能性，這一點從以明治維新改革爲契機的土地改革和產業革命的特質中也可以推論出來。那末日本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特質，不是又可以連帶地說是日本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的特質嗎？

資本主義生產發展得越快，隨着資產階級的覺醒和團結，與其敵對的工人的覺醒和團結當然也就越快。這種情形，特別是因爲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既然經過了急劇的發展和轉化，尤其應當如此。但是由於日本資產階級，自始就是在絕對專制的官僚政府庇護誘導之下成長起來的，所以

完全沒有對封建生產關係、對地主階級作堅決鬥爭的經驗，因此資本主義雖有迅速的發展——毋寧說是過於急劇的發展——但資產階級的覺醒及其團結還是極不充分和遲緩的，可是工人却站在恰好相反的地位。這個逆轉的關係，即無產階級的覺醒却比資產階級為先，而且前者的階級自覺和團結很快就已成熟，在後進資本主義國裏面——尤其在世界資本主義漸漸轉入帝國主義發展階段的过程中，或者是帝國主義成熟以後才發達的國家裏面——多少可以說是一般的現象，尤其在經過日本這種的資本主義發展過程的國家裏面，更是這樣。

日本資本主義的迅速發展，只有用大規模的強奪性的原始積累——奪取獨立生產者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同時將因此而創始了的資本關係加以迅速的擴大再生產，才有了可能。那就是農民和獨立手工業者完全被剝奪了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而在雙重意義上變成“自由”無產階級之後，也就是使他們立刻在資本主義的控制下遭受嚴密組成的資本主義剝削，才有了可能。也只有強迫他們接受低廉工資，在最惡劣的勞動條件之下從事長時期的過度的勞動，才有可能。像這種兇暴無恥的勞動剝削，只有像在日本這種地方——一般後進資本主義國家也是如此——即封建的小生產尚未充分揚棄，一方面壟斷的大規模工業早已成立，另一方面，原來的手工業迅速變成商業資本家的家庭工業和手工製造業，因此不能看到中等規模的或不採取卡特爾托辣斯等壟斷形態的工廠生產的充分發展（即自由競爭原則之下的發展），是極容易施行的。而且這些過程，是常在絕對專制的政府保護之下實現的。

這種兇惡的剝削，當然會使工人自覺地發生對立意識，

但又因這些強奪行爲是在官僚政府露骨的庇護之下實行的，再加以有先進資本主義國內解放運動的教訓，所以容易向政治的對立鬥爭發展。當然日本無產階級沒有和資產階級一起對封建殘餘勢力作政治鬥爭的經驗，但是當他們以前還是農民而受資本主義剝削的時候，有過曾與地主和心懷不平的武士結合而向絕對專制政府挑戰的經驗。因此必須明確認識，在這個絕對專制政府庇護之下，彼時和現今都存在着資產階級。但無論在資產階級還是專制的官僚政府看來，無產階級總是可怕的。面對着這種不吉的預感，他們當然會努力地築起防火牆壁，於是日本無產階級的覺醒和團結，很早就受到了摧殘和踐踏，以致長期不見天日；特別是如前所述，在中日戰爭剛結束以後，工商業資本家和地主，早就結成了自衛的聯合戰綫，所以更陷於絕望的地步。

其次，在日本無產階級解放運動中，工廠工人和佃農及自耕農比其他各國更容易結成聯合戰綫。這種情形在工商業資本家和地主早就妥協苟合起來的事實中，已經最生動地表現了出來。我想它的原因，根據在討論明治維新的改革和研究產業革命的特質時所分析的下列各項：即日本農業生產的特徵，農業生產和工業生產的關係，以及農業生產和土地所有制的關係等，是容易推論出來的。但是必須記住：當時在無產階級的解放鬥爭中，工廠工人和農民的重要性本質上的差異在日本依然存在，決不能將農民的地位評價太高。但是如前所論，日本農民雖然在資本主義的崩潰過程中，隨時有轉落為法西斯反動預備軍的危險，但是在無產階級解放鬥爭中，又可以成為他們的積極的同盟軍。

總之，日本明治維新的革命和以它為契機而接連開展的產業革命，在政治上、經濟上和社会上，完成了一個大變

革和發展，確立了資本主義國家的基礎。這個發展轉化過程，受着很多日本特有的地理的、人種的和歷史的條件，尤其是國際資本主義的條件，即當時世界資本主義已漸漸朝向帝國主義轉變的資本關係的影響更大。因此在現在造成日本資本主義特殊性的一般因素中，如果就世界資本主義現狀，從國際資本主義關係來考察時，反而從資本主義發展的一般法則所產生的東西還要多些。所以我們所要分析的，不是發現所謂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特殊性，而是研究作為世界資本主義連鎖的一環的日本資本主義，在國際資本主義的各種條件下，由於受着日本地理的、人種的和歷史的條件的限制，實際上採取了什麼具體的發展形態。

(四) 結 論

依據以上的研究，我想大體上闡明了到日俄戰爭為止的——到以輕工業為中心的第一次產業革命大致完成為止的——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最初的計劃，本來預備更進一步分析第二次產業革命的進展和它朝向帝國主義的轉變，以及形成國家資本主義托辣斯過程中的矛盾之擴大再生產，以及日本資本主義的崩潰過程。按照以前所述，可以說日本資本主義大體上是以日俄戰爭為轉折點而開始過渡到第二個發展階段的。這個轉變的萌芽，在中日戰爭以後尤其在日俄戰爭快要發生以前的幾年內，早已在以工業生產方式為始的一般經濟過程中顯現出來。這種發展的必然性，在某種意義上成為日俄戰爭爆發的一個原因。戰勝的餘威(?)當然能夠替這種生產力發展的內在必然性，打開一條大路。

可是當時世界資本主義，已經達到了成熟為帝國主義的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之間虎視眈眈的勢力平衡的局面。因此新銳而後進的日本資本主義，在國際上可以發展的餘地極為有限。但是這種環境，對於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可以說是一個並非無益的考驗。日本資本主義就在日俄戰爭後的十年中間，蘊藏着戰勝後的野心，靜待將來的發展時機，只好埋頭於內部的整理及其質的轉換。在這個期間，銀行業逐漸走向整頓集中的途徑，交通機關也自實行鐵道國有為始，在水陸兩方面漸漸進行整頓，而且在前期已經發展了的輕工業尤其是棉紡織業，也在多難的環境中經過很多的磨練，致力於第二期的質的轉換。於是前期已經發展的各种產業和經濟要素，漸漸進入整頓時期，而前期還沒有獲得重要發展的重工業，如造船、車輛、各種機器和器具的製造業、電氣業、瓦斯業、各種礦業，却漸漸發展起來。特別是電氣、瓦斯和礦業的發達很是顯著。尤其是水力發電的飛躍的發展，成為日本產業生產方式第二次革命的動力，是值得注意的。

像這樣辛苦地鍛鍊了十年的日本資本主義，隨着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之間的平衡勢力的破裂而引起的世界大戰，就得到了乘機猛進的機會。於是日俄戰爭以後徐徐進行的第二次——以重工業為中心的——產業革命，一時開花結果，作為帝國主義國家的日本資本主義，就漸漸地達到了成熟的境地。

但是這樣狂熱的發展，只有依靠久已藏在日本資本主義內的——資本主義誕生時就包藏了的或隨着它的發展而成長的——各種矛盾的急劇的擴大再生產，和依靠不斷地破壞平衡，才有了可能。可是矛盾累積的擴大再生產，達到

某一界限時就不再是發展的推動力，反而成爲束縛了。到了這個時候，如果平衡一旦破壞，就不能立刻在發展的新基礎上恢復起來。於是就開始了財政資本的寡頭統治，形成了國家資本主義托辣斯。矛盾在未被揚棄時即被抑制，因而發生內攻作用，結果如果不把資本主義國家本身揚棄，這矛盾就成爲不能消滅的癌腫了。

那末這些矛盾相互的擴大再生產，事實上經過怎樣的過程才能達到非揚棄日本資本主義制度本身便不能消滅癌腫，實應加以分析。而且不但須就一般經濟過程——以至一般的階級過程——加以解剖討論，並須就政治、社會、國際上各種過程加以全面的研究。但由於篇幅有限，現在尙難詳細分析，希望特別關心這點的讀者，參考不日擬予發表的“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及其崩潰過程”一文中的分析。在這裏只指出生產過程中的三個主要矛盾——一般地過於簡單恐怕難於了解——如次：

第一是原始生產業——農業、林業、畜牧業、礦業等——和工業之間生產力發展的不平衡，正在加速地增大着。當然這種發展的不平衡，多少是一般資本主義的、尤其是帝國主義的發展階段中的資本主義的共同矛盾，但是在日本因爲地理和人種的條件，格外具有決定的重要性。這個矛盾，是日本資本主義迅速朝向帝國主義發展和成熟的主要原因，又是要藉帝國主義的侵略更拚命地進行擴大再生產的原因。並且因此發生了獨佔地維持和擴張日本在中國的尤其是東北的所謂特殊利益的決心。特別是最近資產階級政黨也不得不同樣地提出人口、糧食、原料、農村、產業立國等問題，就是這個緣故。

第二個矛盾，是各種工業生產力和生產方式之間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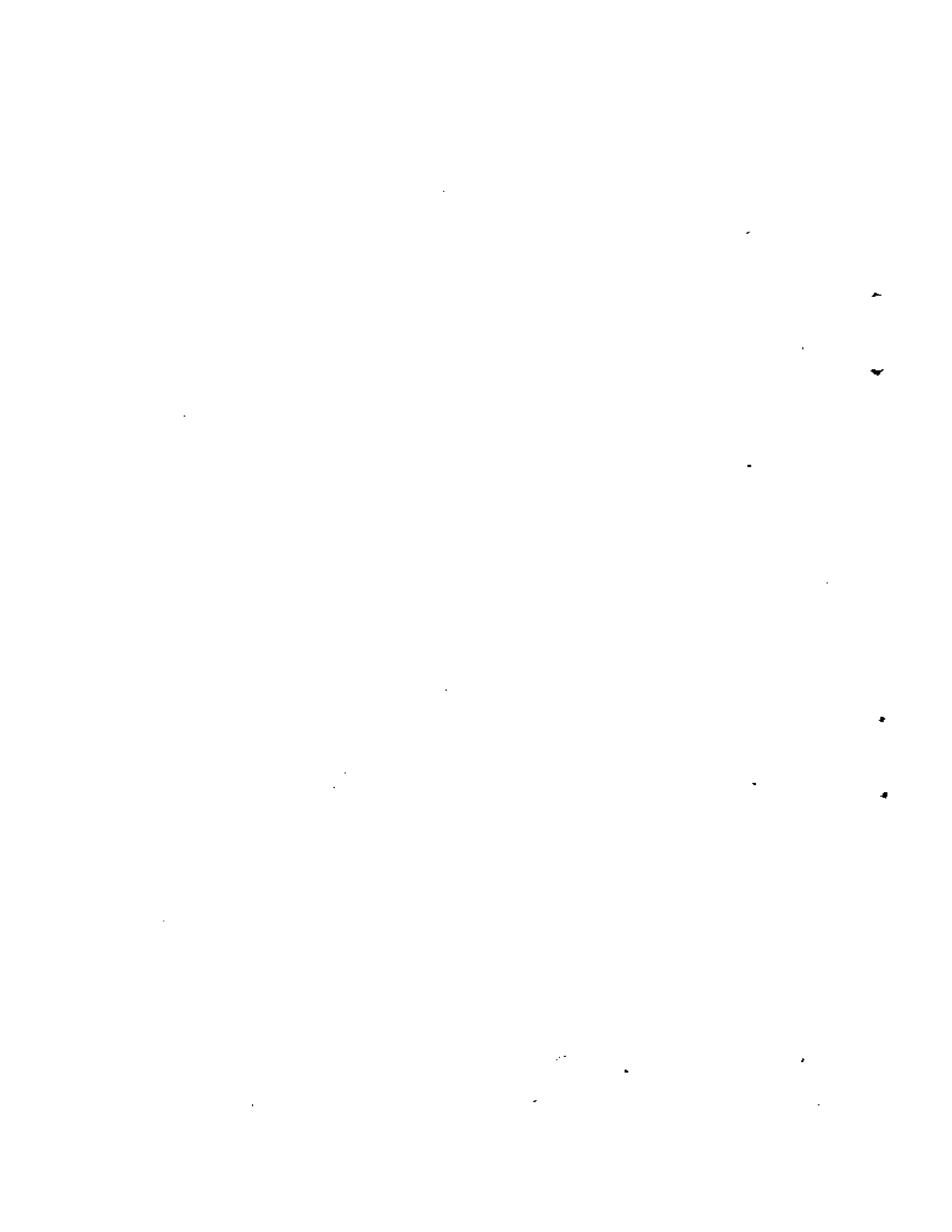
的不平衡程度的增大。這雖然又是一般帝國主義階段中的資本主義的共同矛盾，但是它在日本，尤其是作為最近第一次不平衡增大的必然結果和在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歷史條件的不可避免的控制之下，是有決定的意義的。

第三個矛盾，是加速釀成第一個和第二個不平衡的共同條件和作為其結果的第一個和第二個矛盾本身的當然歸結。但在日本的主要生產部門，其資本的技術構成，雖比先進帝國主義國為低，而其價值構成却較高；因此資本的有機構成，一定會提高到不能和生產力的發展成比例的——甚至成反比例的——高度。結果雖然無耻地剝削勞動，而利潤率不得不加速地下降，這實在是意味着日本資本主義死滅的嚴重情形。在上述矛盾的相互加劇中，資本和生產的集中就以它們的積累所不能比擬的速度進展，終於走向了壟斷資本主義。

隨着國家資本主義托辣斯的形成，開始了財政寡頭統治；法西斯的獨裁代替了資產階級的議會主義，現在能夠解決一切矛盾的，只有革命了。

第 二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歷史條件



一 序論：資本主義生產 關係發展史的開端

“創造資本關係的過程，不外就是勞動者與其勞動條件所有權分離的過程。這個過程，一方把社會的生活資料及生產資料轉化為資本，他方就把直接生產者轉化為工資勞動者。所以，所謂原始積累，不外就是生產者與生產資料分離的歷史過程。它表現為‘原始的’，不過因為它是資本及與其適合的生產方式的史前時期。”^①

“工資勞動者及資本家所由以發生的發展的起點，是勞動者的奴役狀態。此後的進展，則在於這種奴役狀態的形式上的變化，在於封建剝削到資本主義剝削的轉化。要理解當中的變遷，沒有追溯過遠的必要。……

在原始積累的歷史上，一切對新興資本家階級有槓桿作用的革命，都是歷史上劃時代的。但多數民衆突然地強制地由生活資料分離，當作自由的無產階級被投到勞動市場上來這個要素，是尤為重要。農村生產者即農民的土地剝奪，就是這全部過程的基礎。”^②

因此日本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發展的歷史，應該先從封建的剝削趁着明治維新的變革向資本主義的剝削轉化的過程，尤其是剝奪農民土地的過程着手分析研究。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〇三頁。

② 同上書，第九〇四—一九〇五頁。

二 作為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劃時代階段的明治變革的意義

(一) 明治維新的革命意義

明治維新，顯然是強力的政治革命——不，正因為如此，所以又是廣泛的社會變革。

它既不像一般人所理解的，僅僅是王政復古^①或不過是封建統治階級爭奪政權^②，但是也當然不能立刻說它帶有資產階級革命^③——資產者集團掌握政權——的意義。

它確是劃時代的社會的變革，對於舊封建生產關係，形成了向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作統治的展開的端緒，從而又對於舊封建統治者，形成了確立資本家和“資本家的”地主的統治權的端緒。所以它具有極廣泛而複雜的政治的、經濟的和社會的內容。

但是詳細分析討論明治維新的革命內容，不能不讓“明

① 這是歷來所謂日本史學家的一般見解，對於明治變革的歷史必然性不加什麼說明。這種統治者本位的“超歷史的歷史觀”對於發展的內在必然性，完全是不加批評的，所以包藏著國粹主義的反動的內容，因明治變革而把握了新統治權的統治者們，為了使他們這樣得到的統治權，能夠“永久化”而抹殺明治變革的革命意義的這種歷史觀，是必要的。在緊迫著的革命時機前面，統治階級在企圖避免革命的反動努力中，又利用這種歷史觀來騙人，提出所謂“第二維新”、“昭和維新”等口號，作為本身存在的新理由。

治維新史”講座去担任；這裏只能大致說明作爲向日本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作統治的展開的開端的，明治變革的劃時代的重要性。

(二) 明治變革的推動力——資本主義發展的前提條件

作爲日本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向統治方面進展的開端，明治維新所具有劃時代的重要性，換言之，即趁着明治維新的變革，爲確立資本家和“資本家的”地主以後的統治權打開一條大路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發展條件，究竟是些什麼呢？

- ② 这是最近特別由上田貞次郎博士、猪谷善一、高橋龜吉等小資產階級庸俗學者所強調的見解。前兩人的所謂“新自由主義”，高橋氏的愛國社會主義的小資產階級議會主義各自把它作爲一個主要的歷史的前提。對於特殊的事物，不在和一般事物的內在聯繫上來把握，僅將現象形態的表象機械地加以描寫。他們只能皮相地了解明治變革，所以對於日本資本主義現階段的認識，就墮入了無力的“當爲論”。這些主張，縱令是基於他們真摯的學問上的努力和善良的意願，但是終究隱蔽了現階段日本資本主義最根本的矛盾對立，或予以過低的評價，以致陷入幫助帝國主義者的欺騙政策的同一結果。
- ③ 这是硬將對於英國的光榮革命和法國大革命的理解拿來推論明治維新的變革，而止於一般的公式的理解，對於明治維新的本質的特徵，不能在全體性和具體性上加以把握。就這點而論，它和以前兩說，是一樣的。瀧本誠一博士、白柳秀胡、渡邊幾治郎等資產階級急進主義者的說法，都與它接近。在馬克思主義陣營中，歷來從山川氏、佐野氏等起，也有很多人認爲明治維新是資產階級革命，而陷入了教條主義。而且現在主辦“勞農”雜誌的山川等一派人，在教條地理解“現階段”的論據裏面，對於明治維新和以它爲契機而展開的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不是依然存有有沒有充分揚棄的純粹的教條主義嗎？

要解答這個問題，首先應該具體地分析所以使明治變革成爲可能和必然的客觀條件的發展轉化，我們分析的結果，可以歸納爲下面三個動力：

第一——封建的所有權關係的分解，也就是從基於本身勞動的私有權向資本家的私有權進展的質變。

第二——封建身分制度廢弛，也就是封建的種種對立鬥爭尖銳化。

第三——與資產階級文明的接觸，也就是被迫採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1. 封建所有關係分解的進展

“同其他一切主權者一樣，封建領主的權力，不是依存於他的地租摺的大小，而是依存於他的臣屬的人數，後者又依存於自耕農的人數。”^①

在這個意義上，“日本有純粹的土地所有權，和頗爲發達的小農經濟”^②使最典型的封建權力，可能確立和繼續存在。

德川幕府，爲了確立和維持其封建霸權，一方面於寬永十六年（公元一六三九年）斷然施行閉關自守政策，以防止“資產階級使一切民族，都在滅亡的恐怖下採用資產階級的生產方式”^③。一方面於寬永二十年，發布田地永禁買賣令，後來又頒布限田法，可以說是爲了預防土地兼併，以免自耕農減少；和預防土地的純封建所有關係的解体，以免發生資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〇六頁。

② 同上書，第九〇六頁，註一九二。

③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七頁。

本主義私有關係。

但是十八世紀中葉以後，以急潮之勢侵襲大西洋岸各國的資本主義文明波濤，不久也打到了太平洋上的孤島；而且一旦被文明波濤打中的民族，或為怒濤所激而潰滅，或任潮流浸蝕而使本身化為文明，二者必居其一。由於當時日本封建制度內在矛盾的加劇，而漸使國內情勢非但難於抵抗潮流，而且使它的浸蝕易於進行，這是我們首先應當明白的。

封建制度下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是小規模農業與農村和小市民的手工業，尤其小規模農業，是封建制度的支柱。幕府和各藩府，最努力於這個生產力的增進，但是要靠伴隨着剝削鞭子的勸農政策來促進農耕勞動的生產性，就只有加深和封建生產關係基礎相抵觸的兩個矛盾，才有可能。

一方面，封建領土的限制性，使農業人口發生了相對的過剩。農村人口的相對過剩增大了農民的貧窮，或使喪失了生活資料及生產資料的農民脫離農村^①，或用棄嬰、墮胎等來抑制了人口的增加。於是成為封建權力基礎的農村人口，尤其是自耕農人數，就相對地（甚或是絕對地）逐漸減少了。

另一方面，由於某些原因而存在着的貧富懸殊既已加甚，就使資本主義的剝削成為可能。在慣用年貢名義來剝削全部剩餘生產物^②的封建農業生產關係之下，一般地說，

① 根據松平定信的計算，僅在天明五年（公元一七八五年）到六年的一年之間，脫離農村的人口，約在一百四十萬人以上。

② “統治農民的方法，是只給他們留下一年所必需的糧食，其餘都用年貢名義來徵取，使他們手邊，既沒有剩餘財產，又不致不夠生活”，這

一切勞動條件既沒有改善的可能，而資本主義的利潤也沒有發生的餘地。因此只限於少數富農，才能首先採用改善的工具^③，施用有效的肥料^④和擴大生產的規模^⑤，結果使他們在封建的剝削下，還可能保留和收取一部分剩餘生產物。^⑥像這樣在少數人手中所存過剩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就轉化為資本，使他們有可能把那些因此喪失一部分或全部生活資料和生產資料的人們作為農業勞動者，或作為佃農，來加以剝削^⑦。

但是上述內在矛盾的發展，因為各種封建的束縛，在數量上不一定就呈現出顯著的外觀，可是我們要知道，正因為如此，在質的方面，却意外深刻地浸透並內攻了封建所有關係的內部。於是成為封建權力泉源的農民尤其是自耕農的分解和相應發生的土地的資本主義所有關係的萌芽，遂逐漸蠶食土地所有權的純封建的組織基礎而生長起來。

是德川家康的謀臣本多正信的獻策，號稱正信主義，成為全德川時代農民政策的根本原則。這是為了維持作為封建權力基礎的自耕農而經過深謀遠慮才想出來的。在這種剝削關係之下，原則上沒有資本發生的餘地。但是事實上，這個正信主義和所謂“芝麻和農民都是越榨越出油的”觀念相結合，而成為苛捐重稅的口實，結果使農民日益窮困並增大了農民之間貧富的懸殊，農村全變成高利貸的吸血場，所以反而使自己權力的泉源涸竭了。

- ③ 發明了打穀耙、打麥耙、簸箕、備中鋤等。
- ④ 除歷來所用的人糞和堆肥以外，又使用了乾砂丁魚，油糞，石灰等用錢買的肥料，但只有少數富農才能買得起這些肥料藉以增加收穫。
- ⑤ 幕府和藩政府，都有意開發新田，但是這些新田是以數十町或數百町做一批，有代價或無代價地賣給有身份的或與幕府及藩政府有特別關係的武士、大商人、大地主等去開墾。結果在巨大的新田地主之下，發生很多零細佃農。縱令不是如此，而用所謂“村受新田”的名義分配給農民時，事實上能夠分配得到因而擴大耕地的，也只限於有勢力的富農。

成爲資本關係發展條件的兩種不同的商品所有者——即因爲沒有自己勞動所必要的生活資料和生產資料而須將自己的勞動力作爲商品來出賣的人們；和擁有超過自己勞動所需數量以上的生活資料和生產資料的人們——的對立，在都市中也發展起來了。一方面喪失了土地和家園而脫離農村移住都市的人數，儘管有住居移動的禁令，仍然逐漸在增加着，另一方面由於“參觀交代”和其他原因而使國內交通發達、商品與貨幣流通增加——封建諸侯和他們的家人，由於集中都市，由於奢侈而貧窮起來，增大了對於貨幣經濟和高利貸資本的依賴——結果使貨幣和商品的支

- ⑥ 對於幕府和藩政府負納稅義務的是村，而在村內又由鄰近的和境遇地位大略相同的五戶，組織成爲“五人組”，負納稅和防止結黨暴動、竊盜及其他的連帶責任。因此富農與貧農的負擔率相同，而貧農因爲五人組制度，間或須代失去納稅能力的隣人負擔納稅。反之，在農耕上有改良資力，因而能夠得到平均收穫量以上的富農，手邊却可以保留一部分剩餘生產物，不僅如此，充任“名主”（德川時代的村長，關東稱“名主”，關西稱“莊臣”）、“組頭”（德川時代的村務人員由村民選舉）、“百姓總代”（德川時代的農民代表，協同辦理村務，通稱“名主”、“組頭”，合稱“村方三役”）和其他村裏有勢力的地主、富農等，往往與“代官”（德川時代收稅兼辦理民政事務的地方官）、“郡代”（近似“代官”，但轄區較大，且係重要地方）等上級官員勾結，將自己的負擔，轉嫁給中小農，而得以致富。
- ⑦ 根據小野武夫所著“農村社會史論講”（一七九頁），佃耕地收穫量的分配比例，在平均收穫量一石八斗一升中，年貢佔六斗五升八合（百分之三十六）佃農收得六斗四升（百分之三十五）。由此可見，在佃耕地方，比起當時稱爲一般分配比例的“五公五民”或“六公四民”來，當然佃農的負擔是增加了，而且對上面繳納的米的成分，也減少了。但是我們得知道，佃耕地欠繳的年貢，在當時以村爲納稅單位的情形之下，事實上是轉嫁在其他一般自耕農身上的。無論如何，地主在封建土地所有權關係之下，已經收得平均收穫量中將近三成的剩餘生產物了。

配权，就逐漸聚集於一部分商人手中。

但是依靠高利貸和商業而形成的貨幣資本，要想現實地出現為勞動力購買者，因而轉化為工業資本，那就必須首先將封建的所有關係尤其是土地所有的封建組織和手工業特权的行会制度等障礙，根本地革命地廢除。如後所述，由於明治維新的革命變革的結果，已經廣泛地根除了這些障礙。由此可見，作為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劃時代階段，明治變革是具有歷史意義的了。

2. 对立的各種要素的尖銳化

由於上述生產力的發展，與封建生產關係——土地的封建所有制和手工業的特权行会制度等——之間的矛盾加劇，事實上造成了什麼對立鬥爭呢？關於這點，我們可以看到下列四個主要的對立：

第一是農民與封建統治者的對立^①。這是封建生產關係之下最基本的對立。隨着矛盾的加劇，鬥爭向着兩個方面展開。第一是農民反對封建統治的積極鬥爭，它以承應

① 雖同稱為農民，但是那些有“鄉士”、“草分”（開墾的新地主）那樣身分的地主、有大財產的大地主和稱為“根生”——農村中最主要的構成要素——的自耕農與佃農以及屬於貧僱農的零細貧農兼零工的人們，在對封建統治者的關係上，在他們相互間的關係上，不一定是利害相同的。而且我們應該知道，還有“穢多”（賤民）、“非人”（罪犯等）那樣最下層的人民，在特殊封建的差別待遇之下飲泣着。在重視身分等級的封建社會裏面，“名主”（又稱莊屋）、“組頭”及“百姓總代”等村公務員，當然主要地是由地主即地方富豪擔任的。這些村公務員，尤其是“名主”，多與“代官”、“郡代”等上級公務員，一起為非作歹，壓迫一般農民。但是地主與佃農，高利貸的地主、富農及商人与中小貧農和農業勞動者的對立，還沒有尖銳化，而隱蔽在一般農民對封建統治者的一般對立裏面，被轉向統一了。

解体，而政治結構就建立在所有權形態的牢固基礎和它在同形態上的不斷再生產上”^①。

戰國爭亂以後，由於封建領土的集中的再分割、由於兵農完全分離，使武士集中於都市，又由於“參觀交代”的輪班制，使全國交通路線和要道上的都市發達和人口向江戶集中等等，使國內商品市場急速擴大，同時使封建統治者更須依靠在他們統治以外的商品經濟。由於封建統治者從屬於商品經濟，更使他們加重賦稅以剝削農民，結果農村也成為高利貸的吸血場，使農民尤其是自耕農，絕對和相對地減少，土地所有權的封建組織進行解体，從而削弱了和縮小了自己的經濟基礎。不久“在領域內已無法週轉，只好就到江戶、大阪去找債主，結果將年貢分給商人”（只野真葛：“獨考論”）。於是封建統治者，完全受制於商人尤其是大商人（“札差”^②、“藏元”^③、“掛屋”^④等）和高利貸者了。封建所有權關係以及與之相適應的身分等級制度，都逐漸被他們的“黃金的怪牙”所蠶食，不能不陷入經濟的衰落和政治的廢弛。

第三是封建統治者的下級部分與上級部分的對立鬥爭^⑤。自耕農的解体和商品經濟的發展，增大了幕府和藩政府的財政困難，結果“大小諸侯，因窮人增多，以致難於維持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七七五頁。

② 札差——德川時代，代替各級武士收藏和出賣租米或俸米並以米為擔保借錢給武士的大商人。——譯者

③ 藏元——又名“藏屋敷”，是德川時代的大名、社寺和各藩的大臣在都市所設的“公館”，儲藏並出賣封地的租米和其他產品，但是大部分都委託大商人代辦。——譯者

④ 掛屋——收納保管“藏元”出賣的米和其他產品所得的錢，並代為匯送支付；後來還借錢給大名等，實為金融匯兌商人。——譯者

政務，尤其是对於陪臣，須裁減三成或半數，甚至其餘的人也須遭到減薪，真是可憐！”（“破家回想記”）。“因此爲君尽忠而樂於服務的家臣稀少”（“獨考論”），這是當然的結果。

如上所述，封建制度內在矛盾的發展，最集中地被轉嫁在封建家臣集團的生活上。結果封建家臣集團，尤其是下級無職的武士，與藩政府及幕府的对立，乃成爲其餘種種对立的集中表現，而不得不逐漸發展爲政治的对立鬥爭。而且早已失去直接封土的基礎，只不過領取俸米的下級藩士之與藩政府及幕府的对立，早就不僅是爭奪封建統治權了。並因他們不直接參加封建生產關係——剝削關係——失去了和直接生產者对立的經濟的根據，所以封建所有權關係——封建剝削條件——的揚棄，對於他們不能成爲有關痛癢的事情。

於是我們發現了一個作爲明治革命的主體的、漸漸趨向反封建的、國民的統一意識覺醒的下級武士集團。但是他們現實地展開了打倒封建制度的廣泛政治鬥爭，乃由於對資產階級各國的敌對的認識，使他們明確的國民統一意識覺醒了的結果。

第四是王朝絕對勢力^⑤與封建統治勢力尤其是幕府的对立，但是王朝絕對勢力，不是作爲封建制度內在矛盾的必然發展而與封建統治勢力对立的。因此它本身也是反動

⑤ 幕府和“外樣雄藩”（即“外樣大名”。按德川時代分“大名”爲三種：“親藩”是本族人；“譜代大名”是德川家康的老部下；“外樣大名”是與家康同輩的武將和他們的子孫。）的对立，即佐幕派與討幕派的对立。這就要看各藩意見，究竟是爲上級在職者所堅持，或被下級無職的藩士所左右，才能劃分的。

的，它並不是足以消滅封建制度的物質力量。它只有等到與封建生產關係和身份社會關係的內在矛盾的必然發展，即上述第一至第三那些對立直接間接的結合起來，因而能夠表現為那些對立之有意識、無意識的目標——即反封建的、國民的統一要求的政治戰術時，才能成為足以打倒封建制度的物質力量^⑥。

因此王朝絕對勢力反對封建統治勢力的鬥爭的意識表現，即尊王論，在它成為一切封建制度矛盾發展的最集中的、政治的表現，即討幕運動的實際完行者——下級武士和浪人——的政治口號時，才具有了實踐的意義。

3. 強制採用資產階級生產方式

如上所述，在封建生產關係下，生產力的發展，逐漸與封建所有權關係發生了矛盾，基於本身勞動的私有的分解和轉化為資本主義的私有的過程，雖有一切封建的限制，仍在逐漸進展着；而且這些矛盾的發展，漸使對立鬥爭尖銳，於是封建制度崩潰的客觀和主觀條件，已經緩慢地漸漸在德川氏稱霸的封建制度的胎內成長起來。

⑥ 以“聖明的天子”為中心的王朝絕對勢力，一共只領得俸米十萬石。大貴族不過領有三千四十三石，小貴族一百石，平均每人只有二百石，“非藏人”（王朝時代職名，是處理宮中事務的“藏人所”內的低級人員，一直保留到德川末期。）以下的小官的俸米更可想而知了。而且“攝家”、“清華家”等上級“堂上公家”（有上朝資格的卿相）對下級“公家”，有着明顯的對立，至若積極與幕府對立的，主要是下級“公家”。

⑦ 所謂王權的伸張，換句話說，不過是領有十萬石僅可與一個小領主相比擬的王朝的絕對勢力，居然從正面和幕府對立起來。這件事本身就是封建制度胎內的資產階級勢力發展的一個產物。

但是我們不可忽視第三個對於日本資本主義發展最有決定意義的動力；它急速激成了封建制度崩潰的客觀和主觀條件的成熟，促進了明治維新的革命變革時期。這個動力，就是資本主義國家的開港要求，即強制採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資產階級既將一切生產工具迅速改進，並使交通工具極臻便利，於是就把所有一切以至最野蠻的民族都捲進文明底漩渦了。它那種商品底低廉價格，便是它用以摧毀一切万里長城，征服野蠻人最頑強仇外心理的重砲。它迫使一切民族都在滅亡的恐怖下採用資產階級的生產方式，它迫使一切民族都在自己那裏施行所謂文明制度，即變為資產者。一句話，它按照自己的形象來為自己創造出一個世界。”^①

德川霸權下的集權封建制度，雖有內在的矛盾在發展着，而仍能繼續存在二百餘年，實在是閉關自守政策之所賜。但從天明、寬政年間（公元一八〇〇年前後）起，外輪漸漸來航，開港問題日告急迫；幕府雖曾於文政八年（公元一八二五年）發布“外船攘擊令”，嚴行閉關自守，但是不久便知道國際情勢不允許長期閉關自守，而且徒然會煽起排外熱，反促進國民覺悟而使封建制度頻於危殆。所以幕府當局，傾向於開港論，各藩政府（上級統治者），也多追隨這個方針^②。在這種情形下，攘夷論的沸騰，就使幕府與藩政府，不得不陷於內憂外患的窘境了。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七頁。

(三) 明治維新的變革怎樣給日本 資本主義加上了特徵？

最初只是以“仇視外人”而沸騰起來的攘夷論，不久因為喚起了國民統一意識，就作為打倒封建制度運動的政治戰略的口號，而與幕府及藩政府的開港論對立，又結合着尊王論，而發展成討幕論。

於是攘夷論早已不只是“仇視外人”，尊王論也不只是“尊王賤霸”，討幕論也不只是爭奪封建霸權了。

以攘夷論為直接契機，並由此而得到初步覺醒的國民的統一意識，是以尊王論為其政治戰術而終於向討幕論發展的。這個政治的對立鬥爭，正是廣泛的劃時代的社會革命運動，它展開了代替舊封建生產關係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統治，從而確立了代替舊封建統治者的資本家和“資本家的”地主的統治權的始基。

由於明治革命而首先掌握政治統治權的，是以王朝絕對勢力為中心而聚集起來的封建下級武士集團^②。使他們必然和可能掌握權力的，實是日本封建制度內在矛盾的發

② 嘉永六年(公元一八五三年)，培里(Matthew C. Perry)來日要求開港時(美國海軍提督培里，公元一八五三年六月率艦來日，迫幕府訂通商條約，一八五四年二月再度來日，訂立神奈川條約，開下田函館二港通商)，政務官阿部正弘，曾向諸侯諮詢對外意見，他們的答覆，大體上是主張——除去極少數例外——攘夷論和閉關自守論。以後幕府和藩政府知道開港無法避免，才傾向於開港論。於是下級無賴武士的攘夷論，就變質為討幕主義了。

③ 他們不久就分別結合成為藩閥的官僚、軍閥、政商而變成了王朝專制勢力的支柱。

展，以及加速促成這個矛盾的資產階級各國的開港要求，而其中又必然包含着“利用國家的權力，利用集中的組織的社會力量，像溫室般地，助長封建生產方式向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轉化過程，並縮短當中的推移”^①，因而不得不使資本家和“資本家的”地主，也迅速取得了統治者的地位。

使資本家和“資本家的”地主，能取得統治者地位的“從封建生產方式到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轉化過程”，是在先進資產階級列強的強烈影響下，主要的依靠行使絕對專制勢力的政權，像溫室般地加以助長的。這個事實給日本資本主義發展過程塗上了濃厚的特色。

因此我們在具體分析具有這種本質上的特徵的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現實運動時，主要的應該先討論下列三個過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發展的三個條件：

第一——廢除封建身份制度——“階級對立的單純化”——資本家的解放條件；

第二——由基於本身勞動的私有到資本主義私有的轉化——“資本的原始積累”——資本家的剝削條件；

第三——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輸入——“產業革命”——資本的積累條件。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四九頁。

三 廢除封建身分制度——“階級對立的單純化”——資本家和“資本家的”地主的解放條件

(一) 資產者集團的解放條件

“在先前各個歷史時代，我們差不多到处都可以看見社會完全分成爲各個不同的等級，——可以看見各種不同的社會地位構成爲整整一串階梯。在古代羅馬有貴族，騎士，平民和奴隸；在中世紀有封建領主，陪臣，行東，幫工和農奴，並且幾乎每個階級裏面又有一些特別的等第。”^①

我們在日本德川時代，也可以看到王朝貴族、封建諸侯、士、農、工、商和“穢多”、“非人”等等身分，構成嚴格的社會編制。

階級的經濟核心，還是被這些身分的“法律的外衣”所包藏，但是我們在這些身分中，尤其是農、工、商等主要身分裏面的“一些特別等第”的分化中，可以窺知階級對立條件的經濟本質，這已經在前面大概說過了。

在對封建領主負擔了同樣的租賃義務的農民之間，也分化爲地主（“鄉士”、“草分”、“高持”）、自耕農（“根生”、“分附百姓”、“家抱百姓”）、佃農和農村勞動者（“水吞百姓”，即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四頁。

一面佃耕，一面从事其他農業工資勞動)等，而在地主与佃農，富農与農業勞動者之間，漸漸發現有新的压迫條件——近代資產階級所有权關係的逐漸成長。同時，商品市場的擴大和封建諸侯、封建家臣团及農民的相应貧窮化，使貨幣及商品的全部支配权，歸入少數商人手中。結果，又由於農民与封建家臣团的貧窮(需要副業)和自耕農的分解使移住都市的人數增加，就促進了商業資本所統治的家庭工業和手工製造業的發生，在這裏我們已經發現“跟着資產階級(城市人階級)自己發展的程度，在它胎中自己發展着一個新的無產階級，一個近代的無產階級”^①的萌芽。

但是爲了使上述过程發生更顯著的分化和發展起見，爲了資本家和“資本家的”地主——“資產階級的等第”——的解放，和与他們對抗的勢力——勞動者、佃農及農業勞動者等——的必然發展起見，首先要廢除封建身分制度——“各种身分的法律的外衣”——和附隨着的特權与限制。因爲“第三等級——資產者的秩序——底解放條件曾是一切等級的廢除”^②。因此要求取消封建身分制度的所謂“四民平等”的呼聲，就給明治變革加上特徵，成爲最輝煌的革命口號。

(二) 封建身分制度的廢除

慶應三年(公元一八六七年)十月，德川慶喜“奉還大政”以後，同年十二月發布所謂“王政復古大號令”，又在明治元年(公元一八六八年)三月頒布了“五條誓文”，四月頒

① 馬克思：“哲學底貧困”，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七四頁。

② 同上書，第二五一頁。

布了“政体書”，於是政权的移動和新政治原則的宣布才完成了。

从明治二年(公元一八六九年)一月“薩、長、土、肥”四藩上書交还藩籍起，到同年六月止，全國封土都已經交还。在这個期間以內，廢除了諸侯和貴族等称号，諸侯和高級貴族，一律称爲華族，其餘“武家”和“公家”的各種等級，完全廢除，僅分爲士族和卒兩級，卒的称号，在明治五年一月以後也被廢除，一部分編入士族，一部分編入平民。另一方面，於明治三年九月，准平民用姓，明治四年(公元一八七一年)八月，廢除“穢多”、“非人”的称呼，改爲平民，因此，身分上的家族称号，就只有華族、士族与平民三級了。

接着於明治四年(公元一八七一年)十二月，准許未任官職的華族和士族也可以从事農工商業。但在五年三月施行徵兵法時，“士族於解除常職時，仍与三民有別”的規定，就取消了，而“他們的俸祿依然由政府發給”，實屬名實不符，明治九年八月，終於廢除了“世祿”和“賞典祿”(酬勞維新出力人員的賞祿)，並發行了一億七千餘万圓公債，按照俸祿多寡發給一次，以資代替。

於是封建身分制度和各種特權，大体上總算都廢除了。但是与此有關的還有兩個重要問題，雖經提出，尙待商討。第一是廢止“家祿”和“賞典祿”時一次發給了鉅額的金祿公債，第二是因此發生的華族和士族們在政治、經濟、和社會上地位的變化。

公債成了原始積累(剝奪直接小生產者的生活資料与生產資料，而使之轉化爲剝削他們的資本过程)最強有力的槓桿之一^①，它的前提條件是首先建立当作支付公債利息和分年还本的基礎的近代賦稅制度，但它与作爲它的基礎

的明治維新土地改革相輔併行，怎樣對小生產者尤其是中小農民強行了破壞性的剝奪的問題當於後章詳述。其次，公債賦與不生產的貨幣以生產力。將它轉化為資本，而且公債所有人可以避免產業投資和高利貸業的煩勞和危險，成為不勞而食的利息生活者。在明治六年（公元一八七三年）三月就已制定了公債券發行條例，並為了代替弘化元年（公元一八四四年）以後各藩的債務，發行了公債，把它交給債權者的富豪，一方面確保了私有財產權，另一方面又使貨幣資本化了。現在為了使封建剝削者能夠成為資本主義剝削者，又發行了一億七千餘萬元公債。而且他們不僅是直接依賴公債利息的寄生生活者，同時還利用了公債的流通性，成為銀行、鐵道和其他企業的股票投資者。

但是當時能夠充當有閒的利息生活者和股息收入者的，只是華族和極少數的士族。四十餘萬戶（約二百萬人）士族中的大部分，都不得不轉化為知識分子、小生產者、無產工資勞動者和佃農。這個情形，看了華族一戶一年平均收入約達一萬圓而士族的這種平均收入不過三四十圓，便明白了。因此他們在政治、經濟和社會上固然站在反動方面，但同時又有着最進步的一方面。他們在政治上，多數對於明治革命，曾是最頑強的反革命勢力，而在西南戰爭以後，卻成為反對專制政府的急進資產階級革命的領導力量了。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的情形，大體上也可以說是相同的。就是明治以後，約十年的時間，他們依然是封建的寄食者，“家祿”廢止以後，其中多數人靠“金祿”公債小額利息已經不能再維持生活了，所以分向社會經濟各方面，開闢新的活

① 參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五三頁。

動範圍，担負了進步的任務。

反之，華族和少數上級士族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地位變化則全然不同，他們已經漸漸脫離封建所有權關係，而藉着資本原始積累的最有力槓桿之一的公債所演的魔術，日益進入了近代資本主義所有權關係。但是他們既不是獨立的產業資本家，更不是工資勞動者，而主要是寄生的利息和股息收入者。因此他們早已不是單純的封建殘餘勢力，也不是王朝時代的遺物，而是差不多在本質上已經完全資產階級化了的；但他們的資產階級化，是變質為非常反動的貨幣資本家，所以不能揚棄他們的封建反動性。並因他們作為公債利息生活者，須依賴賦稅制度；作為產業的股票投資者，須依賴專制政府的保護政策，所以他們在政治上，當作名符其實的所謂“皇室的屏藩”，成了專制政府最有力的支柱。

總之，封建身分制度和附隨着的特權與限制，是大體上被廢除了。但是在這個過程中，却又形成了新的以君主為中心的華族、藩閥的官僚、軍閥以及政商等的特權集團——專制的統治勢力。

(三) 資產階級集團反對絕對專制統治的鬥爭

“王權——它自身也是資產階級發展的一個產物——為要追求絕對的主權，雖曾強制地加速這種封建家臣團的分解。”^① 並毅然決然廢除了封建身分制度，以作為資產階級解放的條件，這在前面已經說過。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〇七頁。

但是資產階級的解放條件，只廢除封建身分制度，還是不夠的。他們當作統治階級要使社會能夠成為資產階級社會的條件，是廢除一切身分、一切等級和各種特權。因此他們一定會和專制君主制度——作其支柱的華族、藩閥的官僚、軍閥以及政商等專制統治勢力——相對立。（因為這些對立鬥爭，將在“日本民主主義發展史”講座裏詳細分析，所以這裏為着提供研究“日本資產階級革命為什麼未能徹底完成”的社會和經濟的根據，僅將鬥爭的發展過程，摘要紀述。）

這個對立鬥爭，在明治七年（公元一八七四年）一月，以建議設立民選議會和組織愛國公黨，為其實際行動的第一步。可是直到明治十一年由最初在明治政府裏面不得志的不平士族的謀略而發動的民權運動，以成立府縣議會為契機而開始得到廣泛的國民基礎以後，這個鬥爭才得到實際的重要性。明治十一年九月，隨着愛國社的復興，民權運動就名實相副地以所謂“燎原之火”的趨勢蔓延到全國；在明治十三年（公元一八八〇年）三月，成立了“國會期成同盟會”，擁有會員十三萬餘人，這個運動在同年十一月的第二次大會中，就具體化到議決組織自由黨的地步。畏懼這個勢力的絕對專制政府，就不得不在明治十四年九月，發布“大詔”，約定於明治二十三年召開國會。

於是明治十四年（公元一八八一年）十月，就解散了“國會期成同盟會”而成立了自由黨。明治十五年三月，又成立了改進黨。資產階級反對絕對專制統治的鬥爭，進入了第二個發展階段。可是在這個時候，日本的資產階級早已逐漸喪失對絕對專制勢力進行決定性鬥爭來完成資產階級革命的氣魄與能力了。

(四) 日本資產階級革命爲什麼未能徹底完成？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歸納爲下列三個原因：

第一——無產階級的迅速生長——尤其是農民社会的分化。

第二——產業革命的急劇發展以及在這過程中發生的專制勢力的資產階級化与地主的二重性。

第三——世界資本主義，从自由主義轉向帝國主義。

1. 無產階級的迅速生長——尤其是農民社会的分化

“資產階級(城市人階級)以一個無產階級開始，這無產階級本身又是封建主義底無產階級底殘餘。在資產階級(城市人階級)底歷史的發展過程中它不得不發展它底敵對的性格，這個性格起初還多少隱藏着，只在潛伏的狀態中存在着而已。跟着資產階級(城市人階級)自己發展的程度，在它胎中自己發展着一個新的無產階級，一個近代的無產階級……即使近代資產階級(城市人階級)底一切屬員具有同樣的利害關係，但只要他們形成一個階級对付着另一個階級，那末，他們一旦親自互相對立起來，就会有相反的对抗的諸利害關係。這種利害底对立乃从他們的資產者(城市人)的生活底經濟的諸條件裏面發生出來。”^①

日本資產階級，也是如果不使無產階級發展，便不能使他們自己發展，並不能使他們反對絕對專制統治的鬥爭強大起來。資產階級的財富，只有強制分解獨立小生產者尤

^① 馬克思：“哲學底貧困”，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七四頁。

其是自耕農的巨大階層，並不斷地剝奪這個階層中每個成員的財富，使無產階級迅速增大，才能積累起來。明治維新以後，小生產者的分解過程，尤其是土地改革以後剝奪農民的过程，怎樣暴風雨般地促進了社會的尤其是農村社會的分化的情形，將在第四章內詳述，因此所謂貧富對立^①，由明治十三、四年（公元一八八〇——一八八一年）起漸漸成爲重大的社會問題了^②。

自由黨反對絕對專制政府的鬥爭的發展，又必然會使內部的對立發展，自由黨成立一年以後，就解散了地方支部，明治十七年（公元一八八四年）十月，終於不得不解散全黨，這不外是受着集會條例和其他苛刻法律繼續壓迫的結果。但是自由黨的領袖們，所以在專制政府的鎮壓前脆弱地屈服和中途放棄資產階級革命，不但是因爲內部對立的發展，使反對專制政府的統一鬥爭不能實現，而且因爲鬥爭的發展，不久就使資產階級，恐怕“自由”與“民權”的“伸張”超過他們所認爲必要的程度。

自由黨的主要構成分子是農民，尤其是地主和在明治政府中不得志的士族。在自由黨以前的運動中，農民與不平士族，也曾直接間接地結合過。以不滿於貨幣田賦制和

① 佃農和地主，工資勞動者和資本家的對立，雖然漸漸在社會上表現出來，但是大體上在中日戰爭以前，還是被隱蔽在一般的貧富對立的重要性裏面。

② 自由黨在第一屆帝國議會報告書裏說道：“富人壓迫窮人的弊病，日益加甚，或成爲反抗運動，或成爲同盟罷工，或制定勞動時間限制法。這是社會大變動的前兆。文明進步，節省人力，又造成工人受制於資本家的趨勢，如听任社會的自然趨勢發展下去，不免富人壓迫窮人，何況政府還用人爲的方法來助長此勢呢？”（“明治憲政經濟史論”，第二五七頁）

施行徵兵令爲動机的農民起義，和被明治專制政府強制解散的封建家臣團反對施行徵兵令、家祿公債化和禁止佩刀等反革命運動，有着直接間接地結合的趨勢^①，而且實際上也常常結合起來。但是一般農民對明治變革的盲目反對的暴動，大體上從明治十年（公元一八七七年）鎮壓了西鄉隆盛等反革命內亂的前後起，便已絕跡。不久，農民運動，便向三方面分化，從而在領導這些運動的士族之間，也發生了分裂。

第一是農民，尤其是地主與富農，反對專制政府和在它保護下的特權資本家的鬥爭，它成爲自由黨運動的經濟的和階級的基礎。繳納田賦五元以上，有府縣議會議員選舉權者（滿二十歲以上）約一百八十萬人，尤其是繳納田賦十圓以上，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者（滿二十五歲以上）約八十七萬人（明治十四年〔公元一八八一年〕），是這個運動的主要構成要素。

第二是自耕農和中小地主反對高利貸資本家和高利貸大地主的所謂負債黨運動，這在明治政府經由賦稅制度、保護政策等方法，人爲地助長所謂資本原始積累的進行過程中是最深刻的社會運動。這個對於資本主義剝奪的反抗，雖引起了各地的農民起義^②，可是在政治方面，主要是採取了第一運動裏面的急進分子的形態，使自由黨內部的對立

① 政府看出了西鄉等企圖發動反革命叛變（明治十年〔公元一八七七年〕二月）的徵兆以後，爲了博得農民的歡心，在明治十一年一月四日，將田賦從地價的三分減到二分五厘。田賦附加（地方稅），由地價的一分減到五厘，又於新米上市時加以收買，並允許農民用米作抵押向府縣通融資金，且田賦的一半可用米繳納，這都可以說明此中真相。

更加激烈，遂使党内資產階級領導者，在“變有形的組織為無形的精神結合……以期達到最後的目的”的口實之下（坂垣退助^②“日本憲政的由來”，載“明治憲政經濟史論”第七八頁），決心解散了自由黨。資本主義掠奪，是怎樣厲害，看了從明治十四年（公元一八八一年）到二十三年的十年間，前述有府縣議會議員選舉權者的人數，由一百八十萬人減到一百四十餘萬人即減少了四十餘萬人，甚至其中有被選舉權者也減少了十二萬餘人，便可想見一斑。在他們以下的小所有者的沒落情形，更可想而知了。

第三是佃農對地主的減輕佃租運動和關於永佃權及入會權的紛爭等。明治二十年（公元一八八七年）前後，佃耕地已佔全部耕地百分之四十二，佃農戶數（包括自耕兼佃耕農在內）達二百四十萬戶。但是這個對立鬥爭，還沒有達到具有獨立運動的重要性，主要是被包括或從屬於第二個運動^③。

像這樣的農民運動，甚至一般社會運動，也漸向三方面分化。但在資產階級革命還沒有完成的當時情況下，第三運動，还被包括在第二運動裏面，而第二運動，又被包括在第一運動裏面，並且非被包括進去不可。但是內部包括着

② 明治十七年（公元一八八四年）九月到十月的“茨城縣起義，同年九月和十一月的伊豆國負債黨起義，同年十月到十一月的期間，在埼玉縣秩父郡爆發，波及羣馬、長野兩縣的減輕債息與佃租運動，以及明治十八年二月伊豆國四十個村與貸款公司之間所起的紛爭等。

③ 坂垣退助——土佐藩士出身，明治維新後任參議兼工部卿，因征韓問題辭職，倡導自由民權運動，任自由黨總裁，後來轉向漸進主義，解散自由黨，終於參加了天皇制統治機構。——譯者

④ 前註中所述埼玉、長野、羣馬等處發生的減輕債息和佃租運動，便是其中的顯明例子。

对立的資產階級——自由党的農村資產階級分子和改進黨的都市資產階級分子及知識分子等——對於專制統治，原可結成強有力的統一戰線而竟未能結成，這不但因為上述的內部矛盾的意外地迅速加劇，另外還有第二和第三兩個原因。

2. 絕對專制勢力的“資產階級化”和地主的兩重性

環繞着專制政府的一些絕對專制勢力，在本質上，已經不是站在與資產階級对立的經濟基礎上面。成為絕對專制政权支柱的藩閥官僚、軍閥和政商等，自己也是“資產階級發展的一個產物”；由封建諸侯和貴族所變成的華族，也早已失去封地的基礎而資產階級化了。這些情形，前面已經試加分析。

加之，資本家和“資本家的地主”的解放條件，即一面分解了四十餘萬戶的二百萬人的封建家臣集團和廢除了對於土地所有權的封建束縛，並廢除了對於“座”和“株”的封建羈絆和特權，一面輸入了新生產方式，這在實際上是專制政府加以強力的促進，以便掌握、維持和伸張絕對統治權的。

因此新興大工商業資本家和專制政府之間，自始就沒有对立的經濟根據。主要是代表大工商業資本家和知識分子的利益的改進黨，與專制政府一樣，主張採行英國式的兩院制，和附有財產限制的選舉制，却與自由黨所主張採行的一院制和普通選舉制对立，甚至自由黨與專制政府之間唯一的对立根據，即民約憲法論——民權論，也在與專制政府的秘密交涉中予以放棄，而對欽定憲法論讓步了。

以分解了的封建家臣團和“被解放”的農民為主要基礎

的自由黨，曾經主張根據民約憲法的一院制和普通選舉制（“自由民權”），以與絕對專制統治強烈地對立。但是自由黨運動，一方面因為前述內部對立鬥爭的迅速發展，又因如後所述，基於土地改革及產業革命的進展，使富農和高利貸者變成“資本家的”地主——地主的二重性，所以連反抗專制政府的壓迫到底以貫徹資產階級革命主張的氣魄與必要都喪失了。

維新變革，雖然廢除了土地的封建所有權關係而代之以資本所有權關係，但農業还是在非資本主義的小規模生產方式之下經營着。地主代替了封建領主，從佃農剝削了全部剩餘價值。而且為了使地主能够代替封建領主，以年貢名義從佃農剝削全部剩餘價值（資本主義意義上的地租和利潤的總合）仍須依靠封建的“經濟外的強制”，縱令他們想用自由契約來偽裝。所以只有現在的地主，才是在本質上可以作為絕對專制主義的支柱的東西。但是他們在資本主義社會關係之下，还是收取全部剩餘價值，而且大部分是採取剩餘生產物形式。又他們所繳的田賦，實在不過是一種資本利息稅，所以他們又站在和產業資本家利害相同的立場上。由於地主這個特質，更因他們在貨幣流通還不圓滑的資本主義初期中負擔着現金田賦，加以明治十三年（公元一八八〇年）到十八年，在整理不兌現紙幣過程中穀價低落，就使他們站在資產階級革命運動的前頭。隨着產業革命的進展，貨幣經濟發達和穀價騰貴，他們參加資產階級革命運動的理由大半喪失，反因農村社會內部對立的加劇而意識到他們作為封建剝削者的階級性。所以繳納國稅十五元以上的人們——大部分是地主——得到不完全的有限制的議會權利和成為有權者以後，以他們為基礎的政黨，就

漸漸反動化，自由黨也終於擁戴了藩閥官僚巨頭伊藤博文，而墮落為“政友會”。

3. 世界資本主義之轉向帝國主義

我們必須提出當時國際資本主義的情勢，作為日本資產階級革命未能徹底完成的第三個原因。

世界資本主義，在一八七〇年前後，超過了自由主義發展的頂點，強有力地向壟斷資本主義的發展階段過渡着^①。在經濟和政治方面，自由主義又在讓位給保護主義了。代替自由競爭的壟斷，代替放任的保護，代替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財政寡頭統治，逐漸在強有力的底流中形成了統治的力量。

在十九世紀末期，世界資本主義從“自由”到“統治”的轉向，使列強爭奪世界市場和瓜分殖民地的戰場，逐漸由非洲和南美擴大到東亞來。這種國際情勢，加上後述的日本資本主義的迅速發展，使日本國民的注意力必然趨向於以取消治外法權與獲得關稅自主權為目的的所謂修訂條約問題。自由黨解散以後，還可以看出國民的政治關心都集中在修訂條約問題上。

要求關稅自主權，是為着逐漸使具有統治國內生產趨勢的資本主義商品生產能夠壟斷國內市場，並藉此補償開闢海外市場的費用。因此“利用國家權力，……來促進由封建生產方式到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轉化過程……並縮短過渡期間”的專制政府的保護主義——資本原始積累的有力槓桿之一——，現因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發展過於迅速，並因

^① 參看列寧：“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九頁。

世界資本主義有向帝國主義發展的趨勢，來不及讓路給自由主義，立刻脫胎換骨就找到了新的存在理由。

社會的尤其是農民社會的迅速分化，使資產階級內部的對立加劇，因而使它們反對專制封建統治的統一的決定性的鬥爭成爲不可能。並且在這種分化過程中，專制勢力和資本家及“資本家地主”漸漸失去了對立的經濟根據。國際資本主義的情勢，加上國內資本主義的迅速發展，就以取消治外法權和爭取關稅自主權等國民的統一要求爲契機，使絕對專制勢力，能够在資本家和地主的平衡勢力上面，找到了繼續存在的新根據。

(五) 封建的壓迫條件，是怎麼被消滅的？

由於明治維新的變革，封建身分的法律外衣，大致被廢除了，但是“從滅亡了的封建社會中間生出來的現代資產階級社會並沒有消滅掉階級矛盾。它不過用新的階級，新的壓迫條件，新的鬥爭形式代替了舊的罷了。

但現今這個時代，即資產階級時代，却有一個特點，就是它使階級矛盾簡單化了；社會日益分裂爲兩大敵對的陣營，兩大互相對抗的階級，即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①。

由於明治維新的政治的、經濟的和社會的變革，使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迅速成爲在日本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換言之，即爲“特殊的以太——從它的當中生出決定一切存在物質比重的以太”^②以後，階級對立也相應地漸漸採取了資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四頁。

②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

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兩大敵對陣營的對立鬥爭形態。其餘一切對立鬥爭的“特殊重要性”，都由這兩大階級的直接對立形態來決定。被統治的、封建的生產方式，尤其是農業生產，雖在其特殊性上由於逐漸在資本主義生產的主要影響下染上了色彩，因此在這些生產關係之中，階級對立也漸漸帶有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鬥爭的一般的色彩。但是如後所述，這些被統治的、封建的生產方式之下的封建剝削關係和封建的壓迫條件，並沒有立刻被消滅，只不過在資本主義所有權關係的主要的影響下被修正並被決定了“特殊的重要性”而已。它們事實上並沒有被消滅，反而由於資本主義剝削的一般重壓而被加重。

關於日本資產階級革命（即爭取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鬥爭）為什麼不能徹底完成的原因，已大致分析過了。但是絕對專制勢力本身雖已資產階級化，而絕對專制統治……專制的政治形態，為什麼延長到現在還沒有被廢除呢？

“無論何時，我們總要在生產條件所有者對直接生產者的直接關係——這種關係，它在各個時期的形態，總是自然與勞動方式及勞動社會生產力一定的發展階段相適應——裏面，為社會的全部結構，君主和臣屬的關係的政治形式，簡言之，各個時期的特殊的國家形態，找出最內部的秘密，它們的隱藏着的基礎。”^①日本的“特殊的國家形態”亦復如此。

像這樣，我們的分析應當可以發見日本的“特殊國家形態的隱藏着的基礎”，特別是日本國內佔統治地位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儘管有了迅速而高度的發展，但是——不，毋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三三頁。

寧說因此——被統治的封建的生產方式仍未能徹底廢除，而這種矛盾的發展終於在資本主義的所有權關係之下成了不可克服的東西。因此也可以在剝奪成爲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發展基礎的直接生產者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特別是農民的土地——的歷史過程，以及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怎樣地才成了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的那個歷史的發展過程之現實的運動中，把日本“特殊國家形態的隱藏着的基礎”發見出來。

四 資本的原始積累——尤其是 剝奪農民土地的過程—— 資本主義剝削條件的發展

“勞動者對於他的生產資料的私有權，是小經營的基礎。這種小經營，對於社會生產和勞動者自己的自由個別性的發展，是一個必要條件。固然，這種生產方式也存在於奴隸制度，農奴制度及別一些從屬關係內。但它在勞動者是他本人使用的勞動條件的自由私有者（譬如農民是他所耕作的土地的私有者，手工業者是他以專家資格處理的工具的私有者）的地方，方才開起花來，方才發展它的全部力量，方才取得適當的典型的形態。

這種生產方式，是以土地及其他各種生產資料的分散為前提……這種生產方式只要發達到一定的高度，就會把破壞它自身的物質手段帶到世界來。從這時起，社會的胎內，就有各種力和熱情發動出來，感到它們是在受着它的束縛。它不得被破壞。它被破壞了。它的破壞，便是個人的分散的生產資料，轉化為社會的集中的生產資料，是多數人零碎的所有權，轉化為少數人大規模的所有權，也就是人民大眾的土地，生活資料，和勞動工具被剝奪。人民大眾所受的這種可怕的殘酷的剝奪，就是資本的前史。這種剝奪包含一系列暴力的方法。就中，我們只能考察那些當作資

本原始積累方法有劃時期意義的方法。”^①

“在原始積累的歷史上，一切對新興資本家階級有槓桿作用的革命，都是歷史上劃時代的。但多數民衆突然地強制地由生活資料分離，當作自由的無產階級被投到勞動市場上來這個要素，是尤爲重要。農村生產者即農民的土地剝奪，就是這全部過程的基礎。”^② 因此我們不能不先對它加以考察。而且在本章內，只限於考察這點。關於作爲資本原始積累的強有力的槓桿之一的公債制度，已於前章作了分析；關於剝奪手工業的過程，則擬於次章內和溫室般地扶助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的保護政策——作爲資本泉源的積累的槓桿之一——一起來考察。

(一)“純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的 廢除——農民的“解放”

(1) 如前所述，雖有永遠禁止買賣田地令和限田法，而土地的買賣和分割兼併事實上仍用抵押和其他規避法律的方法在施行着。剝奪農民土地的過程是漸漸進行的，在封建社會胎內，土地農民佔有向資本主義所有方式的轉化，漸使“純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瀕於解体，明治元年(公元一八六八年)十二月的布告^③，可以說是站在認識上述事實的立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六二——九六三頁。

② 同上書，第九〇五頁。

③ “除拜領地和社、寺等地外，各村土地，都可照舊歸農民所有。其他身分的人，如果買了田地，必須派遣代表使村裏面各種公務得以順利進行”。

場，依據農民自由持有土地的原則，消極地默認了土地的自由買賣。但是事實上以全國規模大体上全部廢除“純粹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是經由从交还藩籍（明治二年）到廢藩置縣（明治四年）的一連串變革而實現的。明治五年二月，解除了寬永二十年以來的永遠禁止買賣田地令，土地才“自今以後允許四民買賣和私有”，於是土地的自由私有，以及它的買賣自由，就完全得到了法律上的確認。又於明治八年五月，解除了原有的限田法，使土地可以自由買賣和兼併，並許可土地自由抵押和自由租佃。

於是農民總算大体上从土地的封建束縛下解放出來並得到了自由。大多數農民，在名義上暫且變成了自由的土地所有者。但是這個土地所有權本身，却同時又變成了桎梏。其中大多數農民，不久又从土地所有權本身“解放”出來，而“得到了自由”，使農民大眾，在全國規模上，面對着轉化為無產階級或準無產階級的大路。“自今以後允許四民買賣和私有”土地、廢除分割兼併土地的禁令，以及准許抵押和自由租佃田地，實際上不外是使剝奪農民在全國規模上更加容易的“自由”罷了。

（2）隨着交还藩籍和廢藩置縣，“純粹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封建的土地領有關係——被廢除了。但如前所概述，並沒有意味着立刻將農民从封建剝削解放出來。換句話說，由於廢除封建的土地領有關係，被解放的是作為土地所有權者的農民，而不是作為土地佔有者即實際耕作的農民。但在明治維新初期，大部分農民是自耕農，佃耕地最多還不到全耕地百分之二十，因此至少可以說，大多數農民，無論如何，是可以暫且成為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的。“自耕農民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形態，当作支配的通常的形

態，……在近代各國，我們又發現它是由封建土地所有制解體所引起的各種形態中的一種”^①，但是特別在日本，由於明治維新廢除了封建的土地領有關係，就以在封建制度之下發展起來的小規模農業經營為基礎，最廣泛地展開了典型的形態。“自耕農民的自由所有權對於小經營……顯然是最通常的土地所有權形態。”^②

(3)但是，像這樣，日本自耕農所享有的土地所有權自由，實際上却成為封建剝削條件以全國規模從事擴大再生產的本質要素的——從而又是作為使資本原始積累，最能自由展開的前提條件的——土地處分自由。即不過是土地的買賣、分割、兼併、租借和抵押等自由罷了。解除寬永二十年以來永遠禁止買賣田地令的目的，就在於確立近代賦稅制度，看了明治四年(公元一八七一年)九月大藏省向太政官提出的“解除田地買賣禁令，施行統一稅法”^③意見書，就可以明白了。而且像這種按“地價”(土地價格)百分之三徵收的新地稅，在初改革時，非但負擔額沒有比封建地稅輕減^④多少，而且在本質上，也可以說沒有揚棄封建地稅的性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五三頁。

② 同上。

③ “稅法是治民要務，為理財會計的基本。……當今政權都歸朝廷，凡百政務統一之時，稅法乃治國樞紐，自應設立統一法則。因此……不如斷然放棄舊法，准許一般土地買賣，更施行統一的現金地稅法……但是新法不能求其速成。……所以……首先應永遠准許土地買賣，再制定簡易稅法。”

④ “在舊幕府時代地稅雖稱為五公五民，但因種種寬容辦法實際上成了三公七民。現因按地價的百分之三來訂定稅率，所以繳納政府的部分，實佔現收穫品百分之二十四或二十五，因此比從前約減少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五。”(“明治財政史”，第五編，第三三六頁)……

質。基於明治六年七月地稅改革令的地稅和封建制度之下幕府及藩政府所徵收的年貢(實物地租)——從而又是明治專制政府在地稅改革以前,將這種年貢照樣地和統一地繼承過來而徵收的地稅——的區別,有下列四點:

第一——會由幕府和各藩政府所獨斷徵收的名目複雜的貢賦,變成全國統一的政府在近代的劃一制度之下徵收的租稅。

第二——原來以直接生產者的農民——無論是自耕農或佃農——為負擔地租的義務者;地稅修改令則以土地所有者——無論自耕或租給別人耕作——為納稅義務人。

第三——原來的年貢額,主要是根據因收成好壞、土地肥瘠等而得到的不同的收穫量來決定,以後不問收成好壞,只依照地價的一個定率(百分之三),徵收定額地稅。

第四——由繳米的實物地稅,改成繳納現金的地稅(事實上的貨幣地租)。

為了經常擁有多數的官吏,和龐大的常備軍,為了維持不斷增大的公債制度,又為了實行資產階級保護政策,必須在近代租稅制度的堅固基礎之上,來維持不斷加速膨脹的中央財政。改革地稅的主要目的,顯然是適應這種財政上的需要,將當時還佔經常歲入八成左右的地稅收入,從農產物的丰歉(第三)和價格變動(第四)、乃至從個別農民的負擔納稅能力(第二)中解放出來,使其得以“自由”。加以為了這種財政上的需要,非但必須將納稅義務者改為土地私有者,使地稅收入不依靠個別農民的納稅能力,同時一定又要使土地能夠自由買賣、自由分割與兼併、自由租給別人佃耕,並准用土地來抵押借債,這也是使地稅收入不受個別土地私有者納稅能力的影響的方法。

在这种情形下，地稅會不可避免地強制奪取農業生產中的大部分或至少主要部分的剩餘價值；這點就與封建地稅實質上沒有什麼不同，只是在舊幕府時代，採取“僅留下一年需用的糧食，其餘都作年貢來徵收”的原則，向政府負責的是全村，村內又有“五人組”擔負納貢的連帶責任，使農民的疲弊窮困，也全體平均化同時又深刻化起來，但是如前所述，在這個過程中，還是漸漸發生了貧富懸殊。在封建時代，農村中的主要傾向，却是人為地抑止這種貧富懸殊，而使貧窮普遍化起來。關於這一點，現在的情形發生了變化，即在改革地稅以後，事實上被剝削剩餘勞動的終究還是作為直接生產者的小農民——不管是自耕農或佃農——而與過去沒有什麼不同，但自形式上和制度上，“免除”了作為直接生產者的農民繳納地稅的義務，將它轉到土地私有者身上——當時大部分農民還是小土地所有者——從那時候起，農民也被“免除”了封建領主對於他們的“不死不活”的照顧，死活完全聽其“自便”了。於是當時還佔農村人口絕對多數的自耕農民，只要是作為直接生產者就完全被置於專制政府保護之外了。但只要是作為小土地所有者，那末縱令由於荒年或農產物跌價或其他各種自然的和社會的原因，使他們連繳納地稅所需的剩餘價格都得不到，一直淪落到寸土不留和身無長物的地步，還不能免掉納稅義務。而且為了使他們作為土地所有者來完全履行納稅義務，就給與了處分土地的一切自由，使農村就完全成為高利貸的最殘酷無恥的吸血場了。

誠然，“高利貸和課稅制度必然會到處使這種小土地所有制衰敗”^①，而日本的租稅制度和高利貸，以明治六年（公元一八七三年）七月地稅改革令為契機，加於小土地所有者

的破壞影響，特別顯著，我們更須進一步來研究這個原因。

(4) 如前所指出，改訂地稅並沒有立刻廢除封建的地稅，事實上不過只藉此把繳給封建的土地領有者的生產物地租(實物貢租)轉化為繳給現在唯一最高的獨佔的土地領有者(即國家)的貨幣地租(現金地稅)罷了，即從歷來以“土地的收穫做標準”，徵收約三成生產物的地租，轉化為“按照土地的價格”，並按地價百分之三，“完全用現款繳納”的地稅罷了(“明治財政史”，第五編，第三二六頁)。“但因現在是以地價百分之三為稅率，結果繳納政府的部分，約為現收穫物百分之二十四或二十五，比歷來的減少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五。”但如加上地價百分之一的地方稅時，比封建的實物貢租就不見得有多大的差別了。並且雖說地價就是“土地的價格”，“其實那並不是土地的購買價格，而是土地所提供的地租的購買價格，依照普通利息率來計算”^①。因此所謂“按照土地的價格”，嚴格地說，成為“從土地所提供的地租，按照普通利息率計算出來的購買價格”，究竟還是以“地租為前提”。而且在日本的特殊歷史階段中成為前提的地租，當然不是一般的“基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單是產業和商業上超過平均利潤部分的地租”，而“只是由於實物地租的形態轉化而生的地租”^②即貨幣地租。

一般地說，“關於生產物地租到貨幣地租的轉化，還要指出，資本化的地租，土地價格，以及土地的可讓渡性與讓渡，會跟着成為一個重要的要素”^③。這裏成為問題的“資本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五四頁。

② 同上書，第八一三頁。

③ 同上書，第一〇四一頁。

化了的地租或土地價格”，在“依照概念，它会把利潤吸收掉”的貨幣地租^④是支配的形態的地方，一般地說，一定比在只“代表利潤以上的餘額”的資本主義地租所支配的地方要高些，如果別的情形，尤其是利率相等的話^⑤。像日本的情形，農業生產依然採用由封建時代照樣傳下來的小規模生產方式，因此“土地私有权既然是最大部分生產者的生存條件，是他們的資本所不可缺少的投資場所，所以，土地價格会和利息率相獨立，甚至和它成相反的比例而提高起來，因土地私有的需要比它的供給佔着優勢。”^⑥且因小農民土地所有的自由——完全處分土地的自由，又因對土地的所有權的供求關係自由，即形成土地獨佔價格的自由，而使作為徵收地稅的對象的土地價格，格外高漲。

“小農業，在它與自由土地所有權結合在一起的地方，有一個特殊的弊病是由這樣發生的：耕者必須把一個資本投下來購買土地。”^⑦這種情形在日本首先就表現在按照由高額封建地租折合資本所得到的高額地價而徵收的過重貨幣地稅的形態上。按照高額地價所徵收的過重地稅，在自耕地上直接地，而在佃耕地上，由於提高佃租來轉嫁而間接地縮小了直接生產者即小農民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範圍，從而使他們的再生產的經濟基礎日益狹小；不久就使大多數農民必須將主要的生產資料，即一部分或全部土地佃

④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四七頁。

⑤ 同上書，第一〇四一頁。

⑥ 同上。

⑦ 同上書，第一〇五九頁。

⑧ 同上書，第一〇五四頁。

租出去，或兼做農業的以及其他的工資勞動，或者只好完全拋棄農業生產。於是，農民社會的階級分化，以及以此為契機的全社會的階級分化，就廣泛地展開了，而且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發展的基本條件，也迅速地發展起來了。

(5) 但改訂地稅之所以成為對小農的強制剝奪，並不只是因為稅率過重。問題更在於由生產物地租(實物地稅)到貨幣地租(現金地稅)的轉化，即在於使這個轉化成為可能的充分的“勞動的社會生產力沒有一定程度的發展時”^①，突然在全國規模上劃一實行的這一事實上。

如前所述，日本農業生產，還沒有採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而且依然照舊採用着由封建社會傳下來的孤立的小規模生產方式。但由於改訂地稅而使地稅改用現金繳納的結果，就使農民的生產物的主要部分——至少佔全收穫的三成左右——轉化為商品，而且作為商品就不得不隸屬於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一般價格變動。結果“農民變成了商人和產業家，但沒有具備生產物能夠當作商品來生產的各種條件”^②。於是小土地所有者，不但依然負擔封建的重稅，並由於現金地稅制，又使他們的生產物隸屬於貨幣價格，而受到商業資本的無恥剝削。

在農民佔人口的絕對多數的而且小規模農業與零碎土地所有權相結合的地方，“農業經營大部分是為直接生活的農業，土地對於多數人是勞動與資本所不可缺少的使用場所……作為小資本家，對於他，在收回真正的成本以後，就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四一頁。

② 同上書，第一〇六〇頁。

只有他付給自己的工資，還表現為絕對的限界。只要生產物的價格足以補償這個工資，他就會耕作他的土地；並且這個工資也屢次被壓縮到工資的物理最低限度。”^①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農民剩餘勞動的一部分或全部，甚至常常包括從必要勞動裏面扣出來的一部分，也完全無代價地給了資產階級，而不能實現為貨幣價格。

於是生產物地租，照樣折合為貨幣而變成貨幣地租時，一部分或全部剩餘生產物，往往，還沒有實現為貨幣，就有被資本家階級詐取的趨勢；且因資本化了的的地租，即土地價格（地價），無論在什麼場合，都不能成為生產物生產價格的決定要素。^②所以按地價的一定比率來徵收的地稅，當然不能在生產物的價格中實現。因此在一部分或全部剩餘生產物已無代價地被資產階級奪去而不能實現為貨幣的情形下，必須用下面兩種方法來繳納田地稅：即一部分或全部須在直接再生產所必需的生活資料和生產資料中扣出一部分來繳納，或者是間接地用土地或其他生產資料作抵押借債來繳納。在第一個場合，立刻縮小了再生產的經濟基礎，漸使自耕農轉化為自耕農兼佃耕農或純粹佃農，或使一部分或全部農民家屬轉化為工資勞動者。在第二個場合，農民先隸屬於高利貸者；而由於上述理由，使他們在不得不隸屬於高利貸的情形下，最終經過了艱險的曲折途徑，還是要遭遇和第一個場合相同的結果。

由於上述情形，重稅、商業和高利貸，在田賦改革後不到二十年的期間，怎樣深刻地剝奪着日本小農民，使他們變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五一——一〇五二頁。

② 參看同上書，第一〇五五——一〇五七頁。

成無產階級或準無產階級，這將在次節以下來說明。

(6)以改訂地稅(從生產物地租轉化為貨幣地租)，以及構成地稅基本要素的處分土地的自由為直接契機，在租稅制度、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重壓下，曾以廣泛和深刻的全國規模所展開的資本原始積累過程——尤其是剝奪農民土地的過程，大體上是隨着明治十八、九年(公元一八八五——一八八六年)到中日戰爭前後期間的日本第一次——以輕工業為中心的——產業革命波濤的襲來，就走了頂點。但是日本農業生產中所包藏的土地的資本主義所有權關係和農業經營的封建生產方式之間的矛盾，不僅絲毫沒有因此被消滅，反而在現在的農村以及在全社會的新分化了的階級對立上，作為資本主義所有權關係和社會的、合理生產之間的矛盾所一般表現的形態之一，更加深刻地被擴大再生產起來。

如後所述，隨着產業革命——由封建的生產方式轉化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迅速進展，農村手工業以及工場制手工業都逐漸分解，為都市的工廠制工業所代替。加上運輸交通業、國內外商業、金融業和一般貨幣流通的發達，也與一般商品生產的發達相互影響，更使農村喪失孤立性和隔絕性，並使大部分農民的生產物和消費品轉化為商品。又因這種發展的必然結果，即都市人口迅速膨脹和農村人口相對減少，使穀價比一般物價漲得更快^①。所有這些情形，使按照一定比率繳納的貨幣地稅的負擔，實質地和相對地都顯著地減輕了，並使其封建的貨幣地租的性質——至少僅就地主來說——漸漸喪失了。地稅和其他國稅的五年平均數的百分比如下(“明治、大正農村經濟的變遷”，第一五一頁)。

五年平均	地稅	工商稅	消費稅	所得稅遺產稅	關稅及船舶噸稅	其他	合計
明治八——一二年 (公元1875—1879年)	80.5	3.1	7.9	—	4.3	4.2	100.0
明治一三——一七年	65.6	4.4	21.8	—	4.4	3.8	100.0
明治一八——二二年	69.4	3.8	20.2	0.7	5.2	1.4	100.0
明治二三——二七年	74.3	2.7	17.2	1.1	4.4	0.3	100.0
明治二八——三二年	58.1	5.5	27.2	1.9	7.2	0.1	100.0
明治三三——三七年	32.5	6.8	43.3	5.7	11.7	—	100.0
明治三八——四二年	28.1	9.8	38.2	10.0	13.9	—	100.0
明治四三——大正三年	21.8	10.1	40.5	11.4	16.2	—	100.0
大正四——八年	16.1	10.9	38.5	22.8	11.7	—	100.0
大正九——一三年	9.0	10.6	41.6	26.7	12.1	—	100.0
大正一四年 (公元1925年)	9.3	9.3	42.6	26.6	12.6	—	100.0

中日戰爭以後，地稅所佔的百分比已加速地遞減，而其餘的國稅，尤其是消費稅、關稅和噸稅，却迅速地增加起來。但是我們應該注意的，是當時已有全部耕地的四成以上及水田的五成弱，已經是佃耕地^①，而且佃租尤其是水田的佃租，還是繳納租米並且數量仍在漸漸地增加；所以實質上減輕地稅的利益，半途中全被地主壟斷去了，至少有半數的農

① 以明治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〇年)爲一百，每五年的平均穀價指數和物價總平均指數如下：

種別	明治三三三年	明治三四——三八年	明治三九——四三年	明治四四——大正四年	大正五——八年	大正九——一二年(公元1923年)
穀價平均	100	118	133	157	252	273
物價總平均	100	103	122	129	229	282

以明治三十三年爲一百的穀價平均指數，大体上到世界大戰剛結束時爲止，是較物價總平均數爲高。穀價指數從大正十年(公元一九二一)以後才絕對地跌到物價總平均指數以下，但是相對地卻從大戰前夕(就潛在的傾向來說是从日俄戰爭剛結束以後起)，穀價指數的增加又在遞減着。

民絕未實受其惠。而且我們必須知道農村手工業的解体使農民在生產和生活上的消費方面，不能不日益增加貨幣的支出，而在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方面的貨幣支出也有增加，因此，消費稅和關稅等間接稅的加重，就代替地稅起了剝奪農民的強有力的槓桿作用。

(7)但是資本原始積累強有力的槓桿，即作為近代保護制度和公債制度的支柱的租稅制度的重壓，當然不是使民衆貧窮尤其是使小農民和手工業者分解的唯一原因，也不是根本的原因。最根本的原因却更深地埋藏在一般的近代生產條件和各國所特有的歷史的和自然的條件之中。

一般地說，這個原因是存在於使封建生產方式必然而不可避免地向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轉化的生產力發展的本身中；亦即存在於：這種生產力的發展已感到封建生產關係是桎梏，以致非廢除它不可，而且已經能夠廢除它的這一點上面。重稅、高利貸資本和商業資本對小生產者所強制實施的破壞性剝奪，不過是“促進這種轉化，使過程縮短”罷了。因此如果這種轉化越困難，即封建生產方式越難克服，那末重稅、高利貸和商業對小生產者的剝奪，就越殘酷、越頑強。

日本農業生產，在長期與資產階級各國的社會隔絕之下，實現了封建所有制的典型發展，就國土面積來說，可耕地較為狹小，人口則較稠密，因而發展了極其集約的小規模

② 佃耕地對全部耕地的百分比：

	水 田 (百分比)	旱 田 (百分比)	合 計 (百分比)
明治二〇年 (公元 1887 年)	44.68	33.37	39.84
明治三八年 (公元 1905 年)	49.72	37.42	43.90
兩 年 平 均	47.20	35.39	41.62

農耕。以改訂地稅爲主要契机的明治維新土地改革，根據這個集約的零碎農耕經營，確認了土地的資本家的私有权，從而確認了处分土地的一切自由——買賣、租佃、抵押、分割和兼併的自由。於是發生了从封建社会原樣傳下來的小規模農業生產方式和資本主義土地所有制之間的本質的矛盾。因爲這個矛盾，使苛重的地稅、高利貸和商業資本等對農民的剝削更加深刻，並加速地促進了剝奪農民土地的過程，因此又加速地促進了作爲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發展的前提條件的農民社会乃至整個社会的新的階級分化過程。這在前面已經大概說過了。

對農民的剝奪，“一方面使社会的生活資料和生產資料轉化爲資本，他方面使直接從事生產者，轉化爲工資勞動者”，因而加速地促進了產業革命的過程；而且一旦資本主義的生產成爲日本普遍的支配的生產方式時，“農業也漸漸變成一個單純的產業部門，完全受資本支配”^①。根據大正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的“農業經濟調查”^②，生產物的百分之六十八，直接由農民作爲商品出賣，農業經營費的百分之六十五點二，生活費的百分之五十八點一，是貨幣支出。但是當時日本農業依賴商品生產的程度，事實上比這個比

①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

② 據大正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十二月農林省農務局的調查：就日本內地（指本洲、四國、九州）各處有代表性的農家一百三十戶（平均農地二町四段三畝，內用充作耕地的一町六段六畝），在大正十二年三月一日到十三年二月底的一年間，有自耕農四十二戶（平均耕地一町六段五畝），自耕農四十二戶（平均耕地一町九段九畝），佃農四十六戶（平均耕地一町五段五畝）。（町、段、畝——日本面積單位，一町等於〇.九九一七四公頃（Hectate）或二.四五〇七二英畝（Acres），又一町等於十段（反），一段（反）等於十畝。——譯者）

率所表示的更大。佔全耕地百分之二十六的全部佃耕水田和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佃耕旱田的主要部分，其佃租仍保存着实物地租的形態，这些生產物(实物)，終於大部分在地主手中被商品化了。又在这个調查裏面，農業經營費中，包含着佃租，它在佃農的場合佔百分之四十五，在自耕農兼佃農的場合佔百分之二十一，但嚴格地來說，佃租是應該从農業經營費內扣除的，現在爲方便起見，僅就完全不包含佃租支出的自耕農來看，生產物的百分之七十五，是被賣出的，農業經營費(除掉約佔百分之十的雇傭勞動費“可變資本成分”以外的不變資本部分)的百分之八十九是貨幣支出。農家生活費(可變資本部分)裏面，实物支出佔百分之四十一，差不多它的全部(百分之三十七)是飲食費。由此可見，日本的農村手工業，早就不是農村自給經濟的支柱了。又農家的郵政儲金額，大正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時有三億五千八百餘萬圓，儲蓄銀行存款額，大正十一年有四千五百餘萬圓，而農家負債額只就土地抵押借款(主要是地主和自耕農的負債)來說，大正十一年，即有九億七千二百餘萬圓，其中主要部分是依靠銀行資本^①。農民社會隸屬於資本，在現階段就意味着隸屬於帝國主義的財政資本，這種隸屬過程，第一是通過現實的商品交換過程，第二是經由信用組織，尤其在財政資本主義的現階段，是經由銀行組織，第三是通過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和帝國農會以及其他資本家地主團體等行政統治網來實現的。這種農業生產隸屬於資本的情形當然日益加深對於農民的剝奪，而且因爲這種隸屬，現在農民社會的解体，不僅是農村問題，而且成爲關係整個資本主義命運的社會的、政治的和經濟的重大問題了。農業中的封建的小生產方式，與土地的資本主義所

有權關係之間的矛盾，現在已經發展為農業方面的封建的生產方式——被統治的生產方式——與工業方面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統治的生產方式——之間的難於克服的矛盾了。

(二) 掠奪農民的土地和農民社會的分化

馬克思正確指出：“高利貸和課稅制度必然會到處使這種小土地所有制衰敗。把資本投在土地價格上面，一定會奪去耕作的資本。生產資料的無窮的分裂和生產者自己的個別分立。人力的可驚的浪費。生產條件日益惡劣化和生產資料的昂貴化，是小土地所有制的必然法則。對於這個生產方式，好的年成也是不幸。”^① 這就如前所略述的那樣，正好說明着明治維新以後日本小農民的實況。以下再根據具體的統計資料（雖然是片斷的），將這些情形再舉例證明

① 但因其中還包含着農業用地以外的土地抵押借款額，所以農耕地所有者的不動產抵押借款比這個數額少。又大正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底，日本勸業銀行的農業貸款額是一億六千五百餘萬圓，準農業貸款額是二千三百餘萬圓，全國農工銀行的農業貸款額是一億五千三百餘萬圓，準農業貸款額是二百餘萬圓，以上合計達三億四千四百餘萬圓。但是向勸業銀行和全國農工銀行借債的主要是大地主。大部分中小地主則依靠地方普通銀行和儲蓄銀行，這些銀行對農民的貸款遠超過勸業和農工等特殊銀行，差不多突破了五億圓，例如在明治四十三年（公元一九一〇年）底，農家只欠特殊銀行八千九百餘萬圓（全農家負債額的百分之十點零二七）時，已欠其他銀行一億三千一百餘萬圓（百分之十七點六二），又產業組合——終究也隸屬於銀行資本——向農業者的貸款在大正十二年底時，達到三億二千二百万圓。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五四頁。

一下。

(1) 由明治十六年(公元一八八三年)到明治二十三年,因為拖欠地稅和地稅附加稅等,所有土地受到強制處分的人,有三十六萬七千七百四十四名,其中二十六萬三千九百六十五人,即百分之七十七,是因為貧窮而拖欠的。他們所拖欠的款額,是十一萬四千一百七十八圓,每人平均所拖欠的款額,不過三角一分,就因為如此,被政府沒收和拍賣的土地,有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一町步(即町),地價額共達四百九十四萬四千三百九十三圓,(內四百七十八萬三千八百九十一圓是農民所有地的地價)。他們事實上被剝奪的款額,是三百十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二圓,每人平均八圓三十一錢,達到拖欠款額的二十七倍。

為着繳納地稅,而受到備荒貯蓄金救濟的納稅者,由明治十四年(公元一八八一年)一月到明治十九年二月,共有二十六萬四千七百四十二人之多,又於同年四月到明治二十三年二月,有十四萬四千一百五十一人。請求這個備荒貯蓄金的救濟和借貸的人,窮苦到怎樣的程度,看了下面的事實就可明瞭:對於請求救濟的十五萬四千人,每人平均救濟金只有一圓四角四分五厘;對於請求借貸的二十一萬人,每人平均貸款只有三圓七角九厘^①。

這些事實都真切地表明日本小農民的沒落已是多麼的厲害。這豈不是象徵着他們的負債、貧窮早已達到連高利貸都借不到的程度,甚至請求着零星款額的救濟和借貸,但是仍做着悲慘無望的努力,始終不想放棄他們小農民的地位嗎?

^① 麥益特,“日本農民的疲弊及其救濟政策”,載“日本產業資料大系”(2),第四二四—四二六頁。

(2)中日戰爭以前，在米價昂貴即可說是農民情況較好的明治十三、四年(公元一八八〇——一八八一年)時，農民的土地抵押借款，已有約二百萬件，共計一億四千三百餘萬圓(每件平均七十一圓六角)，賣出土地達九十餘萬件，因此明治十五年以後，在整理不兌現紙幣過程中的米價下落時，土地抵押借款額以及因抵押滿期而移歸高利貸者所有的土地，都顯示了可驚的數量。

明治十七年(公元一八八四年)初的土地抵押借款額，有一億五千一百六十二萬九千圓(地價額是一億九千五百六十三萬三千圓)。在明治十七年年底，抵押借款增加到二億三千三百十萬九千圓(地價額二億六千八百十四萬五千圓)。同年中清還的抵押借款，有七千二百十三萬六千圓(地價額九千二百四十二萬七千圓)，不能償還的抵押借款，達五千五十五萬一千圓(地價額五千九百五十八萬六千圓)。新抵押借款額，有二億四百十六萬八千圓(地價額二億二千四百五十二萬五千圓)^①。

如將這些借款抵押地地價額與耕地地價總額十四億八千二十萬圓比較，明治十七年的新借款抵押地地價佔百分之十五，到期不能償還而被沒收的抵押地地價佔百分之四。同年末，抵押土地登記額，還佔全部的百分之十八而有奇。但為使這個比較更近事實，而與主要負債者，即約佔有全部耕地百分之五十八的自耕農的耕地地價額八億五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圓來比較時，則新借款佔百分之二十六，未還額佔百分之七，年底殘存額佔百分之三十一了。

上列數字，都是只就經過登記手續者來說的。當時土

^① 艾格特，“日本振農策”，載“日本產業資料大系”(2)，第五三八—五三九頁。

地所有权是由地契來代表的，只要沒有抵押土地被沒收的危險，還有很多只拿出地契來做担保而不正式登記的小借款，恐怕佔全部耕地的大部分，這種情況看了各種紀錄就不難推斷了。

還有應該注意的，是抵押借款額約為地價九成多。如將地價作為一〇〇，土地的買賣價格指數，在明治十七年相當於一〇〇・〇〇二，略與地價相等，但是明治十八年則為九三・四八，明治十九年是九一・一九，即漸漸在減少着。一般土地價格的減低，是剩餘生產物價格跌落或利率上漲的結果。在這種情形下，相當於地價額八成到九成的債務，只有在異乎尋常的高利率和縮短償還期限等條件之下才能借到，因此除掉在逐漸不利的條件下重借以外，便完全沒有還清的可能。結果抵押的土地，或被沒收或被變賣，都不外是喪失土地所有權。

因到期不能償還而被沒收的抵押土地的地價額和負債額如下^①：

年	次	被沒收的抵押土地價格 (單位：圓)	負債額 (單位：圓)
明治一七年(公元1884年)		59,588,141	50,561,302
明治一八年		67,363,442	56,355,733
明治一九年		76,388,005	58,848,939
合	計	203,337,588	165,755,974

由此可見，只在三年之間，為了一億六千五百七十五萬圓的債務，使相當於二億三百三十三萬元地價的土地，即相當於全部耕地七分之一，脫離了農民所有，而移歸高利貸資本家或高利貸大地主所有了。

^① 麥益特：“日本農民的疲弊及其救濟政策”，載“日本產業資料大系”(2)，第三八五頁。

(3) 根據府縣議會議員選舉統計表，由明治十四年(公元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明治二十一年十一月之間，納地稅十圓以上有府縣議員選舉和被選舉權者，由八十七萬九千三百四十七人減到八十一萬四千二十二 人，減少了六萬五千三百二十五人，即原數的百分之七點四；納地稅五圓以上十圓以下，有府縣議員選舉權者，由九十三萬二千六十三人，減到六十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一人，減少了二十八萬二千一百零二人，即原數百分之三十三。

從日本農村的特質上我們可以推定，大部分失去被選舉權的人，並不是立刻就失去全部所有的土地。所以我們可以把他們看做是首先沒落到沒有被選舉權的有選舉權者，即納地稅十圓以下五圓以上的等級中去的。所以由有選舉權者沒落到納地稅五圓以下的土地所有者等級，或沒有土地的等級中去的人數，大概是有被選舉權者的減少數和有選舉權者的減少數的合計；即三十四萬七千四百二十七人，約相當於原數的百分之三十七點三。

當時地稅是地價百分之二點五。明治二十年(公元一八八七年)，每段民有地的平均價格，水田是四十四圓九角八分，旱田是十三圓四角二分，所以納地稅五圓的人，有相當於地價二百圓的土地，即水田約四段四畝，或旱田約一町五段，如兩者各半，就約有九段七畝，納地稅十圓以上的人所有耕地則多一倍。因此我們可以說，當時在日本農村裏面，納地稅五圓以上，十圓以下而有選舉權者，是平均有一町到二町耕地的中級土地所有人，納地稅十圓以上而有被選舉權者，是有耕地二町以上的較大的和大的土地所有人。

納地稅五圓以下的土地所有人，大概有三百餘萬戶，他們的窮困情形，已在(1)項內說過，僅因拖欠地稅而受到強

制处分以致喪失土地者，由明治十六年（公元一八八三年）到明治二十三年的七年間，就有三十六萬餘人。其中因爲高利貸而失去全部土地者，也達到了很大的數目。麥益特會說，他們的“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都可以看作失去所有地（由於分割、出賣、抵押滿期等原因）的人”^①。

如上所述，不僅中小土地所有人的龐大階層，就連多數納地稅十圓以上的較大的或大的土地所有者所失去的耕地，大部分可以說是集中到少數大的或巨大的土地所有人手中去了。關於這點，雖沒有全國的資料，但可以舉出片斷的例証：如廣島縣（除廣島市外）納地稅十五圓以上者，在明治十年（公元一八七七年）到明治二十二年的十二年間，由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三人，增加到一萬四千一百八十八人，增加了一千九百六十五人，即原數百分之十三點八；兵庫縣有馬郡從明治十年到明治二十三年的十三年間，納地稅百圓以上者，由十三人加到三十二人，增加了十九人，即原數的百分之六十以上^②。

（4）剝奪農民土地的過程——一方面土地零碎所有化或全部喪失，他方面土地兼併集中的過程，是土地私有的必然法則，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發展的基礎，但在日本，因集約的小規模農業最爲發達，又和土地的自由分割所有權形態相結合，這個過程，便表現了極複雜的特殊現象。它常常向兩個方向，展開兩個一看就是互相矛盾的性質。這個剝奪過程，在各個農民之間，是逐漸地、分階段地、但又是頑強

① 麥益特：“日本農民的疲弊及其救濟政策”，載“日本產業資料大系”（2），第三八八頁。

② 同上書，第三九五頁。

地一步一步地進行着，而作為全體趨勢，却是急潮般地展開了的。因此這個分解，單就農村內部來說，是表現了極其保守的趨勢，分階段地、曲折地進行着，可是這個被抑制的洪流，一旦不得不沖潰長期困襲的堤防，而向農村以外氾濫的時候，它就發生了根本地改變全產業生產方式的革命的激流作用。

失去全部或一部分土地以及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農民只要還能得到一點佃耕地，或者找到什麼補充土地收入的副業（在原来的農村手工業解体之後所發生的商業資本家的家庭工業，或手工製造業），就不会立刻離開農村。這種情形，如以下第（5）項所述，以佃耕地的增加、平均耕種面積的零碎化、兼業農家的增加等現象表現出來了。但因對於人口增加的封建束縛性既經廢除，而農耕地又被商品化，且因農耕地面積到中日戰爭前後為止差不多沒有增加^①，而且農村手工業解体、農業的商業經營漸漸發達，使農業生產本身，也多少逐漸隸屬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因此多數被剝奪了土地的農民，就被強迫地擠出了農村。農民脫離農村，雖然對於個別農民來說，是和重稅與高利貸作長期苦鬥之後萬不得已的最後出路，但是就全體來說，是作為極顯著的趨勢而迅速進行的。由此可見，對於農民的剝奪，是達到了多麼深刻而廣泛的程度。

離開農村的農民，或者到都市的近代工廠、手工製造業

① 耕地面積的變遷如下：

明治六年（公元1873年）

6,080,805町（包括住宅地）

明治一二年

4,546,215

明治二〇年

4,546,172（4,514,331）

作坊和商店去，或者到礦山、鐵路工地和土木工地去，或者流到北海道的資本主義農場和漁場去，成爲近代無產階級或準無產階級，使日本資本主義的迅速發展成爲可能。對於這些情形的每件事實，一一舉出統計數字是沒有必要的。現在舉一個例子來說：由明治十九年（公元一八八六年）到明治二十二年的三年間，全國平均人口增加率約爲百分之四，人口三萬以上的二十七個都市的人口，由三、〇〇八、七四三人，加到三、六六九、四四一人，即增加了六六〇、六九八人，約增百分之二十二（全國平均增加率的五倍半），北海道人口，由二二六、二三六人加到二七〇、二六三人，即增加了四四、〇二七人，約增百分之二十（全國平均增加率的五倍）；又同上三年間，人口一萬人以上的市鎮數，由一四〇加到一八〇，即增加百分之二十八；人口由四、五〇六、〇六〇人加到六、一二八、六五二人，增加了一、六二二、五九二人，即百分之三十六。

這些數字，非但真切地表明了都市和新殖民地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達是多麼的急劇；而且又反映了農民的沒落是多麼的深刻，從人口一萬以上的都市和北海道所增加的人口中，減去全國平均增加率百分之四乘原數所得的一般的自然增加數以後，人口三萬以上的二十七個都市的五四〇、三四九人，北海道三四、九七八人，和一萬人以上不滿三萬人的一百十三個都市（新成立的四十個一萬人以上的市鎮除外）的六五〇、五二六人，合計一、二二五、八五三人，大部分都是僅在三年以內因受到剝奪而變成了無產階級的農民和他們的家屬。

（5）在明治二十年（公元一八八七年），佃耕地所佔耕地總面積的成分如次：

(麥益特：“日本農民的疲弊及其救濟政策”，載“日本產業資料大系”
(2)，第三七八頁)

耕地別	(一)耕地總面積	(二)其中佃耕地面積	(三)佃耕地對總面積的百分比	(四)一町步平均地價 (民有地地價統計表)
水田	2,618,390.4町	1,170,083.6町	43.54	449.80圓
旱田	1,927,792.3	643,381.8	33.37	134.26
總計	4,546,172.7	1,813,465.4	39.89	
	(五)耕地地價總額	(六)佃耕地地價	(七)佃耕地地價對耕地地價總額的百分比	
水田	1,206,089,402圓	526,294,803圓	43.60	
旱田	258,824,052	86,380,440	33.40	
總計	1,464,913,454	612,675,243	41.82	

明治二十年(公元一八八七年)以前,沒有關於全國佃耕地的調查,因此明治維新以後,佃耕地增加了多少,缺乏確實資料,但在明治十六年所調查的十八縣,佃耕地佔總耕地百分之三十四點二,明治二十年佔百分之三十八點九。又在明治十七年所調查的其他十六縣,佃耕地所佔的成分,三年之間,從百分之三十九點八增加到百分之四十二點四,由此倒算上去,佃耕地在明治維新以後的二十年間,可說是至少增加了一倍。

自耕農的分解雖然這樣迅速,但在日本,這並非說明農業方面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已經發展到統治的地位。雖說佃耕地增加是土地兼併的結果,但只是因為一方面土地向少數人集中,他方面多數農民所有的土地更零碎化,或全被剝奪,才有佃耕地增加的可能。在這種情形下,土地所有權的集中,一般地並沒有伴隨着經營的集中,因此佃耕地增大以後,並沒有發生像西歐那樣的資本主義的佃農,反而增加了零碎小農。

德川時代，因有永遠禁止土地買賣令和限田法（雖然如第二章所述，不顧這些禁令，依然進行着土地兼併，自耕農也漸漸在分解着），無論如何，每戶的耕作面積，似乎平均仍有二町步。

但在明治十九年（公元一八八六年），每戶平均耕作面積，如次表（據麥益特：“日本農民的疲弊及其救濟政策”，載“日本產業資料大系”⁽²⁾，第三八〇頁的表算出）所列，自耕農是八反九畝六步^①，佃農七反五畝七步，平均八反三畝二步，不及德川時代的一半，而且自耕農中有百分之三十四，佃農中有百分之三十六是兼業農家戶數，和耕作面積成反比例。這可以證明，他們中有許多人，如果只靠農業，就連使衣食充足的佃耕地也租不到。

農家別	(一)農家總戶數	(二)其中專營農業戶數	(三)其中專營農業戶數百分比	(四)其中兼營農業戶數	(五)其中兼營農業戶數百分比
自耕農	3,121,075戶	2,170,652戶	69.5	837,406戶	26.8
佃農	2,396,965	1,519,200	63.4	792,097	53.0
總計	5,518,040	3,689,852	66.8	1,629,503	29.6
	(六)其中除農業外兼營漁業戶數	(七)其中除農業外兼營漁業戶數百分比	(八)根據明治二十年(公元1887年)統計表的耕地總面積	(九)每戶平均耕地面積	
自耕農	113,017戶	3.7	2,795,707.3町	0.896町	
佃農	85,668	3.6	1,813,465.4	0.757	
總計	198,685	3.6	4,609,172.7	0.832	

但是只說平均耕地面積比德川時代縮小了一半還是不夠。因為德川時代用永遠禁止土地買賣令和限田法，將每戶平均的土地佔有面積，即每戶平均的耕作面積，大體上總要維持在一町至四町之間；維新以後却廢除了這個人為的

① 步——即坪，等於一畝（日本制）的三十分之一。——譯者

限制，所以這兩個時代的平均數的意義，當然是不同的。

平均耕種面積的縮小，顯然是零碎經營增加的結果，但同時不能把在另一方面經營規模的擴大，即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發展的事實除外。不，毋寧說是和它適應着的。那不過是反映着前者的增大比後者的發展趨勢更為顯著和佔着統治地位罷了。而且這種現象，是在剝奪農民的暴風最為猛烈的過渡期間所發生的。後來農村的階級分化變成了慢性症狀，而且農業和加工業逐漸分離，農業日益隸屬於一般商品生產原則，同時平均經營規模也漸漸在緩慢地擴大着（根據“農商務統計表”和“農事統計表”算出）。

(一) 全國合計

年 次	農 家 戶 數	水旱田面積	一戶平均 耕地面積
明治四三年(公元1910年)	5,416,937戶	5,852,662町	1.043町
大正三年(公元1914年)	5,456,231	5,815,695	1.065
大 正 八 年	5,481,187	6,071,889	1.107
大 正 一 二 年	5,440,020	6,049,905	1.110
昭和元年(公元1926年)	5,555,157	6,039,022	1.089

(二) 內地(指本州四國九州)

年 次	農 家 戶 數	水旱田面積	一 戶 平 均 面 積
明治四三年(公元1910年)	5,235,560戶	5,074,628町	0.967町
大 正 三 年	5,236,375	5,161,919	0.976
大 正 八 年	5,293,928	5,255,771	0.993
大 正 一 二 年	5,266,491	5,212,973	0.990
昭 和 元 年	5,382,566	5,265,636	0.978

(三) 北海道

年 次	農 家 戶 數	水旱田面積	每 戶 平 均 面 積
明 治 四 三 年	151,377戶	578,034町	3.818町
大 正 三 年	169,856	653,776	3.849
大 正 八 年	187,259	816,118	4.358
大 正 一 二 年	173,529	826,449	4.762
昭 和 元 年	172,591	784,269	4.544

但是平均耕地面積，內地从大正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以後，北海道从昭和元年(公元一九二六年)以後，又在縮小。這表示大正九年以後，農民社会的分化，在新形態下又迅速進行起來。並如後所述，反映着土地私有制和農業合理的經營之間的矛盾已逐漸波及到中農和富農階層。

(6)剝奪農民的土地、農民社会的階級分化、農業生產的合理經營与土地私有制之間的矛盾，都以新的形態發展起來。下表^①是耕地所有者戶數的變遷情形：

年次	明治四三年 (公元1910年)	大正三年 (公元1914年)	大正八年	大正十二年 (公元1926年)	昭和元年 (公元1926年)
總數	4,933,399	4,873,395	4,922,543	4,956,598	4,997,592
不滿五反	2,340,113	2,349,991	2,423,035	2,457,585	2,492,235
五反以上	1,266,891	1,217,040	1,197,832	1,202,088	1,221,261
一町以上	880,878	880,288	896,716	894,475	889,814
三町以上	273,309	259,100	233,038	230,259	230,106
五町以上	127,973	122,149	121,582	118,405	114,114
十町以上	41,336	41,428	46,062	48,704	45,917
五十町以上	2,899	3,399	4,228	4,082	4,145

“不滿五反”的零碎土地所有者戶數，逐年增加，現佔全部所有者戶數的一半。而“三町以上，不滿五町”和“五町以上，不滿十町”的較大的所有者戶數却逐年減少。“五反以上，不滿一町”的小所有者和“一町以上，不滿三町”的所有者戶數，一般地也有逐年減少的趨勢。唯有中等所有者，因為从大正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到大正八年之間，加上了沒落的較大的所有者；小所有者，因為从大正十二年以後，

^① 農會調查的“農事統計”裏面加上了沖繩縣(琉球)的數字；但是在大正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以前不包含沖繩縣(根據“本邦農業要覽”)；又昭和元年(公元一九二六年)度的數字，是根據農林省的“農事統計表”。

加上了沒落的中等所有者，一時都略有增加。最後“十町以上，不滿五十町”的大所有者和“五十町以上”的巨大所有者戶數，到大正十二年止，每年都有顯著的增加。但是這些所有者戶數，從大正十三年以後，也在減少着。一方面大正九年以後，尤其地震災害以後，財政資本的統治深入農村，使農村金融更形阻塞，因此他們也多被少數巨大所有者所兼併；他方面因為大正九年以後，農產品跌價，佃租和土地價格的負擔過重，發生了放棄耕種的人們（參閱後表所列農家戶數及耕地面積的減少情形），又因佃農組合的團結和佃農爭議的頻發漸漸成為對地主的威脅，所以又發生了利用小農民對土地的所有慾而賣掉了土地。總之，我們可以看出，日本耕地所有者的情形，是較大的所有者，中等所有者和小所有者戶數漸漸減少，零碎所有者和大所有者，尤其是巨大所有者戶數漸漸增加，而越來越向着兩極端分化。

但從耕地經營規模來分析農家戶數時，却有着和前表恰好相反的趨勢，其情形如下表①：

年次	明治四三年 (公元1910年)	大正三年 (公元1914年)	大正八年	大正十二年 (公元1926年)	昭和元年 (公元1926年)
總數	5,416,937戶	5,456,231	5,566,401	5,525,298	5,555,157
不滿五反	2,031,811戶	1,999,199	1,987,724	1,956,414	1,951,380
五反以上	1,788,848戶	1,819,916	1,840,211	1,851,461	1,885,723
一町以上	1,047,616戶	1,088,463	1,143,117	1,173,648	1,190,233
二町以上	322,069戶	332,815	343,134	322,407	321,548
三町以上	155,609戶	149,580	156,093	141,187	134,118
五町以上	70,981戶	66,258	96,122	80,181	72,157

又為使土地所有和農業經營的分離情形更為明瞭起見，特將各規模中的所有戶數與經營戶數之間的差別的變動，列表如下：

① 同上頁註。

年次	明治四三年 (公元1910年)	大正三年 (公元1914年)	大正八年	大正十二年	昭和元年 (公元1926年)
(1) 不滿五反所有者戶數超過	308,302	350,792	435,311	501,171	540,855
(2) 五反以上經營戶數超過	521,957	602,876	642,329	649,373	664,462
(3) 一町以上經營戶數超過	488,307	540,990	589,535	601,589	621,967
(4) 三町以上所有者戶數超過	117,700	109,520	76,945	89,072	95,988
(5) 五町以上所有者戶數超過	101,224	100,718	75,750	91,010	92,019
(6) 合計經營戶數超過	483,538	582,836	643,858	668,709	657,667
(7) 全不耕作的地主戶數	1,017,415	937,640	909,666	975,045	950,974
(8) 佃農戶數 即(6)+(7)	1,500,953	1,520,576	1,553,524	1,543,745	1,508,541

再請參閱下表(根據“農事統計表”):

年次	明治四三年 (公元1910年)	大正元年 (公元1914年)	大正八年	大正十二年	昭和元年 (公元1926年)
農家總戶數	5,497,918戶	5,539,226	5,566,401	5,525,298	5,555,157
自耕農	1,834,833戶	1,790,200	1,760,209	1,721,857	1,732,180
自耕農兼佃農	2,153,786戶	2,221,013	2,252,668	2,259,696	2,314,438
佃農	1,509,299戶	1,528,013	1,553,524	1,543,745	1,508,539
耕地總面積	5,715,405.3町	5,878,208.9	6,135,076.6	6,102,973.1	6,049,905.7
自耕地	3,133,840.7町	3,227,034.9	3,337,945.4	3,287,349.7	3,277,480.4
租佃地	2,581,564.6町	2,651,174.0	2,797,230.3	2,815,623.4	2,772,480.3

在“不滿五反”、“三町以上不滿五町”和“五町以上”的規模中，所有者戶數超過經營者戶數；在“五反以上不滿一町”和“一町以上不滿三町”的規模中——日本農業生產中最標準的經營規模——經營者戶數超過所有者戶數。而且

已不能屬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這就是零碎土地所有制的原因，也是它的結果。

(B)在“五反以上而不滿一町”的小規模和“一町以上而不滿三町”的中規模方面經營者戶數，却超過了所有者戶數，而且超過戶數逐漸增加。現在日本農家的每戶平均耕種面積，在日本內地約為九反八畝，在北海道為四町五反四畝，而全國平均一町九畝的日本標準經營，大體上可以說是五反以上與三町未滿之間。五反以上而不滿一町的小農，佔全體農家戶數百分之三十三點九；一町以上而不滿二町的中農，佔百分之二十一點四，二町以上而不滿三町的較大中農，佔百分之五點八；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十一點一強，在數量上也成為農民中的主要部分。但是在這種規模上，經營戶超過所有戶的數目逐漸增加，現在在五反以上而不滿一町的規模上，有六十六萬四千餘戶；一町以上而不滿三町的規模上有六十二萬二千戶；合計一百二十八萬六千餘戶。這就說明了農業生產和土地私有之間的矛盾，是怎樣地在深刻化着。同時，只由於土地的求過於供也使土地價格和佃租格外昂貴，因而阻礙農業合理經營的矛盾也在逐漸擴大着。

(C)在“三町以上而不滿五町”的大規模，和“五町以上”的巨大規模中，却與不滿五反的情形相同，即所有者戶數，超過了經營者戶數。這個所有者戶數的超過，到大正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為止曾逐漸減少，但自大正九年以後，却又有漸增的趨勢。這就說明了如下的事實：即到大正八年為止，農業方面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向上發展，因而一時抑制和隱蔽了農業合理經營與土地私有之間的矛盾；但自大正九年春的經濟危機以來，由於商業性的農業企業（如

養蠶、種茶、果園業等)的發展被阻礙,因而這個矛盾終於迅速地暴露出來,並逐漸深刻化了。

(D)農家總戶數超過耕地所有者總戶數已經達到五六十萬戶之多,且因完全不耕種的地主又約達百萬戶,所以完全沒有耕地的佃農是一百五十萬餘戶,即佔全體農家戶數百分之二十七強。但是,如上所述,一方面在生產上零碎經營和大經營都在減少,而中小經營却在增加,但另一方面就所有者來說,則零碎所有者和巨大所有者增加,中小所有者減少;這個農業生產與土地私有之間的矛盾的發展,不但產生了純粹佃農的巨大階層,而又產生了自耕農兼佃農的特殊階層。他們共有二百三十餘萬戶,佔全體農家戶數百分之四十一強,形成了日本農民中最大的階層。一般地說,生產資料的私有,是小生產的基礎^①,而土地私有尤其是集約小規模農業發達的必要條件。可是在日本,不滿二町的小生產者佔全體農民百分之九十以上;農民中約有百分之七十是完全沒有土地的佃農和只有一部分必要土地的自耕農兼佃農,而純粹自耕農只有一百七十餘萬戶,僅佔全體農家戶數百分之三十一。因此現在租佃田,佔水田的百分之五十一,旱田的百分之四十,全部耕地的百分之四十六。

在上述的生產條件和土地私有關係之下,佃租以及土地價格的上漲和農產品價格的跌落,是無可避免的,重稅和高利貸依然可以在農村中找到剝削的機會,而且租不到足夠使用全家勞動的租佃地的零碎農及小農——不滿一町的耕種者——約佔全體農民百分之七十,在這種情形下,非但其中的一部分漸漸不得不全家拋棄農耕,而淪為近代工資

^① 參閱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六二頁。

勞動者，並且大部分家屬，一方面是小生產者的農家的成員，同時又須充當近代工資勞動者。在三百十一萬餘農業勞動者中佔百分之八十八，並在工業勞動者中約佔半數的八十五萬餘女工的主要部分，就是農家的成員，同時又是直接投入了近代資本主義的剝削關係之中的人。

由此可見，資本原始積累，現在還在小農民的廣大階層上進行着。而且現在對於小農民的剝奪，主要是通過商品交換過程，租稅制度和金融組織，在從屬於資本，尤其是從屬於財政資本之下進行的。不，日本小農民，不僅從屬於資本，尤其是在現階段從屬於財政資本的一般支配，而且小農民的巨大階層，是作為小農民而依然從屬於封建剝削關係，同時又作為農業勞動者或工礦業勞動者而直接投入近代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之中的。

(三) 日本農村中的主要剝削關係

以明治維新的土地改革——確認土地私有权和附帶的買賣自由——為契機，用高利貸、租稅制度和商業做槓桿來進行剝奪農民土地的過程，成為日本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發展的基礎，結果現在“農業也逐漸變成一個單純的產業部門，完全受資本的支配。”

但是這件事情，如以前所再三論及的，並沒有意味着立刻廢除加在農民身上的壓迫條件。現代日本農業，一般地和特殊地，間接地和直接地，“完全受資本的支配”。但是現在支配着日本小農民的社会關係，並不是純粹的資本主義剝削關係。依然有封建剝削關係的重壓加在農民身上。資本的一般的壓力，由於封建的重壓，而加重了好幾倍。這是

什麼原因呢？

主要的根本原因我們可以在第一，地主和佃農，第二，富農和貧農，尤其是農業勞動者之間的直接生產關係中看出來。現在我們先從第一點說起。

1. 地主和佃農

日本的佃農和自耕農兼佃農，約佔全体農家戶數的百分之七十，租佃地佔全部耕地百分之四十六，因此地主和佃農的对立，是最基本的对立形態。

(A)在分割土地私有制佔優勢的日本，耕地所有者總戶數，約達五百万。其中約有一半，是不滿五反的零碎耕地所有者；約四分之一是五反以上而不滿一町的小耕地所有者。他們所有的耕地，還遠不足以適用全家的勞動力，因而大部分不得不租佃別人的土地。這就是自耕農兼佃農佔全体農家百分之四十二的原因。一町以上而不滿三町的耕地所有者，約佔全体百分之十八，構成自耕農的主要部分，但其中的較大所有者，又將过剩耕地租佃給別人；三町以上的耕地所有者，雖然只佔全体所有者戶數百分之七點八，而其所有耕地面積，却超过了全部耕地面積的半數(參照“明治大正農村經濟變遷”九四—五頁的表)，他們所有的這些耕地，主要部分，可以說都是租佃給別人的(參照前節(6)各表)；因此与大約一百五十万餘戶佃農及大約二百三十万户自耕農兼佃農对立的土地，是由三町以上的耕地所有者約三十九万餘戶的大部分和一町以上而不滿三町的所有者八十九万户的主要部分構成；我們可以推定，這個總數，和全不耕種的地主九十五万餘戶，大致相同(仍參照前節(6)項各表)。

(B)佃耕農業者，爲了償付地主允許他耕種土地的代價，就以佃租的形態，向地主繳納地租。但是在日本這種地方，主要“這種小經營是在租地上進行的地方，比之在任何別種關係下，租金也更厲害得多地包括利潤的一部分，甚至包括工資的一種扣除；它不過在名義上是地租，但不是當作一個獨立範疇而與工資及利潤相對立的地租”^①。

根據大正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農務局調查，除北海道和沖繩縣外，全國水田旱田的佃租如次^②：

水田佃租(每反)

耕地種類		收穫一次	收穫二次	
佃租種類		米	米	
佃	契約佃租額	普通	1.025 石	1.251 石
		高	1.309 石	1.584 石
		低	0.704 石	0.922 石
租	最近五年平均	普通	0.967 石	1.195 石
		高	1.238 石	1.509 石
		低	0.648 石	0.870 石
最近五年平均收穫量		普通	1.898 石	2.169 石
		高	2.325 石	2.623 石
		低	1.382 石	1.652 石
實納佃租，佔收穫量的成數		普通	5.10 成	5.50 成
		高	5.33 成	5.74 成
		低	4.69 成	5.29 成

旱田佃租(每反,普通)

佃租種類		米	大麥、大豆	大豆	裸麥	現金
佃	契約佃租	數量 —	—	—	—	15.044圓
		估計金額 20.939圓	16.629	13.120	16.816	—
	最近五年平均 實繳佃租額	數量 —	—	—	—	14.446圓
		估計金額 19.885圓	15.727	11.566	15.566	—
	收穫物種類	—	—	—	—	—
	最近五年平均 均收穫額	數量 —	—	—	—	—
		估計金額 49.666圓	38.743	32.967	57.791	52.314
租	實繳佃租 估計金額 佔收穫量 估計金額 的比例	4.00	4.06	3.50	2.60	2.76

“本邦農業要覽”的註裏說道：“全國水田佃租差不多都是用米繳納的；罕有用穀和麥來繳納的。還有少數特例，用金錢（折價、現款）來繳納的。旱田則按當地水旱田的多少，栽培物的種類而異；但是全國用米繳納佃租的最多，其次是麥、大豆和金錢，還有不少用上述兩種以上的物品來繳納的；近因種種關係，用金錢（折價、現款）來繳納水田和旱田佃租的，大有增加之勢。”^③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五八頁。

② “本邦農業要覽”，載“日本產業資料大系”（2），第七二四——七二五頁。

③ 同上書，第七二四頁。

根據上面的統計表和引文，立刻可以得到如下的結論：第一是佃租實在太重，第二是大部分佃租還保存着生產物地租形態。而佃租太重的主要原因，就是還存在着生產物地租的形態。這個事實，在旱田佃租表內用米、麥、大豆等繳納的佃租的估計金額，在其絕對數量上，以及在其對平均收穫估計金額的比例上，都遠較用貨幣繳納的佃租為大，由此也就可以窺知一斑了。

(C) 日本佃租中現在最普通的形態，即生產物地租，“只是由一種已經過去的生產方式當作遺跡留傳下來的傳統”^①。它像用來稱呼它的慣用語，即所謂“年貢”一樣，完全以封建剝削關係為基礎，由“直接生產者無代價地，事實上還是強制地——雖然這種強制已經不復在舊時的野蠻形態上出現——必須對土地（他的最必要的勞動條件）所有主提供的全部剩餘勞動的通常的形態”^②。

可是“這種生產物地租，在它的純粹的形態上雖然也夠殘存在更發展的生產方式和生產關係內，但依然是以自然經濟為前提；經濟條件的全部或最大部分，還是在本經濟單位內被產生，是直接由本經濟單位的總生產物得到補償和再生產，它更假定農村家庭工業和農業的合一”^③。但是我們已經大體說過，現在日本農村中，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早已不佔統治的地位了。農業和農村家庭工業的結合，一般地也已經解体。日本農家，早已喪失了“不顧市場和他們外界社會的生產上和歷史上的變動的他們的獨立性”。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二八頁。

② 同上書，第一〇三九頁。

③ 同上書，第一〇三八頁。

直接生產關係的佃農，在原則上，並不是剝削別人勞動的資本主義租地農業家，而是自己從事直接生產的小農民。因此作為直接生產者的佃農，無代價地繳給地主的貨幣地租，“在它的純粹形態上，是和勞動地租和實物地租一樣，不代表利潤以上的餘額”^①。“但是，當作生產物地租的轉化形態並與它相反的貨幣地租，是我們以上所考查的那種地租——那是當作剩餘價值或為生產條件所有者而做的無給剩餘勞動的通常的形態——的最後形態，同時又是它的解體的形態。”^②因此“貨幣地租，在它的進一步發展上——把一切中間形態，例如租地小農的地租除開不說——或是使土地變為自由農民的財產，或是引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形態，引出資本主義租地農業家所支付的地租”^③。

由於明治維新的地稅改革，使實物地稅（生產物地租），轉化為現金地稅（貨幣地租），而現金地稅又漸漸揚棄了貨幣地租的性質，同時確立了土地的自由私有權，使土地名實相符地變成“自由”自耕農所有，或成為“資本家的地主”私有。但是這裏成為問題的，是由於明治維新而命運註定了要登上新統治地位的“資本家的地主”所收得的佃租並未像地稅的情形那樣，一般地經過從生產物地租到貨幣地租的形態變化，因此從這個封建地租的最終形態——即貨幣地租——更行發展與解體從而發生的資本主義地租，在日本還沒有成為一般的問題。

這就意味着日本農業生產，一般地還沒有採用資本主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四一頁。

② 同上。

③ 同上。

義生產方式。一般的日本佃農並不是以佔有資本主義的(平均)利潤爲目的而剝削工資勞動者的資本主義的租地農業家,而主要是使用全家勞動,以生產自己的家庭生活資料爲目的的獨立小生產者。因此和地主對立的,不是作爲資本家的租地農業家,而是作爲直接小生產者的佃農。在佃農是資本主義租地農業家的場合,直接生產者是農業勞動者,他們只直接與資本主義租地農業家發生關係,並不與地主發生直接生產關係。即在這種場合,地主早已不參加直接生產關係,只不過以地租的名目,向資本主義的租地農業家收取他們從工資勞動者剝削來的全部剩餘價值中扣除資本家的利潤以後所剩的部分。因此在這種情形之下地主早已不是經濟上的統治階級,同時在政治和社會上,也不得不喪失了統治地位。

但是與上述情形相反,像日本的佃農,他們本身是直接生產者,這時地主却和直接生產者直接發生一定的財產關係;即從直接生產者的佃農那裏直接剝削全部剩餘價值——無論採取生產物形態或貨幣形態,但是在這種情形下,地主也沒有任何應該從直接生產者剝削剩餘價值的經濟理由。縱令他們爲了土地的價格,投下了好多資本,而這在本質上,與生產不發生任何關係;一般地說,它不是構成生產物的生產價格的要素。因此日本地主,現在還從佃農剝削全部剩餘價值——主要是用剩餘生產物形態——而且往往連必要勞動的扣除部分也從佃農剝削過來。這不是“自由的”經濟關係,而是基於封建的、傳統的“經濟外的強制”——縱令披上什麼自由契約的外衣。即他們現在還與直接生產者對立,用封建的“經濟外的強制”來剝削佃農;由此可見,日本的絕對專制統治的——專制的國家形態,依然

有着鞏固的基礎。

(F)現在日本的一般農業生產，還是從屬於由過去沒落了的封建社會所傳下來的小生產方式，這就是封建地租形態繼續存在的基礎。但農業生產一般地還沒有採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而且在現階段中，早已不能採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但這決不是說日本農業生產完全在資本統治範圍以外，毋寧說是恰恰相反。日本的“農業也完全受着資本的統治”，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

現在日本一般的農業生產，雖然還從屬於封建的小生產方式，但又完全受着資本的統治；就是這個看起來似乎說不通的關係却集中地表現了日本農村的全部矛盾。在這裏我們看出日本農村的，尤其是佃農以及地主的兩重性，又可以看出：在目前政治情勢下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運動的特殊歷史重要性——及其向無產階級革命發展的內在必然性。

我們先來大致研究一下佃農的兩重性。日本的佃農，也自己保有土地以外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而且爲了經營農業，須在一年或更久以前先行支出這些費用，這點和資本主義的租地農業家相同。所不同的只是預先支出這些費用並不是爲了剝削別人的剩餘勞動，即不是嚴格意義上的資本，只是爲了直接生產的必要才事先支出的。換言之，他們不是爲了利潤，而是爲了直接生活才經營農業的。因此僅就他們自己負擔農業經營的費用和全部責任這點來說，雖可算是一個小產業資本家，但是對於當作資本家的他們，成爲農業經營的絕對的界限的，並不是投下資本的平均利潤，而是在扣除嚴格意義上的費用以後，能否得到直接生產者付給自己的工資（即自己的家庭生活費）；並且事實上他們所

得到的，不過是維持動物般生活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工資，也就是最壞的實物工資；從這點來說，他們和一個工資勞動者是沒有區別的。

在日本，資本主義商品生產方式，已成統治的生產方式；一般地說，農業已經和農村家庭工業分離，成爲一個單純的產業部門，但是農耕方法，依然從屬於由封建社會傳留下來的小生產方式。在這種情形下，一般的農民，在他們還“沒有具備生產物能夠當作商品來生產的條件”時，就不得不“成爲商人和產業家”^①。因此日本佃農，只要他們是獨立的農業經營者，非但在經營方面因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尚未發展或尚未完全發展而受到損害，而且在販賣生產物和購買生產資料以及生活資料時，又須受到從屬於資本主義價格運動的兩重不利的影響。又如後所述，在日本主要從屬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的非農業資本，其構成已經得到高度的發展，而農業方面却正相反，封建的小生產方式還佔優勢，因此“體力勞動”所佔的比重大，使生產物價值顯然超過了生產價格（成本價格加平均利潤）。但因現在日本的生產物已經從屬於資本主義的價格法則，至少這個超過價值不能在正常狀態下實現爲生產物價格，而是無代價地提供給社會即提供給今日社會中的資產階級。但是日本佃農（小自耕農也一樣）所受的損害並不止此。如前所述，他們經營農業既然是爲了生活而不是爲了利潤，所以要使他們從事耕種，或佃借別人的耕地來耕種，那末他們的生產物的市場價格却無須提高到在他們手中實現平均利潤的程度，當然更無須提高到使他們獲得平均利潤以上的資本主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六〇頁。

義的地租的程度^①。因此在日本，由於小農民（無論是自耕農或佃農）貧窮的結果^②，在他們出賣生產物的時期（收穫期的兩三個月）和地點（農村），農產物的價格，經常是非常低落的，農民往往連成本價格都不能到手。

這裏還留着個問題，是地租和作為資本化了的地租的土地價格^③，對於生產者——就自耕農說是作為土地價格的利息，就佃農說是作為佃租——雖然是成本價格的要素，但不是構成生產物生產價格的要素^④。地租和資本化了的地租或土地價格，只有在以下兩種場合才能成為決定土地生產物價格的要素，即能經由市場關係在市場價格裏面實現超過生產物生產價格的價值部分，或者有壟斷價格存在^⑤。但這種場合，在封建的小規模經營還佔優勢的日本，是極其例外的。

日本小農民是這樣受着兩三重的資本主義價格變動的損害，又苦於負擔過重的佃租（就自耕農來說，是作為資本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五二頁。

② 農業生產物價格的低落，是“生產者們貧窮的結果，但決不是他們的勞動的生產率的結果。”（“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五三頁。）這從下面的事實來看，也可了然，即在小農民不得不將他們的生產物拿到市場上來賣的收穫時期，其市場價格（尤其在生產地的價格）每年照例是顯著低落的，可是等他們的生產物差不多賣盡以後，由翌年春天起到青黃不接時止，穀價却漸漸上漲，因此收取佃租的地主和少數富農，就等到那個時候才高價出賣。

③ 關於土地價格，請參閱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三十七章及四十七章（V）。

④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五九頁。

⑤ 同上書，第一〇五七——一〇五八頁。

化了的這個過重佃租的土地價格的利息負擔)。而且既經超過生產價格——不，往往連成本價格——的價值部分，也被資產階級所剝奪，而不能實現為市場價格。在作為資本化了的的地租的土地價格不能成為生產物的生產價格的構成要素時，那末，通常以生產物的形態所徵收的佔全部生產額半數以上的過重佃租，就非但包含全部剩餘價格，而且差不多在一切的場合^①都包含再生產所必需的價值裏面的扣除部分。這樣重的地租(對於自耕農說，是土地價格的利息)，非但“生產的擴大或多或少成為不可能的，並壓迫直接生產者，使他們只能得到維持肉體生存的最小限量的生活資料”^②；而且常常會達到不得不“減小他們的生產資料的量，並由此縮小再生產的經濟基礎”^③的程度。

① 下表是根據大正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農林省農務局所作的“農家經濟調查”(大正十二年度)算出來的。(按所謂“農業資本”，是指農業經營上的全部投資，包括建築及土地改良費、農具、動物、植物、實物、和現金等形態的等項目。“消耗不變資本”，包括土地費、建築及土地改良費、農具費、種苗費、飼料費、農業用光熱費及其他在一年內照樣移入農業生產物裏面的價值部分的合計；“消耗可變資本”，包括一年內的農家生活費和雇傭工資。)

種 別	自 耕 農 (42戶平均)		自 耕 農 兼 佃 農 (42戶平均)		佃 農 (46戶平均)		平 均 (130戶平均)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A 農業用土地面積	33.611	24.602	17.307	24.300				
B 其中水田，旱田， 園地面積	16.520	19.918	15.520	16.619				
	圓	圓	圓	圓				
C 土地價格	所有	11,846.256	8,157.351	669.639	6,699.653			
	租借	288.438	6,154.699	9,677.847	4,506.098			
	合計	12,134.694	14,312.050	10,347.486	12,205.751			
D 農家資本合計	5,343.240	3,058.375	1,626.147	3,289.774				

農業再生產的經濟基礎，逐漸趨於縮小，看了註①表內的佃租(和租稅、負擔利息)負擔款額，遠超過了農業生產的剩餘價格，就可以明瞭。由此可見，這個負擔的超過部分，如果不能用農業以外的收入來彌補，就只有兩條道路可走：即於下年度減少用於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經費，直接縮

E	D在(C + D) 中的成分	(百分比) 30.6 圓	(百分比) 17.7 圓	(百分比) 13.6 圓	(百分比) 21.8 圓
F	消耗不變資本	601.187	735.155	407.506	576.289
G	消耗可變資本	1,258.202	1,053.846	812.343	1,066.722
H	(F + G) 成本價格	1,859.389	1,789.001	1,219.849	1,643.011
I	農業總收入	1,657.483	1,792.147	1,423.335	1,618.137
J	(I - H) 剩餘價格	(-)201.906	(+)3.146	(+)203.486	(-)24.874
K	佃租、賦稅、 負債利息等	156.006	331.210	407.077	301.098
L	(J - K) 農業所得	(-)357.912	(-)328.064	(-)203.591	(-)325.972
M	農業外總收入	350.645	303.952	287.741	313.302
N	(L + M) 農家所得	(-)7.267	(-)24.112	(+)84.150	(-)12.670

上表在種種意義上，雖不完全，但是由此可窺見一斑。

相當於剩餘價格部分的J，以佃農為最大，自耕農兼佃農次之，而自耕農却是負數。這種現象，一方面反映着租佃地的資本構成，比自耕地的低，它實行着掠奪式的耕作；他方面意味着成為“可變資本”部分的主要內容的家庭生活費，在嚴格意義上，不是代表農業勞動力的再生產費。每段(即反)耕地(水田、旱田、園地)的消耗不變資本，自耕農是三六點三九圓，自耕農兼佃農是三六點九〇圓，佃農是二六點二五圓；消耗可變資本，則自耕農是七六點一六圓，自耕農兼佃農是五二點九〇圓，佃農是五二點三四圓。又農家家屬，如果都折算成大人，每年每人的生活費，自耕農是二四五點六七三圓，自耕農兼佃農，是二三一點六三一圓，佃農是一八〇點五九五圓。現在假

小再生產基礎；或者借高利貸，更使上述負擔增加而間接縮小再生產的規模。在這個農業以外的收入中，佃農約有百分之八十（二七八點四圓），自耕農兼佃農有百分之四十八（一四四點九二圓），自耕農有百分之二十九（一〇〇點二五

定三種農民，在每段耕地上所需消耗不變資本和每一家屬所需生活費，分別按自耕農的標準（ J_1 ），自耕農兼佃農的標準（ J_2 ），和佃農（ J_3 ）的標準，算出剩餘價格如下：

	自耕農(42戶平均)	自耕農兼佃農(42戶平均)	佃農(46戶平均)
	圓	圓	圓
J_1	(-) 201.906	(-) 52.512	(-) 233.616
J_2	(-) 122.906	(+) 3.145	(-) 131.152
J_3	(+) 278.004	(+) 554.324	(+) 203.486

由此可見，佃農（自耕農兼佃農也是一樣）爲了应付過重的佃租負擔，非但要依賴農業以外的收入（佃農這種收入的百分之八十，自耕農兼佃農的百分之四十八，是工資和薪俸收入），而且會不可避免地縮小其生產資料的範圍，並將生活資料節約到肉體上所必需的最低限度。如前所述，在日本這種情形下，即一般地是小規模農耕與小土地所有制結合着的地方，對土地價格的投資，限制了農耕資本，使土地價格貴到使生產不能進行的程度；這個土地價格的桎梏，對租佃地比對自耕地還要厲害；例如在前表裏面，農耕資本對土地價格和農耕資本合計數中的比例，自耕農是百分之三十，自耕農兼佃農是百分之十七，佃農是百分之十三。

對於上面所舉的例，還應該注意的是，當作“農家經濟調查”對象的一百三十戶農民，在日本農村裏面是屬於中農和富農的；比起佔全體農家戶數百分之七十而經營不滿一町租佃地的小農民的悲慘狀態來這還可以說是在不成比例的有利條件之下生產的。如就一百三十戶中處於最不利條件之下的四十六戶佃農來看，他們負擔的佃租，平均三八〇點八二二圓，只佔農業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六；而普通的佃租，水田是收穫量的百分之五十一，旱田是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比較起來還可以說他們是在顯然有利的條件之下，從事生產的。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三九頁。

③ 同上書，第一〇五八頁。

圓),都是工資和薪給的收入。(我們必須注意:這裏所引用的例子,是屬於平均利用着一町五反以上到二町左右的耕地和另外一町左右的山林原野等地的,即日本中農以上的農民層的事例,至若一般小農民的上述趨勢當更為嚴重)。

在這裏可以下結論的是,日本佃農(自耕農也是一樣),一方面因為他們的生產物(以及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從屬於貨幣價格而受到資本家的剝奪,他方面又在生產物(或貨幣)形態上,受封建地租的強制的、封建的剝削,所以非但逐漸沒落,注定會成為未來的無產階級,而且現在已經是一種準無產階級了。他們作為直接生產者,實際上得到的報酬,不外是最壞的一種實物工資;而且其中大部分人,如果不使一部分或大部分家屬去充當都市或農村的工資勞動者,依靠工資,那就連動物般的最低生活也都不能保證了。

(G)佃農的兩重性,同時也就是與他們發生一定所有關係的地主的兩重性。日本佃農是小生產者又是一種工資勞動者;所以日本地主既是封建的地主又是一種資本家。

我們已經明白,日本地主所收得的佃租,“不過是名目上的地租,不是作為與工資及利潤對立的獨立範疇的地租”,它和現在一般人還常常用來稱呼它的封建慣用語即所謂“年貢”一樣,完全是以“經濟外的強制”為依據而從佃農那裏強制掠奪來的。因此和日本地主在一定的財產關係裏面對立的,不是作為資本家的租地農業家,而是作為直接生產者的佃耕小農民。即日本的地主,並非單從資本主義的租地農業家收取其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價值部分——資本家的殘羹——來當作資本主義地租的、已經剝奪了經濟上政治上統治地位的一個單純的封建殘餘勢力,而是依然與直接生產者的佃農直接對立着,主要以生產物形態來剝削

他們的全部剩餘價值——不，往往連必要的再生產資料部分的扣除部分——並且是在經濟上和政治上還沒有喪失統治地位的近代日本的統治勢力之一。他們用以前封建領主對小農民所施的“經濟外的強制”，來壓在佃耕小農民的頭上；從這點來說，完全是一個封建的地主。

但是他們這個統治地位，毋寧說是在舊封建社會解體的廢墟上建立起來的，就這點來說，他們又完全是近代資產階級發展的一個產物，是新興日本的寵兒。在已經快要解體的舊日本封建社會的母胎內所萌芽的兩個卵子，以歐美已經發達的資產階級文明為父而受精，並由明治變革為接生婆，就誕生了一對雙生子——近代資產階級和地主階級。現在日本的政治統治權之所以還被資產階級和地主階級的聯合體掌握着，其原因就在這裏。但是資產階級是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統治的發展之上建立的統治權，而地主却是由於維持了從已經沒落的社會傳下來的生產關係來保持着統治地位的。因此在日本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已經作為支配的生產方式而發展着，而農業生產也已經從屬於資本的統治影響的情形下，地主雖然還與直接生產者維持着封建的剝削關係，却不能超然於資本的一般影響之外。

日本地主現在還主要地採取生產物地租的形態來榨取佃租；但是，如前所述，它在事實上不外是“貨幣地租披上中世紀外衣的表現”。因此他們是把它當作資本化了的地租——即土地價格——的利息來計算的。可是“事實上，購買土地的貨幣，和購買公債的貨幣一樣，只就自体說是資本，……那就自体說是資本，因為它能轉化為資本”^①。在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五七頁。

承認了土地的買賣自由、土地已完全從屬於商品流通的一般原則的情形下，土地雖沒有價值，却有市場價格，所以佃租在地主的計算上，表現為土地價格的利息。僅就這點來說，他們和持有公債的人一樣，是一個收取利息的資本家。又因表示他們所有的土地價格的貨幣額，“就自体說是資本，是可能的資本”，所以說他們本身是資本家，是隨時可能成為資本家的人。而且實際上大家都知道他們中的主要部分，就是各地產業和金融事業的主要投資人和經營者。

但是說他們是一種資本家，意義還不止此。上面說他們是“可能的”資本家，並在事實上兼充着資本家，但這多少是現在各國地主的共通特質；而日本的地主却特別具有一方面是封建地主而同時又是一種資本家的特質，這是從他們這種封建地主的特質本身所發生的。因為他們所強取的過重的封建佃租，現在還主要地採取着生產物形態，而在事實上却又不外是“貨幣地租，披上中世紀外衣的表現”。

他們主要地採取生產物形態，從佃農剝削五成左右的生產物——不僅包含農業生產的全部剩餘勞動，常常還包含必要勞動的扣除部分——將其中主要部分當作商品，在市場上出賣，變成貨幣。在這個意義上，他們卻又是一種產業資本家、是商人。他們和實在的產業資本家不同之點，只是對於農業生產差不多沒有預先的投資（支付土地價格的投資，不是構成農產物價格的要素，這已經說過了），因此並沒有站在從直接生產者合理地剝削剩餘價值的經濟基礎上面。他們所強取的佃租，實質上是佃農為農業生產所投資本的平均利潤（因此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當然應該歸佃農），加上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價值部分，即資本主義地租。但是對於沒有站在產業資本家應有的經濟基礎上而成為一

種產業資本家的他們，利潤和地租並不是作為獨立範疇而對立着的；在他們的計算上，佃租收入不僅是超過平均利潤的地租部分，而且還包含佃農預先所投資本的平均利潤部分；這個收入，就如數當作他們所有土地的價格的利息來計算了。

按照佃農或地主的計算，並沒有把利潤和地租劃分為獨立的範疇，並將生產物形態的佃租當作農業方面的全部剩餘價值的標準形態，在地主手中化為貨幣，然後作為土地價格的利息來計算，這是由於農業以外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雖已有支配的發展，而農業生產一般地還沒有從屬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結果。但反過來說，這又是日本的農業生產在資本主義所有關係下，早已不能向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發展的原因。因為在上述情形下，隨着土地之從屬於資本主義的市場價格，“成為土地私有的形態和結果的土地價格，在小規模農耕的場合，就表現為對於生產的限制”^①。

2. 富農和農業勞動者

(A) 如前所述，日本的農業，一般地還從屬於沒落了的社会所傳下來的小生產方式，因此主要的還不是為了利潤，而是為了生活來經營的。但因一方面在農業以外的產業部門，尤其是工業各部門中，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已有支配的發展，一般地說，農業與加工業已經分離，農業也變成一個單獨的產業部門，因此農業生產物在原則上也被當作商品來生產，並且從屬於資本主義市場價格運動的一般影响了。他方面已改用現款繳納的地稅，因為在上述過程中，農業生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六〇頁。

產力的增進和農產物價格的昂貴，使其負擔顯著地減輕了，已經消滅了封建地租的性質。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可以說，農業生產也具備能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下剝削別人的勞動來經營的物質條件了。而且我們可以看出，雖然日本農業生產是在有限的範圍內和過渡的形態中，也已經依存於對於相當巨大的農業勞動者階層的勞動剝削了。茲將大正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的農業勞動者人數列表^①如次：

種別	男子	女子	幼年	總計	佔農業勞動者總數的百分比	
零工	兼業勞動者	950,070人	647,245人	12,911人	1,610,216人	51.7
	純勞動者	119,861	80,972	1,881	202,714	6.5
	合計	1,069,931	728,217	14,792	1,812,940	58.2
短工	兼業勞動者	408,729	405,399	9,760	823,878	16.4
	純勞動者	52,019	42,233	1,576	95,828	3.1
	合計	460,748	447,632	11,326	919,706	19.5
長工	兼業勞動者	188,463	116,160	5,831	310,454	9.9
	純勞動者	49,538	23,914	1,030	74,482	2.4
	合計	238,001	140,074	6,861	384,936	12.3
兼業勞動者計	1,547,262	1,168,804	28,492	2,744,558	88.0	
純勞動者計	221,418	147,119	4,487	373,024	12.0	
總計	1,768,680	1,315,923	32,979	3,117,582	100.0	
佔農業勞動者總數中的百分比	56.6	42.3	1.1	100.0		

純勞動者——純農村無產階級三十七萬餘人，兼業勞動者——準農村無產階級二百七十四萬餘人，總計三百十

① “日本農業要覽”，載“日本產業資料大系”(2)，第七一九——二〇一頁。又(1)，本表是根據地方政府調查各町村以後的報告；(2)，零工和短工是根據大正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一年間的狀況，長工是根據大正九年十月一日的狀況。(3)，所謂兼業勞動者是從事農業和其他職業者及其家屬，爲了賺取工資而作農業勞動的人。

一万餘人的農業勞動者，在其絕對的數字上，遠超过了同年內工、礦業及交通業等近代產業的勞動者總數二百八十萬餘人。但如考慮到農業勞動者總數的百分之八十八是所謂兼業勞動者，即準農村無產階級，並將此數與五百五十餘萬戶的農家總戶數比較時，我們還不能說，雇傭勞動者在日本農業生產裏面所佔的相對地位已經是決定性的，但如從農村中階級構成的觀點來看，問題的重要性就不同了。因為從這種觀點來看，成為問題的不是在全體農業生產中所佔的雇傭勞動量，而是在農業生產中發生一定對立關係者之間的相對關係上的農業勞動者的人數及其對立的性質。

直接和三百十一萬餘農業勞動者對立的不是五百五十餘萬戶農家全體，而只是其中一小部分——農家總戶數百分之五，至多百分之十的富農階層。在大正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雖然是大規模農耕戶佔最多數的一年，但是五町以上的經營者戶數，是九萬六千餘戶（全部農家戶數百分之一點七）；三町以上而不滿五町的經營者戶數，是十五萬六千餘戶（全部農家戶數百分之二點八）；二町以上而不滿三町的戶數，是三十四萬三千餘戶（全部農家戶數百分之六點二）；總計五十九萬五千餘戶，只佔全部農家戶數百分之十點七。但是更嚴格地說，能屬於農村資產階級，即富農階層的，恐怕和經營三町以上的二十五萬二千餘戶（全部農家戶數百分之四點五）相近。根據大正十二年度的“農業經濟調查”^①，一年內支付的雇傭勞動工資額，自耕農（平均耕地一町六段五畝）四十二戶，平均七十八圓；自耕農兼佃耕農（平均耕地一町九段九畝）四十二戶，平均六十五圓；佃農（平均

^① “日本農業要覽”，載“日本產業資料大系”（2），第八六五——八七二頁。

耕地一町五段五畝)四十六戶,平均三十五圓。而這些農家一年內收入的勞動工資和薪給額,自耕農平均一百圓,自耕農兼佃耕農平均一百四十四元,佃農平均二百二十七圓,由此可見,平均耕作二町左右面積的中農,在農業生產中,依靠雇傭勞動極少,反而出賣過剩勞動力,用工資收入來彌補農業生產收入的不足。

(B)今天在至多只佔日本農家總戶數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的富農之下,作為工資奴隸而被雇傭的農業勞動者,則多到三百十餘萬人。富農對農業勞動者的直接關係,一般地說,是資本主義的剝削關係。但同時又具有封建剝削關係的特徵,這是什麼緣故呢?

重壓着日本農業勞動者的兩重剝削關係,一方面是由於他們本身的兩重性,他方面又基於與他們直接對立的富農的特質。所謂農業勞動者本身的兩重性,就是他們的大部分——全部農業勞動者百分之八十八——是所謂兼業勞動者,換言之,即他們大部分是工資勞動者,而在反面又是獨立的小生產者。富農的特質,就是他們限於在與農業勞動者對立的關係上是一種資本家,但是在別的方面,本身又是小生產者,同時在很多場合,對其本身又是地主。

大部分日本農業勞動者是工資勞動者,在反面又是小生產者,尤其是農業小生產者,所以他們作為工資勞動者所受的剝削,不止是資本主義的剝削,同時還是封建的剝削。我們已經看到日本小農民,尤其是佃耕小農民,因為受到封建強權和資本主義的極無恥的剝奪,而逐漸沒落到無產階級或準無產階級的羣中。並且這種剝奪過程,成為資本原始積累的基礎,現在還呈現着慢性的症狀,頑強地進行着。佔農業勞動者總數百分之八十八的二百七十四萬餘所謂兼

業勞動者，大部分是作為狂暴的資本原始積累的犧牲品，而被陷入準無產階級的小生產者階層中，他們現在不但還作為小生產者，在封建的小生產方式之下，受着半封建的強權的剝削。而且在努力挽回小生產者所不可避免的沒落命運，必須兼充工資勞動者的情形下，其作為工資勞動者所受的剝削本身，也不能免掉半封建性質的誅求。日本“農業勞動者的工資，比一般的勞動者的工資更為低廉”，其一半的理由，可以說就在這裏。

(C)除北海道——在那裏已經看得到資本主義租地農業家發展的萌芽——以外，雇傭農業勞動者的富農，大部分都是地主。且因現在的農業还是在封建的小生產方式之下，主要是為了生活而被經營着，所以富農雖然經常有依靠雇傭勞動的必要，但大部分还是靠自己的勞動來從事一部分或大部分農業生產。這就是說，他們自己也是小生產者。在這種情形下，地主對土地價格的貨幣資本的支出（不是農產物生產價格的構成要素）與作為農業經營者對農耕所投的產業資本間的分界；以及作為寄生生活者的一般生活費與其中作為小生產者為其本身和家屬的勞動力再生產所需要的社會的必需費用（應該是農耕可變資本的構成部分）的區別，都是不清晰的。因此在他們的計算上，工資、利潤和地租，不是互相對立的獨立範疇。在他們的計算上成為問題的，不是農業生產物生產價格的構成要素的費用，而是作為資本家兼地主又兼小生產者的富農的一般費用。

上述情形，不僅否定了農業合理經營，並使富農和這樣被雇傭的農業勞動者的關係超過了單純的資本主義剝削關係，他們不但作為資本家與農業勞動者相對立，並且因地主的本質又用封建的、傳統的“經濟外的強制”，盤踞在農村勞

動者之上。

这种“經濟外的强制”，在農業勞動者自己或其家長同時作為零碎小佃農而向雇主租借土地的場合，更能發揮傳統的压力，在这种關係下，出賣勞動力，在實質上，常常帶有一種力役地租的性質，而且我們必須記得，日本農業勞動者中最重要的部分，是所謂兼業勞動者的小生產者，尤其是零碎小佃農和他們的家屬。

(四) 結語——在日本資本主義崩潰 过程中作為重要動力的農村

農業的封建生產方式與土地的資本主義所有制之間的矛盾，在資本原始積累基礎的從農民剝奪土地的过程中，特別尖銳化了。它成為促進日本資本主義溫室般成熟的以及迅速向帝國主義發展的原因，而同時又是它的結果——不，正因為如此——現在又成為日本資本主義急劇崩潰過程中的一個重要動力。我們為闡明這點起見，特將上述各點，總結如次：

(1) 由於明治維新的變革，大致廢除了土地的純封建領有關係，及其所附帶的各種限制，“從前負擔地稅義務的人，轉化為獨立的農耕地所有者”了。

(2) 但是廢除了土地的封建領有關係以後，事實上立刻從封建的剝削中被解放出來的，不是實際從事農耕的、直接佔有土地的農民（無論是自耕農或佃農）；而是土地私有者——地主。地稅從繳納實物改成繳納現金的結果，對於地主僅成為不勞而獲的所得稅，對於自耕農“只是由實物地租改變形態而發生”的貨幣地租，依然保存着封建的性質；

特別是佃農向地主繳納的佃租；還保存着生產物地租的形態——縱令它不過是“貨幣地租，披上了中世紀外衣”。

(3) 由生產物地租到貨幣地租的轉化，同時也產生了資本化地租的土地價格；非但使土地本身完全商品化，而且使農業生產物的主要部分，也必須當作商品來生產了。

(4) 因此依然在沒落了的封建社會所傳下來的小生產方式之下生產着的日本小農民，還沒有具備能將生產物作為商品而生產的條件時，就受到了隨着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發生的價格變動的不利影響。而且在自由分割土地所有權之下，發生了由異常昂貴的土地價格所表現的合理農耕與土地私有之間的矛盾，使他們受到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寄生的剝削，而趨於衰頹，終於使大部分農民喪失了全部或一部分生產資料與生活資料，而淪為無產階級或準無產階級了。

(5) 於是資本原始積累過程就迅速地發展起來，創造了資本主義所有權關係的前提條件。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資料以及生產資料的農民，就作為工礦業勞動者、農業勞動者和佃農（自耕農兼佃耕農等），分別與工礦資本家、農業經營者和地主，發生了對立的生產關係。

(6) 結果“農業日益成為一個單純的產業部門，而且完全為資本所統治”。

(7) 但是日本的農業勞動者和農業經營者之間，佃農和地主之間不僅是資本主義關係，即封建剝削關係，也依然為“特殊的重要性”所統治着。

(8) 上述情形是基於以下的事實：即日本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雖然久已成為統治的生產方式，並且土地所有關係也從屬於資本主義的所有關係，但農業生產仍舊從屬於已

經沒落的封建社会所傳下來的小生產方式，一般地說還沒有採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而且在現階段中早就不能採用了。這表示土地所有方式與合理的農耕之間，存在着難於克服的矛盾。

(9) 這個土地所有方式與農業生產之間的矛盾的擴大，一定又表示工業生產與農業生產之間的不平衡的尖銳化。日本農業生產，雖然一方面對於工業生產品形成了廣大的個人消費市場——生活資料市場，但只能提供簡直是極有限的生產消費市場——生產資料市場。另一方面，對於工業生產，只準備了極貧乏的原料和糧食的產地。

(10) 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如後所述，主要以輕工業為中心而實現了極迅速的發展的日本資本主義，在重工業尚未見有重要發展以前，由於國際資本主義的影響，早就有不得不轉向帝國主義的內在的必然性。我們又可以知道，這又是日本資本主義迅速崩潰過程中最重要的動力之一。

(11) 我們現在可以從日本農村中的階級對立的“兩重性”的交互加深中看出：

(A) 一般的是資本主義剝削關係——在現階段中更具體的說，是財政資本主義的剝削關係——在統治着，同時封建剝削關係，還沒有消滅，仍以“特殊的重要性”盤踞着，並且它在帝國主義發展的現階段中，早已變成非消滅一般的資本主義剝削關係便不能克服的東西了。

(B) 因此在現在日本農村裏面，是具有兩重意義的反動勢力在統治着，而且不斷在加深着。同時具有二重意義的革命酵素，也在相應地醞釀着。

(C) 這種對立的兩重性，在農村一切對立階層之間都

可以看到，尤以日本農村中的最基本而直接的对立階級的
地主与佃農之间的对立，爲其典型。

(D)地主在与佃農的關係上，既是地主又是一种資本家。但他們这种資本家不是農業企業家，而是收取利息的資本家。他們作爲地主而強取佃租，本質上是封建剝削，但是他們對於这种佃租，是当作資本化了的地租——即土地價格——的利息來計算的。因此大部分地主，非但同時事实上是資本家尤其是收取利息的資本家(股東、債券持有人、高利貸者)，而且在他們的計算中，土地也証券化了(使这种情形在现实上具体化了的是“自耕農創定法”，而使它更廣泛和徹底化的是“農地金庫法”)①；因此日本地主在帝國主義的現階段中，就兩重地體現着特有的寄生的、停滯的和反動的性質。

(E)地主的兩重性也就是佃農的兩重性。佃農是小生產者，同時在兩重意義上又是工資勞動者，這一點已經闡明過了。他們作爲小生產者所具有的民主主義的要求，是廢除封建剝削關係。僅就現已處於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所有權關係的內部變革來說，就在於使租佃關係變成自由的資本主義關係，或者他們自己變成土地的自由所有者，並克服租佃關係本身。但在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現階段中，就

① “自耕農創定法”、“農地金庫法”——一九二六年頒布“自耕農創設維持補助規則”，由政府補助農業合作社，以低利資金借給中小自耕農或佃農，名義上是幫助他們買田，但由於根本矛盾沒有解決，而且數額有限，實際上却不过是幫助他們還債給放高利貸的地主，保障了地主的財產權。一九二三年成立的中央金庫，由政府与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合資組織，長期借款給農民，並發行債券，經營股票，因此土地所有權，就賦有有價証券的作用；又因金庫操縱在地主和富農手中，所以利益都爲他們所獨佔。——譯者

連這種廢除封建剝削關係的有限的變革本身，如果不一般地消滅資本主義的所有權關係，即如果不和無產階級革命的要求實踐地結合起來，那就是不可能的和沒有意義的。

使租佃關係變成自由的資本關係，首先要將農業生產中成爲全部剩餘價值的標準形態的封建的佃租（年貢），減低到資本主義地租的程度，使他們對農業所投資本能實現平均利潤。但是現在土地已經商品化、資本化了的的地租的土地價格異常昂貴，而過重的封建的地租反而當作這個昂貴的土地價格的利息來計算，如果不破壞土地的資本主義所有權關係本身，要想將佃租減到上述程度，是不可能的。而且使他們自身成爲土地的自由所有者，這在資產階級秩序裏面，是意味着有價的收買。它會使已經限制着農業生產的土地價格更加上漲，達到使生產不可能的程度，反而會使他們中間有更多的人從土地所有權本身“解放”出來。因此在這個場合，小生產者的土地私有的要求，必須在事實上和無產階級的解除一切土地所有權的限制的要求，實踐地結合起來，並發展到土地的無代價公有和農民共同管理的程度，否則就沒有意義了。

由此可見，佃耕小農民的小生產者反對封建剝削關係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鬥爭，由於佃耕小農民的兩重性，不但事實上具有不得不自然轉化爲工資勞動者的社會主義的鬥爭的必然性，而且如果不與一般的無產階級革命運動有目的地和有意識地結合起來，並受其領導，就連這個有限的革命性也沒有發揮的可能性。這個鬥爭（佃耕小農民反對封建剝削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鬥爭），非但在發展的內在必然性上不得不轉化爲向社會主義的革命鬥爭，並且非轉

化不可；而且在出發點上，又必須以反對資本主義關係的一般鬥爭為前提；只有在這時候，日本小農民所有的兩重的革命性質，才能有偉大的爆發力量。

五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的發展及其特質

(一) 資本主義發展的條件——它的最初形態

(1) “商品流通是資本的出發點。商品生產與發展了的商品流通——商業——是資本依以成立之歷史的前提。……從歷史方面看，資本最初是在貨幣形態上，當作貨幣財產，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而與土地所有權對立。”^①

在明治變革以前，尤其在德川時代中葉以後，商品和貨幣流通已經逐漸顯著地發展起來，並在這個過程中形成了貨幣財產，商人資本和高利貸資本。已與家長制度的農業分離的都市手工業，自不待言，就是在小農民自然經濟的必然附屬品的家庭工業中，小商品生產也有了相當顯著的發展。長野縣的生絲號稱貢品，由寬政年間（公元一八〇〇年前後）起，就向京都、岐阜、羣馬等縣運銷；山梨縣的生絲則向京都運銷；滋賀縣的絲，則向京都、福井等處運銷^②。仰賴這些縣分和其他地方供給原料絲的京都、羣馬、栃木、福井等處的絲織品，差不多已經銷行全國。又從文祿年間（公元一五九〇年代）起，原係農家自用而在全國發展起來的棉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四九頁。

② “大日本產業總覽”，第一六一—三四頁。

織品也有幾種，如伊勢縞^① 是從慶長年間（公元一六〇〇年前後）起由津市的商人，如松坂縞，是從延寶（公元一六八〇年前後）年間起由松坂的商人，分別在江戶（東京）設立販賣店，並轉賣到東北、奧羽^②各地。作為大阪地方農家副業的棉織物，也經由堺市的批發商，向各地販賣^③。在陶磁器、漆器和日本紙等日用品方面，也呈現了同樣的傾向^④。

當然，隨着這種商品經濟的發展，商業也擴大起來，商業都市也繁榮起來了，專門囤積商品的商人也逐漸增加，因而促進了商業資本的發展。“商業資本的存在及一定程度的發展，對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就是歷史的前提。……但是商業資本的發展，就其自身說，……不足以媒介成由一個生產方式到另一個生產方式的過渡，也不能把這種過渡說明。”^⑤

（2）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一般前提，但是“資本的歷史的存在條件，單有商品流通和貨幣流通，還是不夠的。資本只能在那種地方成立，在那裏，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所有者，在市場上，與當作勞動力售賣者的自由勞動者相遇。這一個歷史條件，包含一個世界史。所以，資本，從它初出現的時候起，就在社會的生產過程上，劃了一個時期”^⑥。

① 縞——用兩種以上的顏色，織出縱橫紋路的棉織品。——譯者

② 東北奧羽地方——包括本州東北部各縣，即青森、岩手、秋田、山形、宮城及福島縣。——譯者

③ “大日本產業總覽”，第一〇六一—二三〇頁。

④ 同上書，第三〇〇—四二三頁。

⑤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四〇三—四〇四頁。

⑥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八〇頁。

於是“資本主義生產，事實上，是在這個地方開始，在這個地方，同一個資本同時僱用較多數的勞動者，以至勞動過程擴大了它的範圍，而以較大的量的規模來供給生產物。較多數勞動者在同時，在同地（或在同一工作場所），在同一資本家的命令下，生產同種商品，在歷史上，和在概念上，都是資本主義生產的出發點。就生產方式本身說，初期的手工製造業，僅在下述一點，和行會手工業相區別。那就是同時由一個資本僱用較多數的勞動者。行會老板的工場，不過是擴大了罷了”^①。

因此協作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基本形態。“協作自身也表現為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一個特殊形態，而與個別獨立勞動者或小老板的生產過程相反。這是現實勞動過程因隸屬於資本而經驗到的第一種變化。這種變化是自然發生的。它的前提——有多數工資勞動者同時被使用在同一的勞動過程中——形成資本主義生產的始點。那是和資本的存在結合在一起的。所以，一方面，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是表現為勞動過程得以轉化為一個社會過程的歷史的必然性；別方面，勞動過程的這種社會形態，也表現為資本所應用的一個方法，其目的，在提高勞動的生產力，以便更為有利地榨取它”^②。

（3）但是資本主義發展的開端形態，即單純的資本主義協作形態，“歷史地說，這種協作形態，是與農民經濟和獨立手工業經營（無論有沒有行會形態）相反對，而發展的”^③；因此“由高利貸和商業形成的貨幣資本要轉化為產業資本，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八四頁。

② 同上書，第四〇一頁。

③ 同上。

在農村方面會由封建制度受到阻礙，在城市方面由行會制度受到阻礙。這些限制，是跟着封建家臣團的分解，農民的剝奪及其一部分的驅逐，才歸於消滅”^①。

我們已經看到，這些障礙的主要部分被消滅的過程，即以明治維新的變革為契機，將武家解散，無恥地對農民進行掠奪，從而將一部分農民逐出農村。不少小農民參加了工資勞動者的隊伍，因而他們的生活資料和生產資料，都被轉化為產業資本的物質要素。“在原來經營着自足經濟的農民遭受剝奪而與他們的生產手段分離時，又有農村副業的破壞，有手工製造業與農業分離過程相並行。而且也只有這種農村家庭工業的破壞，能使一國的國內市場，有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所必要的範圍和牢固的持久性。”^②

我們在研究日本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現實運動時，必須首先研究因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發展而被殘留的另一障礙，即農家工業和獨立手工業經營（無論有沒有行會形態）的衰落經過。在農民副業的家庭工業的解體和獨立手工業的沒落過程本身中，我們大致可以看到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最初形態的單純的資本主義的協作，和它的過渡形態的資本主義的手工業，以及資本主義的家庭工業的生長。同時又可以在它們的解體中，尤其是在它們更廣泛存在着的殘滓的特質中，看出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及其崩潰的特殊性之一。而且只要我們認為必須對於日本資本主義崩潰過程中的特殊性加以分析時，才應該將日本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這些形態作為現在我們考察的對象。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四八頁。

② 同上書，第九四五頁。

(二) 資本主義發展所需國內市場的形成及其特質——資本主義商品的輸入和農家手工業的解体

(1) 由於以上的分析，我們应当已經知道，協作是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形態，並且在這個單純的資本主義協作成立時，要使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發展，就一般地需要下面三個條件作為前提：

第一，首先以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的一定發展，和由它所促成的社會分工的相當發展為前提。“資本只在商品生產和發達了的商品流通——即商業，達到一定的發達程度的地方出現。”

第二，以在個別商品生產者手中積累了一定量的資本為前提。“商品生產的基礎，在資本主義形態上，才擔當得起大規模的生產。所以，個別商品生產者手中一定量資本的積累就成為近代產業的，即我們稱為特別的資本主義方法，或特殊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前提，社會結合與技術手續的協同勞動的前提。所以在由手工業到資本主義經營的推移中，我們必須把它假定。這種積累，可以稱為原始積累，因為它不是特殊資本主義的生產的歷史結果，寧說是它的歷史基礎。”^①

第三，以自由的工資勞動者為前提。換言之，即以“當作自由的人，把自己的勞動力，當作自己的商品來處分。另

^① 參閱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七八六頁。

一方面，他又沒有別種商品可以出賣，沒有實現勞動力所必要的一切東西，對於這些東西，自由到一無所有的地步”^①的“二重意義上的自由”工資勞動者為前提。由於高利貸和商業而積累於個別貨幣所有者手裏的“貨幣，要把它轉化為資本，單靠價值生產及商品流通的存在是不夠的。必須在一方面有價值或貨幣的所有者，在別方面有創造價值的實體的所有者；在一方面有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的所有者，在別方面有那些除了勞動力就一無所有的人，他們相互當作購買者和售賣者而對立。勞動生產物與勞動自身的分離，客觀的勞動條件與主觀的勞動力的分離，就是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事實上所與的基礎和出發點。”^②

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事實上的基礎和出發點是第三個條件，而第二個條件則決定了在這個基礎上所真實發展起來的資本主義生產的範圍和性質。個別或集團的商品生產者手中所積累的或能夠積累的資本，根據勞動工具以及生產技術的一定的發展程度，按其與勞動的結合方式——關係，來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具體形態和生產力。而決定這樣被生產出來的資本主義商品的價值實現的範圍與性質的就是第一個條件。那就是說，第一個條件主要是關連着商品市場問題，第二和第三個條件，主要是關連着生產力以及剩餘價值生產問題。在這些條件，現實的具體的有所結合的地方，便發生資本的現實運動，實現資本的積累。所以這些條件，不但是可使資本主義生產過程開始的前提條件，並且作為資本積累的條件，在資本的現實運動過程中，常常

① 參閱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七八——一七九頁。

② 參閱同上書，第七一二頁。

發生相互的作用和反作用。

(2) 以前已經相當詳細地考察過，以明治維新的變革為契機，剝奪農民土地和將他們逐出農村的過程，也就是資本的原始積累過程，曾達到了極其顯著而狂暴無比的程度。剝奪農民土地的過程，一方面由於勞動與勞動生產物的分離，形成了對勞動力和生產資料的廣泛的國內商品市場；他方面又促進了農村自然經濟的基礎的家庭工業與農業的分離，從而藉着農產品和製造工業品的同時商品化，以加倍的速度擴大了資本主義商品所需的國內市場。

資本主義生產所需的國內市場，乃是要求工農分離也就是破壞農村家庭手工業。而這種農村家庭手工業的解体，不僅是和剝奪農民土地的過程併進，並且一方面由於外國資本主義商品的急劇輸入，他方面由於農產品和農村手工業品的向海外市場輸出，而被促進了。明治維新後，由於廢除了土地的純粹封建的領有關係，土地雖已完全成了資本家私有的對象，並因此而使多數農民從土地被驅逐出來。但是如前所述，農業生產本身，依然從屬於小生產方式，因此只通過剝奪農民土地的過程本身，工農的分離，是不能廣泛而徹底地完成的。促成工農的分離，即加速促成農村自然經濟的解体，而刺激了為資本主義生產所必要的國內市場的開闢的，首先是先進國廉價資本主義商品的輸入。

(3) 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廉價機器製商品，首先襲擊了農村家庭工業的手工業品。茲將明治元年(公元一八六八年)以後，在每五年的輸入總額中，棉織品、棉紗和棉花所佔的比例列表^①如下：

年	次	每五年平均輸入總額(單位千圓)	百 分 率				
			總額	棉織品	棉紗	棉花和紡棉	三項小計
明治元年(公元1868年)	——五年	22,662	100.0	18.5	15.9	2.1	31.5
明治六年——	一〇年	26,585	100.0	14.5	14.5	1.9	30.9
明治——年——	一五年	32,572	100.0	11.5	21.4	0.8	33.7
明治一六年——	二〇年	32,752	100.0	5.9	18.7	1.9	26.5
明治二一年——	二五年	69,457	100.0	4.9	14.0	9.7	28.6
明治二六年——	三〇年	145,042	100.0	4.6	5.9	18.8	29.3
明治三一年——	三五年	262,059	100.0	3.6	2.0	23.5	29.1
明治三六年——	四〇年	316,363	100.0	3.5	0.6	28.5	32.6
明治四一年——	大正元年 (公元1912年)	482,751	100.0	2.4	0.1	29.2	31.7

明治初年以來，棉織品、棉紗和棉花的輸入，常佔輸入總額百分之三十左右，而其絕對數，跟着輸入總額的激增也逐年有顯著的增加。在這裏我們會看出農村自然經濟解体的一個顯著和集中的斷面。棉花是“自文祿^②年間，由南蠻^③傳入棉花種子後，不久即傳播於各地，自慶長年間，各處織出的棉布，都能供应当地日用衣料”^④。大部分農家，自己

① 根據農商務省商工局“大日本國外貿易四十六年對照表”算出。但棉織品中只包含了和農村手工業有密切關係的，口袋土布及被單土布，漂白布及漂白被單布，斜紋布，洋緞，棉嗶嘰和棉天鵝絨等六項，所以棉織品輸入額的百分比，較表內所列合計數字為大。由明治元年(公元一八六八年)到十年，棉布棉紗輸入，合計八千九百餘萬圓，佔輸入總額二億四千六百萬圓的百分之三十六(松尾晉次郎：“日本商工業的現在和將來”，第七〇頁)。

② 文祿年間，是公元一五九二到一五九五年，慶長年間，是公元一五九六到一六一四年，但是據傳說在桓武天皇的延曆十八年(公元七九九年)，就有人將棉種帶來日本。橫井所說的，是第二次棉種來日，也還有許多主張別的年代傳入的說法。

③ 南蠻——從琉球轉輸來的，又有說是從朝鮮來的。

④ 橫井時多：“日本工業史”，第一一五頁。

种棉花，自己紡紗，並自己織布，以作日常衣料之用。但是現在日本農民的自給經濟，由於資本主義商品的襲擊，已踏上了迅速解体的过程，可以說大概在中日戰爭以前，它差不多完全消滅了。這個过程，可以按棉織品，棉紗和棉花的輸入情形，分三段來考察。

(4) 棉織品輸入額，从明治元年到明治五年的五年間，佔總輸入額百分之十三點五，在其次的五年間，佔百分之十四點五。明治十一年以後雖然這個百分比漸漸減少，但在明治十六、十七年前後，棉織品需要額的約三分之一仍靠輸入^①。

但是棉織品輸入，直接對於農村自然經濟重要因素的手工業的影响，還沒有像棉紗輸入影响那樣有決定意義。因為單是当作消費資料的棉織品的輸入，直接對於生產过程本身的影响，比当作生產資料的棉紗和棉花的輸入為少，而且因為在當時直接与機器織成的精巧的輸入洋布發生競爭關係的，与其說是農家自用的棉織品，毋寧說是已經商品化了的棉織品。但是這些商品化了的棉織品，主要是屬於農家的副業生產，所以資本主義商品對於它們的襲擊，就促進了農家副業的解体，加上棉紗的輸入，當然就促使它們小商品生產化，並進而使之工廠生產化。

(5) 資本主義商品的輸入，對日本農村家庭手工業的解体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給与影响的，以棉紗最具有決定性的意義。棉紗的輸入額，从開始通商起，就已經和棉織品的輸入額大致相同，尤其是在明治十年（公元一八七

^① 明治十七年（公元一八八四年），棉織品國內產額（除農民自用部分外），是三百四十餘萬圓（“日本統計全書”，第五八頁），輸入額是一百八十餘萬圓。

七年)，西南战役以後，由於通貨膨脹而物價昂貴，刺激了輸入，棉紗的輸入急劇地增加了。

由於棉紗的輸入首先受到最大影响的，是紡織業，特別是棉紡織業，“日本棉紗，向來是由農家婦女，在本業餘暇，用手紡成的，所以同一個人所紡成的紗，也不免粗細不勻”^①；因此在織布時浪費了很多的勞動力，並且不能大量生產質量相同的產品。現在因有按支數計算的各種一定粗細標準的機器製紗的輸入，一方面擴大了生產規模，提供了在同一資本下使多數織工同時勞動的技術條件，另一方面又提高了勞動生產力，使相對的剩餘價值有可能增加，因此棉織業的資本主義生產，隨着札格爾、巴丹(Jacquard, Batten)等新式織布機器的輸入，實現了迅速的發展。

於是在大阪、京都、愛知、和歌山等棉紗輸入地以及其鄰近地方，棉織手工製造業都有了迅速的發展。雖然“這些手工製造業，是以同時廣泛存在的分散的手工業和家庭工業做基礎的”^②，但是現在這些經營中的大部分原料棉紗，最初是靠輸入的，繼而是靠日本資本主義工廠所生產的棉紗，結果商業資本“漸漸侵及生產自身，使完全的生產部門依存於它”^③，於是供給農家自用品的機織業逐漸解体了^④。愛知、大阪、愛媛、和歌山、京都、奈良、福岡和其他府縣的機業中心地，就漸漸呈現出大手工製造業工廠的規模。

(6) 棉紗的輸入，又是使近代棉紡織業發展成爲日本第一大工業的直接動力，這是特別值得重視的一點。棉織

① 橫井時多：“日本工業史”，第一六六——一六七頁。

② 參閱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四四五頁。

③ 同上書，第三卷，第四〇八頁。

業使用輸入棉紗，使生產方式爲之一變，結果對本國所產棉花的需要減退。政府爲獎勵栽培棉花和防止棉紗輸入起見，計劃在棉織品中心地或棉花產地，設立紡織工場，並於西南戰役後，用無息十年償還的方式，賣給希望用“華士族授產金”^⑤由英國輸入紡織機器的人，或暫時挪用紡織機器購買費來支付，儘力求其發展。因此棉紡織業，從明治十八、九年（公元一八八五——一八八六年）前後起，就成爲急劇進行的日本第一次產業革命時期的中心產業了。棉紗的輸入，從中日戰爭前後起，在絕對的和相對的數字上，都大大地減少了。及至日俄戰爭的前夕，已經差不多完全絕跡了^⑥。

可是機器紡織工廠的急劇發展，在驅逐輸入棉紗以前，先驅逐了日本原有的手紡棉紗和舊式機器製造的棉紗^⑦。

④ 明治三十一年（公元一八九八年）末，包含自用品製造者和兼業者在內的織戶數，是六十五萬四千零九十六戶，據翌年末的調查，不包括自用品製造者和兼業者在內，減少到三十九萬一千五百十七戶。假定和這兩年間所減少的二十六萬二千餘戶大致相近的戶數，當時還是織自用的衣料，或將過剩的布當作商品出賣的話，那末，在明治三十年前後，無論如何，織一部分或全部自用衣料者，大約不過佔全體農戶的百分之五。

⑤ 華士族授產金——明治維新，廢除了封建身分和附隨着的特權與家祿，因此產生了大批失業士族，其中大多數人，單靠公債利息，又不够維持生活，政府爲救濟起見，就鼓勵他們從事工農商業，並設立“授產金”，借給他們。——譯者

⑥ 不但防止了棉紗輸入，而且可以從日本輸出棉紗了。明治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〇年），第一次有九千三百多斤（二千三百餘圓）的日本棉紗輸出，明治三十年時，輸出了四萬二千零四萬九千多斤（一千三百四十九萬餘圓），遠超過同年度輸入額一萬六千零九萬斤（九百六十三萬五千圓），從此主客易位了。

⑦ 松尾普次郎：“日本商工業的現在和將來”，第七七頁。

从这方面,又加速地促成了農業和手工業的分離,从而使農村小商品加工業解体了。在明治二十六年度(公元一八九三年),日本自製機器所生產的棉紗,計有三十四萬四千貫^①,以與同年度全國四十家紡紗工廠的生產額一千六十六萬六千餘貫相較^②,尚不及後者的三十分之一。

(7)後來,由於資本主義農業生產品的廉價棉花的輸入,又使日本的棉花栽培非但不能作為商品,而且連作為農家自用衣料的原料,在經濟上也成為不可能了。先是為了獎勵日本的棉作,而採用了機器紡織業,但是大紡織業發展以後,反而使依靠封建小規模農業的日本棉花的栽培,不得不在外國資本主義農業所生產的廉價棉花大量輸入之下,衰落下去了^③。

每五年平均	國內出產		輸入 (單位千担)
	種棉面積 (町)	純棉產額 (千斤)	
明治一六(公元1883年) ——二〇年	98,062	39,862	76
明治二一——二五年	75,791	28,181	688
明治二六——三〇年	52,897	20,665	1,595
明治三一——三五年	29,428	11,023	2,944
明治三六——四〇年	11,535	4,788	3,526
明治四一——大正元年 (公元1912年)	3,648	1,934	4,498
大正元——五年	2,549	1,780	6,927

生棉和純棉輸入額,从明治二十年(公元一八八七年)前後起,逐年激增,而國內棉花產量則逐年大減。我們可以

① “帝國統計年鑑”,第十三期,第四六七頁。

一貫合三·七五公斤,合中國七·五市斤。——譯者

② “農商務統計表”,第十五期,第三〇二頁。

③ “關於日本內地棉花生產的調查”,載“日本產業資料大系”(8),第六二六頁。

知道，在中日戰爭前後，尤其是明治二十九年（公元一八九六年）完全取消了棉花輸入稅以後，作為紡紗原料的日本棉花幾乎已經降到不足道的地位了。

（8）先進國資本主義商品的輸入，以及後來的日本國內大工廠工業的發展，不僅使農村自然經濟解体、農業與工業分離，並把小商品生產業和手工製造業摧毀了。而且使工業與農業發展之間的不平衡尖銳化起來了。一般地說，由於工業方面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不久就使農業也從屬於同一的生產方式，所以工業生產與農業生產的不平衡，不過是因為工業發展得更快而擴大起來。因此當一方面由於農業革命而使農業生產資本主義化的過程大体上完成，他方面工業向第二階段發展，即生產資料的生產，已比生活資料的生產，更為重要的時候，農業發展與工業發展的不平衡才逐漸成為致命的東西。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發展階段的特徵就是壟斷與分割殖民地，尤其是在工業與農業及其他原始產業之間的不平衡發展中，有着促使資本主義向帝國主義階段發展的深刻的物質基礎。

但如第四章所述，雖然土地的資本主義私有關係和工業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都有了統治性的發展，但還沒有經歷農業革命過程，即農業生產本身還沒有經過資本主義化的過程，因此在重工業還沒有表現統治性的發展以前，農業與工業之間發展的不平衡，早就非常嚴重，而且不能不感到原料和糧食的缺乏，銷路及投資範圍的狹小——資本主義剝削部門的狹隘。在農業仍以封建的小生產方式經營着的地方，農業生產力的發展比工業遲得多，因此不能充分供應迅速增加的工業所需要的原料以及工業都市所需要的糧食。所以中日戰爭前後，從棉花起，大部分消費資料的原

料：如大麥（啤酒原料）、小麥（麵粉原料）、粗糖等，已經仰仗於輸入，並須輸入一部分當作重要食糧的米。又因農業從屬於小生產方式，雖然工農業差不多完全分離、農產品也商品化了，但農民在農村中，受資本主義和殘餘封建的兩重剝削，而日趨貧困，所以對於資本主義商品說來，只有極狹小的市場。在棉紗、棉布、啤酒、火柴等，還沒有充分發展以前，就感到有開闢海外市場而實行輸出的急需。農業不採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又使資本的投資範圍及其積累範圍縮小了。所以一方面雖有資本輸入的必要，他方面又感覺到資本輸出的急需，在日俄戰爭前後，已向朝鮮和中國東北試行資本輸出。這種互相矛盾的要求，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尤其從一九二七年金融恐慌以後，特別增加了其迫切的程度。由於這些理由，日本資本主義早在輕工業已經大體上有了發展之後，而重工業尚未充分發展以前，就有了導向帝國主義殖民地侵略競爭的強烈衝動了。

（三）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形態——其發展因受國內市場和世界市場的限制而具有的特質——對勞動條件和資本積累的影響

（1）正如日本開始通商時，首先受先進資產階級國家的廉價資本主義商品襲擊的是農村家庭手工業一樣，最初流入廣大的世界市場的商品，其主要部分也是農村手工業品：如生絲、碎絲、蠶卵紙和烘茶。這些貨品在輸出總額中所佔比例如下（根據“大日本外國貿易四十六年對照表”算出）：

年	次	每五年平均輸出總額(千圓)	百 分 比					
			總額	生絲	碎絲	蠶卵紙	三項合計	烘茶
明治元年——五年 (公元1868年)	年	15,597	100.0	38.0	1.1	15.8	54.9	24.4
明治六年——一〇年	年	21,619	100.0	37.7	1.2	6.0	44.9	26.4
明治一一年——一五年	年	29,938	100.0	35.5	4.7	1.7	41.9	22.2
明治一六年——二〇年	年	40,906	100.0	37.7	4.3	—	42.0	16.7
明治二一年——二五年	年	71,791	100.0	36.8	3.6	—	40.4	9.2
明治二六年——三〇年	年	123,112	100.0	32.4	2.2	—	34.6	6.3
明治三一年——三五年	年	261,112	100.0	27.8	1.9	—	29.7	4.2
明治三六年——四〇年	年	352,730	100.0	26.2	1.7	—	27.9	3.4
明治四一年——大正元年 (公元1912年)	年	437,729	100.0	29.4	1.9	—	31.3	3.0

明治元年(公元一八六八年)到明治五年的五年之間,僅僅是生絲、蠶卵紙和烘茶三種農村家庭手工業品就佔輸出總額的百分之八十左右,第二個五年間,它們又佔百分之七十左右。開始海外貿易以後,最初大量商品化的是農村家庭手工業品,而最先受資本主義商品襲擊的也是農村家庭手工業品,所以向世界市場的開放,尤其是促進了日本農民自然經濟的解体,從而有助於擴大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發展的一般基礎。

(2)決定性的變化,首先在生產過程裏面發生。資本主義商品輸入,對於日本農村家庭手工業的解体所給與的影響,在半製品(棉紗)、原料(棉花)等需要再進入生產過程的物品方面,比立刻進入個人消費過程的完成品(棉織品)方面,更具有決定性。同樣地由於輸出日本農村家庭手工業品而發生的小商品生產,對於促進農村家庭手工業的解体所起的作用,也是在還要進入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半製品(生絲)方面所發生的效果,比在直接進入個人消費過程的完成品(烘茶)方面,所發生的效果更大。資本主義的机

製棉紗的輸入，首先促成了日本機織業的革命，進而促進了棉紗紡織工廠的發展。同樣地，當作先進資本主義國家機器絲織工業原料的日本生絲，也只有使本身的生產機械化、大量化、經營的資本主義化，才能增加其輸出。資本主義的大量生產，在技術和經濟上，都要求所需原料的品質統一和大量供給，所以製絲業至少只要是以輸出為目的，那就必須使生產機械化並擴大經營的規模^①。

(3) 日本工業中，最早廣泛地商品生產化和工廠生產化的是製絲業。在明治十五年(公元一八八二年)末，各府縣工業區的工廠，工人，生產額等總計數中，製絲工廠所佔的比例如次(根據“日本帝國第四次統計年鑑”，第一七七頁資料算出)：

種類	工廠	工人				計	產品代價
		男	女	十五歲以下			
總計	2,033家	15,654人	35,535人	9,863人	61,052人	11,501,221圓	
生絲	1,068	2,755	27,702	6,995	37,452	5,468,893	
同上百分比	52.5	17.6	77.9	70.9	61.3	47.5	

上項統計表，雖然不是完全的和包括一切的，而且絕對數也極為貧乏，但能使我們知道，製絲業在明治十五年(公元一八八二年)，佔了工廠和職工的半數以上至少表示它是日本最早工廠工業化了的產業^②。又可以表示，農村家庭手工業的解体，比都市手工業的解体，更為迅速而深刻。

(4) 器械製絲，在明治二十二年(公元一八八九年)末，

^① “以製國內用絲為目的時，雖能採用較小的經營規模，但以生產輸出製絲為目的時，在單獨經營中，至少須設置百釜以上”(三菱合資公司庶務部“關於蠶絲的調查報告”，大正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七月，載“日本產業資料大系”(6)，第六七八頁)。

約只佔全部生絲生產額百分之四十，但在明治二十七年（公元一八九四年）時，已經超過半數（百分之五十七），此後繼續增加，到明治四十一年時佔百分之七十，大正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時就達到百分之九十三了。手繅製絲則恰恰相反，先是在相對數量上，而從明治四十二年以後更在絕對數量上，漸漸減少了重要性。茲將器械製絲和手繅製絲生產額的比例，列表如次（根據“日本帝國統計年鑑”和“農商務統計表”）：

年 度	器械製絲	器械製絲比例(百分比)	手繅製絲	手繅製絲比例(百分比)
明治二二年 (公元1889年)	333,516貫	38.9	524,850貫	61.1
明治二六年	588,220	47.7	645,334	52.3
明治二七年	734,368	56.6	562,415	43.4
明治三一年	787,905	53.2	691,842	46.8
明治三六年	1,168,091	63.1	681,299	36.9
明治四一年	1,777,675	69.9	766,059	30.1
大正二年 (公元1913年)	2,851,435	81.8	636,491	18.2
大正七年	4,738,285	88.9	590,303	11.1
大正一二年	5,832,798	93.4	408,938	6.6

器械製絲額的激增以及與其相反的手繅製絲額的相對的(和絕對的)減少，反映着資本主義工廠制器械製絲業的迅速發展與使用手繅方法的農村家庭手工業和手工製造業

- ② “不但由於生絲之向海外輸出逐漸有望，從而需要將與日俱增，專靠手繅則其生產勢必供不應求。而且由於歐美方面生絲需要的趨勢和法意兩國生絲品質的優良之刺激，遂使日本認識到有增加生產數量和提高質量並採用器械製絲法的必要。於是器械製絲業的發展有如雨後春筍，在明治二十年（公元一八八七年）以前，除二十三家棉紗工廠外，只有在製絲業方面才能看到工廠工業，別的方面能看作工廠工業的則非常少。所以在那個時代，可以用製絲業的盛衰來判定日本工業界的全盤形勢”（日本興業銀行“日本事業小史”，第三二三頁）。

的相应衰退。这个事实，如將前列器械和手繰製絲產量表与下列家庭及製造所的製絲廠表(第十九和第二十四次“日本帝國統計年鑑”)，以及按照使用釜數來區別的器械製絲廠和手繰製絲廠表(第三十五及第四十次“農商務統計表”)互相对照一下，就会更加明瞭了。

年	次	製絲廠合計	家	庭	製造所	
明治二七年(公元1894年)		336,224	331,857		4,367	
明治三一年		413,716	409,901		3,815	
明治三六年		402,475	398,926		3,549	
年	次	合計	不滿十釜	十釜以上	五十釜以上	百釜以上
明治四一年(公元1908年)		391,114	386,996	3,068	645	405
大正二年(公元1913年)		333,563	329,498	2,692	807	566
大正七年		255,750	251,631	2,262	1,009	848
大正一二年		203,672	200,326	1,684	818	844

其中器械製絲戶數

	合計	不滿十釜	十釜以上	五十釜以上	百釜以上
明治四一年	7,173	4,596	1,593	597	387
大正二年	4,701	2,172	1,267	716	546
大正七年	4,639	1,781	1,167	902	789
大正一二年	3,748	1,081	1,131	744	792

其中手繰製絲戶數

明治四一年	348,222	346,905	1,289	16	12
大正二年	284,869	283,617	1,203	40	9
大正七年	206,267	205,394	849	15	9
大正一二年	150,274	149,972	301	1	—

家庭製絲戶數和不滿十釜的小製絲戶數(大部分是作為副業的家庭工業)，經常佔全體製絲戶數的百分之九十八到九十九。這些小製絲業，差不多都是用手繰方法，由前列各表來看，便可明瞭。而且手繰製絲產額，逐年在減少，現在只佔全部產額百分之六強。在這種情形下，就算在

戶數上佔着絕對的多數，仍不能不說它在日本製絲業中所佔地位簡直是不足道的。特別是這些當作資本主義初期發展階段的小商品生產業的製絲業，從日俄戰爭前後起在絕對數上也已經現出了衰退的趨勢。

(5) 器械製絲業優於手繅製絲業，少數大製絲業賽過多數小製絲業，尤其是大資本戰勝了小資本，這也說明了近代大工廠對商業資本家的家庭工業與手工製造業的統治性的發展。試將雇用繅工十人以上的工廠和手工製造業的生絲生產量以及生絲總生產量^① 對照來看，有如下表：

工廠生產量(實)

年 次	合 計	器 械	脚 踏	手 繅	玉 絲 ^②
明治二六年 (公元1893年)	608,707	540,961	—	67,746	—
明治二九年	965,078	822,500	—	142,578	—
明治三三年	1,160,502	995,533	—	164,969	—
明治三八年	1,413,261	1,184,820	45,167	153,295	30,069
明治四一年	1,830,656	1,692,234	26,374	58,876	53,171
明治四四年	2,531,609	2,326,619	56,905	95,271	52,814
大正四年 (公元1915年)	3,289,595	3,019,344	57,859	13,526	198,866
大正七年	5,214,938	4,783,802	74,673	18,915	337,546
大正一〇年	6,287,490	5,874,094	38,147	12,153	369,097

總生產量(實)

年 次	合 計	器 械
明治二六年 (公元1893年)	1,233,554	588,220
明治二九年	1,547,057	812,095
明治三三年	1,893,942	991,019
明治三八年	1,949,110	1,207,108
明治四一年	2,711,471	1,777,675
明治四四年	3,414,640	2,398,314
大正四年 (公元1915年)	4,045,841	3,182,269
大正七年	5,795,542	4,738,285
大正一〇年	6,238,796	5,218,044

因爲工廠生產額與總生產額的調查基礎不同^③，不能作嚴格地對照，但也可以窺知其一斑的趨勢。繅工十人以上的工業生產額在總生產額中所佔的比例，明治二十六年（公元一八九三年）是百分之五十，明治二十九年百分之六十二，明治三十八年百分之七十三，明治四十四年百分之七十四，大正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百分之九十，大正十年時，差不多是百分之百了。而器械製絲，差不多都是在繅絲工十人以上的工廠裏面生產出來的。

（6）製絲業所以能和棉紡織業一樣地成爲日本第一次產業革命時的中心產業而實現了資本主義工廠生產的迅速發展，不能不說是得力於生絲的海外市場的急劇增大。雖然生絲市場在國內外都迅速地有所膨脹，但其海外市場的擴展更快。生絲輸出額在生絲總生產額中所佔的比例，由明治十九年（公元一八八六年）到明治二十五年的七年間，平均已佔百分之七十，明治二十六年到三十年間，平均佔百分之五十八，明治三十一年到三十五年間，平均佔百分之六十；在這十年間雖曾一度減少，但以後又急劇增加起來，明治三十六年到四十年間，平均佔百分之七十一，明治四十一年到大正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間，平均佔百分之七十二，

① 工廠生產量是根據第一次到第九次的“全國製絲工廠調查”，總生產量是根據第十次到第三十八次的“農商務統計表”，但是到明治三十三年爲止，工廠生產內的腳踏工廠與玉絲工廠產量，是併入於手繅工廠產量內計算的。

② 玉絲——兩三隻蠶做成的繭內所抽出的絲，纖維較亂，光彩亦差。——譯者

③ 工廠生產額和總生產額所採用的調查基礎，尤其是年度各自不同。即後者按照曆年，而前者按上年六月到本年五月，或本年六月到翌年五月止作爲一年計算。

大正二年到七年間，平均佔百分之七十八，大体上是百分之七十強。

在明治二十六年(公元一八九三年)到三十五年(公元一九〇二年)間，絲輸出額在總生產額中所佔的相對比例雖一度減退，但並不是由於輸出本身不振，却是由於國內絲織業迅速發展，而引起的國內用絲的需要量的激增。我們看了下表所列絲織品每五年的合計生產額对上期的增加額及其比例就会知道，它从中日战争前後起，到日俄战争以前止，是在顯著地增加着的。(根據“日本帝國統計全書”算出)：

年 度	每五年合計 產 額 (千圓)	对上期的增 加 額 (千圓)	对上期的增 加 比 例 (百分比)
明治一七(公元 1884 年)——二一年	32,532	—	—
明治二二——二六年	83,215	50,683	15.58
明治二七——三一年	270,735	187,519	22.53
明治三二——三六年	386,989	116,254	4.29
明治三七——四一年	405,178	18,189	0.47
明治四二——大正二 年(公元 1913 年)	562,464	157,285	3.88

中日战争前後的十幾年間，一般地說，是手工製造業飛躍發展的時期。而成爲這個發展中心的，是一般消費資料的生產，尤其是衣料品的生產。例如絲織品就是其中一個典型。但是如前所述而且後面還要詳細地說明的，我認爲中日战争前後十幾年間就是日本第一次產業革命時期，即近代工廠工業尤其是以生產消費資料爲主的輕工業工廠，表現了支配性發展的時期。也就是小商品生產業、手工製造業和近代機器工廠工業等一切形態中的特殊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幾乎同時發展了的時期。而且當時世界資本主義正在朝向帝國主義的最近發展階段過渡着。日本資本主義就是一面和世界資本主義走向帝國主義發展階段的過渡合

流，一面幾乎是同時又展開了資本主義的一切形態，这就使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具有了特殊性。

(7) 明治維新以後，日本生絲銷路的擴大，尤其是在世界市場中的迅速擴大，使生絲的生產方式發生了根本的變革。如上所述，資本主義的工廠生產，大体上是在中日戰爭前後就成了統治的形態。雖說如此，但是我們不能就單純地想像只有產業資本的一般的統治。在与棉紡織業及各種織物業併稱為日本紡織工業的代表產業部門之一的製絲業中，我們還會看到現在不但有產業資本的一般統治，而且有複雜多端的商業資本統治的殘餘，以及財政資本統治的特殊發展形態。

家庭製絲和不滿十釜的小製絲業自不待言，就是十釜以上而不滿五十釜的中等製絲業，在中日戰爭前後時也都失去了支配地位，後來它的相對重要性也日益減少；現在它在生產額中，只佔全部生產額中極不重要的地位。但从製絲戶數看起來，這些中小製絲業，還佔百分之九十九，而形成着絕對多數。佔一個產業部門百分之九十九的多數的中小企業，在全部生產額中所佔的地位完全無足輕重；反之，只佔百分之一的少數的大企業，却差不多支配了全部生產。在這裏我們就可以看出財政資本家壟斷的特殊發展的經濟基礎來。

少數大資本和多數小資本之間的極端的對立，以及全部生產壟斷統治權的向少數大資本集中，是資本主義達到帝國主義發展階段的特殊趨勢。日本資本主義是在這個帝國主義世界經濟的一般影響下，在強烈的資本原始積累的基礎上，又在雖然對農民進行了無恥的剝奪，却由於不可能進行農業革命而發生的狹隘的國內市場的基礎上，實現了

它的迅速發展的。這種情形從一開始，就使大資本與小資本之間各走極端的發展，並使中級資本統治的發展，成爲不可能。在中級產業資本沒有實現統治的、一般的發展的地方，是不能有自由競爭也不能有自由主義的。正如列寧所正確地指出的：因爲“現在已經不是大企業和小企業競爭，技術落後企業和技術先進企業的競爭了。現在已經是壟斷者宰殺那些不屈服於壟斷，不屈服於壟斷者底壓迫及其意志的企業了”^①。

日本資本主義，一開始就在大資本與小資本兩個極端對立之下發展着，而中級產業資本却沒有充分發展，這一方面是由於它必須在當時已經漸漸進入帝國主義最後發展階段並已獲得高度發展的世界資本主義的壓迫之下來成長；他方面又由於農業沒有充分資本主義化而只有狹隘的國內市場，所以在直接與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商品發生競爭關係之下所發達起來的產業部門（棉紡織業以及各種紡織業、造紙業、啤酒釀造業、水泥業、製糖業、造船業以及各種機械製造業等）和當作生產資料（原料）輸出的半製成品製造業（供輸出的生絲）等，從最初起就是在比較高的資本構成下經營着；相反地，與外國商品沒有競爭關係的生產部門，尤其是以國內市場爲主要對象的生產部門，却是在非常低的資本構成下，大部分作爲小商品生產業而經營着。這種兩極端的發展，在一個生產部門中，也可以看到。而其典型的例子就是各種織物業和製絲業，尤其是後者。例如製絲業，如前所述，是日本最早工廠生產化了的產業部門，現在輸出的生絲差不多全部是至少有百釜以上設備的大工廠所生產的器

^① 列寧：“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底最高階段”，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五頁。

械製絲；但所謂國內用絲，即當作國內機織業原料用的生絲，其中相當的部分還是在小工廠組織下，或使用手繅器的家庭作業下所生產出來的。這種生產方式，因為小農經營的關係，現在還比較廣泛地存在着，而且它所構成的日本資本主義一般的特徵，特別是因為它與勞動者的生活條件有密切關係，所以我們必須再用製絲業做代表，來一般地分析這種形態。

(8)不滿十釜的小製絲業，約四分之三是手繅製絲，或者是當作提絲和挽絲業來經營，或者是當作架釜製絲業來經營，或者是當作產業組合製絲業來經營着，總之都是農民副業的家庭作業^①。

挽絲和提絲工業，都是當作農家副業來經營的，採用計件工資的形態。挽絲“在奧羽地方，特別是在福島縣伊達、信夫兩郡，生產很盛。在那些地方，養蠶的人家常常貯蓄一部分繭子把它做成挽絲，在附近的市場出賣，由生絲商到各市場來收購，其中大部分是由福島縣聯合裝運所送至需要地。羣馬縣的提絲生產情形也大約相同，養蠶人家貯下二等以下的繭子，在自己家裏用手繅器繅出絲來，在市場上出售；再由生絲商當作國內用絲，運往機器作業地區去”^②。

在這些生產方式中，養蠶的農家，主要是把自己生產的蠶繭製成絲來向市場出賣。因此原料生產及其一部分加工工作，還在農民自己手中結合着。但是這個加工工作，當然早就不是為了農家自用，也不是當作製成品立刻就可以進

① 三菱合資公司“關於蠶絲業的調查”，載“日本產業資料大系”(8)，第六三七—六七六頁。

② 同上書，第六七四頁。

入個人消費過程的形態，而是當做可以再進入生產過程的半製成品來出賣的。這些生產品，經由生絲商人採購，再作為所謂本地用絲，運往附近的機器作業地區去使用。所以養蠶和製絲，雖然還是由同一農民來進行，但是機織已經和他們分離，因此製絲本身也是當作商品來生產的。那就是說，農民已成為小商品生產者了。一旦農村家庭手工業品變成商品，農民變成小商品生產者，從此生產就有超越農村自然經濟的狹隘限制而擴大起來的可能。不久之後，小商品生產者的農民，就購買一部分或大部分製絲原料，又在製絲過程中一部分或大部分依靠着雇傭勞動者，因此漸漸由小商品生產者轉化為產業資本家了。這些從小商品生產形態，漸向資本主義生產初期階段發展的事實，已在明治初期國內和世界生絲市場急劇擴大的過程中現實地表現出來。但是在這種形態的製絲業中，一般地說，資本還沒有把握生產過程；資本的統治，只通過流通過程間接地在商業資本的形態上來進行。因此雖從這種生產形態中發生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初期階段，但沒有採取什麼固定形態，不過是從小商品生產向近代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過渡罷了。所以在採用工廠組織、從事器械製絲已經成為統治形態的今天，這種商品生產形態，早已不能普遍地被採用了。

與提絲和挽絲相反，在架釜製絲方面，已經使生產本身從屬於資本。架釜製絲，主要是在羣馬縣，利用手織器生產，雖然是一種作為副業的家庭作業形態，但養蠶和製絲，在原則上早就不屬於同一生產者；而且直接生產者，即製絲的人家，已不是獨立的小生產者，他們大多數向繭絲商領取原料繭，有時還領用手織器來製絲，按產量領取工資，而成為一

種工資勞動者。採用這種經營方法時，作為資本家的繭絲商，自己不需要製造廠，因此差不多不需要固定資本（工廠、廠地、勞動工具等支出），只要有一部分流動不變資本（購買原料繭的費用）和可變資本（工資），就可以剝削比較多數的勞動者；而且可以按市場情況，任意伸縮剝削勞動者的範圍^①。因此架釜製絲，在一方面可以就近得到比較多量的原料繭，一方面又接近立即需要其製絲的機械業地區，而最易發展。所以在日本第一養蠶縣兼第三絲織品產地的羣馬縣，仍以桐生、伊勢崎和栃木縣的足利等地為其主要需要地，而相當廣泛地進行着以前橋市為中心的架釜製絲。

“在前橋市內，架釜製絲業者，將原料繭分發給各家庭勞動者，支付一定的工資而令他們製絲。屬於他們的釜數，最多為三百，最少為二十，經營範圍雖是以該市為中心的二里以內的地方，但其勞動者的百分之九十却是市內的居民，”^②於是前橋市和附近村鎮本身就成為一個大的手工工廠了。

以前橋市做中心，在二里以內的地方所進行的主要是稱為“本製絲架釜”的生絲架釜；還有生產粗絲（一種廢絲）的粗絲架釜，範圍更大，遠達前橋市外十幾里，主要是依靠剝削農家的過剩勞動力，尤其是青年婦女的勞動力^③。

架釜製絲無論是“本製絲架釜”或粗絲架釜，在直接從屬於資本的統治這點上，是與舊式家庭工業的挽絲和提絲工業根本不同的。“所謂近代家內工業，和舊式家內工

① 三菱合資公司“關於蠶絲業的調查”，載“日本產業資料大系”（6），第六七四頁。

② 同上書，第六七五頁。

③ 同上書，第六七五——六七六頁。

業——其存在，是把獨立的城市手工業，獨立的農民經濟，尤其是勞動者家族的一個住屋，作為前提——除有相同的名称，再沒有別的共同點。它現在已經變作工廠，製造廠，或貨棧的廠外部分了。資本除了把工廠勞動者，手工製造業勞動者，手工業勞動者大批聚在一處，直接命令他們之外，還由一條不可目見的線，統率着一個散布在大城市內及郊外的家內勞動者隊伍。”①

(9)“便宜的未成熟的勞動力的剝削，在近代手工製造業，比在真正的工廠，還更無廉恥。……但這種剝削，在所謂家內勞動，又比在手工製造業更無廉恥，這是因為勞動者的反抗力因分散而減少了；因為有全系列的規奪的寄生者，攔在真正的雇主和勞動者之間；因為家內勞動，到處須與同生產部門內的機器經營，至少是與手工製造業經營相競爭，因為貧困從勞動者那裏奪去了最必要的勞動條件，空間，光線，通氣設備等等；因為職業的不安定性增加了；最後是因為由大工業和農業而‘過剩化’的人口，既然把這裏當做最後的避難所，勞動者間的競爭當然也在這裏達到極點。”②

上面所引用的馬克思的話，恰好描出了日本的所謂近代家庭工業，和以他們做“廣泛基礎”的手工製造業勞動者的實況。在橫山源之助著的“日本的下層社會”③（明治三十二年（公元一八九九年））一書中，我們可以看到，日本在中日戰爭前後時，也“在大工業的背景中，手工製造業，手工業，家內勞動的舊形態，是完完全全地革命了。手工製造業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五六二——五六三頁。

② 同上書，第五六三頁。

不斷轉化爲工廠，手工業不斷轉化爲手工製造業；最後在一個比較非常短的時期內，手工業和家內勞動的範圍，又變成了貧苦的洞窟，讓極凶暴的可驚的資本主義剝削”^④。

根據最近商工省的調查，在所謂家庭工業的名称下所包括的、主要可視爲屬於資本主義發展的初期階段或過渡形態的工業，每年的生產量約爲十一億圓，約合使用職工五百人以上的工廠和手工製造業工廠的每年生產量七十一億餘圓的七分之一。而且與後者的工廠數五萬二千（其中使用職工五百人以上的工廠數爲五百三十），和職工數二百零七萬人（其中屬於使用五百人以上的工廠者爲七十七萬人）對比起來，所謂“家庭工業”，根據“農商務統計表”等推算，至少製造戶數約有二百萬，從業者約達三百餘萬人。這種家庭勞動者階層的廣泛存在，是以依然從屬於半封建生產關係的龐大的小農民階層爲其直接基礎。但是他們也和小農

④ “比方在勞動時間，忙時早晨起床以後立刻去做工，夜工常常做到十二點。吃的東西是碎麥六成米四成。寢室和豬棚一樣的醜陋不堪。特別驚人的，例如某地方，在業餘時間，還要定期到別處去做工，收入完全交給僱主；一年的工資，最多沒有超過二十圓的。又到製絲地方來的女工們，與在機械地方與紡織工廠所看到的一樣，很多是由募集人招募而來的，她們來了兩三年，還不知道附近的街名。當地的人，以爲身入女工羣裏，就如同妓女一樣，陷入墮落之苦境……”（橫山源之助著：“日本的下層社會”，第一六九頁）。

上面是明治三十年（公元一八九七年）前後，日本第一次產業革命時，在前橋市附近的製絲工廠的實況，我們當然不能立刻用它來判定一般的情形，但由此却可看出：在近代家庭工業和手工製造業最多的這個地方的工廠，是怎樣地被種種封建剝削和家長專制的殘餘支配着。而且這種封建剝削形態的殘餘，雖其形態的性質和程度有所不同，但現在還形成着各生產部門的剝削狀態的一般特徵。

④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五九九—六〇〇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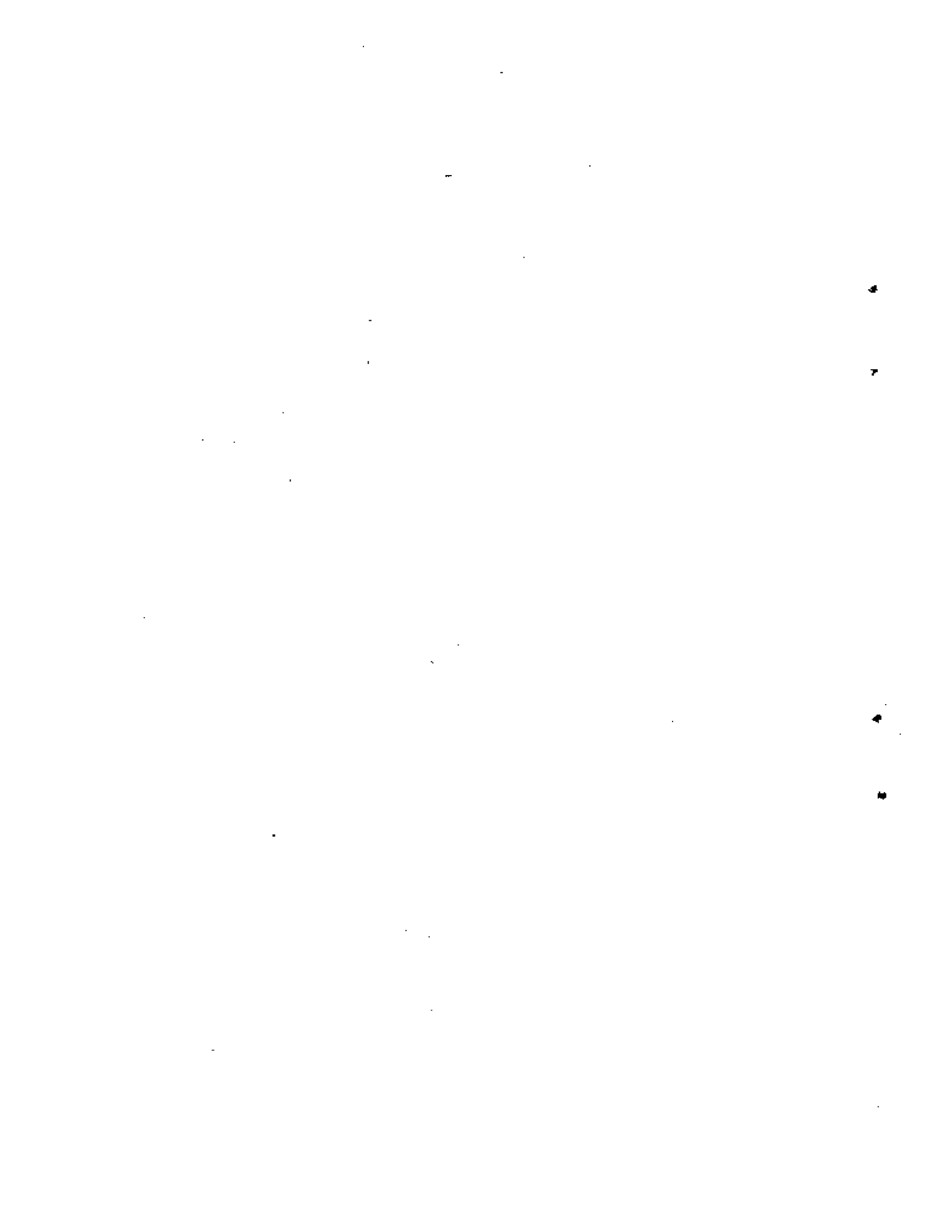
民一樣，不單是舊封建社會的殘餘，而且是跟着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成長起來的。這個以明治變革為契機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迅速發展的前提條件，即農村自然經濟和都市獨立手工業的解体，才真是產生近代家庭勞動的溫床。所以他們和小農民一樣，現在非但在資本的一般統治之下被剝削着，而且由於封建的、家長的統治關係以及種種非人的服從形式的殘餘，而被迫过着日益惡劣的非人生活。

龐大的家庭勞動者階層，在双重剝削關係下，不得不過動物般的最低生活，又使近代工廠勞動者的一般境遇益形惡劣，並且非常阻害他們的階級覺悟與鬥爭團結。這是日本勞動者生活狀況惡劣與階級團結落後的一個原因；又是使後進的日本資本主義可能迅速發展的一個有力的原因。近代家庭工業的龐大存在，給近代大工廠兩重利益：第一是有準備着隨時可以適應資本家的必要而出動的在半失業狀態下勉強維持着動物般最低生活的龐大產業預備軍；所以可以將最低限度的工資，付給現在雇用着的勞動者，並強迫他們從事最大限度的勞動，還可以破壞他們的階級反抗。第二是因為市場上存在着這種生產性較低的家庭勞動的生產品，縱令它早已不是統治的生產，但由於它對市場價格還發生着某種程度的影響，可使高度生產性的近代工廠勞動的商品，在國內市場上，多少形成了壟斷價格。誠然，日本資本主義能夠迅速的發展，可以說是因為“轉化為商品的人的血汗非常便宜”^①。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五七五頁。

第 三

日本資本主義現階段的矛盾



一 战後世界資本主義第三期 和日本帝國主義

战後世界資本主義第三期的根本特徵，在帝國主義國家的日本的各种關係中也能看出來。战後資本主義第三期的現階段，是資本主義的暫時的、相對的平衡中所孕育的一切矛盾迅速成熟以及帝國主義在國際與國內的對立之決定性地尖銳化的時期。它將“不可避免地導致帝國主義戰爭、最大的階級鬥爭、決定性的資本主義各國內部新的革命的躍進之展開以及殖民地各國內反帝國主義的革命”。日本帝國主義作為其中一個“決定性的資本主義國家”而成為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中最弱的一環。

使日本資本主義註定為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中最弱的一環的東西，就是給予日本帝國主義諸關係以同樣特徵的兩重性。在特殊的政治、經濟、社會和地理條件下，落後而又急速發展的日本資本主義常常要同時經歷兩個尖銳地互相矛盾的過程，而且現在還在經歷着。第三期的本質特徵，也符合日本的各种關係。但是日本資本主義雖然向上發展——不，毋寧說正因為如此，反而在嚴格的意義上，連第二期的暫時和相對安定——主要反映在匯兌率的安定上——也還沒有恢復，常常繼續着半恐慌的狀態。在以公元一九二三年底西歐無產階級失敗為出發點而開始發展的第二期中，作為資本主義相對安定的標誌的金解禁，一直拖

延到現在尙未實行，即其明証。大藏省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要實行金解禁的命令，一直到公元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一日才公布。但是要想將它作為日本資本主義新安定時期的開始，早就不可能了。給資本主義總危機成熟期即第三期加上了特徵的對立的危機，極迅速地在日本資本主義的內外，被釀成和助長着。於是日本資本主義在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的總危機急速加劇的過程中和安定轉向動搖的過程中，必須繼續努力，以爭取安定。這種情形，使日本帝國主義的決定性的國際和國內的諸對立，加倍迅速地尖銳化起來。

使日本資本主義註定為這樣的命運的東西是什麼呢？它首先是由日本資本主義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中所佔的特殊地位來決定的。與日本在國際、政治、經濟和社會上關係最密切的，當然是中國和美國。中國是在戰後資本主義暫時恢復部分安定的第二期內發生了直接革命情勢的國家之一，而且是中心地。而美國，大戰後最早恢復安定，並且繼續着最急速的向上發展，它代替英國而成為戰後資本主義世界的領袖。

向美國輸出的生絲和從美國輸入的棉花，分別佔着進出口的第一位，但自公元一九一九年以來，貿易急速逆轉，為了對抗入超趨勢，防止金貨向美流出，當然有繼續施行禁止金輸出令的必要。可是從純粹經濟的觀點來說，日本資本主義保有過多的黃金，超過了當時資本主義經濟所必要的限度，可以說不如儘早喪失一部分或一多半，反而可以恢復正常發展的狀態。當時倡導金解禁論的產業資本家、資產階級學者和評論家，都是從這個觀點出發的，但是當時却另有一種不得不違反這個經濟要求而保有過多的黃金的情形。那就是因為大戰中取得了鉅額戰時利潤的兩大帝國主

義——美國和日本——發生了利害衝突，尤其在中國發生了尖銳的對立，顯然孕育着戰爭的危機。公元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美國首先實行了金解禁，七月十四日，美國上議院聲明絕對反對日本在山東省的措施。公元一九二〇年四月，日本對抗美國所謂門戶開放，決定將滿蒙從根據門戶開放所提議而產生的對華新借款團計劃中除外，於是日美對立更尖銳化了。美國在同年八月，抗議日本佔領北庫頁島，十二月，加利福尼亞州實施所謂排日土地法。公元一九二一年一月，美國聯邦無線電訊公司和中國訂立共同經營無線電訊的協定，接着中美航空借款於八月成立，日美間的戰爭準備一步一步地在進行。在這個時候，公元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上海發生日美海軍士兵衝突事件，事態漸漸緊急，從大阪起，各市場都混亂起來。這個局勢卻從海的那邊，得到了挽救。即英國決心破壞日英同盟，而使日美間的勢力均衡顯然對日本不利。大戰後爭奪世界霸權的英美對立，其尖銳也不弱於日美對立。可是當時（公元一九二一年四月至六月）英國由於礦工總罷工、鐵路員工同情罷工、紡織工人總罷工等等，顯著地暴露了革命危機，為了挽救這個危機，需要美國的資本援助。更因大戰中被日本奪去的東洋市場，必須奪回——縱然由於這些事情英美之間存在着激烈的鬥爭，不，毋寧說是因此反而有破壞日英同盟、暫時緩和形勢的必要。於是公元一九二一年末，由於在華盛頓會議中規定了日、英、美、法、意之間的海軍比率，並由於四國協定^①，於是以中國為中心的日美英對立，才暫時脫離

① 四國協定——公元一九二一年十二月，日、英、美、法在華盛頓會議成立關於太平洋島嶼的協定，取消日英同盟條約。——譯者

了危机。

在這個時期，使日美之間不能發生戰爭的，是當時在世界尤其在歐洲高漲起來的無產階級革命的压力，如前所述，英國破壞日英同盟，主要的原因就是無產階級革命的压力。在日本，也从公元一九一八年米騷動^①開始，在歐洲革命運動影响之下，展開了廣泛的羣衆運動。只說記得起的大爭議，就有公元一九一九年八月東京都內各報館職工的四天罷工，同月炮兵工廠罷工，九月川崎造船所罷工等。公元一九二〇年，有二月的八幡製鉄廠罷工（由於日美水兵衝突，財政界發生動搖的前後，特別發生了無數次大小爭議，而且常常和警察衝突，甚至顯出了暴動的傾向。川崎爭議就是個典型），還有九月的橫濱造船廠爭議，淺野造船所罷工和十月的石川島造船所爭議等，不勝枚舉。

以公元一九二〇到一九二一年為頂點，在強有力的歐洲資本主義國家裏面，革命浪潮暫時低落，開始了資本攻勢時期，犧牲了工人，使資本主義恢復了若干程度的相對安定。這個過程，在日本也是从公元一九二二年起到一九二三年末止，顯然有所促進。公元一九二三年九月的大震災，雖然一時阻礙了這個過程的進行，但由於它成爲促進中小資本沒落和大資本家稱霸的槓桿，反而在公元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五年末，在新的條件下，即在增大了的財政資本的

^① 米騷動——公元一九一八年米價暴騰，而米行囤積居奇，造成民食恐慌，八月三日，富山縣西水橋瀧村，瀧婦們發現米商將米運出去賣，而當地正缺米，乃向米商交涉，而米商反叫警察橫加鎮壓，激怒瀧婦，羣情憤怒，立刻波及全縣，這個消息傳出去以後，京都、大阪、神戶、名古屋、東京等處，共計三府二十六縣，在一個多月中，連續發生騷動，參加人民達一千万人以上，結果由政府用暴力手段強制鎮壓下去。——譯者

压力下,好像顯著地促進了实行金解禁的机運。但是战後資本主義的第二期,在以歐美為中心的全部資本主義得到暫時和相對的安定時,又使直接革命事件向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轉移,中國尤其成了革命和帝國主義爭霸的中心。公元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二十六日),上海日本內外棉紡織公司總罷工——後來演進為暴動——实在是中國反帝國主義的國民革命運動的烽火。這個爭議,暫時雖被鎮壓下去,但至五月八日,再行開始,六月一日就蔓延到全上海的紡織工廠,並且上海的中國商人罷市,全市宣布戒嚴。日本海軍陸戰隊在二日登陸,使用暴力鎮壓,結果至六月中旬才稍稍平靜;但是上海的總罷工和總罷市影响很大,不久就在以香港、漢口、青島、天津等城市為中心的全國各地連續發生了反帝國主義的國民革命運動的直接行動。加之以中國關稅會議(公元一九二五年十月至一九二六年七月)為中心,帝國主義之間的對立,表現得更為複雜,使日本資本主義的安定發生顯著的困難。因此當時的濱口藏相,不得不於公元一九二六年三月,聲明停止輸送金幣(二十日),並宣稱金解禁為期尚早(二十三日)。

但是,公元一九二六年七月从廣東出師北伐的國民革命軍,在最初半年內,提出的戰術口號,集中於打倒英帝國主義,努力的中心也放在將英帝國主義勢力逐出華南,因而使日本資本主義在這個期間,好像可能得到暫時和相對的安定。十月十五日,再開始輸送金幣,到年末為止共三次,計輸出了黃金一千二百萬圓。一面計劃恢復滙兌市場,一面向五十二次議會提出所謂“震災票據補償法案”^①,為了“剝削國民的血汗,救濟一部分政商和不良銀行”,發行了二億圓的公債,企圖一舉而達成財政安定,並擬定期於公元一

九二七年春，實行金解禁。這是因為戰後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內部力量的對比，使日本得到可能實行金解禁的唯一的有利的機會。歐洲資本主義國家，由於資本主義的暫時和相對的安定，生產力漸漸恢復戰前水準，因而與美國的对立，就顯著地尖銳化起來。英美的爭霸尤其是這個对立的中心。這種情形，可以從羅加諾會議和同時發生的德國加入國際聯盟等事情，並且可以從英德資本家協商、法德經濟提携起，到公元一九二七年五月（四——二十三日）的國際經濟會議為止的過程中看出來。這顯然是舊歐洲國家對付美國的經濟同盟，而且這個对立，終於就在美國召集五國海軍軍縮會議（六月二十日在日內瓦）和這個會議的決裂上表現出來了。

在這種國際環境下，日本還不能實行金解禁來樹立其安定政策，反而在其努力過程中惹起了一九二七年春的信貸恐慌，一方面當然是因為中國國民革命的進展展開了新局面，他方面又可以說是基於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特質的內在矛盾——不，尤其是因為一方面與美國对立，另一方面又因為中國資本主義化促進了國民革命運動，所以日本資本主義的安定發生了困難。這個情形本身又反映了日本資本主義的特殊內在矛盾。

① “震災票據補償法”——公元一九二三年日本關東地方發生大地震後，政府發布“震災票據兌付損失補償令”，由日本銀行重行兌付各災區銀行在地震以前兌付而無法收回款項的票據，以資救濟，公元一九二六年又發布“震災票據補償法”，發行公債，來彌補上述措施的損失。——譯者

二 基於日本資本主義發展 特質的本質矛盾

日本資本主義，如一般人所承認的，從明治維新變革以後，只有六十年，便實現了很迅速的發展。但是就因為這樣，它又是極其充滿矛盾、失掉所有平衡的發展。因此日本資本主義所具有的本質上的矛盾，既是迅速發展的原因，又往往是其桎梏，所以在它向上發展的過程中，又往往帶有迅速崩潰的命運。

使日本資本主義可能迅速發展的，特別是基於以維新的土地變革為契機而廣泛與深刻地強制剝奪農民的龐大資本原始積累。這個積累，一面是行使絕對專制國家的專制權力，用賦稅制度、公債制度、保護政策為槓桿來實行，一面又被地主、高利貸者和商人的無恥的苛刻剝削所促進。於是一方面產生了喪失土地、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而且除了自己的勞動力以外，什麼都沒有的無產階級的巨大階層；同時從農民剝奪來的土地和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集中在少數人手裏。集中在少數人手裏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就剝削着除出賣自己的勞動力以外再無他法謀生的無產階級的勞動，而轉化為生產剩餘價值的資本。

日本資本主義，把巨大勞動力和集中的資本，在由於先進資本主義國家輸入高度發展的生產資料而提高的技術基礎之上，結合起來，迅速地實現了顯著的發展。但是資本主

這個制度所固有的舊特權，使半封建的大土地所有制，不可能成立和發展。”^②他們在史實的認識上，表現了驚人的無知與無能的妄斷，將它作為“勞農”派特有的戰略論的一個論據，大胆(?)地批評共產國際關於日本的提綱^③。以這點為中心，針對着我對於猪俣氏的批評，矢野諒在“社会科学”九月号中，曾作“評野呂對於猪俣的批評”的嘗試。但是矢野的批評，除引用猪俣和我的議論，按福本主義^④編排以外，沒有加以什麼具体的分析，不過是猪俣所論的“反芻”(猪俣所說的話)而已。所以不必特別加以駁斥。我想作為矢野批評對象的我的前文和本文，已經充分地尽了這個責任。不過我還想說幾句与此有關的話，即在本文中，猪俣及其他“勞農派”的人們、高橋龜吉^⑤、以前的福本主義者以及資產階級學者的議論，當然都是我的批評對象。但是在有限的篇幅裏面，必須儘量將各個根本問題，加以本質上的研究和廣

② “勞農”雜誌派——原係日本共產黨員的解黨派山川均等，陰謀解散黨的組織，在國內和國際(在共產國際二七年提綱中)方面，都遭受了嚴格的批判，他們非但不誠意接受，反而在昭和二年(公元一九二七年)十二月，發行了“勞農”雜誌，曲解馬克思主義，準備另組政黨，淪為公開背叛無產階級的社会民主主義者。——譯者

③ “現代日本研究”，第一五八頁。

④ 同上書，第四四八頁。

⑤ 福本主義——年輕的日本共產黨，在和解黨派作鬥爭的當時，又發生了以福本和夫為首的所謂“福本主義”。這種抽象的觀念論(與大眾革命鬥爭不相連結的空理論)，將會招致黨與大眾遠離的重大危機；共產國際於一九二七年提綱中，曾痛加批評，這一錯誤在日本共產黨內不久即予克服。——譯者

⑥ 高橋龜吉——小資產階級庸俗學者，著有“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明治大正經濟史”等書。他認為日本資本主義停滯，還沒有具備帝國主義的特徵，提出所謂“小帝國主義論”，經本書著者，痛加評斥。——譯者

泛的討論，除去万不可免的場合以外，不能不避免一一加以指摘之煩。

隨着封建領主的土地領有权被統一爲絕對專制君主的領土权，它的特权，尤其是徵收地稅权，也被絕對專制政府繼承下來（猪俣認爲這些特权被“實質地破壞”）。隨着諸侯的領有权統一爲君主权，同時發生的變化是：实物地稅（前資本主義的生產物地租）轉化爲現金地稅（前資本主義的貨幣地租），以及繳納地稅的義務者由名義上的土地佔有者（無論自己耕作与否）代替了直接生產者。而且承認了這個變革的前提條件，即土地買賣、抵押和租借等处分权。在這裏孕育着作爲日本資本主義發展條件的維新土地改革的積極和消極方面。

積極方面，直接行使國家权力，以賦稅制度、公債制度、保護政策、商業和高利貸等爲槓桿，在全國規模上，強行資本原始積累。消極方面，由於這個強烈的資本原始積累反而在農業方面使資本主義發展發生困難，常常產生絕望。因此對於資本主義商品只能形成極有限的國內市場。這個現象，更正確地說，是基於下述事實：即在農業方面使資本主義可能發展並形成資本主義商品國內市場的條件——剝奪直接生產者的土地的过程，同時不但剩餘價值部分，而且連作爲再生產所必要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價值部分的一部或全部都加以剝奪——雖然是實現了，不，正因爲如此，反而一旦把農民這些價值部分剝削過來以後差不多完全不再作爲資本而投入農業生產过程。全部剩餘價值差不多都直接（自耕地）或間接（佃耕地）地充爲地稅而爲專制政府所剝削。僅存的一部分，即再生產所必要的價值部分的一部或全部，又爲地主、高利貸者、商人等所剝奪，而且這些被剝奪

的全部價值，或者用作專制國家的官吏和警察的餽養費，公債利息以及少數特權資本家的保護費，或者用來購買土地、公債、股票和存放銀行。因此農業一開始就缺乏生產資本，而在沒有生產資本的地方，資本主義生產是不能發展的。

於是作為工業上資本主義迅速發展條件的強烈的資本原始積累——以剝奪農民的土地為其基礎——一方面雖然造成了使資本主義發展從而使它在農業方面發展的一個條件（農民的無產階級化）；另一方面，在農業生產方面的大部分剩餘價值，而且往往包括再生產所必需的價值部分，都從農業生產過程中提出，奪去了它的另一發展條件（缺乏農業資本），所以在農業方面，使資本主義的發展發生困難。豬俣不能夠理解這個本質上的矛盾——特別在農業生產關係方面，基於“封建的遺制極強”（共產國際）的事實，偏將日本“異例的過小農制的發展”，歸因於“沒有從事畜牧”^①；並且說：“共產國際，還沒有在具体特殊性上，掌握日本客觀條件。”他這樣大言不慚，却只暴露了自己除掉類推資產階級學者對於十七、八世紀的英國農村中剝奪土地過程的認識以外，什麼成就也沒有罷了。工業方面資本主義的迅速發展，是犧牲了它在農業方面的發展而實現的。“日本農民，在最苦的條件之下生活着”（共產國際），是因為資本主義不充分發展和資本主義迅速發展的双重不利在他們頭上結合起來的緣故。工業方面資本主義的迅速和高度的發展與其在農業方面有限和低度的發展——這個不平衡的迅速加劇——便是日本資本主義的根本的和致命的矛盾。

雖然農村包含着全部人口的半數，但只相對地形成了

^① “現代日本研究”，第四四八頁。

極有限的國內市場。並且雖然工農的分離已經大體上完畢，而對於資本主義商品的購買力依然薄弱，這是農民因受資本主義和半封建土地制度的兩重剝削而極度貧窮的結果。日本農業大部分還是採用傳統的前資本主義的經營方式；特別是在生產資料方面，對於資本主義所提供的市場簡直是微不足道。反而農業除繭以外，差不多什麼重要工業原料都沒有生產。而且在半封建的小生產下的農業，又不能提供大資本家的投資地。由於所有這些矛盾，而且日本自然資源本來就不豐富，所以從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還未見重工業的顯著發展，就迫使日本資本主義為了市場、原料和投資地，而從事於殖民地的掠奪了。隨着日本資本主義成熟為財政資本主義，這些矛盾的加劇更成為致命的東西。因此又加強了殖民地再分割的急需。於是與實行金解禁同時，加速尖銳化的日本帝國主義的國際對立，就包藏着深刻的矛盾和原因，將不可避免地引起帝國主義戰爭。

作為資本主義統治的生產方式的工業和作為被統治的生產方式的農業兩者的發展既不平衡，而其所具如上所述的特質，又在工業生產內部發生了種種的不平衡。就日本資本主義整個來看，確實完成了迅速的發展，而且現在財政資本的壟斷，已經逐漸成熟為國家資本主義的最高形態。但是這個情形，並沒有排除在它的背後廣泛存在着的不斷生長和沒落的中小生產企業，而且由於在農業方面，資本主義沒有發展，大生產必須以孤立和分散的國內市場為基礎，實在只有剝奪在這些市場關係上不斷發生和迅速衰退的中小生產企業的巨大階層，才能使日本帝國主義能以無比的速度發展。

在農業方面，資本主義沒有充分的發展因而依然從屬於封建的傳統的生產關係，使大資本的統治不能直接到達它的頭上。但是日本資本主義迅速和高度的發展，如不剝奪這些階層就不可能實現。財政資本如果不依靠和剝奪農業，並在政治上統治佔人口半數的農民，使他們從屬於自己，就不能而且今後也不能在經濟上和政治上取得和維持霸權。作為財政資本這種統治的媒介，並使這種統治成為可能的，一方面是作為最高的土地領有者，直接統治農民的半封建的絕對君主制機構的國家，另一方面是混在小農民之間，寄生於他們中間並與他們發生直接生產和交換關係的地主、高利貸者、商人、和中小產業資本家等。

現在大財政資本家，尤其是大財閥，所擁有的巨額資本，除了在生產過程中直接剝削工人的收入而得來的以外，差不多大部分是通過國家的一切行政統治而從農民、小市民和工人，尤其是農民那裏剝奪來的。這裏有通過統治着依然從屬於半封建生產關係下的農民，剝削、壓迫他們並使他們愚昧的絕對專制勢力與帝國主義資產階級的國家權力這一媒介而產生的特殊結合的物質基礎。

帝國主義資產階級和絕對勢力，通過國家機關對農民和小市民所實施的剝奪越是強烈，他們越是窮苦，越使他們從屬於地主、高利貸、商人以及中小產業資本家（特別是作為資本主義的家庭工業工人）。現在大資本的統治，在所謂經濟界的整理和緊縮政策的名義下，是以這些中小剝削者，尤其是中小工商業者為對象的。地主和中小工商業資本家等，作為大財政資本家在經濟上剝削農民和小市民的媒介，是必要的。但這些廣泛階層的存在足以增加生產和市場的無秩序和混亂，使財政資本的寡頭統治發生困難。於是就

不得不用他們所擁有的巨大資本的壓力來整理中小資本，而且也能够加以整理。但是中小資本家和地主的迅速沒落，又會切斷大資本家和小生產者以及消費大眾之間的很多聯系，以致發生威脅着他們的新的無秩序與混亂。更由於壟斷資本的剝削越是強烈，而越促進了農民和小市民層的沒落，增強了他們之間的階級分化，使其中大部分沒落到無產階級和準無產階級的階層裏去。但是在這強烈的階級分化過程中，當然在反面又形成了新的小資產階層，這個新形成的資產階級，如果和新發生的無產階級相比較，當然只代表着漸漸減少的數目。而且他們不久就會受大資本家的壓迫，而陷於沒落的命運。

因此日本現在還存在着廣泛的中小資本階層，他們雖然迅速地沒落，但又不斷地有新的成長起來。大資本家不能不整理他們，而且也能加以整理，但是不僅通過這個整理過程本身，不斷成長新的，以致必須重複同樣的過程，而且還有在大資本的直接統治之外繼續生產着的廣泛的農民階層，而日本主要的國內市場就建立在他們上面，所以無論中小資本存在或沒落，生產和販賣的無政府狀態總是繼續存在着的。雖然強制執行着所謂經濟界的整理，但是不能徹底執行財政的緊縮，也不能徹底到使財政資本滿意的程度。這就是使實行金解禁，不能不拖延到今日的國內情況。而且金解禁的準備，僅就財政資本來說，雖然在信貸恐慌一年以後大致完成，但就日本整個經濟機構來看時，連暫時使金解禁後的日本資本主義安定的有利的客觀條件——像在歐洲各國所見到的——也不能發現。就國際情勢來說，世界資本主義已進入由暫時和相對的安定走向動搖轉變的第三期，而日本所謂經濟界的整理（中小資本的整理和超資本化

的清除等)还不徹底。縱令財政資本有千鈞之力,然而因其對於農業、農民問題不能在根本上作為土地問題來解決——不,因為不能解決,所以——而想用所謂經濟界的整理和所謂產業的合理化,來期望日本資本主義的安定,是不可能的。反而越是徹底執行經濟界的整理和產業的合理化,越會威脅這個安定。因為這些辦法,一定會使國內和國外的對立,迅速尖銳化起來的。

三 集中表現現階段矛盾的資本主義的合理化

所謂產業的合理化，已經成爲一種口頭禪，它好像足以解決日本資本主義現階段所包藏的一切矛盾的萬能膏藥似的被宣傳着。但是資本主義的合理化，却會在和抱有這種企圖並宣傳着的人們的希望完全不同的方向，解決一切矛盾。因爲它集中表現了現階段的矛盾，在進行過程中，會使足以揚棄資本主義本身的物質條件（革命的客觀和主觀的條件），迅速成熟起來。

“政府於實行金解禁後打起產業合理化的旗幟，作爲重要政策之一，將它交付作爲根本方針諮詢機關的商工審議會第一特別委員會審議”（十二月七日，“中外商業”）。這個第一特別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於產業合理化的答案”的要點如次：“關於產業合理化的具體方案，牽涉到很多方面，各國因爲產業情況不同，而採取不同的重點，日本也應該適應本國產業的情況，決定有效和適當的方案。實行時特別需要政府與民間的有關方面聯系合作，我們認爲下列各項，是現在最急需實行的工作。

（1）國營事業的民營化……按照目前情況，設法將這些國營事業民營化，以增進所投資本的效率，這是緊要的……

（2）促進企業合併……在同種產業裏面，對立的企業太多，使所投資本過剩，不是減低生產費和鞏固事業基礎的

途徑。特別是關於輸出品……在國際經濟競爭上，會發生不少不利的影響……因此對於每種產業，從生產、分配和消費三方面來考察，設法促進企業合併，就日本產業界實際情況來看，是特別必要的……

(3) 獎勵企業聯合和其他同業協定……爲了使所投資本最能發揮效率起見……就生產品目、產額、銷路、價格等項訂立適當協定，防止同業間不必要的競爭，是必要的。

(4) 增進各企業的效率……對於各企業內部的管理、經營和技術等方面，必須詳細調查研究……設法增進效率以減低生產費。

(5) 統制政府特許事業……今後對於申請辦理特許事業者，須特別從產業合理化的觀點，進行嚴密調查，以決定應否批准，並須集合民間有力人士組織委員會，徵求他們的意見，以資決定。又現在還不是特許事業的……應否增列爲新特許事業，也值得相當的考慮……

(6) 試驗研究機關的聯系統一……我們認爲政府與公立試驗研究機關，保持聯系合作，是極其必要的產業合理化的基本措施。

我們認爲，在實行上述方案時，須獎勵民間設立各種調查機關，對於各種產業，從事經濟和技術上的調查研究，同時在政治方面，須設立有力的中央機關，按照各產業的特殊情況，決定合理化的具體政策，並期其見諸實施。”

由此可見，前引答案中所意指的產業合理化，比起坊間的用語來，是頗有限定性的，是明確的，但还是包含着極紛歧的內容。它是爲了提高企業利潤的必要，也就是限於這個目的，在生產、交換和分配過程中，將所有的重新編組工作，都放在這個共同委員會的統制之下來實施，藉以促進財

政資本与國家資本的結合。但在嚴密的意義上，它們是屬於和資本主義的合理化不同的範疇的概念。以前就已經是從別的意義上的企圖發生的。“在本來的意義上，資本主義的合理化，是按照以剝削人類勞動力爲一定的支配目的的一定的體系，來重新編組勞動過程。”^①

商工審議會第一特別委員會的“關於產業合理化的答案”，具有上述內容，是有理由的。第一，這個答案是經由大財政資本家的最高幹部，資產階級政黨的領袖，和國家官僚的聯合會議，即“根據俵會長，鄉委員長以下，因、木村，湯川、秦、棚瀨、鈴木、川田等委員幹事出席討論的結果”而決定的。第二，前節所研究過的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特質上的根本矛盾就在這裏。而且，如將上引答案仔細檢討，就可以明白，他們對於“產業合理化”的期望，也是“按照以剝削人類勞動爲決定性的重要目的的一定的體系，來重新編組勞動過程”。他們或者說“增進所投資本的效率，是要緊的”，或者說“必須增進效率，以減低生產費”，當然都是以更強烈地剝削人類勞動爲目的。

問題是日本帝國主義資產階級，爲什麼要將這種“在本來的意義上的資本主義合理化”，先和“國營事業民營化”，“促進企業合併”，“獎勵企業聯合和其他同業協定”，與“統制政府特許事業”等廣泛的問題，牽連在一起來解決呢？爲了具體說明問題的本質起見，一方面要回想到前節所說明的基於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特質的本質矛盾，他方面又須將合理化問題作爲政府“實行金解禁後重要政策之一”來考慮。

^① “國際新聞通訊”，第九卷，第七一號，第一六三六頁。

金解禁的結果，首先是國內物價，因其與滙兌市場的安定成反比例，而隨着黃金的出入，發生急劇的動搖。國內市場原有的無政府和混亂狀態因此更加激烈。而且，在金解禁前後，恢復滙兌市場的过程中這個混亂狀態，首先是在圓價上漲，輸出減少、輸入增加、金貨流出、通貨緊縮和消費減少等在一起作用的因素所造成的物價下落和內外市場相對和絕對的狹隘化的过程中發生的。因此就使生產和販賣的矛盾和混亂，更加激烈。

於是當作“金解禁後重要政策之一”的所謂產業合理化，必須同時解決減低成本和限制生產。但是這兩件事，在技術和經濟上是水火不能相容的要求。如果不發生奇蹟，就須行使欺詐、欺瞞或者強制——不，這些全是必要的。“關於產業合理化的答案”中“認為現在急需實施的事項”，實則只是想用這種手段來解決上述矛盾。這就是成為日本資本主義當前問題的產業合理化的特質。

為了暴露日本帝國主義資產階級的產業合理化的具體內容，先要大體上解決一個問題，即一般地看起來資本主義合理化能不能減低成本。我們先可以毫不躊躇地下個結語：“不能”。因為一般地說來資本主義合理化不是增大勞動生產力，而只是增加勞動強度，即增進其所謂“效率”罷了。為了增大勞動生產力，一般地需要採用更優秀的機器，尤其是勞動工具。這必須以擴大生產規模為前提；這在需要限制生產的情況下，一般地是不能發生的。且因擴大生產規模使勞動生產力增大，將提高資本的有機構成，而一般地降低利潤率。因此採用新機器，常常是為了增加勞動強度。但因不在技術上改善勞動工具，也可以增大勞動強度，所以資本主義合理化的主要努力，常常集中在所謂增進效率上。

但因增進效率而增產的商品量，只是體現了這個增大了的勞動量——即價值；每件商品的價值，並不能發生什麼變化。因此實行資本主義合理化以後，表面上所看到的成本價格的低落，是由於沒有把那因增加勞動強度而增加的無代價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計算進去。也就是由於犧牲工人，將販賣價格降低到商品價值以下所造成的。

無論如何，資本主義合理化的結果，就是利用和從前相同的生產設備，也必須增加全部商品的產量。但是目前的日本資本主義合理化，將在由於金解禁而發生的國內外市場狹隘化的情況下進行。在這點上，和德、法等國運用（第一次）世界大戰所破壞的生產設備來適應戰後資本主義暫時的安定所增大的市場而實行的合理化，有着根本的不同。現在不但美國的生產力當然在增加，西歐各國也遠超過了大戰前的水平而在增加着，並且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的資本主義也發展起來，對於因此而增大了的生產力來說，世界市場已告狹隘。國際商戰極為尖銳。在這種國際環境之下實行金解禁、恢復滙兌市場，因而不利於日本商品的輸出而利於外國商品的輸入時，特別是作為日本商品輸出市場關係最密切的中、美兩國發生不利情勢時（在中國則國民革命的浪潮雖會暫行退落又將高漲起來，在美國則不久以前的經濟衰退，將要表現嚴重的影響），从而使原已萎縮的國內市場更加萎縮時，用資本主義合理化來增大生產量，是不可能的。因此增進因合理化而得到的效率，必須更進一步與加強限制生產相結合，所以在金解禁聲中業經實行減縮業務的產業，都增加了減縮率，而且還會增加。

如上所述，日本目前的資本主義合理化，必須與減縮業務結合起來，不但如前所述，使基於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特質

的本質矛盾異常加劇並且使集中表現這些矛盾的日本資本主義所控制的生產，即壟斷的大生產本身的內部構造中所存在的矛盾——就是大資本的價格構成比技術構成高得多，因而往往將資本的有機構成抬高到差不多使生產成爲不可能的程度的矛盾——致命地增大起來。所謂技術構成比較低，意味着在惡劣的技術基礎上，實行強烈的勞動剝削。它由於下述情形，而成爲可能而且不可避免。即第一，維新土地變革的結果，強烈地進行了農民的階級分化，一時形成了多數的無產者階層，第二，雖然發生了強烈的階級分化，而農業革命沒有完成，因此縱然一般地說，農業也成爲從屬於資本支配下的一個產業部門，但因農村裏面依然殘存着半封建的生產關係，所以小生產者兼工資工人的半失業狀態的貧農大眾(準產業預備軍)的惡劣勞動條件，常有將無產階級的勞動條件釘死在低水平上的趨勢。(豬俣因爲拘於公式主義，只看到了“都市工人得到的生活水平，對農村勞動者的生活水平影響甚大”^①。却沒有看到，在日本的場合，還有相反的作用。因此他將農民的貧窮，歸之於“生活水平既經提高，使農民所買進的東西昂貴，但因農民沒有商業組織而使他們所賣出的東西便宜”。結果他贊同了資產階級和地主的見解，即認爲農民是因爲變成奢侈了才貧窮的；但共產國際認爲造成貧窮的有力的原因，一半是“封建遺制極強”，他就妄言，如前所述，“共產國際，還沒有在具体特殊性上，掌握着日本的客觀條件”。)但在另一方面，第一，非但鉄、煤、石油等自然資源貧乏，而且大部分被少數財閥壟斷(工商業的主要物品，也是如此)又受到高昂關稅的

^① “國際新聞通訊”，第九卷，第七一號，第四四九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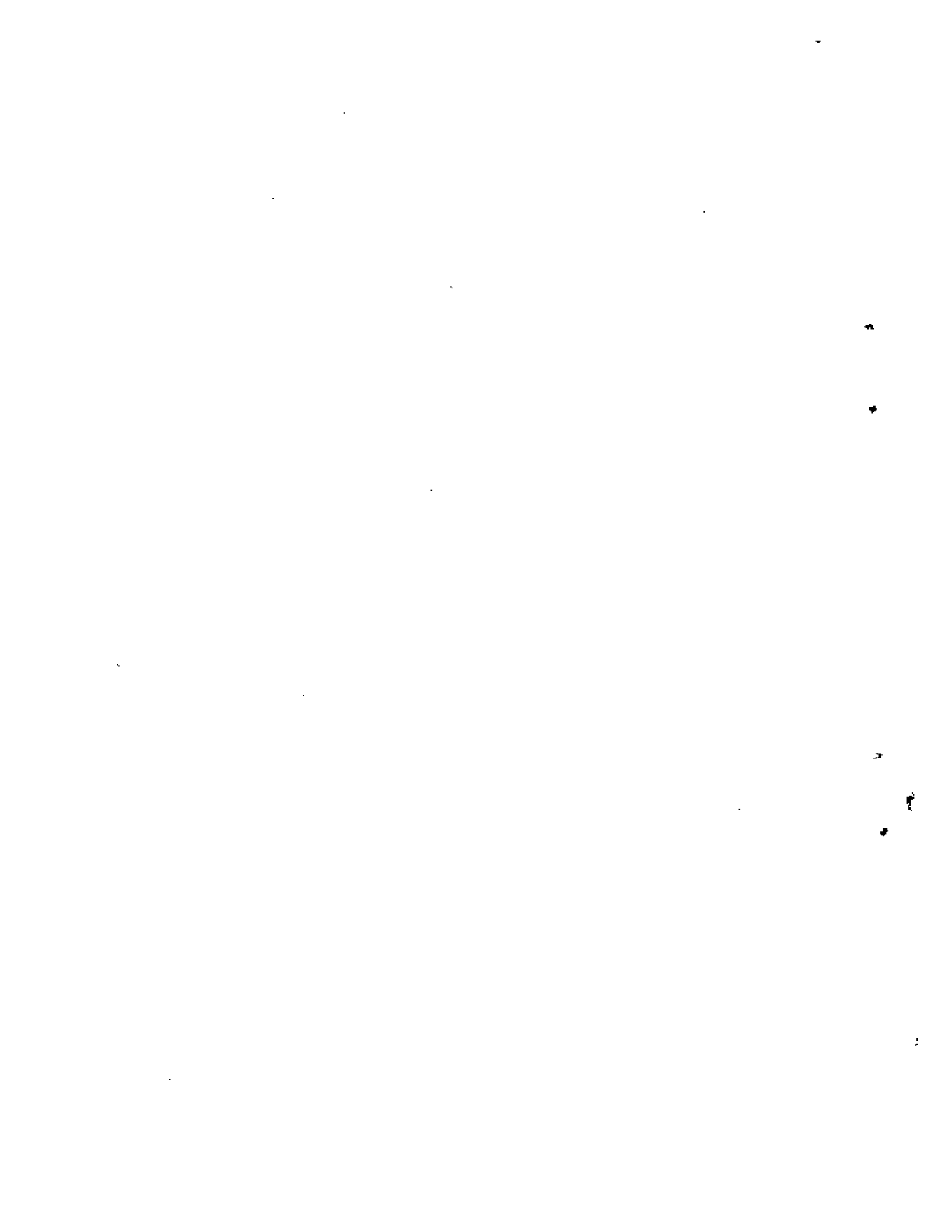
保護，而日本的工廠設備大部分仰仗輸入，所以需要的費用很大。第二，國土狹小、土地所有权分散和半封建的地租，使工廠的地面狹小而昂貴。第三，農業採用半封建的極小的小農經營，資源又本來貧弱，使工業原料，差不多大部分須仰仗輸入。因為這些情形，就在惡劣的勞動工具與工廠設備之下，用低工資和長時間的勞動，來強烈地剝削比較多數的工人，因此降低了社會的勞動生產力。但由於同樣的理由，資本的價格構成比較高（機器和其他工廠設備等固定不變資本部分及原料等流動不變資本部分的總數，比支付工資的可變資本部分大）。所以反映上述資本技術構成所決定的變化的資本價值構成，即資本的有機構成，是相對地即與資本生產力失去比例地有所提高。因此雖然極無恥地剝削勞動和壟斷地抬高物價，而利潤率減低的趨勢還是很大。並且減縮業務的結果，當然更加强了這個矛盾。據日本勸業銀行對於二九四家製造工業公司和五十四家特殊企業公司所作的大“工業公司事業成績調查”，平均資本構成的百分率，在大正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上半年，是不變固定資本四一·六，不變流動資本（因為是原料製品，所以作嚴密計算時，製品中的一部分沒有放進去）四五·二，可變資本（所有存款和現金，但不是工資）一三·二，大正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上半年，則分別為五四·二、三二·七、一三·一，大正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上半年，為六二·七、二九·四、七·九，昭和三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上半年，為六七·七、二五·〇、七·三。這個調查當然不完全，但可以从它窺知上述趨勢的一斑。

如上所述，具有本質矛盾的日本資本主義生產，又不得不限制生產，而且金解禁後金利大漲，加重了所謂資本的成

本, 要想減低生產成本, 簡直幾乎等於不可能。在企圖實施所謂合理化, 來加以減低時, 剝削勞動力的強烈情形, 是可想而知的。實施合理化, 不但會大大地增加勞動強度, 而且更將壓低工資, 甚至勞動時間反而會延長, 這就是二重、三重剝削的強化和勞動條件的惡化。而且失業也會增加。因此, 儘管有種種鎮壓和恐怖, 仍將激成日形尖銳的無產階級加速左傾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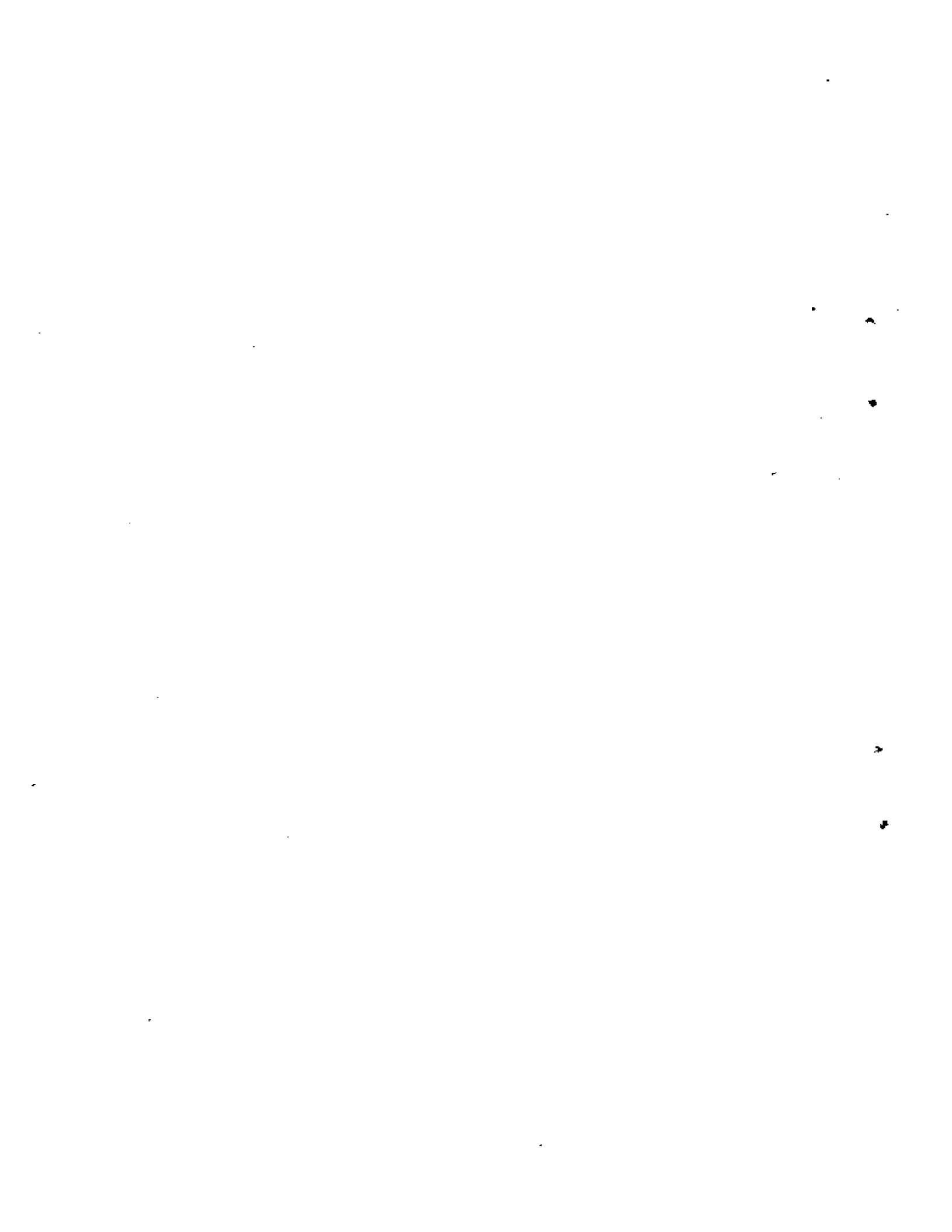
雖然這樣橫暴地剝削勞動, 而內在的矛盾還是不能克服。現在壟斷資本的剝奪, 必須使比較弱小的多數資本家從屬於他們, 從而對於農民及小市民實施更直接、更強烈的剝奪。這就是“關於產業合理化的答案”所以“認為”國營事業民營化、促進企業合併和獎勵企業聯合與其他同樣協定等等, 是“現在最需要實施的工作”的緣故。於是大資本家, 就加深了和國家資本的融合, 集結着壟斷的壓力, 為了更暴虐地剝削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以擴大和強奪市場、原料出產地 and 投資地, 而縱橫於血腥的國際資本戰場。金輸出解禁實為這個新國際戰的宣戰書。國際借款審議會議決了船舶金融和輸出支票由國家補償的辦法, 想使帝國主義資產階級的“外征”無後顧之憂。又因成立拓務省, 使帝國主義資產階級, 在剝削殖民地方面, 也掌握了对付絕對勢力的領導權。

那末通過金解禁和“作為金解禁後重要政策之一”的所謂產業合理化的進行過程, 已經漸漸高漲的國際的和國內的種種對立, 更會迅速尖銳化起來的。



第 四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緒言



緒 言^①

戰後^②世界資本主義，尤其是歐洲資本主義，在發展的第二期中，已經達到了暫時和相對的穩定時期。在大戰和剛停戰以後的革命時期^③內，曾經一度降低的生產，已經恢復了戰前的水平，更以公元一九二七年為轉折點而突破了戰前的水平，於是發展的第三期就開始了。尤其是同時享有參戰戰勝國的政治利益和中立國的經濟利益的美國和日本，當然生產有顯著的增加的這種趨勢則更為明顯。

誠然資本主義生產不僅恢復了戰前的水平，而且現在已經顯然突破了它，並在繼續增加着。但是我們不能立刻斷定，這個生產的顯著增加和勞動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正確地得到一致或至少約略相稱。在促進現在資本主義世界的生產增大的因素中，確實含有由於生產資料和生產方式的技術改進而得到的勞動生產力的發展。但是我們必須知道，資本主義，雖因急劇地進行托辣斯化、卡特爾化和強制實行所謂資本主義合理化，而實行增加生產，但是另一方面却又破壞了巨大的社會生產力和阻止了勞動生產力的發展，使之陷於停滯。這種情況，只是由於巨大失業羣迅速增

① 公元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出版的“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先由鐵塔書院後由岩波書店發行)裏面的諸言。——譯者

② 指第一次世界大戰。——譯者

③ 指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的資本主義體系動搖時期。——譯者

加和勞動階級的生活水平不斷降低，才可能發生的。因此像這樣得到的生產增大，在國內市場中，已經使生產和販賣的矛盾，加劇到致命的程度。而且在與其說是由於勞動生產力的向上發展，毋寧說是由於勞動的強度增大，才可能實現的生產增加中，非但每件商品價值本身沒有顯著的低落，而且由於壟斷價格對於因需要的相對或絕對地減少而發生的市場價值低落的趨勢又發生反作用，使市場價格縱令需要減退，仍沒有表現顯著的低落。這個事實，非但使生產和市場的矛盾更為激烈，而且使工人農民和小市民的生活愈益痛苦不堪，以致他們多彷徨於飢餓線上。結果只有加強階級的對立而已。經濟鬥爭的浪潮逐漸高漲，並日益轉變為政治鬥爭，就是它的明証。同時資產階級的統治愈加法西斯化，社會民主主義者則不斷地社會法西斯化。

在合理化和大眾貧窮化之下的增加生產過程，同時是生產重心從消費資料轉移到生產資料的過程，又是資本家剝奪資本家的過程，因此又是財政資本家壟斷生產和資本的過程。這些過程，不可避免地將使原料資源走向絕對命令式的壟斷之下，並使生產和資本發生相對的過剩。於是為了拼命搶奪市場、原料資源和輸出資本的投資地，就不可避免地會引起帝國主義之間的戰爭，即再分割殖民地的戰爭。想用一時的協定，來擺脫或延緩這個危機——即帝國主義者之間勢不兩立的對立的迅速加劇和因此使平衡發生破滅性動搖的危機——而作的努力，我們可以从倫敦海軍軍縮會議^①中看得出來。

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資本主義，經過戰時和戰後舊資本主義國內生產低落的过程以後，非但依據帝國主義的資本，而且依據本國資產階級的資本而迅速發展起來。可是

戰後資本主義的朝向暫時的、相對的安定發展的第二期，尤其是由於加強了以市場、原料資源和投資區域為目的的对殖民地的剝奪，才可能實現。所以這個發展，同時又是使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工人、農民和小市民大眾非但由於這個資本主義的發展，而且又由於這個發展的困難，而遭受兩重痛苦，並以兩倍的速度走向貧窮化。因此以舊資本主義的暫時和相對的安定為特徵的戰後資本主義發展的第二期，便成為直接的革命事件向殖民地周圍移動的過程，也就是反帝國主義的國民革命的勃興時期。我們在摩洛哥、中國、印度尼西亞、尼加拉瓜等處，現在並且在印度、朝鮮，都可以看到這些情形。這種反帝國主義的國民革命運動的進展，使資本主義列強的決定性的安定，越來越困難，逐漸成為不可能。而且殖民地的反帝國主義運動，使帝國主義者之間的对立更加勾心鬥角。又由於自由剝削殖民地的困難，縮小了改良主義的物質基礎，使社會民主主義支配的基礎狹隘。改良主義和社會民主主義，不得不轉化為社會法西斯主義，而現在正在轉化之中。

在資本主義體系中的上述矛盾正在加劇的現時期內，蘇聯的社會主義建設却在日益鞏固的基礎上着着進行。這個事實，非但由於佔全世界六分之一的廣大地域，從資本主義統治的體系中分離出來，使這部分市場、原料資源和投資區域絕對減縮；而且由於蘇聯存在這件事本身，和它在理論上與實踐上的領導，對於漸漸高漲的階級对立鬥爭和反帝國主義革命運動，提供了國際的統一，並鼓舞激勵它們，擴

① 倫敦海軍軍縮會議——由英美日法意五國在公元一九三〇年一月舉行；結果法意拒絕簽約，由英美日三國簽訂以限制輔助艦為中心的協定。——譯者

大和鞏固了鬥爭的組織。因此現在雖然还有着帝國主義者之間的勢不兩立的對立鬥爭和民族資產階級與帝國主義之間的利害關係的對立，但是以帝國主義列強為首的全部資產階級國家的反蘇活動，却成為最基本的、最大的對立，而漸漸地在歷史上表現出來。中國軍閥掠奪中東鐵道、逮捕監禁蘇聯的工人及從業員，顯然是國際財政資本對抗蘇聯的直接戰爭陰謀。海軍軍縮會議的目的，當然不過是暫時緩和與隱蔽帝國主義者之間對立加劇的危機，而且藉所謂軍縮為名，各自為了相對地充實軍備，重新編整海軍力量。還有別的使他們不能不這樣做的原因，就是各國國內階級對立的加劇，殖民地反帝國主義運動的勃興，和準備反蘇的戰爭。因為對這些危機有共同的利害關係，所以想暫時休戰和合作。總之他們只提起了海軍軍備減縮問題，對於減縮陸軍軍備，完全沒有作什麼積極的努力，却在所謂平時編制之下益求充實，就是這個原故。

上述的對立都通過生產增加的過程漸漸在決定性地尖銳化着，這個時期就是資本主義世界在戰後第二期中所得到的暫時和相對的平衡正在徹底崩壞中的過程。當然，資本主義世界的相對和暫時平衡，還沒有成為在任何力量的對比關係下，都不能恢復的東西，而竟受到最後決定性的摧毀。但是現在還保有的，即經過不斷的動搖才能恢復的暫時和相對的平衡，却時常處於因為極小的平衡破壞便會威脅資本主義整個體系的破滅的狀態之下；在這一點上，和第二期的平衡有着本質上的區別。對立的客觀條件已經使帝國主義者之間的戰爭，帝國主義者反蘇的戰爭，帝國主義國內革命的躍進和殖民地的反帝國主義的國民革命，不僅成為當然的，而且成為不可避免的。這些對立的尖銳化，以什

變形態，在什麼時候，才會引起大破裂的問題，現在須視主觀的條件成熟如何，即帝國主義者與殖民地之間、資本主義世界與蘇聯之間和資本主義國內各階級之間的力量對比關係，能否保持暫時和相對的平衡，或者發生破壞，才能決定。

因此，現在我們對於現時期內一切矛盾的客觀條件，加以本質和具體的分析研究時，又須詳細分析在這上面生成和發展着的力量對比關係的變化。本書可惜對於這種當前的切實的階級要求，沒有提供直接的答覆。但是我想它至少大体上指出了一條道路，使上述必要的研究，稍為變得容易些。這就是我決心將過去曾經分別適应当時的需要而發表的一些論文一起付印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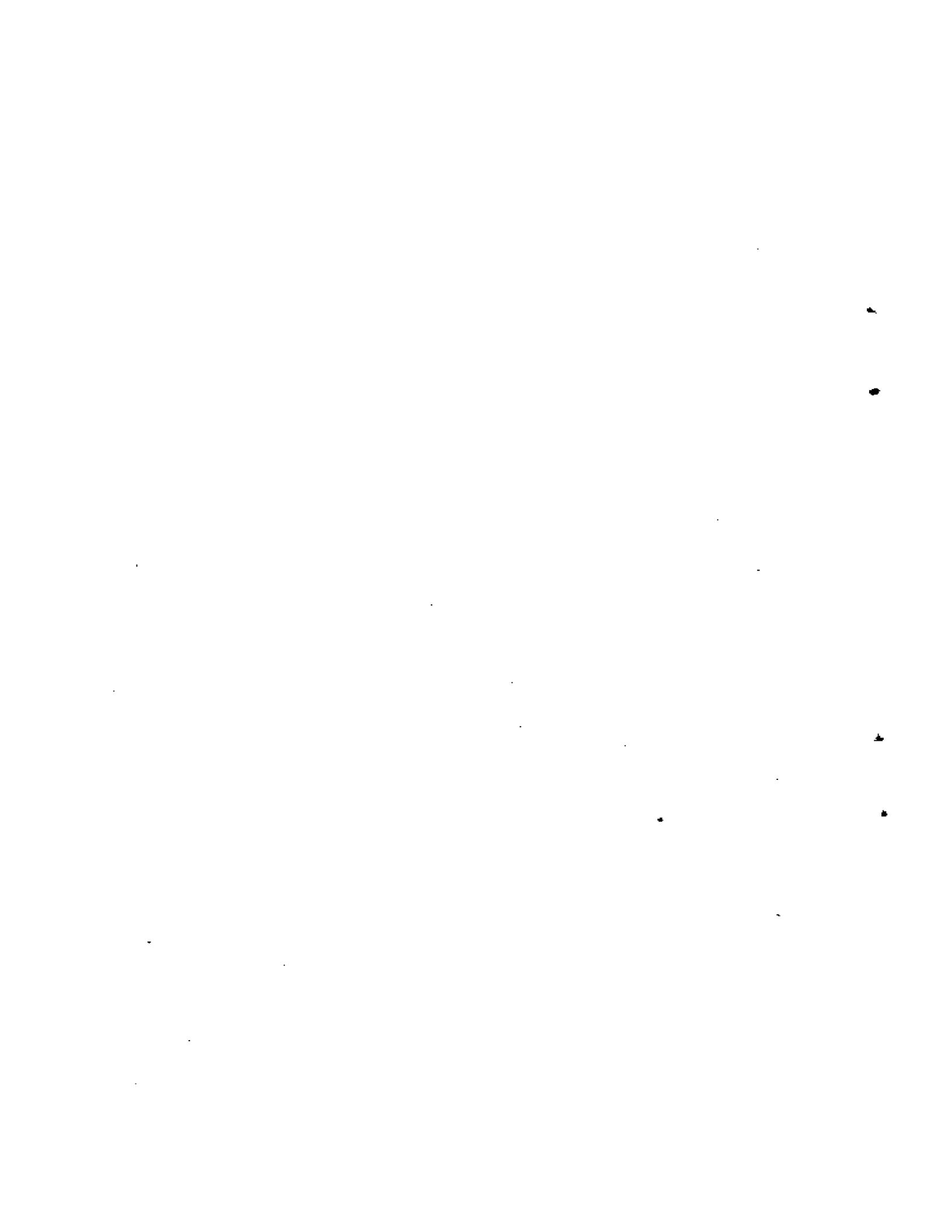
當我把過去這些貧乏的研究成果再編入本書的時候，除校正錯字和在形式上使它們得到最低限度的統一外，在內容方面，完全沒有什麼變更。這並不是因為我對於這些研究現在仍認為滿意，恰恰相反，如果想試行增補或改正的話，恐怕非重寫不可。本書的每篇論文，是在和現在多少不同的情形和要求之下寫的，為了當前現實的必要，加以部分的修正，非但沒有意義，而且是不智的，並與馬克思主義的研究方法相違背。我們馬克思主義者，不但要說明歷史而且應當變革歷史，所以隨着當前的現實鬥爭的條件和要求的不同，對於客觀的歷史事實作評價時，也須將重心放在不同的地方。在本書裏面，第一章和第三章的闡明和敘述方法，與第二章對於高橋，第四章對於豬俣的批評方法和提出問題的方法，都可以看出不同的地方。所以我在本書各章的前面，都會分別說明了它們是在什麼時候、什麼情形之下和為了什麼需要而寫的。我想這樣一來，首先本

書各章，在過去也許得到一點和現在也許還有一點的極微薄的意義，才可以得到正當的評價。同時在分析和闡明的方法上，以及論斷上或許犯了的許多錯誤，也才可以得到徹底的再批判。我就準備在本書這樣貧乏的研究的基礎上，但是又在大胆和率直的自我批評上，從事當前所給與我們的更困難課題的研究工作。在這一方面，只有讀者諸君，特別是參加階級鬥爭的同志們，對於本書加以毫無忌憚的批評，本書的出版才會具有一些意義。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夜

解 說

編輯委員会



要把淪為荒涼廢墟的祖國重建起來，給它創造光明的前途，只有依靠勞動人民羣衆自下而上地來實行民主主義建設。偉大的世界民主主義勢力，對於打破戰後再抬头的法西斯反動分子的攻勢，和用人民自己的力量來進行日本民主主義建設，都願加以聲援和協助。在這個時候，爭取日本光明的前途的人們，必須理解這個建設的意義和任務，而且只有徹底實行這個建設的無產階級才能得到正確理解。因為只有無產階級，不但對於原有的政治經濟體系，是毫無顧慮的批判者，而且能夠自己體會作為它的理論武器的馬克思列寧主義。

本書著者，是日本無產階級所產生的最光榮的領袖之一。在他的生涯中，發現了日本民主主義革命的正確方向；盡力於駁倒妨害分子，並向大眾明白指出鬥爭的途徑。著者為了這個目的，應工人的現實要求在自己陣營裏，最先研究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而且極為深入。這個第一卷所載的三篇論文，是著者在青年和初期鬥爭時代，如他自己分別在文前所說明的，為了規定當時日本民主主義革命的意義，和闡明日本無產階級的战略戰術的任務，而發表的。這個研究的成果，雖然在今天看起來，還有需要深入的地方，但由於著者對於唯物史觀的優越理解並通過實踐而深入，使他在生動的發展過程中，掌握了事物的本質，現在還可以給與很多的啓示，來鼓舞革命的戰鬥行列。

讀者在本書內，會從生動的文字裏，看到明治以來，作為“反動和專制的絕對君主制”的天皇制的作用，絕對主義

和資本主義聯合的真相，地主和資本家妥協苟合的意義，和當時革命的性質等重大問題。這些論文，是不滿三十歲的著者，在入獄、臥病、貧窮和活動中所寫；在字裏行間，活生生地躍動着熱烈的革命情緒；同時在學問的意義上，按當時日本的水平來想，實在是充滿了令人驚歎的創見和遠超過一般水平的劃時代的論文，成爲以後研究和分析日本資本主義的出發點。它表現了著者的天才和對於理論與實踐的不斷的努力。

著者的理論，從第一篇論文到第二、第三篇論文，有很大的進步。接着本卷出版的第二卷，和以後各卷所收載的以後的論文，却更向前有所發展。

本卷第一篇論文“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是在公元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第二篇論文“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歷史條件”是在公元一九二七年，大致脫稿的。當時日本資本主義，雖然還在向上發展，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幾次經濟恐慌裏面存在的矛盾，尖銳化起來；統治階級用政党内閣制，來加強金融寡頭制在國家政權中的作用，並用狂暴的鎮壓和議會主義的幻想，來加強這個體系。針對着天皇制和資產階級這個密切的結合，無產階級在日本共產黨領導下，組織了工人和農民的同盟，以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爲目標展開了廣泛的鬥爭，提高階級鬥爭爲爭奪政權的鬥爭了。但是在當時的階段，無產階級陣營中，還缺少經驗，理論上也不充分，因而有福本主義作爲指導理論的出現，在它的影響下，領導方面爲很多唯心論的偏向和錯誤所支配。這些偏向和錯誤，在一九二七年七月共產國際“關於日本的提綱”內，曾受到權威性的批判。從此以後，日本無產階級的英勇的鬥爭，就在大衆面前，公開和正確地展開了。

本卷論文，大部分都是著者在這個共產國際批判以前寫的。當時無產階級陣營裏，對於戰略缺乏充分的規定，而其主導意見，或者認為先有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然後才有無產階級革命；或者更進一步，認為第一鬥爭是內在地向着第二鬥爭發展的，所以前者是後者的開端。這第二個意見也不是精確分析客觀事實以後所得到的結果，而只是根據福本所規定的“日本資本主義，正在和世界資本主義的迅速沒落過程合流着”的一般抽象理論，而得到的觀念罷了。在這個場合，對於日本資本主義的具體的經濟分析，極為粗率，特別是差不多沒有關於農業問題的分析；因此對於統治勢力的分析甚至毫無忌憚地提出地主已經完全不是統治要素，或者地主已經全體資產階級化了的意見。在這種情況之下，共產國際的批判，向日本無產階級啓示了對日本資本主義的正當分析，批判了福本主義的機械的唯心主義和山川主義的教條主義的機會主義，並指出無產階級戰略目標，是針對着資本家和地主的聯合體及其政治體現者的絕對專制政府，在自己的領導權下，與農民結成同盟，從事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資產階級和封建勢力，雖然是各自獨立的要素，但是對付革命運動，是一致的。所以在日本反對封建殘餘的鬥爭，不可避免地將轉化為反對資本主義本身的鬥爭。日本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極快地就會轉化成社會主義革命。”

著者對於日本資本主義的研究，在這個批判以前，差不多是唯一的權威分析。第二篇論文是在這個批判以後發表的，因此有詳細批評和比較檢討的機會。即在第一篇論文中的分析，也由於著者的天才，如著者所自信的那樣，“在一般看法上和共產國際一致，在個別的重點上，也沒有犯重大的

(如战略上發生对立的)錯誤”。

公元一九三二年，共產國際，面對着滿洲事變後的重大局面，發表了“日本情勢和共產黨的任務”的新提綱，正確地批判了當時日本運動裏面存在的很多偏差。這個批判，以當時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所發表的“新政治提綱草案”為主要的對象。要點是：針對着這個草案裏面的戰略目標，即修正了公元一九二七年提綱，將日本革命規定為“包含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的廣泛任務的無產階級革命”，指出天皇制特有的和相對的大作用，提示戰略目標：是“打倒天皇制，沒收地主土地，建立工農專政”的資產階級革命，比公元一九二七年提綱更為深刻。它同時又批判了當然也包含著者在內的日本共產黨領導者們的理論，使雖已顯著地接近三二年提綱的路線的著者個人，仍在理論的個別細微部分迅速地作了深刻的自我批評。其具體的理論發展內容，讀者在本全集第三卷所載，特別是在“赤旗”^①所發表的論文裏面會看得出來的。由於這種國際無產階級的協助，和其後鉄火的鍛鍊，提高了日本無產階級的理論水平。著者也和日本無產階級一同成長，在困苦生活中拼命地完成了理論與實踐的辯證的統一，並使之加深起來。因此從日本無產階級現在所達到的理論水平來看時，對於本書內著者的理論，至少在其要點上，似有解說的必要。為了幫助現在的青年讀者讀這本書，從今天的立場提出些應該注意之點，假如著者健在，一定也會欣然接受吧。記得著者在世時，筆者曾以本書的論文為教材，親向著者求教，並討論了一些地方，或建議加以修正，都會得到他的許可。以下

^① “赤旗”——日本共產黨機關報，公元一九二八年二月創刊。——譯者

是从筆者自己的見地，認為必須注意的若干事項。

一、封建制度的矛盾和幕府末期時矛盾的展開

(1)一般說來，封建制度的基礎，是在由自營農民的數目來表現的小規模農業上面，所建立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它的基本矛盾，也可以在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和在它上面建立的階層制的統治機構，對於生產力、特別是農業生產力的發展所加的阻礙上看得出來。領主和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及其統治機構，阻止了自然經濟的農業向小商品生產的農業成長；反而日漸加強經濟外的強制、加重剝削、促進農民沒落並迫使他們反抗。這種情況又使受地主剝削較少的都市工業的發展與農業的發展不能平衡。更在工業方面，使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漸漸成長，終於使一切對立要素的反抗的發展都針對着封建體系本身，從而動搖了封建體系，使其重新組成和爆發成爲不可避免的。在封建土地所有制崩潰時，封建統治的體系本身也會解体，而向着新的生產方式和政治統治體系發展。

著者在本卷第一篇論文裏面，已經正確地指出：封建制度的本質，是“以土地所有制做基礎，在這個基礎上面，依靠剝削農民來維持，因此又具有勢力的地方分权的特色”。他敘述了這個本質裏面所包藏的封建制度內在矛盾的生成發展以後，說道，我們來考察這些矛盾；“在發展過程中如何發生互爲因果的作用，更由於外部因素的促進，如何發展爲對抗矛盾，特別是考察成爲積極的否定要素的工商業的發展情形”有絕對的必要。這就可以表現他的透澈的史觀。當時所謂日本史學家的水準，最優秀的也不能超過素樸的唯物論。例如當時顯然接近唯物史觀的佐野學，还把鎌倉時

代以後當作“武士的社會”^①來討論。那末不到三十頁的著者的“日本資本主義前史”所具有的歷史意義，真應當得到崇高的評價了。

但是著者對於這些矛盾展開的說明，因為受了當時史學界水平的限制，就第一篇論文的範圍來說，未免還不充分。他提出封建制度內在的矛盾，是：（1）“土地所有權由最高所有權者，順序移歸較低的佔有者，即移歸比較直接的土地佔有者的必然性。”（2）“剝削關係的複雜，即同一土地之上，往往存在着兩三重剝削……使農民負擔太重和不注意耕作上的進步改良，因而阻止了生產力的發展。”（3）“最主要的而且對於封建制度的崩潰和資本主義的發生具有決定意義的矛盾，是工商業的地方化，即普遍化。”這個內在矛盾的說明，是不充分的。

首先，在封建制度裏面，農業生產力的停滯和不發展，不是封建制度最初就有的現象。奴隸制對於人身的束縛轉化為封建制通過土地的束縛，是使農業生產力擴大和發展的最大的基礎。封建制中農業的發展，是農民向着自立性進展的基礎，同時後者又對於前者發生反作用。限於這個情形，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也在初期代表着生產力。在日本，農民的“封戶”^②等等王朝的家族剝削形態轉化為“名主”^③，建立以“名主”為基礎的“地頭”^④制，發生私有地主並發展為“守護”^⑤制，都是根據和農業生產力的發展相適應的、基層的事實，來批判王朝的剝削，而且在守護制之下封建領主

① “日本經濟史”，大正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著作集，第二六九頁。

② 封戶——大化革新後的“中央集權國家”時代，於計口分田以外，由天皇政府特別封給田地（私有田）的戶。——譯者

土地所有制固定化的趨勢，加重了對於農民的剝削，因而招致了農業的停滯，使農民戰爭擴大到全國。

這時促進農業生產力發展的，是商品交換經濟的發展。同時阻止這個發展的，是由於商品交換經濟的發展，使封建的所有權者加重其剝削；同時商業及高利貸資本也和這個土地所有制結合，加倍剝奪農民。

著者說“土地所有權，由最高所有權者，順序向較低的佔有者移動”時，如果解釋為由於農業生產力發展，而向着農民自立發展，是正確的；但因著者說過，農業生產力的停滯，從平安時代中葉起到室町時代中葉止全都存在，那末剝削關係，從封建制開始起，就是兩三重的了。事實上是因為農業生產力發展，農民才自立化，同時兩三重的剝削，才成為可能。由於農民自立化而得到的人格的發展，又成為農民反抗剝削的一個基礎。

德川時代，雖用閉關自守政策來重新組織寄生的封建制度，而其基本的矛盾還是一樣的。著者對於這點の説明特別出色，影響以後史學界不少。他在本書中指出：“矛盾因生產力發展，而得到動力，生產力再向上發展時，就被封建剝削關係阻礙，而爆發成為對立”。“生產方式，是小經營農業和手工業，而農業特別是封建制度的支柱……農村的

- ③ 名主——大化革新所樹立的“土地公有”原則廢弛以後，私有田（稱為名田）漸漸增加，名主是代表私田持有者行使統治及徵稅的人員（但在德川時代，是指村長，見第二章的邊註）。——譯者
- ④ 地頭——源賴朝（鎌倉幕府）在各莊園派置的人員，有徵稅權與行政權，藉以加強以幕府為中心的封建制，後來變成大名（領主）的“代官”（徵稅官），但地頭名目，一直保留到德川時代終結為止。——譯者
- ⑤ 守護——鎌倉及室町時代的地方官，負治安與司法的責任，其後權力漸增，相當於大名，這個名目，為織田及丰臣所廢止。——譯者

疲弊和動搖，漸漸加甚，由於農村人口減少，耕地荒廢和施肥深耕不夠，使土地的生產力減退，逐漸威脅到封建制度的基礎來”，“手工業在鎌倉時代，一般地開始萌芽……元祿時代以後，特別有迅速的進步。手工業在德川時代是主要的生產方式，受着政府的保護干涉，在行會制度之下經營着。但是這個行會制度，因為手工業的生產力增進和農民移入都市所造成的人工勞動量的增加，又因商業資本家的家庭工業的競爭等，從德川末期起，漸漸打破了封建的限制性”。因此他結論說：“封建制度崩潰的客觀和主觀條件逐漸具備，現在所需要的，只是能使它們轉化為積極破壞力的直接動因罷了。”

著者的一貫態度，是站在統一認識對立的矛盾的立場。當時進步的歷史家却從片面觀點，或者像佐野學那樣，用新經濟組織（早期資本主義）的理論，或者像福田德三那樣，用新國家組織（專制的警察國家）的理論，來說明德川時代，試把他們和著者對比一下吧。例如佐野學，當他作為馬克思主義者而登峯造極的時候，在公元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出版的“日本歷史”裏面，還是固執着早期資本主義理論的見解和機械論的方法，他說道：“所謂早期資本主義，是指產業革命以前商業資本的發展時代。……早期資本主義的發展，使表現為人民階級的商人發生出來。他們……推翻了統治者——武士——的物質基礎，使他們的政治統治崩潰。”^①

著者寫道：“在德川時代，當然資本主義生產要素，已經在逐漸成長着。但是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依然是基於封建原則的小農經營和手工業。甚至在其末期，還沒有發

① 佐野學：“日本歷史”，第一一九——一二二頁。

現為商業資本所統治的家庭工業……國家的機構和機能也當然还是以完全封建的原則為基礎。”他正確地掌握了唯物辯証法的立場。

(2)使德川封建制,特別在末期,和以前的時代相區別的最大要點,就是初期資本主義發展的事實。一般地說,在日本封建制度中,新生產方式,沒有發展到西歐的程度,一般地阻礙了商業資本向產業資本的轉化。商業資本,在封建的零細農業的基礎上面,控制着家庭工業。但是變成新生產方式時,却典型地表現着具備農奴主特質的資產階級發展,作為藩營手工製造業以後才成長起來。這不是資產階級發展的正常途徑,也不能完全成為“封建制”崩潰的主觀要素。這就是明治維新的限度,明治政府,只是在農業和工業的舊結合形態的再生產之上,把自己建立起來的。明治維新,雖然是“根本撤除這些障礙的開端”,但是它本身是絕對主義革命,不能成為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其理由可以在上述德川封建制度胎內所包含的資產階級發展的特性裏面找出來。同時德川末期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特別是手工製造業的發展,雖使站在落後的封建的泥沼裏面,作為補充現象的家庭勞動廣泛地殘存着,但德川末期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尤其是手工製造業發展的事實,却使明治維新成為資本主義發展的開端。

關於這點,當時學術分析的水平,從國粹主義者,到公式主義者的歷史家,固不待說,就是在馬克思主義學者陣營裏,也不過是下述的程度。例如佐野學在昭和三年(公元一九二八年)出版的“日本歷史”中寫道:

“在德川末期,初期資本主義,早就在經濟上成為不能動搖的根本特質。這個經濟生活條件,不得不和它的上層

建築——封建制度——發生激烈的衝突。封建制度，成爲阻礙社會發展的桎梏非將它打破不可，而且是明治維新將它打破的。”^①

這個理解，顯然是公式主義的。關於這點，被本書著者推崇爲“劃時代的研究”的服部之總所著“明治維新史”（昭和三年）裏面寫道：

“乍看起來，在日本封建國家轉變爲資本主義國家時，似乎呈現着由本身可以解釋的外觀。……（但是）閉關自守的封建國家，向資本主義的世界市場開放時，封建的生產和統治體系迅速解体（中略），封建統治體系實行改組，而且立刻從上下兩方面，進行資產階級革命，擁戴着絕對王政政府，向經營資本主義的帝國進展。”^②

這是根據外國勢力的平衡，來決定維新的性質。如以後服部所自己批評的，是用了布哈林主義的方法論^③。

本書第一篇論文對於德川封建制的分析，如前所述，是很出色的。著者關於幕末新生產方式的見解也是卓越的。他說：

“在德川時代，作爲新生產方式的絲和綿織物的家庭工業已經發展起來，特別在中葉以後，一方面因爲農民窮苦而增加副業，他方面因爲商業資本的集中，就逐漸在商業資本統治之下發展起來。我們雖不能說它是當時的主要生產方式。但是它促進了封建行會制手工業的崩潰，作爲向資本主義工業生產發展的過渡方式，是值得注目的。”

① 佐野學：“日本歷史”，第一五三頁。

② “馬克思主義講座”，第四卷，第六——八頁。

③ 服部之總：“維新史的方法論”，昭和九年（公元一九三四年），第七六頁。

德川封建制度的內在矛盾，“在封建制度發展——和接連着的崩潰——過程中，一定會逐漸採取顯著的對立形態，分別在封建武士、農民和町人的意識上反映出來”。農民方面，單是作為不平不滿的情緒爆發，大多止於消極的逃避，沒有能夠發展到政治鬥爭。町人反封建制度的意識，也欠明確。在德川時代，閉關自守，“使內在矛盾的發展，極慢地——而且是完全地——成熟起來。雖然嚴密地保存着外部軀殼，而——寧說是因為嚴密地保存着外殼，所以，——它的內部的自壞作用和變質，是徹底的。……而它的內部矛盾的革命的爆發，其直接導火線實在是與歐美資本主義的接觸”。

如上的說明，在第二篇論文中更為深刻。他說“這些矛盾的發展，漸使對立鬥爭激烈；封建制度崩潰的客觀和主觀條件，已經漸漸在德川統治的封建制度胎內，緩慢地成長着”。

在這裏說明更加完全，而且著者的見識之高超是光輝的。

二、明治維新的意義和天皇制獨自的作用

(1) 絕對主義天皇制由於明治維新而得到的勝利，成為日本資本主義成立發展的開端。但是在德川封建制度之下，高度發展和侵蝕了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都缺乏轉化為產業資本的條件，因此產業資本，沒有離開商業資本獨立起來而使商業資本從屬於它，以致日本資本主義以後的發展，極不正常。

以明治維新為開端的資本主義，是在缺乏從根基上來造成資產階級社會的能力的基礎上，和在當時已進入向帝

國主義發展的過渡期的世界資本主義的強制之下發展起來的。因此一方面迅速地促進了朝向有過停滯狀態的產業資本的轉化，同時又作為能夠對抗世界資本主義的資本主義，依靠天皇制，在半封建的全體制的基礎上，被強力地促進與扶持，並作為軍事的警察的資本主義而發展。著者在第一篇論文中說：明治維新的“專制政權，對於由封建到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的轉化過程，曾加以溫室般地扶助，並且由於這種對於轉化的促進，才使日本資本主義，能有驚人的飛躍的發展”。表示他已經達到了上述的認識。而且第二篇論文，更使這個規定有所發展，能夠具體而細密地分析了作為資本家解放條件的封建身分制的廢除、資本原始積累和作為資本積累條件的產業革命。

現在再來看看當時進步歷史家的水準吧。佐野學在前引“日本歷史”書內，對於維新的規定，所述如次：

“明治維新，從社會性質和社會內容來說，是一個資產階級革命。因為它廢除了典型的地主統治形態——封建大名^①制，打開了資本主義生產和資產階級的統一國家制的大路，所以是資產階級革命。德川時代末期所積累的社會矛盾，除向資產階級社會轉變以外，沒有別的解決途徑，已如前述。但是明治維新，比起歐洲的資產階級革命來，帶有很特別的性質……這個變革的領導者，是無意識地，或意識地預想成立資產階級制度而活動的下級武士，因此使明治維新失去了作為資產階級革命的徹底性。……但並不能因為這種情形，就說明明治維新不是資產階級革命。”^②

① 大名——日本封建時代持有廣大領地的武士，德川時代，指一萬石以上的武士。——譯者

② 佐野學：“日本歷史”，第一五八——一五九頁。

服部之總的規定，正和他相反。

“明治維新，決不是單純的資產階級革命。如果限於資產階級革命方面來說，到明治四年（公元一八七一年）為止，是從上面着手的。明治六年（公元一八七三年）到明治十四年（公元一八八一年），則繼續從下面進行，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完成。世稱‘王政復古’的政治變革過程，……本質上也並不是什麼資產階級革命，……從明治四年以後，由上下兩方面同時進行的資產階級革命……即廣義的明治維新，包含着這兩個過程。這就是所有研究維新史的困難的根源。”^①

除了高橋龜吉及“勞農”派史學家的說法以外，上述關於維新意義的見解的對立，是因為對於德川封建制，特別是幕末矛盾的展開，意見不同。著者關於維新意義的規定，也和它們不同，比較前進得多，其實這並不是什麼不可思議的事。在第二篇論文中，著者曾作如次的規定：

“明治維新，顯然是強力的政治革命，同時——不，因為已是如此，所以——又是廣泛的社會變革。它不像一般人所理解的，單是王政復古；或不過是封建統治階級的爭奪政權。但是也當然不能立刻說它帶有資產階級革命——資產者集團掌握政權——的意義。它確實形成了代替舊封建生產關係，展開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統治，因此又形成了代替舊封建統治者，開始向建立資本家與‘資本家的’地主的統治發展的劃時代的社會變革。所以具有極廣泛而複雜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內容。”

這裏應該注意的，是天皇制在維新中的獨自的作用。

① 服部之總：“明治維新史”，第七頁。

公元一九三二年提綱第一次強力主張這點。著者的見解，是怎樣的呢？首先在第一篇論文裏，關於明治維新，他說“不單是王政復古，而是使資本家和‘資本家的’地主，取得統治者地位的強有力的社會變革”。又說“隨着維新，地主和資本家，作為新統治者”而登台，因此對於絕對主義天皇制的地位，還是看得很低。他認為在所謂“王政復古大號令”之下，破壞了封建的傳統身分關係本身的，是“以毒攻毒”的辦法；對於天皇制在維新中獨自的作用，沒有充分表現出來。但是第二篇論文，表示著者的見解已經進步到新的境界。他說：

“由於明治革命，首先掌握着政治統治權的，是以王朝絕對勢力為中心而集合的封建下級武士集團，又由於利用使他們必然和可能掌握權力的，……國家權力，而使資本家和‘資本家的’地主，也迅速達到了統治者地位。”

這表現了著者豐富的創造力。

(2) 日本在走上資本主義軌道時，得到了勝利的是天皇制。在以後資本主義發展中，它作為第一個把持國家權力者，指導和扶持了資本主義，並打開了走向近代日本帝國主義強盜政策的道路。

勝利了的絕對君主制，“雖然在政策中有很多變化，但不斷地完成着官僚機構，以保持絕對權，壓迫勞動階級，和行使專制統治。日本天皇制，一方面依據以地主為主的寄生封建階級，他方面又依據迅速致富和貪婪的資產階級。和這些階級的上部結成了極緊密和長久的集團，以相當的柔軟性來代表兩個階級的利益，同時本身又有獨自的相對大的作用，只用似是而非的立憲形態，輕輕地蓋在上面，仍保持着它的絕對性質……天皇主義的國家機構，成為剝削

階級現存獨裁的鞏固的脊樑。必須看清，粉碎這個機構，是日本革命的第一個主要任務”(三二年提綱)。

這個天皇制獨自的作用，在一九三二年提綱以前，就是在一九二七年提綱提出時，日本無產階級也還沒有充分把握，何況在二七年提綱以前，當然錯誤是決定性的。本書第一篇論文，就強烈地表現了這個錯誤。在那裏他將天皇制，當作“封建身分制度的軀殼”，和“神秘之雲”而討論着。但因著者的革命本能，又指出“就是這個神秘之雲，到現在為止，長期阻礙着被統治階級的階級意識的覺悟——雖然客觀條件已經成熟——因而使統治階級的剝削、鎮壓和暴虐容易實行”。

但因在這個場合，對天皇制獨自的作用，評價太低，所以對於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分析，也很弱。例如第一篇論文中說：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地主成爲一種產業資本家”；“專制絕對勢力，完全資產階級化”，“經由(甲午)中日戰爭，完全的國民統一意識”發展起來。關於天皇制在日本資本主義裏面的作用，說“因爲過激的革命的飛躍發展，反而——絲毫沒有揚棄絕對專制政治形態”。論及它本身的性質時則說“產業革命的結果，使新興工商業資本家和地主之間，在新的勢力平衡之上，得到新的安定；現在完全變成沒有內容的空殼，這個軀殼，最後就被提充金融寡頭政治的壁壘”。

“公元一九二七年提綱，對於日本無產階級運動的發展，具有最重要的劃時代意義”(市川正一)①。黨在大眾前面，公開出現，針對資本家地主集團所體現的君主制政府，公布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爲戰略的目標。並規定這個革命，將以迅速的步調，轉化成長爲社會主義革命。著者對於

土地的農民，而只是有土地私有權的地主”。“但是他們這個統治地位，寧說是在舊封建社會解體的廢墟上建立起來的，就這點來說，完全是近代資本主義發展的一個產物，新興日本的寵兒。以已經快要解體的舊日本封建社會為母，在它胎內所生的兩個卵子，以在歐美發展的資本主義文明為父而受精，以明治變革為接生婆，就誕生了一對雙生子——即近代資產階級和地主階級，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得出日本的政治統治權，現在所以還是被資產階級和地主階級的集團把握着的原因了”。

這裏對於天皇制獨自的作用，還是評價太低，但是這不是著者一人的責任，實在是一九二七年提綱，還沒有深入到這一步。完全解決這個問題的，是一九三二年提綱。因此著者對於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主要的只看到了從下面的成長情形；對於經由絕對專制政府，實行原始的剝奪，雖曾有優越的敘述，但是關於從上面來引導扶育的情形，討論得很少，這只能說是不能避免的事。在這點上，雖然當時一般人都受布哈林主義的影響，可是著者的方法論，一貫的是從內部矛盾的統一的見解來把握發展，實在值得我們學習。但由於沒有十分把握着封建勢力在資本主義發展中發生的作用，和兩者結合聯系的情形，所以沒有討論到經由絕對主義而創立財閥的意義，只作為從最初起就是自立的大資本來討論，又將架釜製絲業等批發行資本對於作為農家副業的家庭工業的支配，當作產業資本的近代家庭工業來討論，都是必須修正的。又因著者尖銳的分析力，指出“封建剝削形態的殘餘，雖有形態、性質和程度的不同，現在還給各生產部門的一般剝削形態加上特徵”，實在是把握住了資本主義和半封建生產關係的內部聯系，這是著者卓越的見解，從

而使本書至今仍不失為光輝的著作。

在本卷第二篇論文中，將絕對主義的物質和階級的基礎，即具有半農奴性格的農民階層，特別是自耕農民，限定為近代的“獨立農耕地所有者”。著者這個錯誤，在寫這第二篇論文的翌年，即昭和四年（公元一九二九年）時，立刻自行修正了。於是有名的國家最高地主說，即關於天皇制的獨自基礎的理論，就開始在日本樹立起來了。

三、土地所有制、地租、地主、自耕農 和佃農的性質的規定

（1）土地所有制的社會經濟性質是由它與剩餘價值剝削方式的關係來決定，而不是由它在流通過程中所佔的地位來決定的。因此地主從直接生產者所剝削的地租是不是直接的，在這個場合就成為決定的關鍵了。

從封建地租發展到資本主義地租的正常法則，是沿着勞役地租——生產物地租——貨幣地租（以上是封建地租）——向自由土地所有者，或資本主義地租過渡的中間形態地租——資本主義地租的次序進展的。它的條件，是農業生產過程中生產力的發展，和工業方面資本主義的發展，平衡地進行。英國就是這樣的。而英國以外的各國，農業和工業沒有平衡地發展，所以地租性質，多少表現了變則的發展，特別在日本，土地所有，表現為生產上的主要決定條件，呈現着寄生地主和飢餓的零細佃耕農對立的特殊型，它的發展，是歪曲和不成熟的。

明治維新時，絕對主義政府對於農民的剝奪，是將德川封建制下的舊貢賦，照樣地，平均地，並以全國統一的規模，用地稅的形式，繼續下來的。這種政府和農民的關係，使採

取零細剝削形態的寄生地主的剝削佃租行爲，加強和發展起來。政府確認土地所有權，首先應該看做是確認這種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對於佃農，却剝奪了所謂一地兩主的表面的土地權，將永佃權縮短到五十年，短期佃耕降爲按年或不定期零租。而且不僅確保了這種地主剝削地租行爲，又因濫發不兌現紙幣，使農產品特別是米價暴漲；更由於明治十年（公元一八七七年）實行減賦等，而加強了地主在剩餘生產物分配中的地位，降低了田賦本身的意義，於是地主的半封建佃耕關係，向內部加深，進行擴大再生產，地主就在這種基礎上面，使自己資產階級化了。

另一方面，維新政府，確認了自耕農的土地所有權和移轉自由，但是對於生產力不發展的自耕農並沒有提供任何使他們變成近代農民的基礎。因此法律上承認土地所有權，反使自耕農變成借貸農奴，結果在其本身意義上，不外是確認土地向地主集中罷了。向自耕農徵收的現金田賦，是繼承了德川時代貢賦的性質，這個德川時代貢賦多量地包含着力役地租的殘餘，而且是不容許作爲農奴人格獨立發展的基礎的農奴財產發展的那樣苛重的生產物地租的剝削。因此在生產物地租之下，沒有看到正常的生產力發展，反而帶有停滯形態的特徵，還沒有成熟到向貨幣地租過渡的程度，就被明治政府繼承下來。採用地稅，町村稅等方式，強制地將它變成現金形態，還無條件地轉化爲消費稅、戶稅等，使自耕農急劇地沒落，不得不依然使用德川時代以來的手工勞動，來從事零細耕種。法律上承認土地所有權，雖將極少的獨立人格和小規模農業生產方式的發達基礎，給德川時代的“平百姓”^①；但在這種苛烈的原始積累之下，完全沒有給他們任何轉化爲近代農民的基礎。

(2) 著者在本書中將地主的性質，規定為“資本家的”地主。本來農業問題的重要性，是理解一國的特殊統治形態和決定戰略目標的關鍵。因此跟着日本無產階級戰略論的成長而漸漸變更了著者對於地主的規定的意義。他在第一篇論文中說：“明治維新的改革，特別是土地改革，確認了私有权和地稅改革等，使土地成為純粹的資本主義剝削手段，並使‘資本家的’地主可能存在”。對於土地所有制，認為“不過是封建所有權關係本身被革命地根本推翻，由資本主義所有權關係來代替”，即將地主，像東歐型地主一樣，規定為“一種產業資本家”。而且與此相配合，關於佃農，他說“日本佃農，當然和英國的資本主義地租農業家不同，也和農業勞動者不同，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他帶有兩者的中間性”。他們“連資本主義企業經營的危險，也非自行負擔不可。而穀價上漲的利益，又由於用穀繳租的制度和日本農業的特徵，即絕對和對差地租法則全部發生作用，所以完全被地主享有”。因此地主便成為半資本主義的，或收取限於所謂絕對地租法則之下的資本主義地租的近代地主，佃農則被比擬為半資本家和半無產階級的近代農民。

公元一九二七年提綱發表以後，著者的第二篇論文顯然修正了第一篇論文的規定。在那裏他還是說在德川封建制度之下，地主的發生是“土地的資本主義所有關係的萌芽”。又說“少數富農……手中所存過剩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就轉化為資本，使他們有可能把那些因此喪失一部分或全部生活資料和生產資料的人們作為農業勞動者，或作為佃農，來加以剝削”。這點雖然還表示繼續着第一篇論文

① 平百姓——德川時代的自耕農。——譯者

的規定，但是著者對於剝削關係的本質，已經達到明確的結論了。

“依據明治維新的變革，雖然廢除了土地的封建所有權關係，由資本主義所有權關係來代替它，但農業还是在非資本主義的小規模生產方式之下經營着。地主代替封建領主，从佃農剝削全部剩餘價值。而且爲了使地主能代替封建領主，以年貢方式，向佃農剝削全部剩餘價值——在資本主義意義上，是地租和利潤的總計——起見，仍須依據封建的‘經濟外的強制’——無論怎麼用自由合同來假裝。——所以現在的地主，在本質上，正應該成爲絕對專制主義的支柱”。在這個場合，還多少承認了地主在剝削關係中的“資本主義”性質，不過他說“他們所強取的佃租，實質上是佃農先拿出來的農業生產資本的平均利潤（因此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下，當然應該歸佃農），加上超過它的剩餘價值（即資本主義地租）”，就已經正確地把握了地主的封建性質，並且對於這個半封建的意義，是在和上述資本主義性質的關係上了解的。而且著者對於“資本家的”地主的意義，在翌年的論文中，更有正確的發展。主張地主只存在於整個資本主義經濟關係中所包含的流通關係之中。

“所謂‘資本家的’，意義是兩重的：一方面是他們中多數轉化爲富農、高利貸者、商人等資產階級分子；另一方面，是他們將在生產形態中所收到的所謂‘年貢’（佃租）米，自行變成貨幣”^①。

將這個見解，和从猪俣起到櫛田民藏^②爲止的“勞農

① 見“評猪俣津南雄著‘現代日本資產階級的政治地位’”，第三卷。

② 櫛田民藏——“勞農派”分子，一九三一年發表“關於日本佃租特質”，提出所謂“前資本主義地租論”，曾經本書著者駁斥。——譯者

派”、解党派等社会民主主義分子的理論來比較一下吧。例如向坂逸郎^①，雖然在敗戰後，他們為美國駐軍所迫使而承認他們是最恨封建性的，但是還這樣說道：

“當然日本農村裏面，還殘存着濃厚的封建傳統。但是成爲這個封建性的核心的，早已不是封建的自然經濟，也不是農民受土地緊縛，也不是人格上隸屬於領主，也沒有封建經濟所不可缺少的條件，即沒有所謂‘經濟外的強制’。在農民中還存留着的封建關係殘餘的本質，不外是農民還繼續局限於只適應封建時代生產力程度的小規模經營和只有非常低落的、停滯的技術的事實。問題是在農民對於資本和土地所有權的競爭上”^②。

著者的理論，實在是粉粹這一連串的強辯理論中漸行深入的。

從剝削關係來說時，地主是與零細耕作農民對立的完全的封建寄生地主。

“日本地主……依然和直接生產者，（即佃農）直接對立，主要地採取生產物形態，從他們剝削全部剩餘價值……因此在經濟和政治上還沒有喪失統治地位，是近代日本一個統治勢力。現在他們用以前封建領主在小農民之上行使的‘經濟外的強制’，盤踞在佃耕小農民上面，從這點來說，完全是封建地主。”但是在流通關係中，出賣佃租米，以米價漲落，作為投機對象，便是資產階級地主了。這裏有着地主的兩重性，和下述情形的根據，即“在日本資本主義發展

① 向坂逸郎——“勞農派”分子，著有“日本資本主義的問題”，“經濟五十年”等書。——譯者

② 向坂逸郎：“日本經濟中的封建基礎”，載“世界評論”，昭和二十一年（公元一九四六年），二月號，第三二頁。

的現階段，僅就廢除封建剝削關係的有限的變革本身來說……如果不和無產階級的革命要求實踐地結合起來，早就是不可能和沒有意義的了”。著者爲了表現這個關係費了不少苦心，或稱之爲“資本家的”地主，更改稱爲半封建的地主。對於帶有生產物地租形態的佃租，在本書內規定爲“其實不外是‘貨幣地租，被披上中世紀外衣的表現’”，也表現了他的苦心，使它与“資本家的”地主的規定相適應。

著者在本書中，主張地主的兩重性的根據要从“由封建社會照舊傳下來的小規模農業生產方式，和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制之間的本質矛盾”上面進行農業發展的事實裏面去找。而且在全體制中，常常承認和強調資本主義的意義，並指出雖有上述剝削關係，而“現在日本農業，一般地和特殊地、間接地和直接地‘完全受着資本的統治’”。

著者常常強調着說，決定土地所有制性質的，不是流通關係，而是“地主直接和直接生產者發生的一定的財產關係，和直接从直接生產者（即佃農）剝削全部剩餘價值”的關係。著者這個認識的徹底，在當時是獨一無二的。著者和猪俣、櫛田、解党派等的農業理論作優勝的論戰，常常從這個立場出發。說土地所有制的性質是“資本主義”的，如果限於從流通關係來規定，恐怕會使剝削關係不明瞭，就必須在上述意義上來求得理解。日本地主是寄生地主，還不是東歐型地主，佃農也是飢餓的零細佃耕農民。儘管農業部門以外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成爲統治性的，而農業的半封建性仍不能消除，反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進行着由於窮苦買賣的商品化，因此表現了縮小零細飢餓佃耕的再生產規模的趨勢。這個土地所有制的性質，是半封建的，受生產物地租法則的統治。我們大概可以承認農業的發展，但是在

生產物地租統治之下總是停滯的。甚至還沒有進化到“假裝的貨幣地租”的程度。反而連採取貨幣地租形態的地租，也作為假裝的生產物地租來計算。所以在這個意義上，著者所要說的，是承認地主的兩重性，這點在整個的立論宗旨中，是很明白的了。

(3) 著者對於自耕農性質的意見，由第一篇論文到第二篇論文和以後的論文，顯然是有了進步。

第一篇論文，沒有特別提到自耕農，只說和一般資本主義情形相同，由於土地的“資本主義所有權關係”，使“資本主義企業經營的危險，也須自行負擔”，同時“中小農是原始積累的对象”。在第二篇論文中說“在明治維新初期，大部分農民，還是自耕農，佃耕地至多不到全耕地十分之二，因此至少可以說，大多數農民，無論如何，是可以首先成為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的”。而且立刻規定：“日本自耕農所享有的土地所有自由，實際上却成為封建剝削條件的以全國規模從事擴大再生產的本質要素的——因而又是作為使資本原始積累最能自由展開的前提條件的——處分土地的自由，即不過是土地買賣、分割、兼併、租借和抵押等等的自由罷了。……新地稅在初改革時，非但負擔額未見比封建貢賦減輕多少，而且在其本質上，也沒有揚棄封建地租的性質。”雖然按本文的計算，明治初年，佃耕地不滿全部耕地十分之二，後來經平野義太郎^①修正，約為十分之三^②；而著者

① 平野義太郎——學者、和平運動家，現任日本的中國研究所所長，日中友好協會副會長，日中貿易促進會會長，著有“日本資本主義社會的機構”，“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日本和平經濟的構想”，“日本資本主義社會的矛盾”，並發表其他論文甚多。——譯者

② 平野義太郎：“日本資本主義社會的機構”，第五五頁。

的理論，是顯然透澈起來了。

但是關於自耕農，在第二篇論文中，還是說“實物地稅（生產物地租）轉化成現金地稅（貨幣地租），而且現金地稅又漸漸揚棄了貨幣地租的性質，同時建立了土地的自由私有權，使土地名實相副地轉化成‘自由的’自耕農所有，或‘資本家的’地主所私有”。又關於地租的正常發展，他無保留地照樣引用了“資本論”，即貨幣地租是“最終的形態，同時又是解體的形態”。關於自耕農經營，他承認“到大正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為止，在農業方面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向上發展”和“資本主義農業經營發展的事實”。又說大正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以後，“土地私有權關係和農業合理的經營之間的矛盾，已漸漸達到中農和富農的階層”；也就是說資本主義的發展，從此開始停頓。

富農經營之下的農業勞動者，也和上面所說的相適應，被評價太高。零工、短工和長工，都被看做“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下”的工人，並說“只佔農家總戶數百分之五，至多百分之十的富農，雇用的作為工資奴隸的農業勞動者多到三百一十餘萬人”。

這種對於自耕農的認識，是當時日本無產階級陣營中的通說。例如村山藤四郎^①，將日本自耕農和法、比等國的半資本主義的零細農民，放在同一範疇裏面；認為維新以後，“由於農民減輕地稅運動的開始和實現，應該承認自耕農民很具備了自耕農民的實體。因此現在在日本，和還受半封建剝削的龐大佃農同時並存的，有零細土地所有制下的龐大自耕農民”^②。草野耕一（西山武一）也說：“零細經營聯系

^① 村山藤四郎和草野耕一的著作頗多，他們兩人，後來都背叛了無產階級陣營。——譯者

着純封建農業生產(農奴經濟)和資本主義生產,成爲其中間過渡形態;而採取典型的零細經營形態的,是自耕農民”^②。

著者在發表第二篇論文以後的下一年,根本修正了上述規定,顯然打開了準備走向一九三二年提綱的途徑,即在“關於日本的土地所有权關係”(載本書第三卷)文中,說“日本農業方面,還沒有看到資本主義的顯著發展,大部分農民,是小生產者,和直接生產者;在這種現狀之下,我們還是要說‘國家是最高的地主’”。這就是發展到和以前的規定完全相反的程度了。這裏所提出的國家最高地主論,是根據他所引用的亞細亞國家內地租和租稅一致說,來看維新政府現金地稅的貢賦性質,因而給日本國家加上了亞細亞的落後的性格,是值得注意的。我們只能批評一點,即他沒有看到這個賦稅还具有發展爲資本原始積累的強力手段的近代賦稅的重要性,但是著者把握到站在这个落後的全体制上的小農民所具有的作爲“大致在名義上佔有土地的農民”的性質,可見他是向着驚人的正確方向進展着。

“相對地減輕現金地稅使自耕小農民也受惠了;最近在自耕地方面,地稅甚至特予減免,但是對於最高土地所有者兼主權者的國家所直轄的小農民,地稅並不是唯一的地租;所有的賦稅實質上都是地租。‘與其說地租和賦稅一致,毋寧說並沒有任何與這種地租形態不同的賦稅’,地稅減輕後却在不能和它比擬的程度上,加徵了苛重的消費稅、關稅等間接稅,及戶口稅、房屋稅和其他雜稅等地方稅,來補償所

② 村山藤四郎:“馬克思主義和農業問題”,昭和三年(公元一九二八年),載“馬克思主義講座”,第四卷,第一〇八頁。

③ 草野耕一:“日本農民問題”,昭和三年,載“馬克思主義講座”,第八卷,第五八頁。

減輕的地稅，且因這些賦稅，對於小農民（無論是自耕農或佃農）不外是地租，雖然不一定對小農民特別苛重，但是間接稅常常是使窮人比富人的負擔相對地苛重的惡稅。採取間接稅，特別是消費稅形態的，和像戶口稅那樣的人頭稅的苛徵，使多數人民成為謀生的小生產者，在這上面，具有殘存着專制統治的國家特徵”^①。

著者指出了小農民，即作為絕對主義的物質基礎的這種名目上佔有土地的農民的意義，表示他特別接近公元一九三二年提綱的路線，也可以表示他在別人之前認識了天皇制的獨自作用。

（4）自由民權運動，雖然在其主流上，是改良主義的，同時也是針對着絕對專制政府，以自營農民為主体，包含了都市小市民、手工製造業資本家和沒落士族等，帶有從下面發動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變革性質的運動。地主和富農成為這個運動的主流，但他們不是以半封建剝削者的資格，而是作為貸出資本或投資工商業的資產階級地主來參加的；因此後來地稅減輕，米價高漲，使地主確保了資產階級性，但這個運動，由於貧農從下面發動，反而革命地增長起來，地主們當然就脫離出來，使之會為主要勢力的自由黨解体，並反過來壓殺自由黨內集結的貧農從下發動的運動，而且和財閥勾結，和藩閥妥協。這些情形的根據，就是半封建地主的立場已經成為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基礎的事實。

認為明治維新是資產階級革命的資產階級史學家，以至“勞農派”理論家，對於自由民權運動，也看成地主或土地資本家對商業資本家的鬥爭，或看成落伍的士族和地主聯

^① 載“野呂榮太郎全集”，第三卷。

合对藩閥与資本家的政府的鬥爭。關於這點，佐野学說道：“在資本主義發展時期，資產階級，作為革命的階級，起了進步的作用；……在明治前半期，日本資產階級，曾与作為地主勢力的藩閥政府，作激烈的鬥爭；並以稱為自由民權運動的政治鬥爭的形態，由明治七、八年（公元一八七四——一八七五年）前後起，到明治二十年（公元一八八七年）前後止，點綴了歷史”^①。這都是現象主義，乃至公式主義。

著者在第一篇論文中，已經表現了比這些說法進步的見解，他說明治十年（公元一八七七年），以後“農民運動，不久就向三方面分化，第一是反對地主的專制絕對政權，和在它保護之下的特權資本家，第二是中小地主，反對高利貸資本家（或放高利貸的大地主）的所謂負債黨運動，第三是佃農對於地主的減輕佃租運動”。其中第一個運動“提倡自由民權，要求成立民選議會，成了自由黨運動的經濟和階級的基礎”，這是因為雖然“地主是一種產業資本家”，而“地主的經濟的利害關係，和專制政府的工商保護政策抵觸”。但是地主的地位，在產業革命過程中，適應着“專制絕對勢力的完全資產階級化”，“地主，特別是大地主，作為產業資本家的共同利益，比作為農民的共同利益多些”，因此對於農民的急進化，他們“採取了漸進主義”，使自由黨於明治十七年（公元一八八四年）解散，而且議會成立以後復活的自由黨，不久就變成“以資本主義地主為基礎”的政友會，墮落到推戴藩閥官僚巨頭伊藤博文為總裁的地步。

在這個說明中，對於地主的規定，姑不置論，他對於扼殺自由民權運動的力量，看到了在資產階級和封建要素的

^① 佐野学，“日本歷史”，昭和三年，第一六九頁。

結合联系的進展过程中，資產階級在政府权力中的比重增大，這一點是值得注意的。第二篇論文，更正確地說明了這一點，關於第一農民運動，是“反对地主和富農的專制政府，及在它保護之下的特权資本家的鬥爭”，而它成了“自由黨運動的經濟和階級的基礎”這一點，並沒有變更，但說地主在“作為產業資本家的利益”上，“由於在貨幣流通尚未圓滑的資本主義發展初期，負擔着現金地稅，加之明治十三年（公元一八八〇年）到十八年（公元一八八五年）整理不兌現紙幣过程中，穀價低落，就使他們站在資產階級革命運動的前列了”，但“就是这种地主，現在在本質上應該成為絕對專制主義的支柱”。隨着產業革命的進展，如果他們的資產階級利益得到滿足，“反因農村社会內部对立的加劇，而意識到作為封建剝削者的階級性”。於是他們“在第一步運動中”，採取了“急進派”的形態，以後便和激烈化了的第二步運動对立，使自由黨的資產指導者，決心解散該黨。

於是日本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的責任，就與資產階級分離，而移到工農人民大眾手中。這是自由黨左派運動向社会主義運動發展的根據。它經由俄國革命，日本共產黨成立，而進展到工農聯盟。“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佃耕小農民作為小生產者反对封建剝削關係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鬥爭，由於佃耕小農民的兩重性，事實上已轉化為作為工資工人的社会主義的鬥爭”，於是從下面發動的一切人民革命浪潮，就在無產階級領導之下，向着廢止天皇制和建立人民共和政府的運動而深入與擴大起來了。

四、產業革命和帝國主義

所謂產業革命，是發明機器的結果，使舊生產方法發生

根本變革，建立了新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意思。它不是個別產業的變革，而是“全部產業沒有例外地落到大資本家手裏，工人到現在為止，艱苦保持的最後一點獨立性，都被奪去”^①。從而它在一定的國家裏面，作為建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機構而出現。

關於日本產業革命，著者在第一篇論文中說：“如僅就棉紡織業來看，日本資本主義生產，在中日戰爭以前已經經驗了本質的變化——產業革命”，即“由於明治維新革命，而開始的日本生產方式的變革——產業革命——大體上可以說是中日戰爭前後完成的。當然這種說法，完全沒有意味着以後日本產業，尤其是生產方式，就沒有變化了；……日俄戰爭以後，和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日本產業又實現了第二次——真是第二次的——發展變化。但是在這兩者之間，必須設立明確的界線它們有着本質上的不同；如將第一次生產方式的變化發展，稱為曼徹斯特式的——以輕工業為中心的——蒸汽力產業革命，那末第二次的，就可以稱為伯明罕式的——以重工業為中心的——電力產業革命”。

在這個場合，對於作為生產方式變化的產業革命，雖然解釋為“工業的機械化”，但是對於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階段，從內部矛盾的統一的觀點出發，大胆地規定到這個程度，是可驚的。當時尚為馬克思主義雜誌同人的高橋龜吉，还把明治、大正的經濟變遷分為五期，例如對第三期，規定為“新經濟發展時代”，“大體上包括中日戰爭以後到明治末期為止”。和這種平面的階段論相比較，著者的先進的地位真是非常輝煌的。

^① 見恩格斯，“共產主義原理”。

不过在這裏應該指摘的，是著者對於產業革命的理解，還是片面的，因此對於向帝國主義轉化的理論，掌握得不够。

“當時世界資本主義，已經處於成熟為帝國主義的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之間的虎視眈眈的勢力平衡的局面。因此新銳而後進的日本資本主義，在國際上發展的餘地極為有限。但是這種環境，對於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可以說是一種有益的鍛鍊。日本資本主義就在日俄戰爭以後十年中間，雖蘊藏着戰勝後的野心，但不得不靜候將來發展的時機，埋頭於內部整理和質的轉換。”

“辛苦地鍛鍊了十年的日本資本主義，隨着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之間平衡的破裂而引起了的世界大戰，就得到了乘機猛進的機會，於是日俄戰爭以後慢慢進行的第二次——以重工業為中心的——產業革命，一時開花結果，作為帝國主義國家的日本資本主義，就漸漸成熟了。”

日本資本主義機構，是在明治三十年（公元一八九七年）前後建立起來的。由於中日戰爭的勝利，打好了金本位制的基礎，取消了治外法權，日本資本主義的社會再生產方式，大概就在這個時候，在世界資本主義關係和國內經濟機構中建立起來了。這個聳立在半封建農業的基礎上，受絕對主義政府扶持的資本主義，雖然帶有軍事性格，而資本主義的構造，却是紡織工業和其他輕工業反而發達，靠傾銷和攻佔殖民地的媒介，代替了軍事工業和重工業的位置。日本資本主義這種特質，適應着世界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化，而迅速地發展、純化起來。從日俄戰爭前後起，隨着財政壟斷資本的發展，在絕對主義政府的保護和補強代辦^①之下，日本資本主義，就以財政資本為中心，實現了構造的變化，

金融寡頭制和天皇制密切地合在一起，突入了新的帝國主義階段，但是在这种場合，這個資本主義的基本構造的特質也還是沒有什麼變化，毋寧說是以財政壟斷資本家為中心，將這個特質，照樣重行編組，並繼續保持下去。

著者雖在明治三十年（公元一八九七年）前後，和明治四十年（公元一九〇七年）前後之間，看出了階段的變化，但是並沒有指出它的原因，是從資本主義轉化為壟斷資本主義，而是在“工業的機械化”的意義上，將它看成第二次產業革命。他認為作為帝國主義國家的日本資本主義的成熟，是由於世界大戰，先進資本主義國家勢力平衡破裂，而“一時開花結果”的。但是在機構上來看，應該在這個意義上來劃分階段：即明治三十年（公元一八九七年）前後產業革命的完成，是建立日本資本主義構造的特質，而明治四十年（公元一九〇七年）前後的轉化，是向帝國主義構造重行編組。著者所謂“一時開花結果”的說法，與露莎^②的錯誤，即機械地承認帝國主義第三區域的必然性，是有關連的。在壟斷資本主義之下，日本帝國主義矛盾的擴大，和它的破滅，是因為構造的特質，而不是因為露莎所說的必然性，它是存在於生產關係本身之中的。關於這點，在第三篇論文裏面，他已大加改正。

① 補強代辦——日本天皇政府，運用絕對專制權力，補強了資本家（以後是壟斷資本家），有時並直接代辦資本家的事務對於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和向帝國主義進展起了很大的作用。（請參閱守屋典郎“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世界知識社中譯本）

② 露莎——露莎·盧森堡，德國女革命家，她認為“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剩餘價值之所以能夠實現，資本積累之所以能夠進行，是因為除了資本家和勞動者之外，還存在着農民和小生產者，還存在着非資本主義分子的區域（即‘解說’中所謂‘第三區域’——引者），假使世

“所有这些矛盾，加上日本本來自然資源就不豐富，所以从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还未見重工業的顯著發展，而日本資本主義，早已爲了市場、原料和投資地，从事掠奪殖民地。隨着日本資本主義成熟爲財政資本主義，这些矛盾的加劇，更成爲致命的，因此又加强了再分割殖民地的急迫……它將不可避免地引起帝國主義战争。”

“農業方面，資本主義沒有充分發展，依然从屬於封建的傳統的生産關係，使大資本的統治，不能直接達到它上面。但是日本資本主義的迅速和高度的發展，不剝奪這個階層就不可能實現；財政資本，如果不依靠和剝奪農業並在政治上統治佔人口半數的農民使他們隸屬自己，就不能在經濟和政治上取得和維持霸權，而且以後也是做不到的。担任財政資本这种統治的媒介，並使它成爲可能的，一方面是作爲最高的土地領有者直接統治農民的半封建的絕對君主制機構——國家，他方面又是混在和寄生於小農民中間而與他們發生直接生産和交換關係的地主、高利貸者、商人和小產業資本家等。”

“大財政資本家尤其是大財閥現在所擁有的巨額資本中，除掉在生産过程中直接剝削工人的收入外，差不多大部

界上非資本主義分子的區域都資本主義化了，則剩餘價值的資本化，便無實現之可能，从而資本的積累便無進行之可能，所以她認爲當全世界的非資本區域都資本主義化的時候，就是資本主義崩潰的時候，這就是說在盧森堡的心目中，資本主義的崩潰，不是由於資本主義的內在矛盾，在帝國主義時代達到了極度尖銳化，而是由資本主義和外界環境的衝突中，由於所謂純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不能實現而引導出來的”，这种“資本主義自然崩潰論”，會“在精神上解除工人階級的武裝”（許滌新著，“廣義政治經濟學”，第二卷，第三九三——四頁）。

分是通过所有的國家行政統治網，剝奪農民、小市民和工人，尤其是農民，而得到的。這就是統治着依然從屬於半封建生產關係的農民，剝削、壓迫他們，並使他們愚昧的絕對專制勢力，和帝國主義資產階級，通過國家權力的媒介而發生的特殊結合的物質基礎。”

著者在第一篇論文裏面，列舉日本資本主義“在生產過程中的三個主要矛盾”：即原始產業和工業的生產力發展不平衡，各種工業生產力和生產方式之間的發展不平衡，在主要生產部門中，雖然資本的技術構成低而價值構成高，因此“資本和生產的集中，就以他們的積聚所不能比擬的速度進展着，終於走向了壟斷資本主義”。這個觀察雖極銳利，但將被絕對主義補強代辦的資本主義構造特質的確立，與工業機械化的達成混為一談，所以他對於天皇制在帝國主義中的意義，就只能看得很不充分；但是在第三篇論文中，已經如上所述，將這點光榮地改正了。“金融寡頭制，和官僚天皇制的全體制最密切地結合着，它的政策由後者忠實地執行着”（一九三二年提綱）。這裏有着規定日本無產階級戰略的特殊性（守屋典郎）。

附 錄

“野呂榮太郎全集”的發刊詞*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九日，日本工人階級的光榮領袖野呂榮太郎，在暴虐已極的天皇制政府手裏，終結了他三十四年的生涯。他死了以後，很多認識他的人，立刻就想刊行他的著作集，並訂立了種種計劃。但是軍事警察性的資本家地主政府，最怕這位革命家的思想普及起來，因而兇狠地對這些計劃加以鎮壓。這樣還不滿足，又把他所出版過的著作都使之絕版，並不斷地壓迫他所愛的家屬。他所遺下的唯一的幼子，也因母親被捕入獄而步了父親的後塵。對於這些事情，絕不容許有任何抗議，一切都在中世紀的黑暗中處理了。

日本帝國主義將侵略的魔手伸到中國的東北、中國的大陸和南洋，終於遭遇了不可避免的命運；隨着戰敗的事實，中世紀的黑幕完全被揭穿了。

同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慶應大學舉行了他的追悼會，那是承認日本人民大體可享受政治自由以後的第一次羣衆追悼會，幾千羣衆擁擠在會場裏，听取了野坂參三、風早八十二、羽仁五郎等講述這位革命運動的理論兼實踐家的業績之後，都非常感動；他們一致宣誓，要爲了日本的新前途，和完成民主主義革命而踏着這位光榮革命家的血跡前進。

在這個追悼會以後舉行的座談會上，參加的人，不約而同地表示了要具體實現使他的著作出版的願望。當時就成

- * “野呂榮太郎全集”於一九四七年由岩波書店出版，本文是該全集的發刊詞。因日本在佔領的條件下，該全集只出了一卷，未能出齊。這篇發刊詞簡要地介紹了野呂生平和著作，對讀者有些參考價值，故特譯出，作爲附錄。——譯者



2 016 6510 8

立了出版委員會，着手發行全集的工作。編輯委員是：野坂參三、風早八十二、羽仁五郎、川田壽、守屋典郎、丰田四郎、宇佐美誠次郎和鹽澤富美子。

這些委員，立即在百忙中，每星期召開定期會議，從事於蒐集曾被埋沒的他的著作，分別編入各卷，而且這一工作到現在還在進行。蒐集他的論文並不容易，很費了一番苦心。登載論文的雜誌因禁止發行而被沒收或於戰時已被焚毀，並且同他一起工作的人，又大多星散，住址不詳。幸有很多關心出版全集的人士，他們對這一工作加以協助，才促進了我們的工作，這實在是非常值得感謝的。

本全集分四部分。第一卷收載關於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三篇論文及其所著“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史”的緒言，末附編輯委員會守屋典郎的解說一篇。第二卷收載分析帝國主義現階段的十幾篇論文，第三卷預定收載著者在戰略論方面和社會民主主義者解黨派等歪曲馬克思主義、特別是關於農業問題的論說作鬥爭的論文，以及他站在日本共產黨領袖立場，對於當時很多問題，在共產黨機關報——“赤旗”上發表的論文和主張。第四卷預定收載其他論文、傳記和回憶錄等。回憶錄是託其生前友好幫助回想他的事績而記述的。爲了蒐集傳記資料，委員曾到他的誕生地北海道去過。

曾有許多書店，希望發行本全集，討論結果，委託了和他關係很深的岩波書店。

我們確信，本全集的誕生，對於完成包含種種困難的日本民主主義革命，具有理論的武器之一的效用，並希望更多的人們，使它發揮這個效用。

野呂榮太郎全集出版會編輯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九月

